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谨慎作出投资决定。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产业基地 6 号 C04 监测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513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6.80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05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与樊志，及樊立和樊志的关联自然人赵欢、孟宪忠、辛会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机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3、除樊立、樊志之外的所有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4、在公司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樊立、樊志、赵欢、王全、杨坤、钱卫华、卢更生、张作岭、李争朝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外，樊立和樊志的关联自然人赵欢、孟宪忠、辛会军参照樊立和樊志的上述承诺进行股份锁定，其锁定期与樊立和樊志相同。</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及风险。

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与樊志，及樊立和樊志的关联自然人赵欢、孟宪忠、辛会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机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除樊立、樊志之外的所有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4、在公司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樊立、樊志、赵欢、王全、杨坤、钱卫华、卢更生、张作岭、李争朝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外，樊立和樊志的关联自然人赵欢、孟宪忠、辛会军参照樊立和樊志的上述承诺进行股份锁定，其锁定期与樊立和樊志相同。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 201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若公司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发行日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

会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本次发行后控股子公司恒元板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恒元板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恒元板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转增实收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 公司应当满足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资金充足性，在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的前提下可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提高每年的现金分红额度，从而保证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4) 公司股东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 技术被仿冒及泄密风险

发泡水泥技术、承重保温一体化产品设计与生产工艺等技术成果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一方面公司积极申请并已取得多项专利，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技术成果，但申请专利须将技术成果的相关内容公开披露，存在其他机构及个人根据披露内容进行仿冒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尚有多项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因而不受专利法保护，不能排除个别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公司技术或这些技术被他人窃取的可能。

（二）应收账款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1%、43.55%和 48.55%，总体上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要以太空板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为主，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厂房及公用设施等建筑工程的屋面及墙体部位，受到建筑行业的工程金额大、发包环节多、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等因素影响，所以结算时间较长。②公司所承建项目的业主或总包方多数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企业及建筑工程领域的付款程序比较复杂，一般项目需要总体竣工验收并审计后才能按照国有企业及工程建设付款程序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这不利于公司及时回收账款。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是根据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和目前产品市场状况作出的，用于扩大太空板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可以实现生产工艺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达 36,698.04 万元，其中土地

投资 2,9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3,748.04 万元。以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预计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均折旧及摊销额 1,74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14.33 亿元、净利润 1.30 亿元，足以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费用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稳定增长。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免征增值税影响净利润	1,814.89	1,772.29	1,346.10
所得税优惠 10%的金额	544.49	434.40	172.73
税收优惠合计	2,359.38	2,206.69	1,518.83
合并报表净利润	6,040.61	4,763.69	2,338.8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39.06%	46.32%	64.9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太空板产品连续多年被北京市发改委认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每两年一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太空板取得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丰国税货字[2010]00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免税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1100211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为 GF201111000596), 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连续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 基于目前国内环境污染及能源耗用的严峻形势, 未来国家大力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开发应用的产业政策预计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随着公司业绩的逐年增长而减少。但是如果国家减少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 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 办公场所及生产用房租赁风险

由于公司前期发展阶段资源主要集中于自主研发、市场推广、生产销售, 公司未购置办公场所及经营场地, 上述场所均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 未发生任何纠纷。目前正在执行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的租赁合同已续签); 目前正在执行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尽管公司与出租方长期合作, 关系良好, 但一旦期满后不能续租, 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 由于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面积较小, 不便通过实施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来提高产能, 只能通过工艺改进及设备更新改造小幅度提升产能。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13%、106.65% 和 90.87%, 2009 年至今公司基本满负荷生产, 这严重制约了公司的规模化发展。

(六) 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2002 年 8 月 13 日,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高科技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京计高计字 [2002]1565 号), 发行人为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而建造了太空板装配式长效工业建筑实体模型, 其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和展示。截至 2011 年末, 发行人该等建筑物账面原值 782.20 万元, 净值 525.87 万元, 由于公司未拥有该房屋建筑物所附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 公司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产权登记手续。

2011 年 3 月 30 日, 经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兴区产业发展促进局等政府机构的审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暂时保留太空板业

公司太空板装配式长效试验工业建筑实体模型的函》，同意太空板业将上述建筑物保留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房产的折旧年限计提至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5 年期限届满或之前上述建筑物若被政府强制处置而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两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并聘请审计机构对上述实际损失和搬迁成本作出鉴证；同时全额承担因该建筑可能导致的发行人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

虽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及责任，但由于房产产权不完善，导致折旧增加及其他可能的损失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5
一、常用词语解释	15
二、专业术语解释	16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简介	18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19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4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0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2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技术风险	33
二、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34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6
五、税收政策风险	37
六、办公场所及生产用房租赁风险	38
七、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38
八、资产抵押及质押风险	39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0
十、管理风险	40

十一、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0
十二、 产品毛利率变动风险	41
十三、 产品最终销售需工程设计机构选用的风险	41
十四、 部分生产工序和产品安装采用劳务作业外包模式的风险	42
十五、 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风险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 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4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53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56
五、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六、 发行人股本情况	66
七、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八、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4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4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7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8
五、 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9
六、 发行人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4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94
二、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4
三、 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1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1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	

份的情况	21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2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协议与承诺的履行情况	22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2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2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5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	240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41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42
六、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4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9
一、审计意见	24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9
三、财务报表	25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1
五、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情况	268
六、分部信息	271
七、非经常性损益	271
八、主要财务指标	273
九、盈利预测	275

十、评估情况	275
十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76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78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306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29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332
十六、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3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334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4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34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42
四、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投资具体情况	350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59
六、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361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63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66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66
二、公司未来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举措	367
三、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1
四、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72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73
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374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5
一、重大合同	375
二、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5
三、本招股说明书与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的差异情况概述	385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8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8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8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89
五、验资机构声明	390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391
第十五节 附 件	39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太空板业	指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空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樊立、樊志，两人系同胞兄弟，樊立为樊志之兄长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2,51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	指	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原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北京市发改委	指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斯曼德	指	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元板业	指	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
三方保温	指	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太空网架	指	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
赛天安建	指	北京赛天安建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科博华	指	北京科博华建筑采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科博华建材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嘉辉创投	指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鑫洲创投（有限合伙）	指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和君荟盛（有限合伙）	指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达晨创富（有限合伙）	指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富汇投资（有限合伙）	指	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元国信	指	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京南昌达	指	北京市京南昌达物资经营储运公司（2011 年 10 月更名为北京祥龙京南昌达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二、专业术语解释

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	指	由钢边框或预应力混凝土边框、钢筋桁架、发泡水泥芯材、上下水泥面层（含玻纤网）复合而成的集承重、保温、轻质、隔热、隔声、耐火等优良性能于一身的新型节能、绿色、环保型建筑板材。
发泡水泥	指	经过发泡工艺，使水泥形成闭孔泡沫状的制品。
憎水	指	制品抵抗环境中水分对其主要性能产生不良影响的能力。
结露	指	物体表面温度低于附近空气露点温度时表面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抗震设防烈度	指	按国家规定的权限批准作为一个地区抗震设防依据的地震烈度。
吸水率	指	物体浸入水中所吸收水的重量对其浸水前实测重量的百分率。

导热系数	指	指在稳定传热条件下，1m 厚的材料，两侧表面的温差为 1 度 (K 或℃)，在 1 秒内，通过 1 平方米面积传递的热量，用 λ 表示，单位为瓦/米·度 (W/m·K, 此处的 K 可用℃代替)。该系数表示材料自身的热工性能，数值越大导热能力越强。
节能率	指	报告期节能量与基准期的能源消耗量之比。即采取节能措施之后节约的能量与未采取节能措施之前能源消费量的比值。
承重保温一体化	指	将建筑材料承重与保温特性置于一体的产品技术。
防火节能一体化	指	将防火与节能特性置于一体的材料技术。
保温材料	指	平均温度不高于 350℃时导热系数不大于 0.12W/m·k 的材料。
绿色工房	指	符合绿色建筑的一种理念，在绿色建筑基本框架下，结合工业建筑的工艺需求、负荷特性、使用规律等自身特点，并考虑不同气候类型的基础上，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土地、能源、水、材料）、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
中国环境标志（II 型）	指	环境标志认证的一种类别，环境标志认证是由国家指定的机构或民间组织依据环境产品标准（也称技术要求）及有关规定，对产品的环境性能及生产过程进行确认，并以标志图形的形式告知消费者哪些产品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更为有利。它表明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不仅质量合格，而且在生产、使用和处理处置过程中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低毒少害、节约资源等环境优势。II 型环境标志认证是依据 GB/T 24021 idt ISO 14021《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要求，由第三方对组织的自我环境声明进行评审，经第三方评定机构确认并通过颁发证书和签订标示转让合同，表明组织的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T 24021 idt ISO 14021《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要求的活动。
2010 年新型建材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经济导报社、北京世纪未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10 年新型建材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围护体系	指	建筑物的围挡物，如屋面、墙体及门窗等。
装配式住宅或住宅产业化	指	用工业化的生产方式来建造住宅，将住宅的部分或全部构件在工厂预制完成，然后运输到施工现场，将构件通过可靠的连接方式组装而建成的住宅，在欧美及日本被称作产业化住宅或工业化住宅。其基本特征为工厂化、标准化、集成化和通用化。
闭孔率	指	形成封闭的发泡孔占总发泡孔的比例。
惰性粉状物	指	不易跟其他物质化合的粉状物。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于四舍五入的运算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为招股说明书全文的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是专业从事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以实施绿色建筑产业化为目标，致力于低碳、绿色、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及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单位，2011年12月北京市发改委批准公司组建“绿色建筑技术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公司太空板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自主创新产品，公司自主研发了承重保温一体化、防火节能一体化的发泡水泥复合板创新产品，完善了相关生产工艺流程，拥有28项专利（国内发明专利23项、美国专利商标局授予的专利3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多项专有技术，另有4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公司的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太空板产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重量30%以上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废石），产品钢围框及芯材可循环利用。公司及产品获得的认定、有关荣誉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认定或荣誉	认定机构	时间（若多次认定，为最近一次认定时间）
2009企业自主创新TOP100	北京企业评价协会	2010年6月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	北京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	2009年12月
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9年6月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6月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年4月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	2011年9月

	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注：上表中的“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于 2012 年 4 月到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于 2012 年 6 月到期，新的认证手续已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生产的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产品经原建设部建质【2002】236 号文件批准，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出版了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以及其他配套应用国标图集。太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及仓储物流库、公用设施、产业化民用住宅等建筑物的围护体系。公司已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哈尔滨航空集团工业厂房、一汽大众厂房、国家物资储备库、湖北东风汽车厂房、长江三峡工程左右两岸厂房、昆明卷烟厂厂房、北京地铁 4 号线机车维修厂房、曹妃甸环保产业园办公楼等工程。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一）自主创新优势

1、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及技术保护体系，保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以发泡水泥技术、承重保温一体化技术、装配式住宅建造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拥有涉及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产品的 28 项专利及多项专有技术，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技术保密的隔离墙制度，使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形成了有效的法律及技术保护体系，持续向市场提供创新产品和技术。

2、坚持自主创新，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贯注重自主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公司以设计开发部、研究所、技术部构成技术研发体系，负责技术研发工作的组织、策划与实施。设计开发部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及应用技术研发、研究所负责设计的验证及特殊工艺的研发、技术部负责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52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32.70%。除现有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成果外，在生产工艺技术及系统优化方面，公司持续改进及在研的技术主要有模具车流转驱动系统、钢框组装流水线设计研发、屋面板钢框与面层界面预处理技术研发、墙板生产线试制研发等方面；在新产品、新的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后续在研的技术主

要有装配式住宅的浇筑连接法、绿色低碳建筑集成技术等，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将为保持公司产品持续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二）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的太空板产品系由周边钢围框、内置桁架与发泡水泥芯材及面层复合而成，是公司独立自主研发的新型轻质建筑材料，具有以下优势：

1、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

太空板产品为新型绿色建筑产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重量大于 30%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废石），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太空板产品中的不同材料循环利用率总体在 90%以上。2011 年 3 月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II型)”的认证，并于 2011 年 6 月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的阶段验收。

2、承重保温一体化、防火节能一体化

公司太空板产品中的发泡水泥芯材具有高效保温性能，其与钢框、内置桁架及上下面层的复合使产品具有承重能力，因此太空板在实现承重能力的同时也具备了良好的保温性能。

太空板产品的耐火极限超过国家一级防火等级，同时凭借发泡水泥的高效保温性能，公司已完成 65%节能率的厂房专用产品设计，太空板民用装配式住宅建筑节能率可达到 75%以上，实现了防火节能一体化。

3、相比同一应用领域其他类产品，综合性能优越

目前，市场上其他围护产品主要包括：传统混凝土构件及彩钢板。

与上述其他围护产品相比，太空板具有轻质高强、耐火耐久、隔热隔声、抗风憎水、防结露、耐腐蚀等性能。太空板产品既保持了传统混凝土构件良好的承重、耐久性能，又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混凝土构件自重大、本身不保温的缺陷以及彩钢板在耐久、耐火、防结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

太空板主要性能说明如下：

性能	说明
轻质	太空板建筑自重只有现浇结构建筑的 30%左右。
承重	通过调整太空板板厚及内置骨架，承重能力可达到 1.0KN/m ² -5.0KN/m ² 。
耐火	太空屋面板耐火极限≥2 小时(屋顶承重构件国家一级耐火等级为 1.5 小时)，太空墙板耐火极限≥3 小时(特殊要求部位≥5 小时)(墙板国家一级耐火等级为 3 小时)。

耐久	安全使用寿命大于 50 年（工业用产品）。
隔热	900℃高温烘烤 120 分钟后，背面平均温度小于 45℃。
隔音	板芯材隔声系数 ≥ 45 （dB）。
抗风	太空板与结构采用焊接连接法，抗风能力强。
憎水	独特的发泡工艺使芯材具有很高的闭孔率，憎水性能优越，吸水率 $\leq 5\%$ 。
保温/节能	与同样厚度的加气混凝土、普通砖墙相比，太空板节能性能是加气混凝土的 2 倍以上，是普通砖墙的 8 倍以上。

（三）政策支持优势

新型建材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行业，在国家积极鼓励支持新型建材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各省市也纷纷出台相应的政策鼓励支持本地区新型建材生产企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以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在中央政府层面，国务院与各部委联合，从多个层次对建筑节能及新型墙体的推广进行了规定，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2005 年 6 月 6 日实施）规定：“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筑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等，都要执行节能设计标准，选用和采购新型墙体材料。”《建设部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2005 年 5 月 31 日实施）则提出了至 2010 年及 2020 年我国建筑节能的具体目标和总体目标。同时，在民用建筑领域，通过颁布实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及各种强制性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对民用建筑节能进行了详细规定。

在地方政府层面，各地在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法规及规章的基础上，纷纷出台有关建筑节能及新型墙体的具体规定，如《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建筑节能发展规划》（2006 年 8 月 10 日实施）中指出：“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节能型结构体系、建筑材料，具有防火、抗老化、综合利废的新型墙体、屋面保温隔热材料和施工技术，符合节能 65%的标准”；《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也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进行了规定。这些地方性规

定使得国家法规政策更好地在地方得以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强做大……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回收制度，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指出：“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指出：“结合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旧城改造、安居工程、新农村建设、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等专项工作，以节能门窗、节能墙体、节能屋面系统为重点，生产并推广使用……轻质节能墙体材料……，以及新型抗震节能集成房屋。”

太空板产品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优越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得到国家大力支持，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公司产品被评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公司被评为“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2011年12月北京市发改委批准公司组建“绿色建筑技术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在上述的自主创新优势、产品性能优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推动下，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产品自主定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行业和地域逐渐扩大，销售量持续增长，2009年至2011年，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85.37万平方米、94.30万平方米和103.67万平方米；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自主定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呈上涨态势。

（四）市场推广应用优势

太空板产品经原建设部建质【2002】236号文件批准，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出版了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是国内较早获得国标图集的轻质构件类产品。同时，公司产品也入选了《门式刚架轻型房

屋钢结构》(02SG518-1)、《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04SG518-3)、《轻型屋面钢天窗架》(05G516)、《轻型屋面梯形钢屋架》(05G515)、《钢天窗架》(05G512)等国家标准的图集,这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应用。

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大跨度工业厂房及仓储物流库、公用设施及民用产业化住宅,涉及重型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烟草、仓储物流、冶金等多个行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 300 多个太空板应用项目,如哈尔滨航空集团工业厂房、一汽大众厂房、国家物资储备库、湖北东风汽车厂房、长江三峡工程左右两岸厂房、昆明卷烟厂厂房、曹妃甸环保产业园办公楼等工程项目。众多成功应用项目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与市场知名度,也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改进、现场安装等方面的实践经验,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大规模市场推广在生产、应用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 产品高附加值的优势

发行人太空板产品的高附加值具体如下:

① 专利技术的运用及对生产技术的持续研发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

发行人在太空板产品上的高新技术运用确保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是太空板产品附加值的集中体现。发行人通过多项专利技术的综合运用,以水泥、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出发泡水泥芯材,是太空板产品具备优越性能和品质的技术保障,它使太空板产品克服了传统混凝土构件存在自重大、保温性能差等方面的缺陷;太空板产品具有的承重、保温及防火一体化的综合特性及同时具备的强度高、耐久、抗风和防结露等品质特征,使其具有了明显优于彩钢板的比较优势。原需多种材料、多重工艺施工才能满足的建筑设计要求,选用太空板产品进行一次施工就能满足同样要求,既节省了建设投资又节省了工期。发行人所具有的技术创新及技术推广能力为太空板产品赢得了市场,树立了品牌,并为产品创造了相对较高的附加值。

② 太空板产品中固体废弃物的添加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

太空板产品原料中添加的 30% 以上的粉煤灰及废石等固废材料,得到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支持,有益于社会环境的平衡发展,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的政策,引领了建材行业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附加值。

③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

在太空板产品具体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在组织生产工序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过程的关键环节，持续优化改进生产工艺，逐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配料，模具车流转自动控制，使发行人在提高工艺水平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确保了产品附加值的提升。

（六）核心团队稳定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技术及核心营销团队保持了较好的稳定性，核心人员绝大部分在公司工作多年，与企业共同成长，有较强的文化认同感及团队凝聚力。

公司核心团队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对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沟通顺畅、配合默契。

公司采用了核心人员持股的方式，以股权为纽带，增强了核心人员的归属感，打造了一支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队伍。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使得核心人员的自身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团队的凝聚力得以增强，这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樊立、樊志（两人系同胞兄弟，樊立为樊志之兄长）。本次发行前，樊立与樊志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2,847.90 万股、2,599.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7.78%、34.48%；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44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6%。

樊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生，曾就职于北京铝制品三厂、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理事长，在读清华-英国格拉斯哥商学院国际总裁班。

樊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曾就职于北京泡沫塑料厂、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曾任北

京市丰台区第7届政协委员和第14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3,521,969.59	392,732,442.88	261,938,561.47
负债总额	217,279,779.99	179,093,751.74	165,313,94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6,242,189.60	213,638,691.14	96,033,670.86
少数股东权益	-	-	590,944.83
股东权益	276,242,189.60	213,638,691.14	96,624,615.6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99,291,983.59	255,762,276.90	218,985,499.11
营业利润	65,541,233.42	56,945,392.59	26,065,916.26
利润总额	71,642,734.52	57,366,539.36	28,088,371.08
净利润	60,406,057.43	47,636,904.81	23,388,53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06,057.43	47,630,709.03	23,381,22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89,982.29	47,578,600.69	21,664,834.3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012.84	12,411,498.89	33,377,25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6,951.37	-90,676,364.50	-4,752,55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1,443.88	80,245,420.43	39,546,45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8,494.65	1,980,554.82	68,171,159.2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末/ 2011 年度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2009 年末/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67	2.46	1.73
速动比率 (倍)			1.28	2.01	1.39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2.23%	45.03%	63.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7	2.18	2.62
存货周转率 (次)			2.88	2.87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431.36	6,394.47	3,179.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6,040.61	4,763.07	2,338.1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579.00	4,757.86	2,166.4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4.16	21.19	2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04	0.16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43	0.03	2.1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66	2.83	3.03
每股 收益 (元/ 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	0.80	0.68	0.37
		稀释	0.80	0.68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	0.74	0.67	0.34
		稀释	0.74	0.67	0.34
净资 产收 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加权 平均	24.77%	28.75%	27.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加权 平均	22.88%	28.72%	25.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1%	0.58%
----------------------------------	-------	-------	-------

五、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拟发行股数：2,51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六、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1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8,178.4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项目建 设期	项目审批 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实施 主体
1	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	40,129.08	40,129.08	24 个月	唐曹管发改备字 [2010]13 号	唐曹环表 [2010]14 号	恒元 板业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对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

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其余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由企业自筹资金补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39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樊立
4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5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产业基地6号C04监测楼
6	邮政编码	100070
7	电话号码	010-83682311
8	传真号码	010-63789321
9	互联网网址	www.taikong.cn
10	电子信箱	public@taikong.cn
11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12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李争朝
13	电话号码	010-836823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2,51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4	每股发行价格	16.80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30.27 倍（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66 元/股（按 2011 年末经审计数据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55 元/股（按全面摊薄及扣除发行费用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2.56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2,218.4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8,178.40 万元
13	发行费用概算	
	其中：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3,166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294 万元
	评估费用	20 万元
	律师费用	55 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505 万元
14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802室
邮编	100140
电话	010-66574209
传真	010-66574790
保荐代表人	罗洪峰 韦建
项目协办人	柴国恩
项目经办人	王培华 张堃 李升军 贾超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施刚 于绪刚 丘远良

(三) 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	王全洲 杨轶辉

(四) 验资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	王全洲 谭红旭

(五) 评估复核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7层703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刘骥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收款银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上述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2 年 7 月 11 日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5、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独立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开创性地完成了发泡水泥技术、承重保温一体化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已拥有 28 项专利（国内发明专利 23 项、美国专利商标局授予的专利 3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多项专有技术，另有 4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基于公司的技术创新成果，太空板产品拥有了承重保温一体化、防火节能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轻质高强、耐久耐火、隔热隔声、抗风憎水、防结露、耐腐蚀等品质特征，因此公司产品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新型建筑材料领域技术发展速度较快，产品更新换代周期日益趋短，若公司不能进行持续性的技术创新，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二）技术被仿冒及泄密风险

发泡水泥技术、承重保温一体化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等技术成果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一方面公司积极申请并已取得多项专利，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技术成果，但申请专利须将技术成果的相关内容公开披露，存在其他机构及个人根据披露内容进行仿冒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尚有多项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因而不受专利法保护，不能排除个别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公司技术或这些技术被他人窃取的可能。

目前，公司对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重要环节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制度，所有技术文件和档案按密级由专人保管，相关涉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技术保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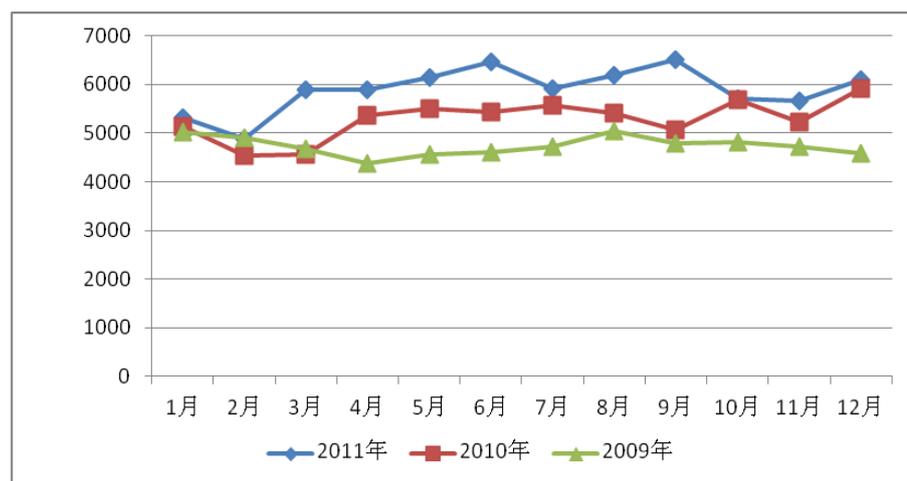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1%、43.55%和 48.55%，总体上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要以太空板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为主，目前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厂房及公用设施等建筑工程的屋面及墙体部位，受到建筑行业的工程金额大、发包环节多、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等因素影响，所以结算时间较长。②公司所承建项目的业主或总包方多数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企业及建筑工程领域的付款程序比较复杂，一般项目需要总体竣工验收并审计后才能按照国有企业及工程建设付款程序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这不利于公司及时回收账款。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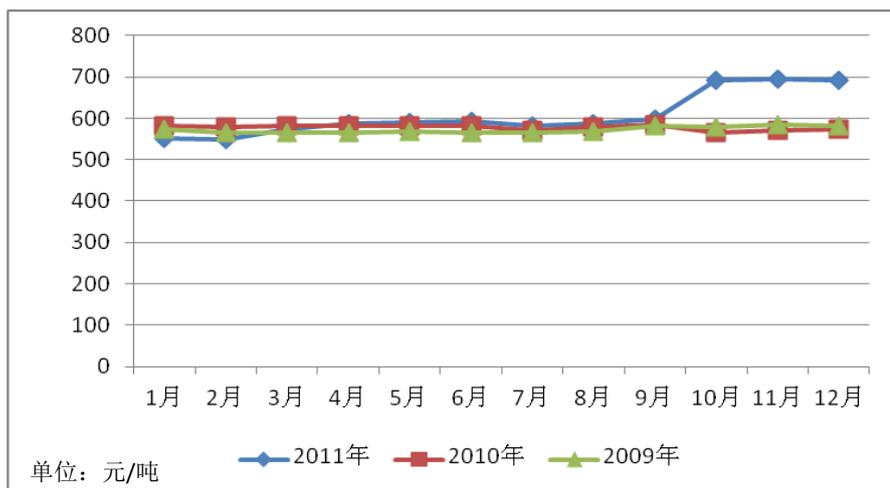
钢材、水泥是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左右和 15%左右，报告期内，钢材、水泥的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中钢材采购价格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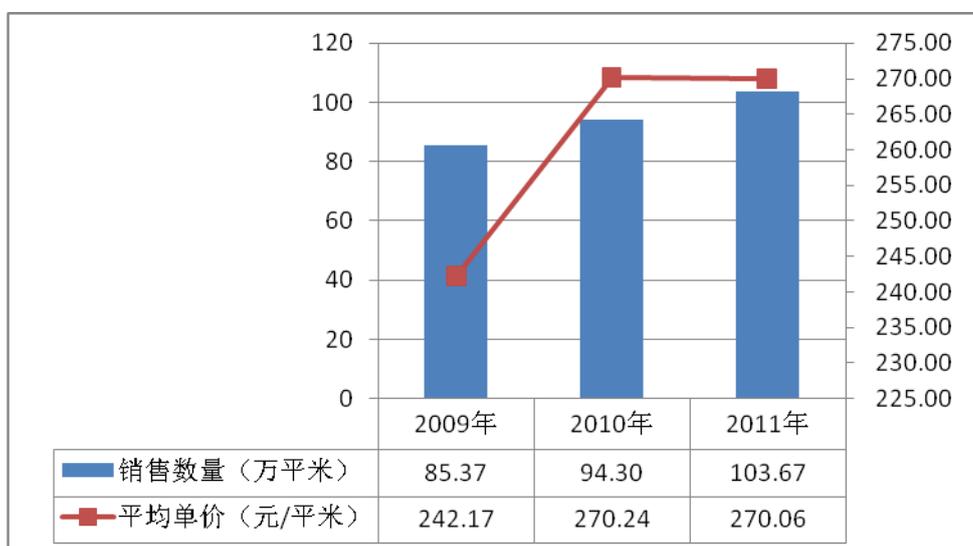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钢材采购价格总体上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中水泥采购价格如下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水泥采购价格自 2009 年初至 2011 年 9 月逐渐平稳上涨，2011 年 10 月开始受水泥市场整体行情的影响，水泥采购价格有了明显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呈上升态势，2009 年至 2011 年太空板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42.17 元/平方米、270.24 元/平方米和 270.06 元/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如果未来钢材、水泥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速度过快，而发行人不能以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或内部挖潜等方式消化该部分新增成本，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和目前产品市场状况作出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太空板产品的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该项目的有效实施可以实现生产工艺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固定资产投资达 36,698.04 万元，其中土地投资 2,9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33,748.04 万元。以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预计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均折旧及摊销额 1,74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年均增加营业收入 14.33 亿元、净利润 1.30 亿元，足以消除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费用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的盈利水平稳定增长。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免征增值税影响净利润	1,814.89	1,772.29	1,346.10
所得税优惠 10%的金额	544.49	434.40	172.73
税收优惠合计	2,359.38	2,206.69	1,518.83
合并报表净利润	6,040.61	4,763.69	2,338.85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39.06%	46.32%	64.9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太空板产品连续多年被北京市发改委认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每两年一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太空板取得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丰国税货字[2010]00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免税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1100211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059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连续享受增值税免征的优惠政策，基于目前国内环境污染及能源耗用的严峻形势，未来国家大力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开发应用的产业政策预计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随着公司业绩的逐年增长而减少。但是如果国家减少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办公场所及生产用房租赁风险

由于公司前期发展阶段资源主要集中于自主研发、市场推广、生产销售，公司未购置办公场所及经营场地，上述场所均采取租赁方式取得。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未发生任何纠纷。目前正在执行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期限为 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的租赁合同已续签）；目前正在执行的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尽管公司与出租方长期合作，关系良好，但一旦期满后不能续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由于公司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面积较小，不便通过实施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来提高产能，只能通过工艺改进及设备更新改造小幅度提升产能。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5.13%、106.65%和 90.87%，2009 年至今公司基本满负荷生产，这严重制约了公司的规模化发展。

为解决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开始启动了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并已于 2010 年取得“冀唐国用（2010）第 84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占地面积为 182,749.86 平方米（274.13 亩）。该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的生产及部分办公场所将逐渐转移至该生产基地。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顺利到位，将影响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使公司产能扩张受限的风险。

七、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风险

2002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高科技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京计高计字[2002]1565 号），发行人为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而建造了太空板装配式长效工业建筑实体模型，其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和展示。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该等建筑物账面原值 782.20 万元，净值 525.87 万元，由于公司未拥有该房屋建筑物所附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公司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产权登记手续。

2011 年 3 月 30 日，经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兴区产业发展促进局等政府机构的审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暂时保留太空板业

公司太空板装配式长效试验工业建筑实体模型的函》，同意太空板业将上述建筑物保留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房产的折旧年限计提至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出具《承诺函》，承诺在 2015 年期限届满或之前上述建筑物若被政府强制处置而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两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并聘请审计机构对上述实际损失和搬迁成本作出鉴证；同时全额承担因该建筑可能导致的发行人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

虽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及责任，但由于房产产权不完善，导致折旧增加及其他可能的损失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资产抵押及质押风险

2009 年 9 月，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其中 2010 年 9 月和 2011 年 9 月已分别偿还 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上述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贷款金额 10% 的保证金作为质物、机械设备等动产作为抵押物、与京南昌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项下发行人所享有的全部权利等作为质押标的向中元国信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子公司斯曼德向中元国信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分别借款 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上述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贷款金额 10% 的保证金作为质物、以机械设备和存货等动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元国信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子公司恒元板业向中元国信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并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1 年 11 月，由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北京银行接受其委托以委托贷款形式为发行人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并由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两项借款均由斯曼德和恒元板业以公司财产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恒元板业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

押反担保。

有关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反担保责任，由此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樊立和樊志合计持有公司 72.2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仍可能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的情形，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引进新的机构股东，改善了股东和董事会成员结构，优化了公司治理，持续引进人才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体系。虽然公司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但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仍然存在快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90%、57.08%和61.97%，所占比重较大，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并同时在每一类主要原材料采购中有多家合作的供应商，以避免对单一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另外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国内供应商众多，在行业中均未形成垄断地位，市场供应非常充足。

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有可能短期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产品毛利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太空板产品的销售安装业务为主,合同价款中包含着以“保本”原则收取的安装费用及运输费用等,附带安装项目的比例和运输费用等因素会对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会产生一定影响。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5.31%、43.88%和42.90%,2009年至2010年受公司产品价格上涨及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水平明显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2011年的毛利率较2010年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钢材和水泥的平均采购价格持续上涨,而发行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基本未上涨所致。

为保持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人将结合生产成本变动、产能扩大以及营销能力的具体情况,及时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但如果钢材、水泥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市场原因进一步上涨,而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上调空间有限,则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最终销售需工程设计机构选用的风险

发行人太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及仓储物流库、公用设施及产业化民用住宅等建筑物的围护体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在申请施工许可证之前必须要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筑物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均须经过规划与设计并依照设计方案实施。在客户选用太空板的过程中,需经过工程设计机构在设计方案中对太空板产品的品质性能及技术要求履行设计把关职责,这是发行人实现最终产品销售的必要过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曾发生过客户最终选用太空板产品而设计机构不予认定的情形。但由于国内工程设计机构数量较多,不排除未来可能发生个别设计机构对太空板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性能认知不足,而未在设计方案中认可太空板产品的情形,这可能会对

发行人的项目承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部分生产工序和产品安装采用劳务作业外包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太空板产品生产环节的部分工序采用了劳务作业外包模式。2009年至2011年劳务外包作业人员月平均数量分别为721人、542人和428人，占生产环节工人总数的比例分别为96.26%、94.59%和89.35%。虽然劳务外包作业人员数量占比较高，但他们通常从事简单工位操作和辅助体力劳动，不涉及核心工艺及关键工序。生产工序中的物料称量、搅拌投料、和底面灰、和上面灰等工序，已配备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并由公司员工操作控制，原材料进厂检验、成品入库（检验）等工作，由公司专职质量检验人员负责，以防止技术泄密。随着发行人对太空板产品生产工艺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及改造，发行人将逐渐降低对劳务外包作业人员的需求程度，节约生产环节的人工成本。

此外，报告期内，对于承做的应客户要求需提供安装业务的项目，发行人将安装业务全部分包给保定市金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太空板销售面积分别为85.37万平米、94.30万平米和103.67万平米，其中由发行人组织安装的面积分别为71.88万平米、58.01万平米和67.59万平米，占销售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84.20%、61.52%和65.20%，其他部分主要由工程总包方或业主自行组织安装，发行人提供指导安装服务。

基于2011年之前，发行人在生产和安装环节分别仅与一家劳务作业分包方进行合作，为避免对劳务分包公司的过度依赖，2012年1月，发行人先后与河北省魏县第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泰铭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和工程施工合同，分别就太空板的生产和安装进行合作。

虽然发行人增加了参与合作的劳务分包公司的数量，但由于目前发行人对劳务人员的需求量较大，如果参与合作的各家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就劳务作业定价产生分歧或提前终止合同关系，或无法及时保证劳务作业人员的数量，短时间内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太空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生产环节和安装环节对劳动力的需求量较大。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据统计，2009年和2011年，北京市月平均工资分别为4,037.00元和4,671.75元；2009年和2011年，发行人在册员工的月均工资分别为3,105.69元和4,511.00元，2011年比2009年增长了45.25%；同期，发行人生产环节的劳务外包作业人员的月均工资分别为2,173.52元和2,511.01元，2011年比2009年增长了15.53%。以上数据显示人工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

虽然发行人通过不断对生产设备实施技术改造和完善工艺路线，逐渐降低对劳动力的需要量，但如果未来劳动力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发行人未能通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而有效降低对劳动力的需求，将可能导致成本大幅上涨，如发行人不能以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或内部挖潜等方式消化该部分新增成本，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函〔2000〕210号）批准，由太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是以太空有限截至200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84.50万元折为3,184.50万股，各发起人以各自在太空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0年12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2000京会兴华字第259号）。

2000年12月2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000208412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184.5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樊立	1,423.95	44.71
樊志	1,408.55	44.23
北京市物资总公司（SS）	154.00	4.84
赛天安建	99.00	3.11
科博华	99.00	3.11
合计	3,184.50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SS（即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标示的含义为国有股股东，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函》（京财企一〔2000〕2324号），北京市物资总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为国有法人股。

北京市物资总公司于1992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出资人为北京市物资管理局。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股东樊立、樊志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太空有限的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太空有限的经营和管理。

除对太空有限的投资外，樊立、樊志、张雪侗（樊立之配偶）、王敏（樊志之配偶）还出资设立了三方保温，三方保温相关情况参见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太空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承继了太空有限全部的资产与负债，拥有与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由太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太空有限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太空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并已办理完毕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权属变更和转移手续。

（八）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

公司系由太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太空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2010年6月，公司股东樊立、樊志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24项专利及6项专利申请权分别以每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1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公司。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生产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车辆、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商标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太空板的研发体系、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对外签署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人员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4、机构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帐号，取得了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书，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无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公司独立进行太空板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等技术服务；拥有完整的开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无偿受让及转让太空网架股权

公司成立初期，曾无偿受让三方保温所持太空网架的 60% 股权，后将上述股权分别转让给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COMMERCE NEW MARCH INC.）及斯曼德，具体如下：

1、太空网架基本情况

太空网架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8 日，经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园区办公室批准设立，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合京总字第 006274 号)。太空网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2 万美元，其中三方保温投资 31.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 (COMMERCE NEW MARCH INC.) 投资 2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94)京会师字第 094 号”的《验资报告》。

三方保温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樊立及其配偶张雪偶合计持有三方保温 53.17% 的股权，樊志及其配偶王敏合计持有三方保温 46.83% 的股权，合计股权比例为 100%。

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注册地为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市 La Peltrie 街 4922 号，股东为杨新亚 (持股比例 50%) 和王静 (持股比例 50%)，董事为杨新亚和王静，二人为夫妻关系，王静为樊志之配偶王敏的姐姐。1994 年前后，该公司未及时按要求向魁北克省企业登记处报送相关材料和文件，魁北克省企业登记处将该公司归入撤消状态，根据加拿大魁北克省公司法的有关解释和法律实践，该公司股东仍具有以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行为的能力和资格。2010 年 5 月，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进行了重新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太空网架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审批情况如下表：

时间	变更简述	批准文件及文号	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1993 年 10 月	太空网架成立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委会 (丰园办经贸字[1993]055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外经贸京[1993]2097 号)
1999 年 11 月	股东三方保温出让 60% 股权给太空有限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委会 (丰园办经贸字[1999]022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外经贸京[1993]00420 号)
2000 年 10 月	股东太空有限出让 5% 股权给斯曼德、55% 股权给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委会 (丰园办经贸字[2000]021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 (外经贸京[1993]00420 号)

太空网架主要从事节能建筑采光产品及其配套应用材料的产销，主要产品为系列化太空建筑板材、建筑采光专用板材。太空网架自 2000 年下半年起停止新业务的承接，主要从事债权债务的清理，2008 年至 2010 年太空网架分别收回欠款 3.23 万元、10 万元和 102 万元。鉴于大部分欠款已收回，太空网架于 2010 年 11 月办理注销，并依法履行了如下程序：

- ①2009年11月30日，太空网架股东做出清算决定；
- ②2010年3月8日，太空网架董事会决议批准成立清算组；
- ③2010年4月13日，太空网架于《人民日报》发布清算公告；
- ④2010年11月13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纳税清算鉴证报告》（京慧税鉴字（2010）第01-157号）；
- ⑤2010年11月22日，丰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丰）销字（2010）第01330号）；
- ⑥2010年11月25日，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就“注销税务登记”发出《税务事项通知书》（丰国通[2010]38969号）；
- ⑦2010年11月26日，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慧运审字（2010）第03-028号）；
- ⑧2010年11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太空网架依法注销。

报告期内太空网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1月1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87.81	1,573.79	1,606.82
净资产	808.10	930.89	946.07
项目	2010年1-10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22.79	-15.18	-228.25

注：报告期内太空网架的亏损主要系计提资产折旧和摊销、资产处置损失及支付律师代理费等。

截至2010年11月10日太空网架资产总额为1,387.81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603.71万元、应收账款579.72万元、预付账款22.35万元、其他应收款147.61万元等；负债总额为579.71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账款2.18万元、其他应付款15.12万元、应付福利费236.15万元和应付股利326.26万元等。

保荐机构认为，太空网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注销时间较晚是基于其保留法律主体实现陆续催收欠款的职能，自2000年下半年

以来该公司未曾承接过新业务，因此不存在通过业务竞争赚取利润损害太空板业利益的情形，最终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太空网架自停止业务至注销期间除清理债务、资产处置及对以往承接的个别项目保修外，未曾承接新业务。

发行人律师认为，太空网架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太空网架自 2000 年下半年以来未曾承接过新业务，其保留民事主体资格是为了清收应收账款，因此不存在通过业务竞争赚取利润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其注销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无偿受让太空网架股权

三方保温为樊立和樊志控制的公司，为了整合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资产，扩大太空有限经营规模，1999 年 11 月 22 日，经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丰园办经贸字 [1999] 022 号），三方保温将其持有太空网架的全部股权（占太空网架注册资本的 60%）无偿转让给太空有限。太空有限以太空网架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533.65 万元的 60% 分别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共计 920.19 万元。

3、公司转让太空网架股权

太空有限无偿受让太空网架 60% 的股权后，太空网架成为太空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00 年 10 月，基于太空网架与太空有限的业务范围基本重叠，又根据当时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无偿受让的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只有在相应的实物资产处置后才能用于转增股本，因此太空有限决定将所持太空网架 60% 股权进行转让，转让后太空网架不再承接新业务。

经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丰台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丰园办经贸字 [2000] 021 号），2000 年 10 月 16 日，太空有限将其持有的太空网架 5%、55% 的股权分别以 69.18 万元、761.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斯曼德、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064-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太空网架净资产账面价值 1,383.64 万元，太空网架净资产评估值为 1,377.57 万元，其 6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26.54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830.19 万元，比评估值略有溢价。

1999年12月31日太空网架资产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2,101.02	负债	901.23
非流动资产	333.86	所有者权益	1,533.65
资产总额	2,434.88	资产总额	2,434.88

2000年9月30日太空网架资产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3,076.03	负债	1,945.97
非流动资产	253.58	所有者权益	1,383.64
资产总额	3,329.61	资产总额	3,329.61

太空网架1999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与2000年9月30日的差额150.01万元，主要是因为太空网架分红减少净资产。

保荐机构认为，太空有限于1999年底无偿受让太空网架60%股权，又于2000年10月将太空网架55%和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和斯曼德，上述股权调整主要是为了实现太空板生产相关资产的充分整合及管理层次的简化。太空网架60%股权的无偿受让和经评估后的转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交易行为对太空有限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太空网架60%股权的无偿受让和经评估后的转出，两次作价扣除太空网架股利分配的影响后的账面净资产未发生明显变化，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次交易行为对太空有限的生产经营和实收资本的充实不构成影响，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影响。

（二）受让斯曼德股权

斯曼德主要负责为发行人提供用于水泥发泡的专用配料，其中主要包括发泡剂、均泡剂及泡孔增强剂等，系由自然人孟宪忠、辛会军于2000年10月出资设立，其中孟宪忠以货币出资154万元，持股比例为70%；辛会军以货币出资66万元，持股比例为30%。上述事项业经北京德慧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德慧验字第020号）。

2004年6月29日，太空板业与孟宪忠签署协议，孟宪忠将其持有斯曼德7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太空板业，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额作价，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斯曼德的账面净资产为 218.66 万元，转让价格高于账面净资产。

2010 年 9 月 3 日，太空板业与辛会军签署协议，辛会军将其所持斯曼德 3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太空板业，本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额作价，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斯曼德的账面净资产为 190.84 万元，转让价格高于账面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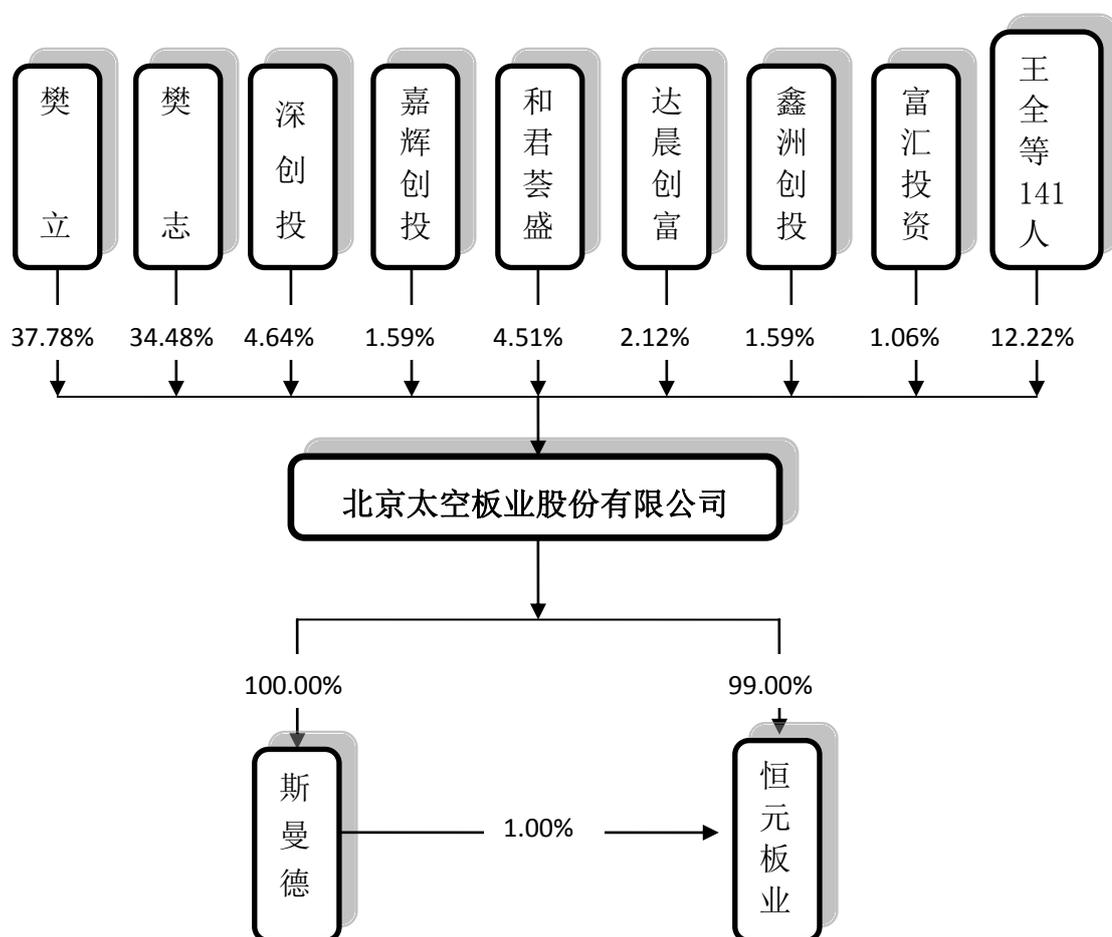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斯曼德成为太空板业全资子公司。

孟宪忠先生是樊立先生的配偶张雪侗之弟；辛会军先生是樊立和樊志的母亲兄弟的儿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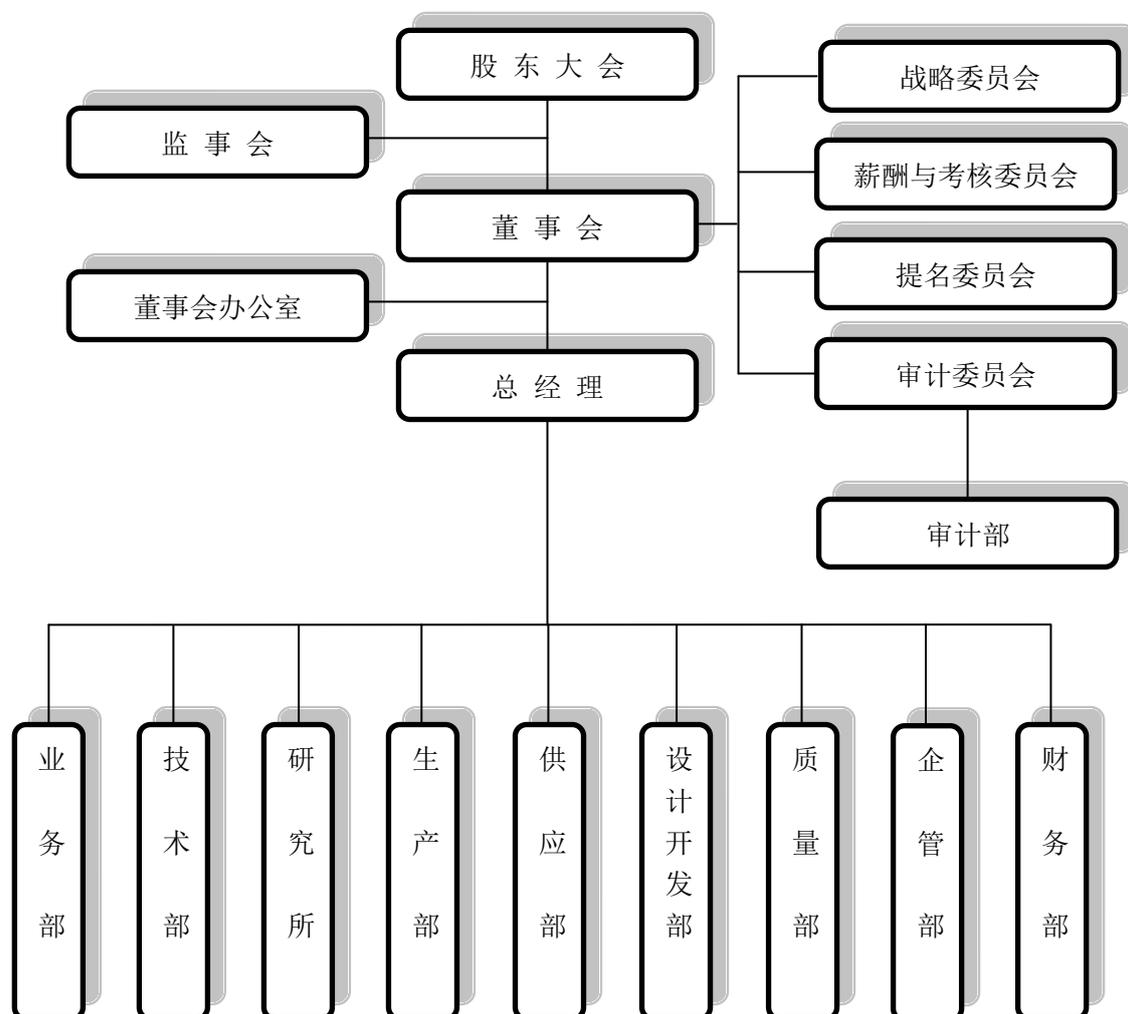
成立斯曼德的目的是设立一个可以保护发行人技术秘密的主体，在发泡剂等配方材料的采购环节及调配环节与太空板业实现有效隔离。实际上，樊立先生控制着斯曼德的运营及保密技术。随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运营水平的逐步提高，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太空板业分别于 2004 年 6 月和 2010 年 9 月收购了斯曼德的股权，使斯曼德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编号	部门	职 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公司董事会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组织和准备工作；组织编制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并准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和信息披露；负责组织协调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关系；负责资本市场的研究及具体融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实施。
2	审计部	负责独立检查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收支、资金管理、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改进提出建议。
3	业务部	负责产品的销售、合同评审；负责了解市场动态及客户需求；负责项目分解设计相关资料的提供；负责产品安装服务的组织管理；负责售后服务工作。
4	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施改进的方案策划及实施；负责生产工艺标准及规程的制订、修订，解决生产疑难问题，优化工艺、设备；负责生产安全管理，组织相关培训；负责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与管理；负责能源、物资的计量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设备操作规程的编制、培训与监督实施。
5	研究所	负责水泥发泡技术及产品复合工艺的研发、水泥发泡及复合工艺的监控与改进、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试验与验证、专用配料进场的质量控制与检验、工艺过程改进的策划与验证。
6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生产和管理，根据年度计划及合同订单制订并执行生产计划、发运计划；负责成品的库存管理及运输管理；负责生产流程的贯彻和执行；负责生产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维修和管理；负责生产员工的技能培训工作。
7	供应部	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工作，编制物资采购计划，实施比选评议保证价格合理，控制物资供货质量和供货及时率；负责供应商评价和管理，建立供应商档案；负责物料仓库的管理。
8	设计开发部	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负责定型产品应用过程中的配套开发及设计改进工作；负责项目分解设计工作；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核、管理工作。
9	质量部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物料进厂直至成品出厂的实物质量检验；负责不合格品的控制及质量相关数据分析；负责生产过程中纠正、预防、改进措施的执行效果检查。
10	企管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管理层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协助总经理完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管理体系的改善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宣传、信息系统、后勤服务、接待管理等工作。
1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负责编制各种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和财务预算、组织会计核算、调配公司资金使用、成本控制、成本计算、资产盘点等；负责定期分析公司的经营效益和财务情况，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提供建议。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1、斯曼德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2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宪忠
实收资本	220万元	注册号	110106001712528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04号【园区】		
经营范围	泡沫水泥制品、设备、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太空板业		100%

（2）股权演变情况

股权演变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受让斯曼德股权”。

（3）业务经营情况

斯曼德的业务是采购并调配与发泡水泥工艺相关的配方材料,包括发泡剂、均泡剂及泡孔增强剂等,并提供给发行人及恒元板业。设立斯曼德并安排其采购并调配上述配方材料业务是太空板技术保密整体方案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由斯曼德提供太空板生产的配方材料,可有效地切断从太空板业的材料供货渠道追溯到原始供货商的路径。

B、配方材料的产品名称在斯曼德加工和销售过程中可转换成为工艺编号,如203、205等,其真实产品名称不易泄露。

C、斯曼德在完成配方材料的调配时,可改变配方材料的外观与形态,如:调制成水溶液,调整外观颜色等,通过该种方式可进一步增强技术的保密性。

D、发行人为斯曼德单独制定一整套严格的保密制度,便于管理执行。

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94,291.53	5,111,368.67
净资产	2,292,222.95	2,073,155.57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283,874.41	9,170,430.26
净利润	219,067.38	103,339.46

注：以上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恒元板业

(1) 基本情况

恒元板业系由太空板业与斯曼德共同出资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太空板业以现金出资 9,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00%，斯曼德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恒元板业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太空板业累计实缴货币资金出资 9,9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99.00%，斯曼德累计实缴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00%。

名称	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天金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号	130298000001277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轻质水泥复合板、网架、钢结构制造、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太空板业		99.00%
	斯曼德		1.00%

恒元板业设立时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全部为太空板业出资，该资金主要来源于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预收货款。2009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与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销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为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有关项目提供

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并给予施工技术指导。合同总价款为 100,192,128 元，具体构成为：环保产业园项目 28,973,068 元，昌运物流项目 7,085,880 元，保税区仓库项目 4,714,780 元，日本产业园项目 59,418,400 元。上述项目主要涉及民用太空板产品，基于民用产品项目需要完全定制，不同项目之间产品不能互换，因此一般预收款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为 30%至 60%。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述项目的预收款 6,000 万元，之后发行人将该笔资金用于设立恒元板业的首次出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投资恒元板业的资金来源于销售产品取得的货款，其来源合法。

发行人律师认为，双方签订的《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销售合同书》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确实存在，发行人投资恒元板业的资金系销售产品取得的预付款，其资金来源合法。

（2）业务经营情况

恒元板业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实施主体，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业务，未来主要从事太空板系列产品的产销业务，同时可满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及产能逐渐扩大的需要，有利于发行人长远发展规划的实施。恒元板业投产后，公司将在本部北京及恒元板业所在地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形成双生产基地的格局。

在销售格局上，恒元板业主要承担北京以外地区工业用太空板生产，以及唐山市及周边地区的民用太空板生产，重点借助曹妃甸地区的交通便利优势，大力发展包括海外市场在内的产品市场供应。同时更加有利于实现发行人对产品生产相关工艺技术的升级。

该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3,520,256.29	98,063,225.57
净资产	101,530,512.93	60,425,297.35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05,215.58	-574,702.65

注：以上数据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樊立	37.78%	中国	否	11010319600202****
樊志	34.48%	中国	否	11010319620823****

樊立、樊志系同胞兄弟关系，两人合并持有公司 72.2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简介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樊立和樊志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共同控制、经营公司，两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樊立、樊志兄弟二人同为公司的创始人，一直以来均担任公司的重要职务。报告期初至今，樊立任董事长，樊志任董事兼总经理。此外，樊立和樊志是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

（2）樊立、樊志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70%以上。目前，樊立先生持有发行人 2,847.9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78%，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樊志先生持有发行人 2,599.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48%，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二人合并持有发行人 72.26%的股份，合并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在股东大会决策时能够起到决定性作用，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二人合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 54.20%，在股东大会决策时能够起到关键作用。

（3）樊立与樊志在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上，均发表了一致意见，并在投票表决时保持了完全一致。

(4) 2008年10月, 樊立与樊志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双方进一步约定在参加股东大会时就下列事项表决时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方案; 4) 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8) 修改公司章程; 9)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1) 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2) 提交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以上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樊立和樊志均按照其持有的股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因此, 樊立和樊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樊立与樊志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以及樊立及樊志于2011年5月30日出具的《承诺函》作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樊立和樊志共同控制发行人的状况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会发生变化, 樊立和樊志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认为, 樊立、樊志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通过协议约定及安排予以确认, 相关约定均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真实合理、稳定有效的, 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发行人律师认为, 樊立、樊志先生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是真实、合理、稳定的, 且该控制结构在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能够保持稳定、有效。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

本次发行前, 深创投、嘉辉创投、鑫洲创投(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4.64%、1.59%、1.59%的股权, 合计持有发行人7.82%的股份。嘉辉创投的控股股东为深创投(持股比例为50%), 深创投对嘉辉创投构成控制关系, 深创投

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鑫洲创投（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而深创投持有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三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三家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深创投

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250,133.90万元
实收资本	250,133.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靳海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2011年末，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25.75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500.84	17.39
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47.50	13.93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0	12.79
5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1,583.20	4.63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87.50	3.67
8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8,284.00	3.31
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45.29	2.70
10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6,115.37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2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5,837.50	2.33
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3,502.50	1.40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83.75	0.23
	合 计	250,133.90	100.00

深创投（母公司）的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5,627.54	1,151,902.29
净资产	764,661.59	909,103.87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83,803.82	50,470.15

注：上述 201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天职深 SJ【2011】142 号），201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嘉辉创投

嘉辉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东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海淀科技大厦 90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截至 2011 年末，嘉辉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3,000	30.00
3	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嘉辉创投的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85.99	10,043.42
净资产	9,601.18	9,764.59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净利润	-163.41	-229.49

注：上述 2010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1】1004 号），201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鑫洲创投

鑫洲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6 日
认缴出资额	29,55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9,5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纲）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楼 90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11 年末，鑫洲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深创新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4
2	红土嘉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17
3	北京鑫洲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4
4	北京益华友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	2.17
5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54
6	黄 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7	孙 敬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8	刘 方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9	李晓杰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3
10	安英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8
11	王 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12	李少弘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13	董 艺	有限合伙人	800.00	2.71
14	应鹤鸣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3
15	林俊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16	周苏湘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17	贺建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38
18	朱法洪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15
19	李 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6.09
20	郭忠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92
21	王瑞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2	金 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3	金朝晖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4	罗 琦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5	吴 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6	胡兆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7	谢立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28	丁 茂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3
29	李 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30	孙学馨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31	庞小虎	有限合伙人	800.00	2.71
32	郗 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9
33	赵静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3
34	亓同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8
	合 计		29,550.00	100.00

鑫洲创投的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76.20	15,136.02
净资产	26,066.25	15,123.76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净利润	-657.51	-176.24

注：上述2010年度财务数据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准审字【2011】1173号），2011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报告期外，上述两人曾控制太空网架和三方保温，太空网架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无偿受让及转让太空网架股权”之“1、太空网架基本情况”，三方保温有关情况如下：

三方保温成立于1992年6月8日，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角门东里1栋东侧平房（园区），持有丰台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三方保温注册资金32万元，出资结构为：樊立出资12万元，持股比例37.50%；樊志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31.25%；张雪侗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5.63%；王敏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15.63%。上述股东中，樊立与樊志为同胞兄弟，张雪侗为樊立之配偶，王敏为樊志之配偶。三方保温的主营业务为：新材料、储藏设施及工程、冷冻设备工程、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技术服务、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产品及其同类配套产品。

成立后，三方保温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1993年9月，三方保温增资至535万元，出资结构为：樊立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37.38%；樊志出资167万元，持股比例31.21%；张雪侗出资84万元，持股比例15.70%；王敏出资84万元，持股比例15.70%。

1995年5月，三方保温减资至315万元，出资结构为：樊立出资118万元，持股比例37.46%；樊志出资98万元，持股比例31.11%；张雪侗出资49.5万元，持股比例15.71%；王敏出资49.5万元，持股比例15.71%。

三方保温主要从事储藏设施和冷冻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等业务，自1994年起实际控制人主要在太空网架的经营上投入较多精力，该公司基本停止业务经营。之后，由于该公司准备注销，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2001年度企业年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2002年9月3日吊销其营业执照。2012年4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三方保温注销。

（三）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和其

他有争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39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1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前后各股东所持股份及其比例变化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樊立	董事长	2,847.90	37.776	2,847.90	28.332
2	樊志	副董事长兼 总经理	2,599.60	34.482	2,599.60	25.862
3	深创投	无	350	4.643	350	3.482
4	和君荟盛(有 有限合伙)	无	340	4.510	340	3.382
5	达晨创富(有 有限合伙)	无	160	2.122	160	1.592
6	嘉辉创投	无	120	1.592	120	1.194
7	鑫洲创投(有 有限合伙)	无	120	1.592	120	1.194
8	富汇投资(有 有限合伙)	无	80	1.061	80	0.796
9	王全	董事兼副总 经理	80	1.061	80	0.796
10	尤芝志	无	60	0.796	60	0.597
11	钱卫华	副总经理	50	0.663	50	0.497
12	奈东	业务总监	50	0.663	50	0.497
13	卢更生	副总经理	40	0.531	40	0.398
14	李争朝	董事会秘书 兼副总经理	40	0.531	40	0.398
15	赵欢	董事	40	0.531	40	0.398
16	孟宪忠	工艺总监	40	0.531	40	0.398
17	康焕弟	供应部经理	40	0.531	40	0.398
18	杨坤	研究所所长、 职工监事	40	0.531	40	0.398
19	崔学文	生产部经理	40	0.531	40	0.398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0	张作岭	财务总监	20	0.265	20	0.199
21	任红霞	市场总监	20	0.265	20	0.199
22	王永兴	区域营销总 监	20	0.265	20	0.199
23	张玉民	区域营销总 监	20	0.265	20	0.199
24	王寿祥	无	18	0.239	18	0.179
25	俞时康	无	14	0.186	14	0.139
26	黄玉美	无	12	0.159	12	0.119
27	沈 卫	无	10	0.133	10	0.099
28	胡口明	无	9.4	0.125	9.4	0.094
29	方全根	无	8	0.106	8	0.080
30	蒋跃白	无	8	0.106	8	0.080
31	辛会军	生产调度员	8	0.106	8	0.080
32	姜林康	无	6	0.080	6	0.060
33	邹指华	无	6	0.080	6	0.060
34	刘 玲	无	6	0.080	6	0.060
35	曹余玲	无	6	0.080	6	0.060
36	周利璋	无	5	0.066	5	0.050
37	徐霞丽	无	5	0.066	5	0.050
38	黄明良	无	5	0.066	5	0.050
39	卢善玲	无	4	0.053	4	0.040
40	朱欢良	无	4	0.053	4	0.040
41	王鸿锷	无	4	0.053	4	0.040
42	周祥福	无	4	0.053	4	0.040
43	赵金娣	无	4	0.053	4	0.040
44	何小娟	无	4	0.053	4	0.040
45	冯金萍	无	4	0.053	4	0.040
46	汪国良	无	4	0.053	4	0.040
47	马爱珍	无	4	0.053	4	0.040
48	褚海龙	无	4	0.053	4	0.040
49	沈梅红	无	4	0.053	4	0.040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0	沈月琴	无	4	0.053	4	0.040
51	杨尚平	无	4	0.053	4	0.040
52	诸世钰	无	4	0.053	4	0.040
53	曹 菁	无	3.6	0.048	3.6	0.036
54	稽 敏	无	3	0.040	3	0.030
55	罗作范	无	3	0.040	3	0.030
56	杨国贞	无	3	0.040	3	0.030
57	徐根妹	无	2.2	0.029	2.2	0.022
58	陈家裕	无	2	0.027	2	0.020
59	戴建军	无	2	0.027	2	0.020
60	吴玲玲	无	2	0.027	2	0.020
61	吕增根	无	2	0.027	2	0.020
62	沈慧珍	无	2	0.027	2	0.020
63	王仲芳	无	2	0.027	2	0.020
64	魏志红	无	2	0.027	2	0.020
65	杨红英	无	2	0.027	2	0.020
66	张仁福	无	2	0.027	2	0.020
67	刘关昌	无	2	0.027	2	0.020
68	沈燕萍	无	2	0.027	2	0.020
69	吴春梅	无	2	0.027	2	0.020
70	季秀银	无	2	0.027	2	0.020
71	张志聪	无	2	0.027	2	0.020
72	王警予	无	2	0.027	2	0.020
73	谢振东	无	2	0.027	2	0.020
74	丁焕文	无	2	0.027	2	0.020
75	俞 华	无	2	0.027	2	0.020
76	陈仙妹	无	2	0.027	2	0.020
77	刘春林	无	2	0.027	2	0.020
78	周文瑛	无	2	0.027	2	0.020
79	孙兆刚	无	2	0.027	2	0.020
80	陆宏亮	无	2	0.027	2	0.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81	陈 燕	无	2	0.027	2	0.020
82	陆莹莹	无	2	0.027	2	0.020
83	沈慧玲	无	2	0.027	2	0.020
84	王斯举	无	2	0.027	2	0.020
85	朱慧娟	无	2	0.027	2	0.020
86	赵士凤	无	2	0.027	2	0.020
87	高雯妹	无	2	0.027	2	0.020
88	刘淑贤	无	2	0.027	2	0.020
89	张云芳	无	2	0.027	2	0.020
90	杨大扣	无	2	0.027	2	0.020
91	秦国兰	无	2	0.027	2	0.020
92	金世平	无	2	0.027	2	0.020
93	马伟慧	无	2	0.027	2	0.020
94	沈秀珍	无	2	0.027	2	0.020
95	施济弱	无	2	0.027	2	0.020
96	张宏根	无	2	0.027	2	0.020
97	刘燕华	无	1.8	0.024	1.8	0.018
98	许文珍	无	1.6	0.021	1.6	0.016
99	毛增凯	无	1.4	0.019	1.4	0.014
100	胡忠民	无	1.2	0.016	1.2	0.012
101	马永鑫	无	1	0.013	1	0.010
102	潘增恕	无	1	0.013	1	0.010
103	赵梅芳	无	1	0.013	1	0.010
104	李向琳	无	1	0.013	1	0.010
105	房士钧	无	1	0.013	1	0.010
106	杨远红	无	1	0.013	1	0.010
107	林金燕	无	1	0.013	1	0.010
108	唐国妹	无	1	0.013	1	0.010
109	沈建英	无	1	0.013	1	0.010
110	姚小香	无	1	0.013	1	0.010
111	余红珍	无	1	0.013	1	0.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12	房洁琳	无	1	0.013	1	0.010
113	杨 坚	无	1	0.013	1	0.010
114	范国新	无	1	0.013	1	0.010
115	程钰铄	无	1	0.013	1	0.010
116	瞿林妹	无	1	0.013	1	0.010
117	李正宏	无	1	0.013	1	0.010
118	李宪娟	无	1	0.013	1	0.010
119	戴骏俊	无	1	0.013	1	0.010
120	任海珍	无	1	0.013	1	0.010
121	陈绚华	无	1	0.013	1	0.010
122	盛蔚新	无	1	0.013	1	0.010
123	周俊德	无	1	0.013	1	0.010
124	薛 群	无	1	0.013	1	0.010
125	吴新娣	无	1	0.013	1	0.010
126	王秀英	无	1	0.013	1	0.010
127	吴鑑卿	无	1	0.013	1	0.010
128	祝盘珍	无	1	0.013	1	0.010
129	尤琴芳	无	1	0.013	1	0.010
130	周美娣	无	1	0.013	1	0.010
131	杨 勇	无	1	0.013	1	0.010
132	陆剑星	无	1	0.013	1	0.010
133	薛凤森	无	0.8	0.011	0.8	0.008
134	唐春和	无	0.8	0.011	0.8	0.008
135	李国强	无	0.64	0.008	0.64	0.006
136	赵德荣	无	0.6	0.008	0.6	0.006
137	华巧英	无	0.6	0.008	0.6	0.006
138	金桂妹	无	0.5	0.007	0.5	0.005
139	王 静	无	0.5	0.007	0.5	0.005
140	王 菲	无	0.5	0.007	0.5	0.005
141	陈招娣	无	0.4	0.005	0.4	0.004
142	黄加勤	无	0.4	0.005	0.4	0.004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的 任职情况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43	姚云霞	无	0.4	0.005	0.4	0.004
144	郑金钟	无	0.4	0.005	0.4	0.004
145	邢永昌	无	0.4	0.005	0.4	0.004
146	孙兆明	无	0.4	0.005	0.4	0.004
147	陈临龙	无	0.4	0.005	0.4	0.004
148	方九麟	无	0.36	0.005	0.36	0.004
149	倪身贵	无	0.2	0.003	0.2	0.002
	本次发行流通 股的股东		-	-	2,513	25.000
	合计		7,539.00	100.000	10,052.00	10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樊立	2,847.90	37.78
2	樊志	2,599.60	34.48
3	深创投	350.00	4.64
4	和君荟盛 (有限合伙)	340.00	4.51
5	达晨创富 (有限合伙)	160.00	2.12
6	嘉辉创投	120.00	1.59
7	鑫洲创投 (有限合伙)	120.00	1.59
8	富汇投资 (有限合伙)	80.00	1.06
9	王全	80.00	1.06
10	尤芝志	60.00	0.80
	合计	6,757.50	91.63

(三) 公司前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三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樊立	2,847.90	37.78	董事长
2	樊志	2,599.60	34.48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王全	80.00	1.06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尤芝志	60.00	0.80	无

5	钱卫华	50.00	0.66	副总经理
6	奈东	50.00	0.66	业务总监
7	卢更生	40.00	0.53	副总经理
8	李争朝	40.00	0.53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9	赵欢	40.00	0.53	董事
10	孟宪忠	40.00	0.53	工艺总监
11	康焕弟	40.00	0.53	供应部经理
12	杨坤	40.00	0.53	研究所所长、职工监事
13	崔学文	40.00	0.53	生产部经理
	合计	5,967.50	81.15	

(四) 最近两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情况

1、2010年5月增资扩股

2010年5月公司增资扩股,详细情况如下:

(1) 增资扩股情况简介

为了筹集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2010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深创投、嘉辉创投、达晨创富(有限合伙)、和君荟盛(有限合伙)、鑫洲创投(有限合伙)、富汇投资(有限合伙)六家机构向公司增资1,170万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350.00	2,310.00	4.64
2	嘉辉创投	120.00	792.00	1.59
3	和君荟盛(有限合伙)	340.00	2,244.00	4.51
4	达晨创富(有限合伙)	160.00	1,056.00	2.12
5	鑫洲创投(有限合伙)	120.00	792.00	1.59
6	富汇投资(有限合伙)	80.00	528.00	1.06
	合计	1,170.00	7,722.00	15.51

上述新增股东在本次增资前均未持有公司的股权。上述增资扩股参考公司净资产及盈利状况确定认购价格均为6.6元/股。

(2)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深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

②嘉辉创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

③鑫洲创投（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

④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达晨创富（有限合伙）截至2011年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5.40
2	佛山市金科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59
3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24
4	西藏宏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64
5	鲍云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46
6	楚绪京	有限合伙人	700.00	1.51
7	邓晓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	1.51
8	丁文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
9	杜左海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
10	葛和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11	龚琪萍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12	郭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13	寇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
14	李冬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15	李立文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81
16	林小芬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17	刘剑锋	有限合伙人	700.00	1.51
18	刘骁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19	陆 森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20	庞小虎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21	钱 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22	钱海初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3
23	乔永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6
24	沈华宏	有限合伙人	1,300.00	2.81
25	史月霞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26	束 为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46
27	孙化明	有限合伙人	700.00	1.51
28	孙向阳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3
29	王宝明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59
30	王志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31	魏民轩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3
32	徐国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
33	徐怀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
34	许增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32
35	严明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16
36	杨 坚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3
37	杨 婧	有限合伙人	1,600.00	3.46
38	杨伟潮	有限合伙人	700.00	1.51
39	尹海峰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40	余卫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
41	袁 辉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42	张 飏	有限合伙人	900.00	1.94
43	张朝晖	有限合伙人	600.00	1.30
44	张志立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
45	赵 松	有限合伙人	500.00	1.08
46	郑 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24
47	朱锦崇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3
48	朱月仙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3
49	左 晔	有限合伙人	1,200.00	2.5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合 计		46,300.00	1.00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根据达晨创富(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执行投资、管理等权利。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昼,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皆为人民币 1 亿元,由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锡泉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7,500 万元、2,500 万元。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电广传媒(代码 000917)(持股比例为 96.97%)。根据电广传媒的 2010 年年报披露,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⑤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君荟盛(有限合伙)截至 2011 年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
1	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2	东莞市鹏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33
3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0.00
4	厦门博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8.00
5	厦门天弘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6	厦门大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7	石狮市锦利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7
8	张艳红	有限合伙人	1,300.00	8.68
9	彭绪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
10	吴喜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66
11	姜一青	有限合伙人	900.00	6.00
12	许地长	有限合伙人	900.00	6.00
13	黄冲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
14	崔 焱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5	徐君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16	方 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
	合 计		15,000.00	100.00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于2010年2月4日,根据和君荟盛(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纪恒),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该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运作和经营等事务;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王明富先生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⑥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富汇投资(有限合伙)截至2011年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 例
1	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5.56	1.00%
2	曾 军	有限合伙人	8,621.98	41.94%
3	彭开臣	有限合伙人	4,730.18	23.01%
4	徐绍文	有限合伙人	652.55	3.17%
5	周 政	有限合伙人	3,445.58	16.76%
6	于万喜	有限合伙人	750.97	3.65%
7	林海音	有限合伙人	1,090.41	5.30%
8	龚朝晖	有限合伙人	1,059.25	5.15%
	合 计		20,556.49	100.00%

富汇投资(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成立于2010年3月10日是根据合伙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富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曾军),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北京富汇合创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汇合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曾军(持股比例为30.2%)。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均具备投资发行人的资格,注册资本或实际缴付出资额远高于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额,认购发行人增资仅为其投资项目之一,上述股东均非只为投资发行人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主体。6家新增

股东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协议中除对有关增资扩股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外，还存在承诺最低利润及补偿、与上市时间有关的股份回购约定等属于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2011 年下半年，6 家新增股东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将上述属于特殊协议安排的条款予以废止。6 家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2011 年的股权变更

因部分自然人股东去世，其所持股份因继承等原因发生转让，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11 年 1 月股权变更情况

①原股东王文生先生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去世，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 10,000 股（送红股后为 20,000 股）的股份。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2010）沪宝证字第 4753 号《公证书》，证明王文生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王文生与陆剑星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二分之一为陆剑星所有，其余二分之一为王文生的遗产。根据王文生的遗嘱，上述遗产由女儿王静、王菲共同继承。王静与王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签订《析产协议》，明确双方各持有上述遗产的 50%，并经上海市宝山区（2010）沪宝证字第 5082 号《公证书》公证。至此，原股东王文生先生生前持有的太空板业的股份经析产继承后分别由其配偶陆剑星持有 50%（即 10,000 股），其女儿王静和王菲各持有 25%（即 5,000 股）。

②原股东李月珍女士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去世，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 10,000 股（送红股后为 20,000 股）的股份。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2010）沪杨证字第 3920 号《公证书》，证明李月珍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李月珍与刘关昌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李月珍的遗产，另一半为刘关昌的财产。由于李月珍的父母先于其去世，其女儿刘莲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李月珍的遗产由刘关昌一人继承。至此，原股东李月珍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丈夫刘关昌一人持有。

③原股东嵇溥信先生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去世，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 15,000 股（送红股后为 30,000 股）的股份。上海市杨浦公证处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

具（2010）沪杨证字第 4359 号《公证书》，证明嵇溥信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嵇溥信与蔡爱华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嵇溥信的遗产，另一半为蔡爱华的财产。由于嵇溥信配偶蔡爱华、次子嵇平、母亲徐琼玉均表示放弃继承，其父亲先于其去世，又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嵇溥信的遗产应由其长子嵇敏一人继承。另据蔡爱华与嵇敏签订的《赠与合同》，蔡爱华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太空板业股份赠与嵇敏。至此，原股东嵇溥信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长子嵇敏一人持有。

④原股东汪学明先生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去世，其生前持有太空板业 18,000 股（送红股后为 36,000 股）的股份。上海市黄浦公证处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出具（2010）沪黄证字第 51 号《公证书》，证明汪学明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汪学明与曹霆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汪学明的遗产，另一半为曹霆的财产。由于汪学明的父亲已去世，母亲尤国娥、配偶曹霆表示放弃继承，又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汪学明的遗产应由其女儿曹菁一人继承。另据曹霆与曹菁签订《赠与合同》及（2010）沪黄证字第 52 号《公证书》，曹霆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太空板业股份赠与曹菁。至此，原股东汪学明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女儿曹菁一人持有。

上述股权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原股东	持股数（股）	新股东	持股数（股）
1	王文生	20,000	陆剑星	10,000
			王 静	5,000
			王 菲	5,000
2	李月珍	20,000	刘关昌	20,000
3	嵇溥信	30,000	嵇 敏	30,000
4	汪学明	36,000	曹 菁	36,000

2011 年 1 月，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刘关昌	中国	否	31011019450708****
2	嵇 敏	中国	否	31011019610616****

3	陆剑星	中国	否	31023019540618****
4	王 静	中国	否	31011019760307****
5	王 菲	中国	否	31011019790821****
6	曹 菁	中国	否	31010219691031****

(2) 2011 年 10 月股权变更情况

原股东姚银珍女士于 2011 年 4 月 3 日去世，其生前持有的太空板业 10,000 股的股份。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出具（2011）沪宝证字第 3772 号《公证书》，证明姚银珍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姚银珍与戴水根的夫妻共同财产，该财产的一半为姚银珍的遗产，另一半为戴水根的财产。由于姚银珍配偶戴水根、父母姚根喜、杭宝宝均自愿表示放弃继承，又无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姚银珍的遗产应与其儿子戴骏俊一人继承。另据戴水根与戴骏俊签订的《赠与合同》，戴水根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太空板业股份赠与戴骏俊，并经（2011）沪宝证字第 4338 号《公证书》公证。至此，原股东姚银珍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儿子戴骏俊一人持有。

戴骏俊，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919880314****。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 5 名已去世股东的亲属继受取得发行人股权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权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

3、2012 年的股权变更

公司原股东李福昌先生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去世，其生前持有的太空板业 10,000 股的股份。上海市宝山公证处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2012）沪宝证字第 2131 号《公证书》，证明李福昌生前所持太空板业的股份为李福昌与黄洁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该财产的二分之一为李福昌的遗产，其余二分之一为黄洁芳所有。由于李福昌的父母先于其死亡，配偶黄洁芳、儿子李向阳自愿表示放弃继承上述遗产，因此李福昌的上述遗产应与其女儿李向琳一人继承。另据黄洁芳与李向琳签订的《赠与合同》，黄洁芳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拥有的太空板业股份赠与李向琳，并经（2012）沪宝证字第 2132 号《公证书》公证。至此，原股东李福昌生前持有太空板业的股份全部由其女儿李向琳一人持有。

李向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219740216****。

2012年5月,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份继受取得事项均经当事人申请由公证部门就法定继承、赠与等事项出具了《公证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公司章程》附件之《股东名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继受取得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樊立与樊志为同胞兄弟关系,樊立为樊志之兄长,本次发行前,樊立与樊志分别持有公司 37.78%、34.48%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及董事赵欢先生为樊立先生之配偶张雪侗之弟,发行人股东孟宪忠先生为樊立先生之配偶张雪侗之弟,赵欢和孟宪忠分别持有发行人 0.531%和 0.531%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辛会军先生为股东樊立和樊志的母亲兄弟的儿子,持有发行人 0.106%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沈月琴女士为股东沈秀珍女士之胞姐,分别持有发行人 0.053%和 0.027%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王静女士为股东王菲女士之胞姐,分别持有发行人 0.007%和 0.007%的股份,发行人股东陆剑星系股东王静、王菲之继母,持有发行人 0.013%的股份。

深创投、嘉辉创投、鑫洲创投(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64%、1.59%、1.59%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7.82%的股份。深创投对嘉辉创投和鑫洲创投(有限合伙)构成控制关系,三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与樊志,及樊立和樊志的关联自然人赵欢、孟宪忠、辛会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机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富汇合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3、除樊立、樊志之外的所有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4、在公司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樊立、樊志、赵欢、王全、杨坤、钱卫华、卢更生、张作岭、李争朝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外，樊立和樊志的关联自然人赵欢、孟宪忠、辛会军参照樊立和樊志的上述承诺进行股份锁定，其锁定期与樊立和樊志相同。

（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斯曼德、恒元板业在册员工人数合计分别为110人、113人和159人，截至2011年末，公司员工结构分析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52	32.70%
销售人员	26	16.35%
财务人员	12	7.55%
生产人员	51	32.08%
管理人员	18	11.32%
合计	159	100.00%

由于公司太空板产品为新型建筑材料，在现有发展阶段，研发及市场推广是公司业务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环，而生产及安装环节技术要求较低，同时为便于管理，公司产品生产及现场安装采取劳务外分包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分包给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产品的现场安装外包给保定市金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分别与其签订了分包合同，合同业经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备案，根据合同约定，价款按面积综合单价方式结算。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48	30.19%
大专	60	37.74%
高中、中专及以下	51	32.07%
合计	15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77	48.43%
31-49岁	58	36.48%
49岁以上	24	15.09%
合计	15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和医疗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不断地改善劳动者的工作环境，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卫生防护用具、安全用品等；在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努力为员工创造更好的福利环境。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斯曼德、恒元板业为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社保缴纳比例

太空板业与斯曼德均按照《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北

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工伤保险条例》、《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比例缴纳社保，具体如下：

社保险种	时间及户籍类别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养老保险	2009年		28%	20%	8%
	2010年		28%	20%	8%
	2011年		28%	20%	8%
医疗保险	2009年（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3元	10%	2%+3元
	2009年（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	1%	-
	2010年（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3元	10%	2%+3元
	2010年（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	1%	-
	2011年（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3元	10%	2%+3元
	2011年（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	1%	-
失业保险	2009年（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	1%	0.2%
	2009年（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	1%	-
	2010年（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	1%	0.2%
	2010年（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	1%	-
	2011年（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		1.2%	1%	0.2%
	2011年（本市及外省市农村户口）		1%	1%	-
工伤保险	太空板业	2009年	1.2%	1.2%	-
		2010年	1.2%	1.2%	-
		2011年	1.2%	1.2%	-
	斯曼德	2009年	0.8%	0.8%	-
		2010年	0.8%	0.8%	-
		2011年	0.8%	0.8%	-
生育保险	2009年（本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0.8%	0.8%	-
	2009年（外省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	-	-
	2010年（本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0.8%	0.8%	-
	2010年（外省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	-	-
	2011年（本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0.8%	0.8%	-

	2011年（外省市城镇及农村户口）	-	-	-
--	-------------------	---	---	---

注：以上社保缴纳比例的基数为员工个人上一年工资总额的平均值，新到岗员工为到岗后首月工资额。

恒元板业成立于2010年1月，2011年3月之前的筹建工作由发行人派出人员实施，2011年3月之后开始陆续聘用员工并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子公司恒元板业按照《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唐山医疗保险中心医疗保险缴费的申报缴纳规定》、《河北省劳动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和失业救济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唐山市工伤保险办法》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具体比例如下：

社保险种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养老保险	2011年3-12月	28%	20%	8%
医疗保险	2011年3-12月	8.5%+11元	6.5%+11元	2%
失业保险	2011年3-12月	3%	2%	1%
工伤保险	2011年3-12月	1%	1%	-
生育保险	2011年7-12月	0.8%	0.8%	-

根据《唐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规定，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体化管理和服务，职工生育费用补贴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2011年7月，唐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唐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根据规定，恒元板业自2011年7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2）社保缴纳人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斯曼德、恒元板业近三年各期末缴纳社保人数情况如下：

社保险种	时间	发行人		斯曼德		恒元板业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养老保险	2009年末	100	7	2	0	-	-
	2010年末	101	8	3	1	-	-
	2011年末	110	8	7	2	23	9
医疗保险	2009年末	100	7	2	0	-	-
	2010年末	101	8	3	1	-	-

	2011 年末	110	8	7	2	26	6
失业保险	2009 年末	100	7	2	0	-	-
	2010 年末	101	8	3	1	-	-
	2011 年末	110	8	7	2	23	9
工伤保险	2009 年末	101	6	2	0	-	-
	2010 年末	101	8	3	1	-	-
	2011 年末	110	8	7	2	23	9
生育保险	2009 年	69	38	2	0	-	-
	2010 年	67	42	3	1	-	-
	2011 年末	78	40	4	5	26	6

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该规定仅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各类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职工。因此，公司非北京市户口的员工暂时无法交纳生育保险。2011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1〕334 号），该规定要求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北京市企事业单位应为其所有职工缴纳生育保险。根据上述政策，本公司已经开始为非京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恒元板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2011 年 3 月之前的筹建工作由发行人派出人员实施，2011 年 3 月之后开始陆续聘用员工并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此外，恒元板业未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的原因是：根据《唐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规定，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体化管理和服务，职工生育费用补贴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2011 年 7 月，唐山市人民政府新发布了《唐山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根据规定，恒元板业自 2011 年 7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发行人及子公司斯曼德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北京市实施〈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北京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恒元板业依据《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及《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201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有关问题的通知》缴纳住房

公积金比例，具体如下：

主体	时间	缴纳比例	公司承担	个人承担
太空板业	2009年	24%	12%	12%
	2010年	24%	12%	12%
	2011年	24%	12%	12%
斯曼德	2009年	24%	12%	12%
	2010年	24%	12%	12%
	2011年	24%	12%	12%
恒元板业	2011年3-12月	21%	15%	6%

(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发行人及子公司斯曼德、恒元板业近三年各期末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表：

时间	发行人		斯曼德		恒元板业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已缴	未缴
2009年末	96	11	2	0	-	-
2010年末	98	11	2	2	-	-
2011年末	110	8	7	2	26	6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斯曼德、恒元板业涉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缴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时间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当年少缴金额（元）
太空板业	养老保险	2009年末	7	退休返聘5人，原单位缴纳2人。	-
		2010年末	8	退休返聘6人，原单位缴纳2人。	-
		2011年末	8	退休返聘6人，原单位缴纳2人。	-
	医疗保险	2009年末	7	退休返聘5人，原单位缴纳2人。	-
		2010年末	8	退休返聘6人，原单位缴纳2人。	-
		2011年末	8	退休返聘6人，原单位缴纳2人。	-
	失业保险	2009年末	7	退休返聘5人，原单位缴纳2人。	-
		2010年末	8	退休返聘6人，原单位缴纳2人。	-

公司	项目	时间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当年少缴金额(元)	
	工伤保险	2011 年末	8	退休返聘 6 人, 原单位缴纳 2 人。	-	
		2009 年末	6	退休返聘 5 人, 原单位缴纳 1 人。	-	
		2010 年末	8	退休返聘 6 人, 原单位缴纳 2 人(自 2010 年开始, 不允许在原单位和本单位重复缴纳, 因此未在公司缴纳)。	-	
		2011 年末	8	退休返聘 6 人, 原单位缴纳 2 人。	-	
	生育保险	2009 年末	38	退休返聘 5 人, 原单位缴纳 2 人, 非京籍 31 人。	-	
		2010 年末	42	退休返聘 6 人, 原单位缴纳 2 人, 非京籍 34 人。	-	
		2011 年末	40	退休返聘 6 人, 原单位缴纳 2 人, 非京籍 32 人。	-	
	住房公积金	2009 年末	11	退休返聘 5 人, 原单位缴纳 2 人, 其余未缴人员 4 人。(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开始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81,852 元	
		2010 年末	11	退休返聘 6 人, 原单位缴纳 2 人, 其余未缴人员 3 人。	11,988 元	
		2011 年末	8	退休返聘 6 人, 原单位缴纳 2 人。	-	
	斯曼德	养老保险	2009 年末	0	-	-
			2010 年末	1	退休返聘 1 人。	-
2011 年末			2	退休返聘 1 人, 新到岗 1 人。	-	
医疗保险		2009 年末	0	-	-	
		2010 年末	1	退休返聘 1 人。	-	
		2011 年末	2	退休返聘 1 人, 新到岗 1 人。	-	
失业保险		2009 年末	0	-	-	
		2010 年末	1	退休返聘 1 人。	-	
		2011 年末	2	退休返聘 1 人, 新到岗 1 人。	-	
工伤保险		2009 年末	0	-	-	
		2010 年末	1	退休返聘 1 人。	-	
		2011 年末	2	退休返聘 1 人, 新到岗 1 人。	-	
生育保险		2009 年末	0	-	-	
		2010 年末	1	退休返聘 1 人。	-	
		2011 年末	5	退休返聘 1 人, 非京籍 4 人。	-	
住房公积金	2009 年末	0	自 2009 年 12 月开始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428 元		

公司	项目	时间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当年少缴金额(元)
	金	2010 年末	2	退休返聘 1 人, 未缴 1 人。	864 元
		2011 年末	2	退休返聘 1 人, 新到岗 1 人。	-
恒元板业	养老保险	2011 年末	9	正在办理中 2 人, 新到岗 2 人, 自行缴纳 1 人, 原单位缴纳 4 人。	-
	医疗保险	2011 年末	6	新到岗 2 人, 原单位缴纳 4 人。	-
	失业保险	2011 年末	9	正在办理中 2 人, 新到岗 2 人, 自行缴纳 1 人, 原单位缴纳 4 人。	-
	工伤保险	2011 年末	9	正在办理中 2 人, 新到岗 2 人, 自行缴纳 1 人, 原单位缴纳 4 人。	-
	生育保险	2011 年末	6	新到岗 2 人, 原单位缴纳 4 人。	-
	住房公积金	2011 年末	6	新到岗 2 人, 原单位缴纳 4 人。	-

注：1、公司于 2011 年为部分员工补缴了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生育险补缴为 2009 年 3 人、2010 年 3 人、2011 年 3 人；住房公积金补缴为 2011 年 17 人。2、上述表格数据为补缴后的统计数据。

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为原单位下岗人员，其原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无需为其缴纳；部分新到岗员工因当时正在办理手续而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之后公司已为其足额缴纳；部分员工由于户籍原因暂时无法在北京缴纳生育保险的员工，受政策影响公司无法为其补缴生育保险。

根据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少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 2009 年为 83,280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0.36%；2010 年 12,852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0.03%；2011 年无欠缴情况。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 2012 年 3 月 31 日，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是丰台社保中心管辖的企业，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一直正常缴费。

(2) 2012 年 4 月 1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客站管理部出具《证明》(编号：20121230007)，发行人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3) 2012年3月31日,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斯曼德是丰台社保中心管辖的企业,从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一直正常缴费。

(4) 2012年4月1日,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社会保险所出具《证明》,恒元板业是唐山市社会保险所缴费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正常缴纳,无违规行为。

(5) 2012年4月9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唐海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恒元板业依法缴存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6) 斯曼德主管住房公积金中心在其缴费清单上盖章认证。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志、樊立进一步书面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罚款或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大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见本节“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及樊志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四）承担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及樊志向发行人出具了《承担太空板业及其子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见本节“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和医疗制度情况”。

（五）承担房屋建筑物处置损失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及樊志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承担房屋建筑物处置损失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六）出资专利职务成果认定损失的承诺

樊立和樊志在申请“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和“轻质大型屋面板”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时候，同时在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任职，这两家公司清算中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三方保温的股东为樊立、樊志、张雪侗、王敏，太空网架的股东为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斯曼德。

经访谈三方保温原股东樊立、樊志、张雪侗、王敏，以及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的股东杨新亚和王静，以及斯曼德的原股东孟宪忠、辛会军，相关各方确认樊立、樊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是为执行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任务，不是主要利用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及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是在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的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

明创造，也不是为履行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方保温原股东张雪侗和王敏、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的股东杨新亚和王静、斯曼德的股东孟宪忠和辛会军，已经分别出具了声明，确认相应实用新型专利均为樊立和樊志自行研究所得，对该等实用新型专利不主张任何权利，因此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不属于樊立、樊志在当时任职单位三方保温、太空网架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

樊立和樊志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签署承诺：“自愿承担上述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因职务成果界定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出资专利权评估作价问题的承诺

1999 年公司设立时，樊志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和“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当时北京宇宙丰会计师事务所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99 京宇会评字第 004 号）。上述两项专利技术评估值为 415.40 万元，其中“一种采光专用屋面板”评估值为 226.52 万元，“一种建筑屋面板材结构”评估值为 188.88 万元。发行人对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按评估值入账，并按年限平均法摊销至 2004 年 12 月。

2000 年公司增资时，樊立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轻质大型屋面板”实用新型专利，当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0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 2000 第 064-3 号），评估价值为 605 万元。发行人将该专利按评估值入账，并按年限平均法摊销至 2005 年 12 月。

发行人的实际利润与原评估报告中采用收益现值法所预测的利润数据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特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了追溯性评估，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樊志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咨报字【2011】第 013 号）和《樊立专利技术投资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咨报字【2011】第 014 号）。

以上追溯性评估的评估结果与出资时原评估结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名称	一种采光专用 屋面板	一种建筑屋面 板材结构	轻质大型屋面 板	合 计
无形资产出资时评估值	226.52	188.88	605.00	1,020.40
追溯性评估值	113.08	228.77	490.85	832.70
与出资时评估值差异	-113.44	39.89	-114.15	-187.70

鉴于追溯性评估值比原出资时的评估值低 187.70 万元，为消除该差异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2011 年 12 月，樊立和樊志自愿以货币资金 221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为 187.85 万元）捐赠给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28 日，樊立和樊志作出承诺：“如因 1999 年和 2000 年用于出资的三项专利权的评估作价问题使发行人产生任何的经济责任及损失，均由樊立和樊志全部承担”。

（八）有关发行人税务处理的承诺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太空板产品的生产销售，太空板安装及防水业务是为了实现产品销售附带提供的配套业务，因此对于安装和防水业务，发行人基本按照保本原则定价。

发行人的太空板产品被北京市发改委认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太空板取得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太空板安装业务在合同中单独计价的情况下，单独缴纳营业税。另外，应部分客户要求，在合同中与太空板产品销售合并计价不能单独划分安装业务收入时，经税务部门认可，发行人采用视同销售的税务处理方式；防水业务均采用外分包模式，发行人根据分包业务合同性质及税务部门认定情况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

发行人的业务核算均是在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并获得其认可后实施的，主管税务部门在日常监管及税务稽查过程中均未对发行人的税务处理方式提出异议，发行人的财务及税务处理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

2012 年 4 月 5 日，樊立和樊志作出承诺：“如果因太空板产品销售及安装业务的税务处理方式而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的经济责任或损失，均由樊立和樊志全部承担”。

（九）有关三方保温注销的承诺

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三方保温”）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藏储设施、冷冻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业务。因未及时办理年检，三方保温于 2002 年 9 月 3 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吊销营业执照。

三方保温自 1994 年起基本停止经营，200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该公司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其他诉讼，也未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出资人主张任何权利，三方保温也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明确表示不会对三方保温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予以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出具承诺：“承诺尽快完成三方保温的注销手续；如果因三方保温被吊销而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的经济损失，均由樊立和樊志全部承担”。

2012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核准三方保温注销。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太空板，系由周边钢围框、内置桁架与发泡水泥芯材及面层复合而成，集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是公司独立研制开发的新型轻质建筑材料。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均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所处行业

太空板产品为新型建筑材料，公司属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中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新型建筑材料具体包括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及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等细分行业。从细分行业看，公司属于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但产品同时具有隔热、隔音、耐火等特性。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宏观管理，其主要负责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指导技术创新，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2、行业协会

轻质建筑材料行业自律组织为原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2007年5月更名为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其职能为：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会员和企业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及时、准确的信息、技术、管

理咨询、人才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接受国家经贸委委托，对代管协会实施管理等。

3、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太空板为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建材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领域，在国家积极鼓励支持新型建材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各省市纷纷出台相应的政策鼓励支持本地区新型建材企业的发展，综合保温、节能、环保、防火等特性新型建材成为行业发展趋向。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列举如下：

(1) 关于新型建筑材料的一般性法律法规、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	全国人大	对工业节能、建筑节能等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协调、监督、检查、推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2006年3月14日)	全国人大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以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2005年7月2日)	国务院	对循环经济的发展提出的全面的宏观指导，加强包括建材(筑)在内的重点行业的能源、原材料、水等资源消耗管理，努力降低消耗，提高资源利用率。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2005年6月6日)	国务院	到2010年底，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筑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等，都要执行节能设计标准，选用和采购新型墙体材料。新建建筑要向强制执行国家已颁布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逐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比例，增加节能建筑面积。到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严寒、寒冷地区应执行节能率65%的标准。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2007年6月6日)	原建设部	加大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力度。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开发满足节能、环保、美观要求的复合型新型墙体材料。
6	《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12月17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采用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方法促进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凡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

			法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7	《建材工业“十一五”规划》(2007年3月)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继续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以发展复合多功能墙体材料为重点,加快淘汰实心黏土砖,逐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比例,注重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到“十一五”末,使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比重达到60%以上,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
8	《建设部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2005年5月31日)	原建设部	提出至2010年及2020年我国建筑节能的具体目标和总体目标。
9	《关于发展新型建材的若干意见》(2000年10月11日)	原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	要积极采用新型建筑体系,推广应用高性能、低材(能)耗、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要提高建筑品质,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努力降低对建筑材料的消耗。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2011年11月15日)	国家发改委	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2011年11月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结合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旧城改造、安居工程、新农村建设、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等专项工作,以节能门窗、节能墙体、节能屋面系统为重点,生产并推广使用……轻质节能墙体材料……,以及新型抗震节能集成房屋。

(2) 关于民用建筑节能的法规、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1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2009年9月25日)	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民用建筑的墙体及屋顶所用保温材料的燃烧等级进行了明确规定。
2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	国务院	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等进行了系统性规定。
3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6年1月1日)	原建设部	鼓励发展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与材料。
4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10年8月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在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上提出了系列全套标准,以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已经涵盖了民用建筑领域的主要方面。部分标准为强制性指标。
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05年7月1日)	原建设部	
6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03年10月1日)	原建设部	
7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2001年10月1日)	原建设部	

（3）关于工业建筑节能

在工业建筑领域，除 2008 年 8 月实施的《国防建筑节能条例》外，我国至今尚未制定关于专门的工业建筑节能国家标准，但一些行业已编制了适用于本行业的节能设计标准，如原国家医药管理局发布的《医药工业企业合理用能设计导则》（YY/T0247-1996）。交通部发布的《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JTJ228-2000），原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橡胶工厂节能设计规范》（GB50376-2006）和《水泥工厂节能设计规范》（GB50443-2007）等，上述行业规范多为倡导性条款。

（4）关于建筑节能及新型建材的地方性法规

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政策性倡导及相关法规的完善，各省市分别出台了地方法规对建筑节能及新型建材的推广使用进行了规定，如《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建筑节能发展规划》（2006 年 8 月 10 日实施）中指出：“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节能型结构体系、建筑材料，具有防火、抗老化、综合利废的新型墙体、屋面保温隔热材料和施工技术，符合节能 65%的标准”；《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也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等均进行了规定，其中部分条款涵盖了工业建筑的规定。

（三）行业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分类标准，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轻质建筑材料一般被归类为新型建筑材料；从产品用途看，太空板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因此，本招股书从新型建筑材料行业、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工业厂房建筑市场三个层面进行分析。

1、新型建筑材料行业概述

（1）新型建筑材料行业概况

新型建筑材料是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而言的，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工业是在技术进步、保护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产业。新型建材产品种类多、范围广，各类产品之间的情况差异大，在各项法律法规中尚未有明确界定。

本招股说明书所指的新型建材产品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四个子行业, 详见下表:

行业及代码	子行业及代码	行业描述
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指石膏板、石膏制品及类似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
	31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指以沥青或类似材料为主要原材料制造防水料的活动
	3135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指用于隔热、隔音、保温的岩石棉、矿渣棉、膨胀珍珠岩、膨胀蛭石等矿物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制造, 但不包括石棉隔热、隔音材料的制造。
	3136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包括石棉制品制造、云母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工业是建材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代表着建材工业科技发展趋势的新兴行业。生产和使用新型建材, 发展新型建材工业, 是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倡导的节能、节地、减少资源消耗、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采用新型建材不但使房屋功能大大改善, 能够满足居住和工业生产的特定需求, 也与国家节能环保发展战略相符合, 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新型建筑材料市场概况

① 新型建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 我国建材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 与此同时, 新型建材行业也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2005年至2009年我国新型建筑材料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年份	新型建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额	增速	投资额	增速
2005年	1,394.80	26.60%	88,773.60	26.00%
2006年	1,854.43	33.00%	109,998.20	23.90%
2007年	2,799.03	50.80%	137,323.90	24.80%
2008年	4,113.15	46.60%	172,828.40	25.90%
2009年	5,948.38	43.50%	224,598.80	30.00%

注: 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统计数据来自于规模以上企业, 包括全部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注册类型代码为“110”的企业)和当年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含)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其中2007-2009年行业数据为各年1-11月份数据累加。

数据来源:《2010年新型建材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除 2005 年新型建材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接近外，2006 年至 2009 年新型建材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明显高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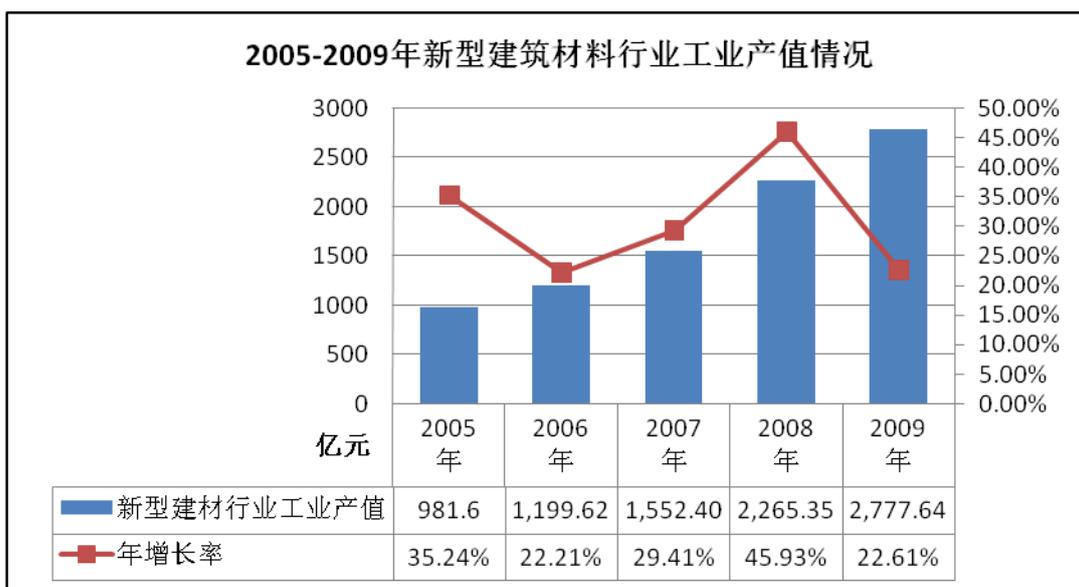
②新型建筑材料行业企业情况

2005-2009 年新型建材行业总体来看行业经营规模逐年增长，全国规模以上新型建筑材料企业数量从 2005 年的 2,110 家增加到 2009 年的 3,712 家，资产总额从 2005 年的 810.33 亿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1,727.49 亿元，2008 年和 2009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1.37% 和 18.51%。（资料来源：《2010 年新型建材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③新型建筑材料供求状况

A、新型建筑材料行业产值及产业结构

a、新型建筑材料行业产值统计



注：其中 2007-2009 年行业数据为 1-11 月累加。

数据来源：《2010 年新型建材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新型建筑材料行业工业产值保持高速稳定增长，从 2005 年的 981.60 亿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2,777.64 亿元。2005-2009 年新型建筑材料行业工业产值增长率一直保持在 20% 以上。随着经济发展，新型建筑材料的产值会继续增加，新型建筑材料的地位会不断提高。

b、新型建筑材料行业产值结构统计

2005 年至 2009 年新型建筑材料各子行业产值占新型建筑材料行业总产值的

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耐火材料		轻质建筑材料		防水建筑材料		隔音隔热材料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产值	比重
2005年	666.53	67.90%	92.19	9.39%	171.18	17.44%	51.71	5.27%
2006年	852.33	71.05%	139.68	11.64%	135.42	11.29%	72.19	6.02%
2007年	1,078.72	69.49%	182.35	11.75%	192.64	12.41%	98.69	6.36%
2008年	1,543.41	68.13%	276.84	12.22%	283.44	12.51%	161.65	7.14%
2009年	1,878.44	67.63%	321.91	11.59%	379.55	13.66%	197.75	7.12%

注：其中 2007-2009 年行业数据为 1-11 月累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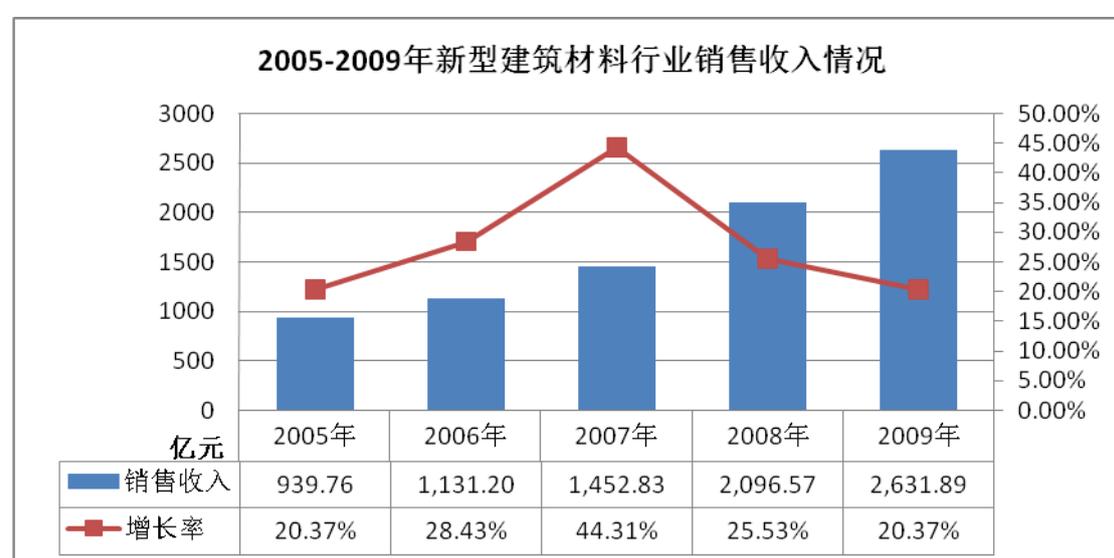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0 年新型建材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从 2005-2009 年新型建筑材料各子行业产值占新型建筑材料行业总产值的比重可以看出，耐火材料在新型建筑材料行业中产值最大、所占比重最高，其次为防水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隔音隔热材料产值最小、所占比重最低。

B、新型建筑材料行业销售额及销售结构

a、新型建筑材料行业销售量统计

2005-2009 年新型建筑材料行业销售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其中 2007-2009 年行业数据为 1-11 月累加。

数据来源：《2010 年新型建材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2005 年至 2009 年新型建筑材料行业销售收入呈不断增长态势，由 2005 年的 939.76 亿元增长到 2009 年的 2,631.89 亿元。2005 年至 2009 年新型建筑材料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都在 20%以上。

b、新型建筑材料行业销售结构统计

2005年至2009年新型建筑材料各子行业销售收入占新型建筑材料行业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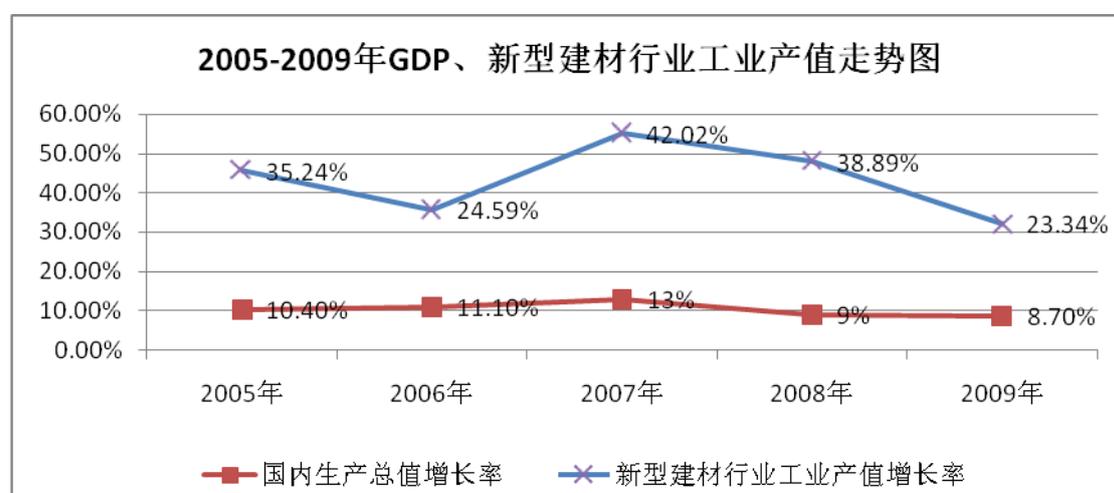
年份	耐火材料		轻质建筑材料		防水建筑材料		隔音隔热材料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销售收入	比重
2005年	640.09	68.11%	90.13	9.59%	159.72	17.00%	49.81	5.30%
2006年	793.69	70.16%	138.11	12.21%	130.42	11.53%	69.00	6.10%
2007年	1,000.24	68.85%	177.21	12.20%	181.88	12.52%	93.49	6.43%
2008年	1,396.36	66.60%	267.62	12.76%	275.77	13.15%	156.82	7.49%
2009年	1,772.36	67.34%	313.15	11.90%	363.53	13.81%	182.84	6.95%

注：其中2007-2009年行业数据为1-11月累加。

数据来源：《2010年新型建材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2005年至2009年新型建筑材料各子行业中，耐火材料销售收入所占比重最高，其次为防水建筑材料、轻质建筑材料，隔音隔热材料所占比重最小。

④新型建筑材料行业市场前景



注：其中2007-2009年行业数据为1-11月累加。

数据来源：《2010年新型建材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2005年至2009年我国GDP增长率均在8%以上，同期新型建材工业产值增长率均在20%以上，大大高于GDP增长率。在未来我国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大力实施的背景下，我国的工业建筑、公用设施及民用住宅将会进一步采用新型建筑材料。以2005年至2009年新型建筑材料年均27.3%的增长速度计算，我国新型建筑材料市场未来前景巨大。

2、发行人细分行业——轻质建筑材料行业概况

(1) 轻质建筑材料行业概况

①国际轻质建筑材料行业概况

发达国家的轻质建材制造行业起步早、发展快，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发达国家的轻质建材制造业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满足各种市场需求。发达国家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发展的共同特点是：走节能、节地、低污染、轻质、高强度、配套化、易于施工、劳动强度低的发展道路。

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均将轻质建筑板材作为推进住宅现代化的首选墙体材料。20世纪90年代初，国外的轻质建筑板材应用已经很普遍：日本轻质建筑材料占墙体材料总量的64%，美国的占比47%，法国的占比41%，波兰的占比41.79%。目前世界各国轻质建筑板材的应用量都有上升的趋势，建筑轻质板材呈现强劲的增长势头。

②国内轻质建筑材料行业概况

经过近30年的发展，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品种比较齐全的新兴行业。总体来说，我国轻质建筑材料的技术和质量都接近或达到世界水平，但在品种、配套能力、资源能源消耗、资源循环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尚有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竞争力。

我国轻质建筑材料的产品包括发泡水泥复合板、石膏板及石膏制品、加气混凝土制品等。

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的发展积极推进了建筑现代化，不仅对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还促进了我国循环经济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品质。可见，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及其技术的发展，不仅对建筑业及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还能促进地区和国家的环境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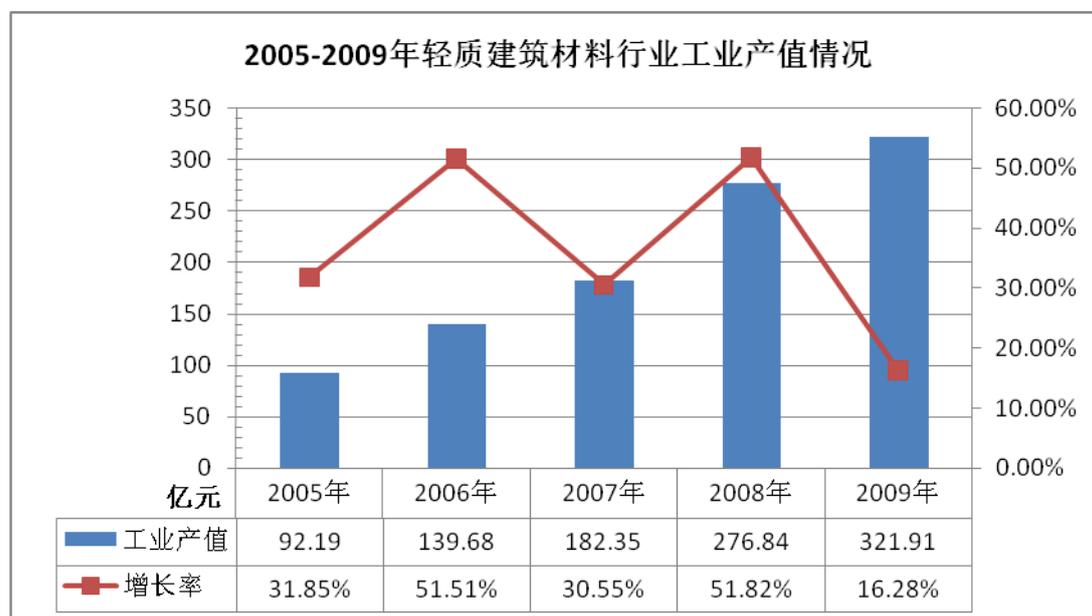
(2) 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市场概况

①轻质建筑材料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2005年至2009年全国规模以上轻质建筑材料行业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由2005年的256家增加到2009年的453家。资产总额由2005年的127.37亿元增加到2009年的261.50亿元，2005年至2008年资产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2009年为17.02%。（资料来源：《2010年新型建材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②轻质建筑材料行业供求状况

A、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工业产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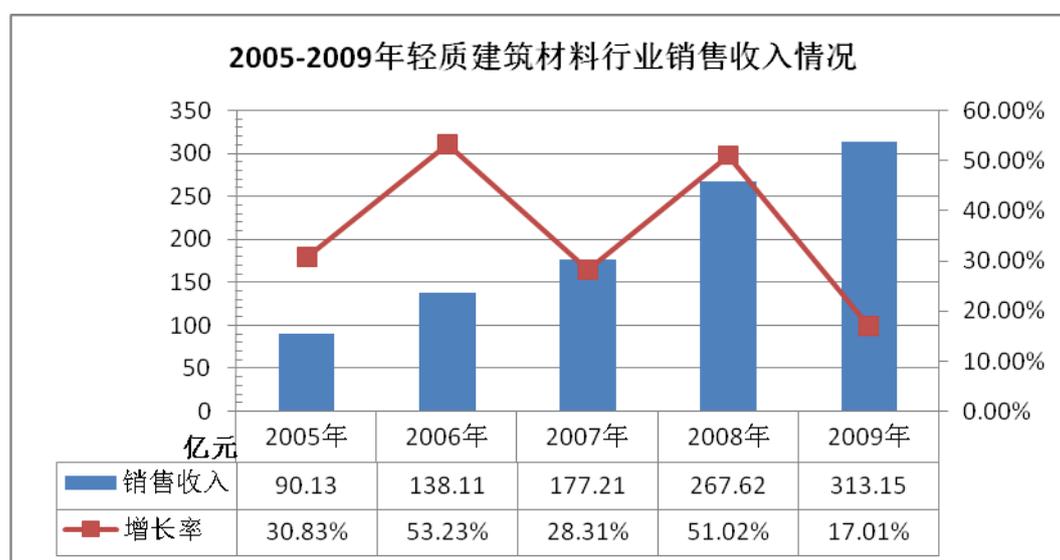


注：其中 2007-2009 年行业数据为 1-11 月累加。

数据来源：《2010 年新型建材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2005 年至 2009 年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工业产值增长速度较快，由 2005 年的 92.19 亿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321.9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6.70%。

B、轻质建筑材料行业销售情况



注：其中 2007-2009 年行业数据为 1-11 月累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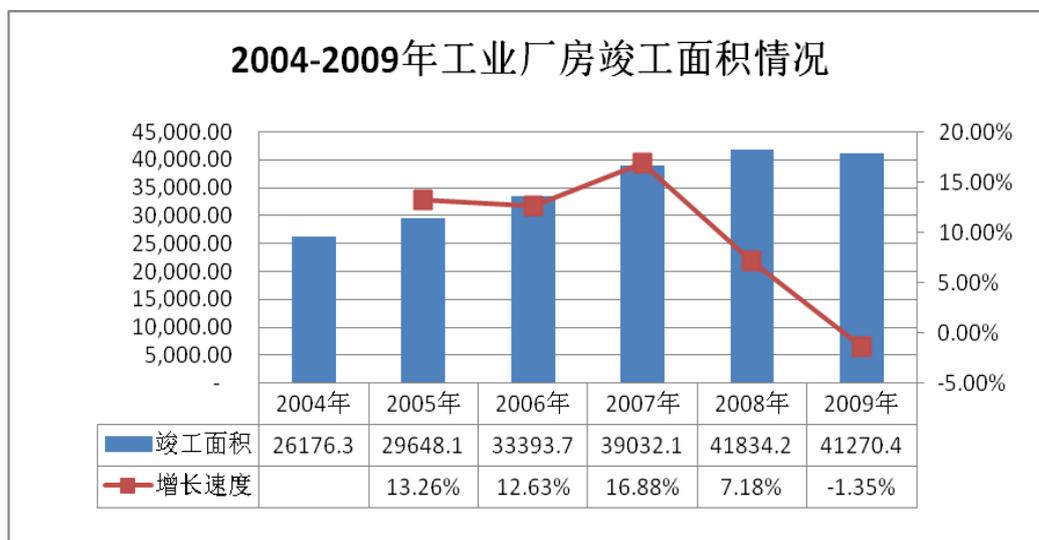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0 年新型建材行业风险分析报告》

2005 年至 2009 年轻质建筑材料行业销售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由 2005 年的 90.13 亿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313.1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6.53%。

3、工业建筑市场概况

(1) 工业厂房竣工面积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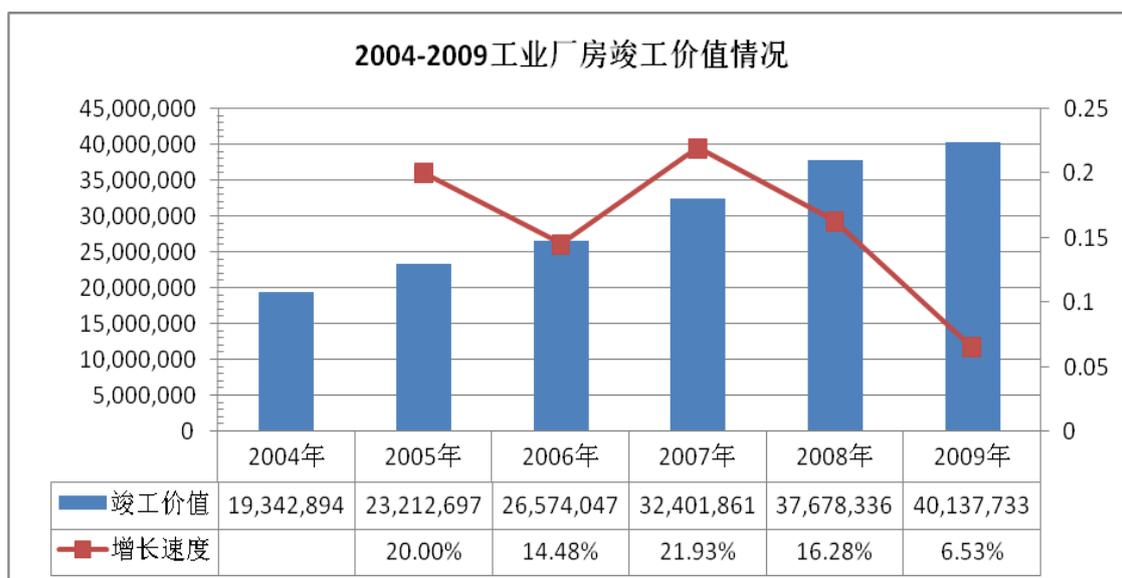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统计年鉴 2005-2010

2004年至2009年工业厂房竣工面积呈持续增长趋势，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2008年及2009年工业厂房竣工面积增长速度呈下降趋势。

(2) 工业厂房竣工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业统计年鉴 2005-2010

2004年至2009年我国工业厂房竣工价值增长速度较快，2004年工业厂房竣工价值为19,342,894万元，2009年已经达到40,137,733万元，增长了10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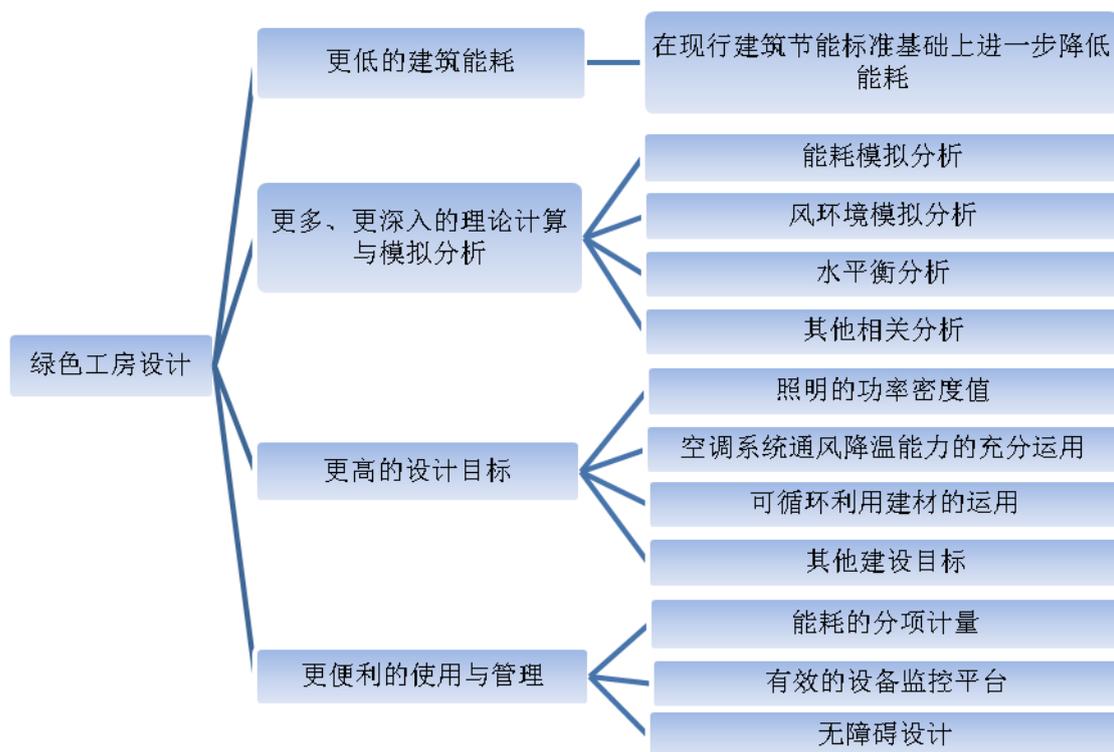
2004年至2009年复合增长率为15.72%。受建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竣工价值的增长速度高于竣工面积的增长速度。

（3）工业建筑市场的发展趋势

我国在2006年3月颁布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这是我国批准发布的第一部有关绿色建筑的国家标准。该标准用于评价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的办公建筑、商场建筑和旅馆建筑，尚未涉及工业领域。目前，全世界有数十个绿色建筑评估体系，国际上发展较成熟的绿色建筑评估系统有英国BREEAM (Building Research Establishment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美国LEEDTM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多国GBC (Green Building Challenge)等。BREEAM—Industrial是目前世界上唯一一个面向工业建筑的绿色评估体系，各评估条款均是根据工业建筑的特点制定。(资料来源：《探索建筑节能与工业节能的结合途径——〈绿色工房评价标准〉初步研究》，郝军、李莹、杜雪娜、张庆国、李琳，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节能与新能源工程中心)

在建筑节能标准已实现对现有民用建筑覆盖的背景下，原建设部也启动了工业建筑和生产工艺节能设计标准的制定工作。我国烟草行业率先提出“绿色工房”理念，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节能中心在2007年进入我国烟草行业推动“绿色工房”技术工作，并于2009年初在国家烟草专卖局支持下，正式立项烟草行业《绿色工房评价标准》，并开展标准编制。烟草行业《绿色工房评价标准》的立项，标志着绿色建筑理念全面进入烟草行业，也是我国首次将绿色建筑理念引入工业领域。

绿色工房的理念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图示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设计咨询公司网站，<http://www.cbdc.com.cn/html/16/n-16.html>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推进与实施，工业建筑节能的相关规范标准将随之出台与颁布，相关标准将对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的节能环保提出更高要求，使之达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要求，工业厂房建筑将朝着绿色、环保、节能、降耗的方向发展。

太空板产品已经在烟草行业应用，辽宁营口卷烟厂、四川成都卷烟厂、延吉卷烟厂、石家庄卷烟厂、宝鸡卷烟厂等都已经选用太空板产品。在工业厂房建筑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下，公司产品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公司处于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太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本部分将从国内外轻质建筑材料的竞争状况及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市场状况方面进行分析。

(1) 国际轻质建筑材料市场竞争状况

国际轻质建筑材料的竞争主要集中在几大跨国轻质建材巨头之间。美国、德国、法国、英国和荷兰等国家掌握先进的制造技术，凭借先进的科学研究水平、长期高技术储备、有效的管理体制广泛占领世界市场。国际上生产销售轻质建筑

材料的主要跨国企业如下：

①英国 BPB 集团

英国 BPB 集团成立于 1915 年，是以石膏板、矿棉板及其系统材料为主导产品的全球性跨国集团公司。BPB 集团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拥有 90 多家工厂，销售网络遍及全球五大洲。英国 BPB 集团在全球拥有许多世界上著名的公司和品牌，比如：英国的 British Gypsum，法国的 Placo，加拿大的 Rigips，美国的 Celotex 以及中国的杰科。（资料来源：博纳建设网）

②德国可耐福公司

德国可耐福公司是总部位于德国的世界级大型跨国公司，是全球最大的新型建材生产商之一，全球最大的石膏制品制造商之一，石膏板年销售量居欧洲第一。在全球 42 个国家拥有 140 多个子公司，产品遍布世界各地，年销售额超过 3.5 亿欧元。（资料来源：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③法国拉法基集团

法国拉法基集团于 1833 年在法国成立，至今已有 170 多年的历史，其水泥、骨料、混凝土和石膏板在全球市场均居前列。拉法基集团于 1994 年进入中国，旗下拥有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上海拉法基石膏建材有限公司和拉法基骨料与混凝土中国分支，业务涵盖水泥、石膏板、骨料和混凝土等。（资料来源：拉法基中国网站）

④荷兰亨特集团

荷兰亨特集团是一家上市的全球控股集团，1919 年创立于德国杜塞尔多夫，总部设在荷兰鹿特丹市。集团主要从事建筑产品、窗饰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服务，以及金属加工、精密生产和金属期货交易等业务。集团旗下的世界著名品牌有乐思龙、钛科丝、NBK、3form 和乐思富等。截至 2008 年底，亨特集团在全球共有 162 家子公司，产品涵盖 100 多个国家与地区，年营业额超过 29 亿美元。（资料来源：亨特建筑产品中国区网站）

（2）国内轻质建筑材料市场竞争状况

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不高，尚未形成稳定格局。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中小企业众多，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不高，其产品主要服务于低端市场、区域市场。由于这些企业的存在，导致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在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无序竞争的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二，少数优秀、实力较强的企业快速成长。近年来，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少数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不断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将高品质的产品应用于建设项目，从而树立了各自的品牌和竞争优势，也提升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引领行业不断进步。

第三，部分有实力的跨国公司已进入我国市场。跨国公司积极抢占中国市场，在全国建材比较发达的省市地区投资设厂，扩大市场份额。德国可耐福已经在天津、芜湖、东莞等地设立工厂，有效辐射全国。英国 BPB 集团已于 1999 年在上海成立了杰科（上海）有限公司。

（3）工业建筑围护体系市场竞争情况

工业建筑围护体系市场是目前太空板产品应用的重要市场，目前单层大型工业厂房是太空板推广应用的主要领域。公司生产的太空板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厂房的屋顶和墙体建设，是适宜与各种形式钢结构配套使用的新型轻质建筑材料。

目前工业厂房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多层工业厂房，一种是单层工业厂房。除部分多层工业厂房需要混凝土现浇注的建设方式外，一般工业厂房屋面和墙体主要采用三类建筑材料：传统水泥板、彩钢板、以太空板为代表的其他轻质建筑材料。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工业厂房主要采用传统水泥板，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彩钢板开始应用于工业厂房建设。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太空板为代表的其他轻质建筑材料以其独特的技术、品质优势进入工业厂房建筑市场，成为彩钢板的升级换代产品之一。目前，国内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仍以彩钢板为主要材料，但随着以太空板等其他轻质建筑材料技术、品质优势的不断显现，太空板等其他轻质建筑材料应用于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的比重会显著提高。

（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深圳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统计，2009 年国内轻质建筑材料行业代表性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销售额 (亿元)	市场占 有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板, 用于建筑装饰等; 兼营矿棉板、岩棉等。	32.75	10.46%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板, 用于建筑装饰等。	16.99	5.42%
山东龙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网架聚苯乙烯夹芯板(舒乐舍板), 主要用于墙体的墙板。	9.35	2.98%
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	压蒸无石棉纤维素纤维水泥板(CCA板)用于内外墙、地板、吊顶等; 钢筋桁架模板(TD板), 用于建筑外墙体装饰。	6.75	2.16%
联合金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涂层合金铝卷, 广泛用于铝塑板、铝蜂窝、屋面板、屋顶压型板、防火贴面板等。	5.56	1.77%
山东天玉集团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墙板, 可作墙板及屋面板; 粉煤灰块, 用于墙体填充、道路硬化等; 石膏板, 用于建筑装饰等。	4.90	1.59%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混凝土外加剂、预拌混凝土、硫酸、水泥和石膏板等。	4.39	1.40%
淄博市临淄鲁恒建材有限公司	加气混凝土砌块, 用于墙体填充; 粉煤灰砌块, 用于墙体填充、道路硬化等。	2.90	0.93%

资料来源:《中国产销需求与投资分析报告——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2010版)》,深圳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编制。

(五)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政策壁垒

建筑材料行业整体能耗大,其生产能耗占全国能耗的9%左右,占工业能耗的15%左右。国家对传统建筑材料行业的政策是节能减排、抑制产能,鼓励支持新型建筑材料的发展。《建材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指出,建材业要大力发展保温隔热材料,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及节能门窗等建筑围护材料,继续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工作,到“十一五”末,使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比重达到60%以上,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中指出,到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5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65%以上;严寒、寒冷地区应执行节能率65%的标准。同时,地方政策也制定了相关政策,鼓励新型建筑材料的发展。《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建筑节能发展规划》中也指出:“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节能型结构体系、建筑材料,具有防火、抗老化、综合利废的新型墙体、屋面保温隔热材料和施工技术,符合节能65%的标准”。目前,

北京正在加快修订《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住宅的相关建筑节能标准将提高至 75%。因此，如果新进入该行业必须符合国家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的产业政策。

2、技术壁垒

太空板等轻质建筑材料在生产过程中可以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方资源与工业废渣，满足节能、节地、利废的要求；同时新型建筑材料通常集多种功能于一身，因此，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拥有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产品设计、生产、安装的 28 项专利及多项专有技术，为公司产品设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市场壁垒

轻质建筑材料需经过相关部门严格的资格认证和质量检测，还需经过较长的实际运行时间来证明产品的可靠性。以公司太空板产品所应用的工业建筑市场为例，进入国内工业建筑市场的大型建材（屋面及墙板）必须满足与钢结构配套应用的技术要求，产品需经工程设计机构（设计院）设计推荐客户选用，因此相关产品通常要求具备省级以上规格的标准图集。太空板是拥有经原建设部批准的国标图集的轻质构件类产品，产品的性能满足工业厂房承重、保温、耐久、耐火、隔热、防结露等要求。因此，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长的市场应用实践才能进行规模化推广。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受到国家环保政策、产品技术水平、市场营销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轻质建筑材料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较为充分，但是由于行业中各个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产品品种完善程度、创新能力等情况的不同，不同企业的利润率也有较大的差异。

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强的产品竞争力，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品种的不断完善，公司产品仍将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的技术水平

在国家相关政策积极推动和领先企业的带动下，我国轻质建筑材料发展迅速，总体来看我国轻质建筑材料的技术和质量都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在品种、配套能力、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尚存在差距。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的进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结构更加合理。轻质建筑材料已发展成为包括发泡水泥板、石膏板、石膏复合板、加气混凝土板、各种复合混凝土板等品种、规格和功能齐全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的需求。太空板用于房屋建筑围护，石膏板产品用于吊顶、贴面墙等室内装饰，加气混凝土制品主要用于建筑外墙填充，纤维板主要用于室内地面及墙面的装饰装修；各类刨花板在建筑装饰装修中主要用作隔断墙、室内墙面装饰板。

（2）行业装备水平普遍提高。部分企业通过引进先进设备以及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生产的装备水平，在装备水平提高的同时，大大提高了生产能力。

（3）产品性能显著提高。我国关于推进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发展政策的颁布和贯彻实施，以及市场需求的推动，轻质建筑材料性能和质量显著提升。

2、行业的技术特点

（1）多种材料混合使用

新型建筑材料常将多种材料按适当的比例进行混合，经过一定的工艺条件有效地将几种基料的优良性能综合起来，从而生产出性能更优的混合材料。

（2）采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生产工艺

新型轻质建筑材料一般具有高性能和高强度的特点，在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首先，在建筑材料生产过程中，将使用能耗、环境污染指数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废气、废水、废渣的排放；其次，建筑材料的生产过程满足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要求，充分利用各种废弃物如矿渣、粉煤灰、泥沙、秸秆等，产品废弃后可循环利用。

（八）行业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1、经营模式

目前轻质建筑材料行业主要采取两种经营模式：“订单生产”和“先产后销”。

“订单生产”模式是指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或根据相关设计院的方案组织生产，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大宗的通用材料一般采用“先产后销”模式。

2、周期性

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的应用领域一般为工业厂房、公用设施、民用住宅等，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一致。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我国轻质建材的需求比较旺盛。

3、季节性

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受冬季和春节施工等因素影响，冬季北方寒冷地区工程施工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因此每年 12 月至下一年 2 月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量较小，故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会明显低于其他季度。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稳定快速增长。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也将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这必将推动我国轻质建筑材料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 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如下表：

指 标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GDP 增长率	10.4%	11.1%	11.9%	9.0%	8.7%	10.4%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26.0%	24.0%	24.8%	25.5%	30.1%	23.8%

数据来源：2005 年至 2009 年的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2005-2010，2010 年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网站。

（2）产业政策扶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鼓励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鼓励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综合利用煤矸石、石煤、粉煤灰、采矿和选矿废渣、冶炼废渣、工业炉渣、脱硫石膏、磷石膏、江河（渠）道的清

淤（淤沙）、风积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焚烧余渣、化工废渣、工业废渣的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文）中提出：“砖（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矿（岩）棉特定建材产品生产原料中搀兑废渣比例不低于 30%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3）国家政策法规鼓励支持建筑节能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05 年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要求到 2010 年底所有城市城区禁止使用实心黏土砖。2008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两个建筑节能条例，即《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鼓励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节能建筑材料。200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出，在全国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扩大能耗动态检测平台试点范围，基本建成部、省、市三级构架的能耗传输及分析平台，指导地方对高能耗建筑实施节能运行与改造。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发布，其中第十六条指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多种形式支持农民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加强村镇规划，引导农民建设富有地方特点、民族特色、传统风貌的安全节能环保型住房。”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不规范。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生产企业较多，规模以上企业有 453 家，除少部分企业整体水平较高外，多数小规模企业技术水平不高、经营粗放，未能形成集约化规模经营。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企业间竞相压价、恶性竞争，扰乱了整个市场的正常经营。

（2）行业中多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近年来，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实现了较快发展，除一部分优势企业外，大部分企业对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投入不足，满足于生产低端产品，创新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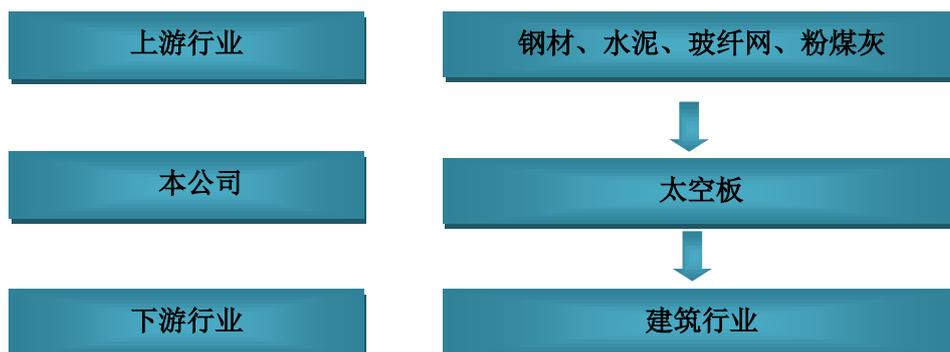
（3）行业中多数企业基础设施落后。我国轻质建筑材料行业部分企业已经

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流水线作业，但大部分小规模企业工艺装备水平较低、机械化程度很低，导致产品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能力较低。

（十）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公司的上游行业产品主要为钢材、水泥、玻璃纤维网格布（以下简称“玻纤网”）、粉煤灰等，下游行业为建筑行业。



（1）钢铁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钢材在太空板产品成本中占比最大，近几年国内钢材供应充足，且有产能过剩的倾向。但受铁矿石价格起伏的影响，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呈现出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内钢材的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普钢平均价格指数走势图



注：该图摘自“我的钢铁网”，较为准确地反映了钢材行业价格的变动趋势。

从上图可见，钢铁市场平均价格自2009年下半年至今处于稳步上涨阶段，其影响到太空板产品的成本构成及销售价格的调整。

（2）水泥、玻纤网、粉煤灰产品市场供应情况及对本行业影响

2009 年在国家“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带动下，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投资规模大幅增长，由此带动了水泥投资的大幅增加和水泥产量的节节攀升。2009 年我国水泥产量 16.4 亿吨，同比增长约 18%，约占世界水泥总产量的 50%左右，我国水泥行业区域市场已出现阶段性供给过剩的局面。因此本行业所需的原材料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

玻璃纤维网格布是以玻璃纤维机织物为基材，经高分子抗乳液浸泡涂层，从而具有良好的抗碱性、柔韧性以及经纬向高度抗拉力，可被广泛用于建筑物内外墙体保温、防水、抗裂等。中国现有玻纤产能约 250 万吨，超过全球总产能的一半，国内玻璃纤维产能主要集中于中国玻纤（600176.SH）、云天化（600096.SH 控股）等企业，而玻纤网等玻纤制品下游应用众多需求不一，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

粉煤灰是火力发电厂（燃烧煤）排放的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现在我国电力工业年消费原煤约 13 亿吨，粉煤灰年排放量约 3 亿吨，贮存量较大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山西、内蒙、陕北，贮存量超 10 亿吨，现每年增加量在 1 亿吨以上（参见《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新技术简介》，详见山西低碳网）。目前粉煤灰应用技术已经有了长足进步，在建材制品方面，粉煤灰是多种轻质建材的原材料。目前，全国粉煤灰的平均利用率整体偏低，粉煤灰供应量充足，其作为轻质建筑材料行业原材料供应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对本行业的影响

轻质建筑材料是建筑行业的需求产品，建筑行业的繁荣发展能够促进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的发展。国内建筑业的发展状况具体如下：

（1）建筑业增加值持续增长

2005 年至 2009 年我国建筑业增加值保持快速增长，由 2005 年的 10,367 亿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22,333 亿元。2005-2009 年建筑业增加值增长率保持在 20%左右。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我国建筑业增加值将继续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5-2010

(2)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

2005年至2009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年增长率在20%以上。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我国实施了“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铁路、公路投资显著增长；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间投资大幅增长。200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24,598.8亿元，比上年增长约30%，为近5年来最高。在国家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5-2010

（3）房地产投资稳定发展

2005年至2009年,我国房地产投资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房地产投资额由2005年的15,909亿元增加到2009年的36,232亿元。2005年至2008年房地产投资增长率均在20%以上,2009年为16.1%。当前,国家对房地产进行调控,保证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长远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住宅需求会持续存在,我国房屋建设投资将会继续保持增长。



数据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2005-201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公司所生产的太空板产品是新型轻质建筑板材,具有优越的承重保温一体化、防火节能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轻质高强、耐火耐久、隔热隔声、抗风憎水、防结露、耐腐蚀等品质特征。太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及仓储物流库、公用设施、民用产业化住宅等建筑物的围护体系。公司已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哈尔滨航空集团工业厂房、一汽大众厂房、国家物资储备库、湖北东风汽车厂房、长江三峡工程左右两岸厂房、昆明卷烟厂厂房、北京地铁4号线机车维修厂房、曹妃甸环保产业园办公楼等工程。公司在工业厂房建筑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在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推动下,太空板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更为广阔,公司发展将更为迅速。

1、发行人在轻质建筑材料行业的市场份额

轻质建筑材料行业门类众多，产品功能各异，与行业内规模居前的企业相比，与太空板产品可能形成竞争的有山东龙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钢丝网架聚苯乙烯夹芯板（舒乐舍板）以及山东天玉建材有限公司的加气混凝土板产品，太空板产品在用途、性能及技术指标上与其他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均具有明显差异。公司在建筑墙板、屋面板方面居领先地位，具有明显的差异化竞争的优势。公司 2009 年销售收入为 2.19 亿元，占轻质建筑材料行业收入的 0.70%，随着公司产品在工业厂房建筑的进一步市场开拓以及产业化民用建筑的推广应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将稳步提高。

2、发行人在建筑围护体系的市场份额

公司所生产的太空板产品，是目前国内应用于工业建筑围护体系中数量最多的新型轻质构件类产品，已经在国内众多工业重点工程中获得应用。工业建筑围护体系市场规模巨大，2009 年全国工业厂房竣工面积为 41,270.4 万平米，在目前工业建筑围护体系中，彩钢板目前仍占据主要地位，太空板产品在工业建筑围护体系市场份额的增加将主要体现为对彩钢板产品的替代。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业绩逐年稳步提高，公司产品在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市场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同时，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民用住宅围护体系的技术研发、产品准备及初步进入市场，募投项目达产后将逐步进行民用建筑围护体系的市场拓展。

（二）主要竞争对手

1、彩钢板行业竞争情况介绍

公司太空板产品所处行业虽为轻质建筑材料行业，但目前太空板产品主要针对工业建筑围护体系市场，工业厂房建筑中厂房的围护体系主要为传统水泥板、彩钢板、太空板等新型轻质建筑材料。新建工业厂房中已经很少采用传统水泥板，主要采用彩钢板产品及太空板等轻质建筑材料，目前彩钢板产品的比例较高，但太空板等轻质建筑材料的比例在逐步增加。因此，目前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的竞争主要体现为彩钢板与太空板等轻质建筑材料之间的竞争。

彩钢板的基板为冷轧基板、热镀锌基板和电镀锌基板，其在建筑业中主要用于钢结构厂房、机场、库房和冷冻等工业及商业建筑的屋顶墙面等，民用建筑采用彩钢板的较少。

彩钢板生产工艺较为简单、门槛较低，加之国内对彩钢板需求旺盛，众多企业投资于彩钢板生产，其中既有大型国有钢铁企业，也有众多小企业，彩钢板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较为充分。在已上市公司中，杭萧钢构（600477）、精工钢构（600496）、东南网架（002135）等钢结构生产施工企业同时也从事彩钢板的销售与安装业务。

2、轻质建筑材料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介绍

除彩钢板外，可能与太空板形成竞争关系的轻质建筑材料主要包括：山东龙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钢丝网架聚苯乙烯夹芯板（舒乐舍板）、山东天玉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板、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钢骨架轻型板（天基板）、吉林省大成百隆板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纤维聚合物混凝土复合板（大成板）、沈阳建宝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轻质复合保温屋面板（由轻质砼、防腐钢筋、玻璃纤维布为增强材料，与保温芯材复合而成的屋面板及墙板）等。

（1）山东龙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龙口舒乐舍板有限公司，是轻质建材领域重点企业，成立于1993年，是国内最早开发生产多功能建筑节能墙体材料及其生产设备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舒乐舍板。

（2）山东天玉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玉集团有限公司是轻质建材领域重点企业，其下属山东天玉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建有年产2亿块粉煤灰蒸压砖生产线、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和年产10万立方米的加气混凝土墙板生产线。

（3）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钢骨架轻型板，具体包括屋面板、楼层板、外墙板等。

（4）吉林省大成百隆板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大成百隆板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纤维增强聚合物混凝土轻质复合屋面板。

（5）沈阳建宝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沈阳建宝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制品,包括屋面面板、外墙板等。

(三) 太空板与主要竞争性产品技术水平及特点的比较

1、太空板主要技术指标

性能	说明
轻质	太空板建筑自重只有现浇结构建筑的 30%左右。
承重	通过调整太空板板厚及内置骨架,承重能力可达到 1.0KN/m ² -5.0KN/m ² 。
耐火	太空屋面板耐火极限≥2 小时(屋顶承重构件国家一级耐火等级为 1.5 小时),太空墙板耐火极限≥3 小时(特殊要求部位大于等于 5 小时)(墙板国家一级耐火等级为 3 小时)。
耐久	安全使用寿命大于 50 年(工业用产品)。
隔热	导热系数为 0.071-0.095W/m.k(企业标准),900℃高温烘烤 120 分钟后,背面平均温度小于 45℃。
隔音	板芯材隔声系数≥45(dB)。
抗风	太空板与结构采用焊接连接法,抗风能力强。
憎水	独特的发泡工艺使芯材具有很高的闭孔率,憎水性能优越,吸水率≤5%。
保温/节能	与同样厚度的加气混凝土、普通砖墙相比,太空板保温性能是加气混凝土的 2 倍以上,是普通砖墙的 8 倍以上。

注:太空板产品的性能描述主要援引自《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2ZG710(发泡水泥复合板)》,并参照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太空板与混凝土板材的综合比较

产品	优点	缺点
混凝土板材	1、耐久性强; 2、能够用于承重性要求很高的建筑。	1、自重较大,对建筑结构要求高; 2、需另设保温层; 3、工程施工复杂、综合造价较高;
太空板	1、承重保温一体化、防火节能一体化; 2、轻质高强、节能环保; 3、施工工艺简单、推广可行性强; 4、耐久性与混凝土相当、综合经济效益较好; 5、一级防火,防火防结露性能好。	1、应用领域有待推广; 2、墙板产品远距离运输有待改善; 3、价格中等偏上。

3、太空板与彩钢板的综合比较

目前,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的技术方案以彩钢板方案为主,其中彩色双层压型钢板填充玻璃棉(岩棉)的方案仍是工业厂房建筑围护材料的主流技术方案。太空板与彩钢板性能及技术参数的比较如下:

太空板与彩钢板性能、技术参数比较表

项 目	双层彩板填充玻璃棉（岩棉）	发泡水泥复合板
环保	填充的玻璃棉（岩棉）易粉化并持续向室内外排放粉尘；	对室内外空气无污染；
循环利用	玻璃棉（岩棉）不能实现循环利用；	可循环利用，符合循环经济要求；
防火	压型钢板，耐火极限小于 0.5 小时；	太空屋面板耐火极限 ≥ 2 小时（屋顶承重构件国家一级耐火等级 1.5 小时），太空墙板耐火极限 ≥ 3 小时（特殊要求部位大于等于 5 小时）（墙板国家一级耐火等级 3 小时）；
防水	因压型钢板轻钢屋面的咬口施工技术水平不一，屋面脊板处是最易漏雨且不易处理的部位；	与柔性卷材配合防水安全可靠；
防结露	分层铺设工艺无法阻断高湿空气穿透，易结露；	产品特性及专有应用技术的采用，从根本上根除了厂房内的结露问题；
耐久性	彩色钢板使用寿命 15-20 年；	安全使用年限大于 50 年（工业用产品）；
承载能力	0.45-0.7KN/m ²	1.0KN/m ² -5.0KN/m ²
安装服务	现场分层铺设，施工工序及节点处理繁杂。	安装工序简单，效率高。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太空板相对于混凝土板材、彩钢板综合优势明显。此外，太空板使用寿命约为彩钢板的 2-3 倍，50 年使用周期内综合造价大大低于彩钢板，也减少了钢材消耗与环境污染。因此，太空板既减少了生产加工过程中带来的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又在使用过程中起到了承重保温一体化、防火节能一体化、耐久耐火、隔热隔声、耐腐蚀、抗风憎水、防结露的作用。太空板从产品设计到随后的施工、使用至寿命终结后，循环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充分协调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五者之间的矛盾，实现了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与新工艺在建筑领域的应用。

4、其他产品的技术特点介绍

（1）钢丝网架聚苯乙烯夹芯板（舒乐舍板）

舒乐舍板是以整块阻燃自熄性聚苯乙烯泡沫为板芯，以钢丝网架为框架。舒乐舍板可做为建筑非承重的内隔墙和低层建筑的屋面板，可用做框架结构的填充墙以及可用于城市楼房的接层。

根据龙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公告资料，舒乐舍板在耐火性能上低于太空板，110mm 舒乐舍厚板的耐火极限为 1.23 小时，低于太空板屋面板 2 小时、墙板 3 小时的耐火极限，未达到墙体及屋面板的国家一级防火等级。

(2) 加气混凝土板

根据《蒸压加气混凝土板》(GB15762-1995)、《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NALC)构造详图》(图集号: 03SG715-1), 蒸压轻质加气混凝土板核心技术指标如下:

性能	指标及说明
承重	随厚度变化(屋面板或墙板一般 150mm-250mm 之间), 同等厚度加气混凝土板承重能力低于太空板。
耐火	耐火极限 ≥ 2 小时, 耐火性能良好。
隔热	导热系数 ≤ 0.13 W/m.k, 性能低于太空板产品的 0.071-0.095W/m.k (企业标准)

从上表可见, 加气混凝土板保温隔热性能弱于太空板产品, 因此实际操作中加气混凝土板外层需附加膨胀聚苯乙烯保温板。

另外, 与太空板产品相比, 加气混凝土板存在如下缺点:

加气混凝土容重大, 闭孔率低, 导致其吸水性强, 且加气混凝土板需现场进行表面抹泥浆施工, 因此施工难度大, 施工复杂程度大于太空板。

(3) 其他与太空板类似产品介绍

自发行人生产推广太空板产品以来, 市场上出现了众多与太空板类似的轻质建材, 他们多使用其他轻质骨料混合物简单替代发泡水泥做芯材, 在产品结构上也与太空板产品具有一定差异, 这些新型建材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替代彩钢板的功用, 主要产品有: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钢骨架轻型板(天基板), 该板以改性水泥珍珠岩做芯材, 适用于仅承受竖向荷载的工业和民用建筑加(夹)层楼板及栈桥通道板以及高度不超过 20m 的工业建筑的非承重外墙围护挂板; 也适用于建筑屋面板。

吉林省大成百隆板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尼龙纤维聚合物混凝土复合板, 采用尼龙纤维聚合物混凝土复合板, 用于网架结构屋面板。该复合板是在形成的尼龙纤维聚合物混凝土下板面上铺设聚苯板(或聚苯颗粒)作为保温层, 再在聚苯板上浇筑一块与下板面完全相同的上板面, 板四周用钢框架将上下板面和聚苯板连成一体。

沈阳建宝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轻质复合保温板, 该板采用钢网架结构, 以玻璃纤维网布为增强材料, 以轻质水泥为芯料, 中间复合以保温芯层。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自主创新优势

（1）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及技术保护体系，保障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建立了以发泡水泥技术、承重保温一体化技术、装配式住宅建造技术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拥有涉及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产品的 28 项专利及多项专有技术，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技术保密的隔离墙制度，使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形成了有效的法律及技术保护体系，持续向市场提供创新产品和技术。

（2）坚持自主创新，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一贯注重自主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自主创新体系，公司以设计开发部、研究所、技术部构成技术研发体系，负责技术研发工作的组织、策划与实施。设计开发部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及应用技术研发、研究所负责设计的验证及特殊工艺的研发、技术部负责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52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32.70%。在现有专利技术及专有技术成果外，在生产工艺技术及系统优化方面，公司持续改进及在研的技术主要有模具车流转驱动系统、钢框组装流水线设计研发、屋面板钢框与面层界面预处理技术研发、墙板生产线试制研发等方面；在新产品、新的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后续在研的技术主要有装配式住宅的浇筑连接法、绿色低碳建筑集成技术等，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将为保持公司产品持续竞争力及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2、产品品质及性能优势

公司的太空板产品系由周边钢围框、内置桁架与发泡水泥芯材及面层复合而成，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轻质建筑材料，具有以下优势：

（1）资源综合利用、绿色环保

太空板产品为新型绿色建筑板材，生产过程中添加重量大于 30%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废石），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屋面、墙板等不同太空板产品寿命终结时的循环利用率均在 90%以上；公司太空板产品已通过“中国环境标志（II型）”认证，使太空板产品成为集环保节能、循环利废为一体的绿色建材产品。

（2）承重保温一体化、防火节能一体化

公司太空板产品中的发泡水泥芯材具有高效保温性能，其与钢框、内置桁架及上下面层的复合使产品具有承重能力，因此太空板在实现承重能力的同时也具

备了良好的保温性能。

凭借高效保温性能可使具有一级防火性能的太空板实现产品节能率大于75%，即实现防火节能一体化。

(3) 相比同一应用领域其他类产品，综合性能优越

与同一应用领域内的其他类产品相比，太空板集合了轻质高强、耐火耐久、隔热隔声、抗风憎水、防结露、耐腐蚀的优点，配合卷材防水安全可靠，易于安装。太空板产品既保持了传统混凝土制品良好的承重、耐久性能，又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混凝土板自重大、本身不保温的缺陷以及彩钢板耐久、耐火、防结露等方面存在的不足。

3、政策支持优势

新型建材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行业，在国家积极鼓励支持新型建材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各个省市也纷纷出台相应的政策鼓励支持本地区新型建材企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保温材料以及绿色装饰装修材料，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产品”。在中央政府层面，国务院与各部委联合，从多个层次对建筑节能及新型墙体的推广进行了规定，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2005年6月6日实施）规定：“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筑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等，都要执行节能设计标准，选用和采购新型墙体材料。”《建设部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指导意见》（2005年5月31日实施）则提出了“到2010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实现节能5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逐步开展，大城市完成应改造面积的25%，中等城市完成15%，小城市完成10%”，“到2020年，我国住宅和公共建筑建造和使用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要接近或达到现阶段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同时，在民用建筑领域，通过颁布实施《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及各种强制性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对民用建筑节能进行了详细规定。

在地方政府层面，各地在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法规及规章的基础上，纷纷出台有关建筑节能及新型墙体的具体规定，如《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建筑节能发

展规划》(2006年8月10日实施)中指出:“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节能型结构体系、建筑材料,具有防火、抗老化、综合利废的新型墙体、屋面保温隔热材料和施工技术,符合节能65%的标准”;《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2011年1月1日实施)也对新建建筑节能、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等均进行了规定。这些地方性规定使得国家法规政策更好地在地方得以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积极有序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发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引领支撑作用,实施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推动高技术产业做强做大……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回收制度,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指出:“鼓励新型墙体材料向轻质化、高强度、复合化发展,重点推进节能保温、高强防火、利废环保的多功能复合一体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中指出:“结合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旧城改造、安居工程、新农村建设、防灾减灾及灾后重建等专项工作,以节能门窗、节能墙体、节能屋面系统为重点,生产并推广使用……轻质节能墙体材料……,以及新型抗震节能集成房屋。”

太空板产品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优越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得到国家大力支持,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公司产品被评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公司被评为“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2011年12月北京市发改委批准公司组建“绿色建筑技术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

在上述的自主创新优势、产品品质及性能优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推动下,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及产品自主定价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推广规模逐年提升,销售量持续增长,2009年至2011年,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85.37万平米、94.30万平米和103.67万平米;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自主定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呈上涨态势;2009年至2011年,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242.17

元/平米、270.24 元/平米和 270.06 元/平米。

4、市场推广应用优势

太空板产品经原建设部建质【2002】236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出版了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是国内较早获得国标图集的轻质构件类产品。同时，公司产品也入选了《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02SG518-1)、《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04SG518-3)、《轻型屋面钢天窗架》(05G516)、《轻型屋面梯形钢屋架》(05G515)、《钢天窗架》(05G512) 等国家标准图集，这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大规模推广。

公司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大跨度工业厂房、物流库、大型公用设施及产业化住宅，涉及重型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烟草、仓储物流、冶金、公用设施等多个行业。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 300 多个太空板应用项目，如哈尔滨航空集团工业厂房、一汽大众厂房、国家物资储备库、湖北东风汽车厂房、长江三峡工程左右两岸厂房、昆明卷烟厂厂房、曹妃甸环保产业园办公楼等工程项目。众多成功应用项目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与市场知名度，也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改造、现场安装等方面的实践经验，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在未来的大规模市场推广奠定生产、应用及客户基础。

5、核心团队稳定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技术及核心营销团队保持了很好的稳定性，核心人员绝大部分在公司工作多年，与企业一起成长，有较强文化认同感及团队凝聚力。

公司核心团队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技术研发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对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沟通顺畅、配合默契。

公司采用了核心人员持股的方式，以股权为纽带，增强了核心人员的归属感，打造了一支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队伍。通过持股的方式，使得核心人员自身的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提高，增强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6、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技术优势、性能优势在诸多重点工程中脱颖而出，公司已经在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及品牌。

7、产品高附加值的优势

发行人太空板产品的高附加值具体如下：

(1) 专利技术的运用及对生产技术的持续研发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

发行人在太空板产品上的高新技术运用确保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是太空板产品附加值的集中体现。发行人通过多项专利技术的综合运用，以水泥、固体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出发泡水泥芯材，是太空板产品具备优越性能和品质的技术保障，它使太空板产品克服了传统混凝土构件存在自重大、保温性能差等方面的缺陷；太空板产品具有的承重、保温及防火一体化的综合特性及同时具备的强度高、耐久、抗风和防结露等品质特征，使其具有了明显优于彩钢板的比较优势。原需多种材料、多重工艺施工才能满足的建筑设计要求，选用太空板产品进行一次施工就能满足同样要求，既节省了建设投资又节省了工期。发行人所具有的技术创新及技术推广能力为太空板产品赢得了市场，树立了品牌，并为产品创造了相对较高的附加值。

(2) 太空板产品中固体废弃物的添加提升了产品的附加值

太空板产品原料中添加的 30%以上的粉煤灰及废石等固废材料，得到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支持，有益于社会环境的平衡发展，符合国家有关“节能减排”的政策，引领了建材行业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品附加值。

(3) 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确保了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

在太空板产品具体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在组织生产工序过程中，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过程的关键环节，持续优化改进生产工艺，逐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配料，模具车流转自动控制，使发行人在提高工艺水平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确保了产品附加值的提升。

（五）发行人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不足

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而建筑领域节能减排是国家全面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不断推广和实施下，市场对新型建筑材料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市场对太空板产品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难以满足迅速扩大的市场需求，急需扩大产能。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产能将

大大提高，能够更好的应对市场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资金实力较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规模有限。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从长远看，公司完全依靠自我积累、银行贷款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会严重制约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市场的扩张。

为克服上述竞争劣势，公司将积极争取进入国内资本市场，扩充资本实力，加大投入，提升公司品牌，推动公司的快速成长。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产品种类及用途

太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围护体系的屋面和墙体部位，作为轻质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大跨度工业厂房、物流库、公用设施及产业化民用建筑等的建筑围护体系。

1、产品性能特点

（1）承重保温一体化

太空板承重能力强，荷载能力达 1.0KN/m^2 - 5.0KN/m^2 。保温性能卓越，导热系数介于 0.071 - $0.095\text{W/m}\cdot\text{k}$ （企业标准）之间。太空板的承重保温一体化技术是利用发泡水泥浇注及固化过程，将承重主辅骨架、面层材料复合成型的产品技术。钢围框及内置钢骨架起主要承重作用，发泡水泥芯材起保温作用，其与上下面层的复合起辅助承重作用。上述工艺过程完全在工厂内以专有的生产制备技术加工完成，将太空板直接安装在屋架的主结构上实现一次施工，满足了承重、保温两项基础性能要求。

就太空板产品保温性能而言，与同样厚度的加气混凝土、普通砖墙相比，太空板保温性能是加气混凝土的 2 倍以上，是普通砖墙的 8 倍以上。

（2）防火节能一体化

在公司发泡水泥技术应用前，工程应用材料中防火材料一般只具备防火功能，保温材料一般只具备保温功能，采用发泡水泥技术的太空板产品率先集防火节能功效于一体。发泡水泥以其独特的泡孔形成机理，使之具有闭孔特性，使芯

材获得高强、耐火、保温、隔热、隔声等较好性能指标的技术基础。根据检测，屋面板耐火极限大于等于 2 小时，墙板耐火极限大于等于 3 小时（特殊要求部位大于等于 5 小时），900℃高温烘烤 120 分钟后，未丧失完整性，且背面平均温度小于 45℃，具有较好的耐火性能及隔热性能。

（3）耐久

发泡水泥复合板主要由水泥和钢材构成，产品安全使用寿命大于 50 年（工业用产品）。

（4）耐腐蚀、隔声、憎水

①耐腐蚀：发泡水泥复合板中所使用的胶凝材料为水泥，水泥具有良好的耐酸碱腐蚀性能。

②隔声：板芯材隔声系数 ≥ 45 （dB）。

③憎水：由于使用独特的发泡工艺，使芯材具有很高的闭孔率，泡孔壁光滑密实，所以具有很好的憎水性能，吸水率 $\leq 5\%$ 。

（5）抗振

太空板产品已通过 200 万次疲劳振动试验，适用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地区的建筑。

（6）高湿环境下防结露

借助芯材优良的技术特点，配合特有的防结露节点设计，太空板能够实现在高湿环境的厂房不结露。因此，太空板在烟草、造纸、纺织、印染等高湿环境中具有其他产品不可比拟的优势。

（7）轻质高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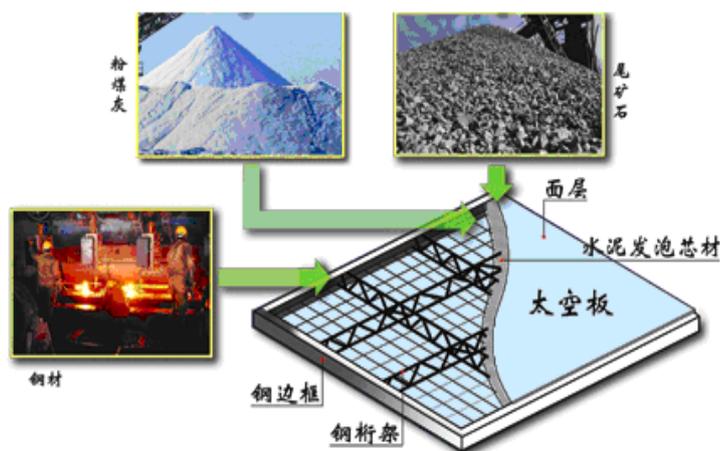
三维立体复合的产品设计与工艺技术使太空板产品具备了轻质高强的技术特征，因此，太空板产品在积雪、台风多发地区的工业厂房中应用更能突出其轻质高强的优点。

（8）节能、环保、循环利用

①节能：发泡水泥复合板发泡芯材是较好的无机保温材料，通过调整芯材厚度，可使产品满足高标准的节能要求。为配合工业建筑节能标准的编制实施，太空板已完成 65%节能率的厂房专用产品设计。太空板民用装配式住宅建筑节能率可达到 75%以上。

②消纳废弃物、材料循环利用、绿色环保

太空板产品自公司成立以来连续被评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已通过“中国环境标志（II型）”认证。此外，公司2009年被评为“北京市循环经济试点单位”、“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试点企业”。太空板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添加30%以上固体废弃物，生产每万平方米太空板产品可消纳固体废弃物约200吨。在正常使用、高温环境及火焰烘烤时，均无有毒气体或有害粉尘析出。



太空板产品寿命终结时，其钢围框及芯材可循环利用，材料的循环利用率平均在90%以上。少量废弃的水泥砂浆面层无毒害，若按建筑废渣粉化处理后可用于太空板的生产。

产品原材料	产品组成部分	循环利用方式
水泥、粉煤灰	发泡芯材	破碎后100%作为建筑用轻骨料
钢材	钢围框、钢桁架	100%回收熔炼
水泥、废石	上、下面层	废弃物或粉化后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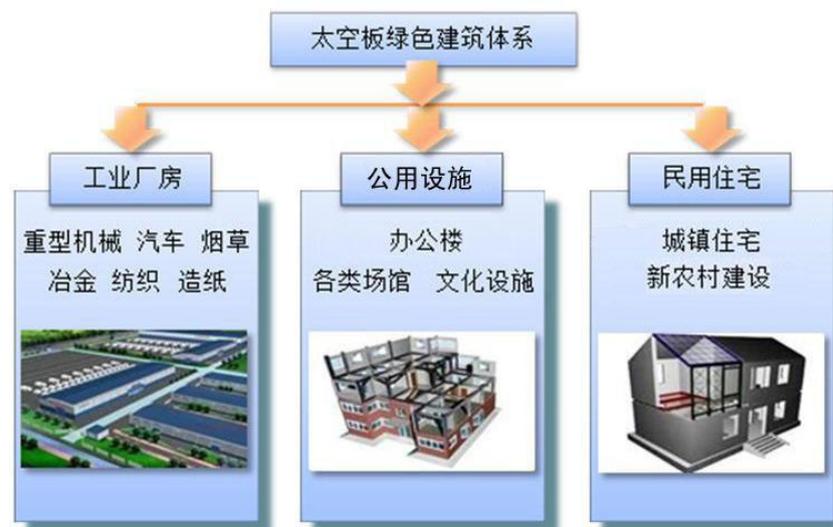
（9）能够满足不同行业 and 不同地区工业厂房多重需求

工业企业由于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环境的不同，以及厂房所处地区的气候环境的不同，对工业厂房有多重需求，公司太空板产品能够满足企业对厂房保温、防火、防结露、使用年限、外观等方面的严格要求，并在积雪、台风多发地区的工业厂房中应用更能突出其轻质高强的优点，因此太空板产品的多种性能特点能较好地满足各行业、各地区工业厂房的多重要求。

2、太空板产品适用范围

总体来说，太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及仓储物流库、公用设施、产业

化民用住宅等建筑物的围护体系。



3、太空板产品的应用案例

太空板产品已广泛应用于重型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烟草、仓储物流、冶金、公用设施等行业，以下为公司太空板部分应用案例：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使用面积 (平方米)	应用领域
1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装厂项目等	工业厂房	187,000	航空/汽车
2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时速350公里动车组制造平台建设项目组装调试联合厂房等	工业厂房	157,900	机车制造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PQ35 总装车间(1-42轴)项目等	工业厂房	156,000	汽车制造
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重机工程”重型机加工部厂房土建工程项目等	工业厂房	150,000	重型机械制造
5	国家物资储备局上海七处异地改扩建工程临港仓库项目等	工业厂房	122,000	仓储物料
6	哈动力出海口基地燃机厂房(二期)项目等	工业厂房	111,000	重型机械制造
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载重子午线轮胎车间扩建项目等	工业厂房	96,000	轮胎橡胶
8	湖南长丰猎豹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基地冲压车间、组焊车间项目等	工业厂房	94,000	汽车制造
9	四川东汽公司汉旺铸钢生产基地灾后异地重建项目铸铁厂房等	工业厂房	94,000	重型机械制造
10	山东山推工程机械公司铸钢太空板及防水屋面工程项目等	工业厂房	85,000	重型机械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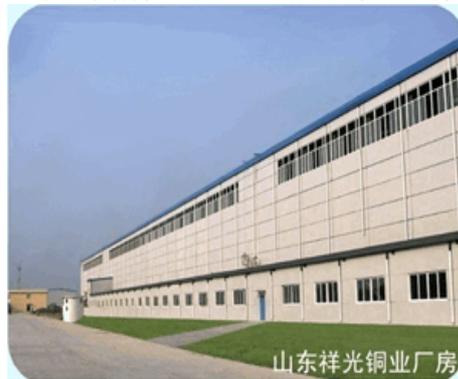
11	湖北东风汽车公司铸造二厂 50 厂项目等	工业厂房	79,000	汽车制造
12	哈尔滨锅炉厂十厂房太空板屋面工程项目等	工业厂房	78,100	动力机械 制造
13	沈阳变压器厂特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装备产业 技术升级建设项目联合厂房等	工业厂房	75,000	电气设备 制造
14	中海油公司海油工程（青岛）场地项目组块结 构车间工程项目等	工业厂房	65,000	石油、天然 气开采
15	奇瑞汽车公司四期涂装厂房面太空板工程项 目等	工业厂房	55,000	汽车制造
16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联合厂房（一）主体建筑安装工程等	工业厂房	50,000	电力
17	长江三峡工程三峡左右岸电站项目等	工业厂房	46,000	电力
18	唐山爱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等	工业厂房	46,000	汽车零部 件制造
19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工房及配套 技术改造工程等	工业厂房	45,000	烟草制造
20	山东聊城祥光铜业公司工程项目等	工业厂房	44,000	冶金
21	辽宁抚顺铝厂煅烧工段项目等	工业厂房	42,000	冶金
22	厦门卷烟厂金桥卷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联 合工房发泡水泥复合板屋面系统工程项目等	工业厂房	40,000	烟草制造
23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物流仓库项目等	工业厂房	37,000	仓储物流
24	淮阴卷烟厂十五技改后期项目等	工业厂房	30,000	烟草制造
25	中国一重大连北厂区三号联合厂房项目等	工业厂房	30,000	重型机械
26	宝鸡卷烟厂易地技改项目联合工房工程项 目等	工业厂房	30,000	烟草制造
27	杭州凤起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台数控机床 建设项目等	工业厂房	28,600	机械制造
28	四川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分厂灾后易 地重建技术改造项目等	工业厂房	28,000	烟草制造
29	长春卷烟厂“十一五”易地改造项目等	工业厂房	28,000	烟草制造
30	唐山烟草物流库项目等	工业厂房	23,000	仓储物流
31	LG 麦可龙（福建）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屋面板工 程项目	工业厂房	21,000	家电制造
32	曹妃甸环保产业园一至三号办公楼（产业园） 等	公用设施	80,000	商务办公
33	首都经贸大学新校区体育馆项目等	公用设施	3,500	体育设施
34	北京农学院游泳馆改扩建工程项目等	公用设施	3,000	体育设施

部分有代表性的项目之实物图片如下：

奇瑞汽车公司涂装厂房-屋面板



山东聊城祥光铜业公司-屋面板、墙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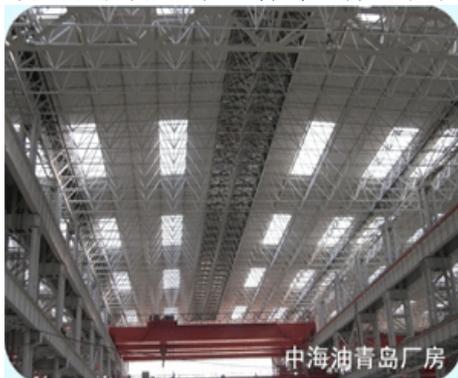
长江三峡左右岸厂房-屋面板



哈动力出海口基地燃机厂房-屋面板



中海油公司海油工程（青岛）场地-屋面板



首都经贸大学体育场-屋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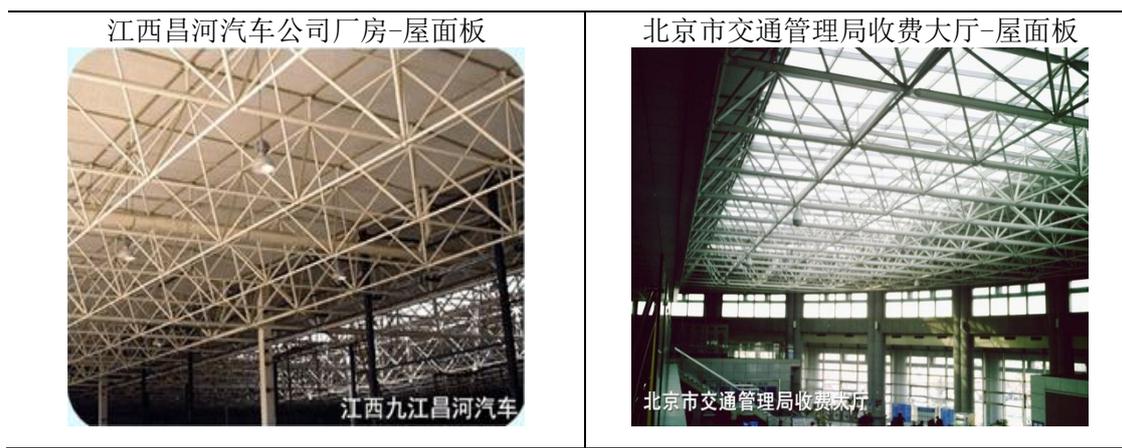


吉林烟草公司延吉卷烟厂厂房-屋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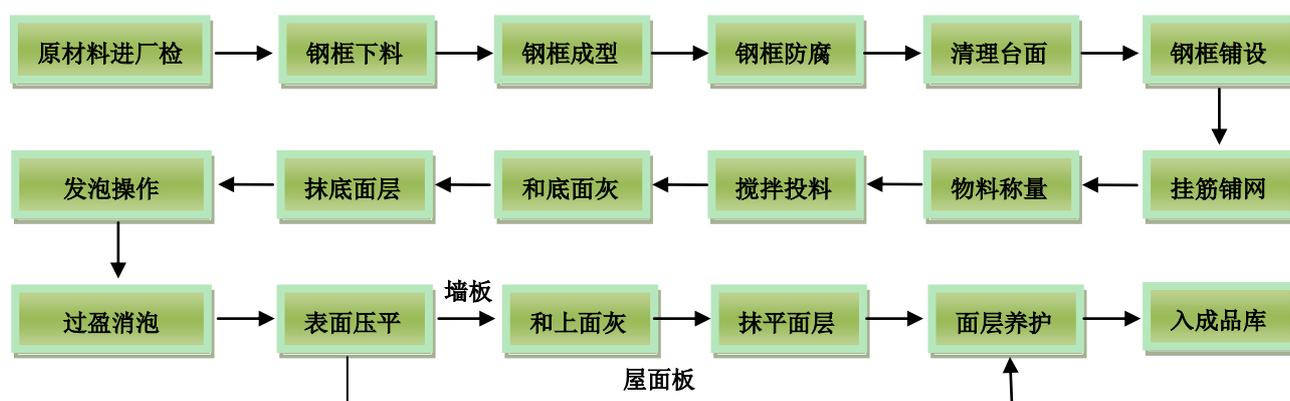
东方电气公司厂房-屋面板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太空板产品主要包括屋面板及墙板两种，其工艺流程如下：



(三)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及产品认证情况

发行人现拥有的业务许可、产品认证等证书列示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2084011010601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2002年6月17日	资质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在新标准颁布实施前，原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1]22166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年7月14日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1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13日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综证书(京)第2010-154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6月7日	产品(工艺)：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 利用资源：粉煤灰、废石 有效期：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	CX2009XC0052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9年4月	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被认定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有效期至2012年4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11QJ0187R3M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1年9月5日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 其中太空板系列产品的安装活动同时符合GB/T50430-2007标准 有效期至2014年9月4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10E20267R0M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3日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有效期至2013年5月12日
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	CEC-EL(II)-168-2011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1日	自我环境声明符合GB/T24021-2001 idtISO14021:1999《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II型环境标志)》的要求,有效期至2014年3月20日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京建科鉴字【2008】第9号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2008年5月23日	成果名称: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建造技术,没有有效期限

(四)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粉煤灰,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采购由供应部负责,为规范采购过程公司制定了《供应部工作手册》,以确保采购材料符合要求。供应部按照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并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与实施。

(1) 采购计划

供应部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对各种产品原材料需求量进行统计,制订年

度采购计划，并分解成月度采购计划组织实施。

（2）供方评定

供应部对主要原材料的供方，在生产技术条件、供货能力、产品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确定合格供方并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3）采购的实施

供应部根据生产部月生产计划，所需的原材料耗用及库存材料状况，制订月度采购计划。按照《采购物资分类明细表》规定，确定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指标、技术要求、验收标准及交付期等。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从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材料供方，签订采购合同，具体过程按《采购作业指导书》执行。

（4）采购产品的验证

采购产品的验证方式包括来料检验、试验、测量、工艺验证、查验供方提供的合格质量证明文件等方式。采购的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并做好标识，发现不合格的采购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

2、生产模式及生产工序的劳务外分包业务模式

（1）生产过程中的部门分工及生产过程控制

按照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生产部会同技术部对全年生产所需的生产设施、工艺装备、运输服务及生产人员能力等进行识别，制订生产计划，组织产品生产。

①生产过程中的部门分工

技术部制定工艺文件、生产作业指导书，业务部提供合同、图纸，设计开发部提供加工图表，生产部根据上述信息综合考虑库存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制订月生产及发运计划，按批次安排生产，根据合同及项目需求制订专项运输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部会同技术部定期评估设备、设施及工艺是否满足生产需求，并按规定对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按照生产过程的监视要求，配备必要的测量和监视设备。各生产工段应严格按照工艺、图纸等作业文件控制生产过程，质量部根据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填写记录。

（2）生产过程劳务外包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太空板产品（发泡水泥复合板）是依据专利技术设计的新型轻

质构件类产品,市场上没有适用的成套生产制造设备,因此发行人只能依靠自主研发才能最终拥有太空板自动化成套生产设备,目前发行人确定了分段研发、分段试验、分段投产的专用设备研制实施方案,并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发行人的工艺技术部门把尚未由自动化设备取代的生产工序分解为简易操作工位,暂由劳务外包人员完成工位简易操作,并在发行人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下完成生产过程。随着发行人近几年来对自动化成套生产设备的持续研发和制造,目前部分工位已由自动化生产设备(如自动供料系统)完成生产作业,其他工位自动化生产设备已进入调试阶段或设计试验阶段,随着分段研制投产方案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比例将逐步减少。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劳务外包给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清苑县城中心东街;

法定代表人:石喜昌;

注册资本:180万元;

经营期限:2002年3月26日至2017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砌筑作业、钢筋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模板作业、混凝土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焊接作业、木工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分包业务。

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董春兰	19.80	11.00
石喜昌	19.80	11.00
周彦素	9.90	5.50
张红星	11.70	6.50
李兰江	9.90	5.50
贾喜曾	9.90	5.50
董新萍	9.90	5.50
翟喜龙	9.90	5.50
张国平	9.90	5.50
杨彦兴	9.90	5.50
欧阳长路	9.90	5.50
田新宇	9.90	5.50

蔡艳琴	9.90	5.50
刘宏刚	9.90	5.50
樊玉玲	9.90	5.50
刘新权	9.90	5.50
合 计	180.00	100.00

董事长：石喜昌；

董事：周彦素、翟喜龙、刘新权、张红星；

总经理：董春兰；

监事：贾喜曾、刘宏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调取了该公司的工商档案，核查了该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劳务外包内容

结合太空板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劳务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仅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其中物料称量、搅拌投料、和底面灰、和上面灰等工序，已配备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并由公司员工操作控制，原材料进厂检验、成品入库（检验）等工作，由公司专职质量检验人员负责。其他生产工序在自动化工位设备投产前，发行人将其列入简易操作工序，暂由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按生产作业指导书在公司生产技术人员指导下操作完成。随着未来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技术改造不断升级，发行人将逐渐减少人工简易操作的工序。

在生产流程图之外的物料搬运、产品养护等简易工序主要由劳务外包公司的人员在公司统一管理及调度下实施完成。

2009年，由劳务外包作业人员在发行人生产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工位操作的生产工序主要为：钢框下料、钢框成型、钢框防腐、清理台面、搅拌投料、和底面灰、抹底面层、钢框铺设、挂筋铺网、表面压平、和上面灰、抹平面层、面层养护及配方材料以外的物料称量，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共有18道，外包作业人员操作工序占工序总数的比例约为78%。

2010年，由劳务外包作业人员在发行人生产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工位操作的

生产工序主要为：钢框下料、钢框成型、钢框防腐、清理台面、抹底面层、钢框铺设、挂筋铺网、表面压平、抹平面层、面层养护等 10 道工序，占工序总数的比例约为 56%；由于发行人 2010 年自动供料系统及配料中心投入使用，搅拌投料、和底面灰、和上面灰不再需要人工完成。

2011 年，由劳务外包作业人员在发行人生产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工位操作的生产工序仍然为 2010 年涉及的 10 道工序，但其中钢框防腐、清理台面、抹底面层、表面压平、抹平面层共 5 道工序已由发行人研发配置了自动化工位设备，虽然在目前新配置设备试用过渡期内仍需劳务外包作业人员辅助操作，但已产生明显减少劳务用工的效果。

除工艺流程图描述的工序之外，报告期内另有约 130-150 名劳务外包作业人员从事辅助性生产劳动，其中包括：A、未纳入集中供料系统的原辅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的搬运；B、未投入自动流转系统的模具车工序间的推动换位；C、未进入流水生产线的少量非标准板的生产及搬运等。

上述由劳务外包作业人员在发行人生产技术指导下完成的工位操作及辅助性劳动均不涉及核心工艺及关键工序。

②发行人在劳务外包作业模式下对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编制了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质量检验规程，除严格控制原辅材料进厂检验和产成品出厂检验以外，基于多个工序由外包劳务作业人员操作完成的生产组织方式，发行人制定了下列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

A、在钢框成型后与钢框铺设前，设立了成型钢框逐一检验的质量控制环节，以确保不合格的钢框不得进入制板流水生产线。

B、针对制板流水生产线的作业方式，发行人制订了由工艺员、质检员流动巡检的工艺控制与质量管理制度，特别是基于劳务作业人员操作的工位，工艺员巡查指导的工艺控制措施可有效防止因操作不合规而造成产品质量缺陷，把质量控制提前到缺陷预防。质检员巡检则侧重于流水生产线工序间的内在质量控制及外观质量评定。

C、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产成品入库检验制度，不合格产品不得入库。鉴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规定以合格产品入库面积作为劳务费用计算基数，从而使劳务外包作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有着较为主动的质量保障意识。

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权利义务划分

在发行人太空板产品的生产工序中，发行人提供生产场地、机器设备、工艺技术、原材料及管理控制等重要生产要素，由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人员进行简易工序操作及辅助人力。

劳务外包作业的具体内容包括：下料、冲孔、焊接、防腐及搬运、清理、铺框、铺网、抹灰、养护及装车、设施维护等。

发包人（即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A、负责根据生产工艺技术及相关文件对外包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安全培训。

B、对外包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产品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承包人（劳务外包公司）的权利义务：

A、负责按照发包人的安排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劳务人员进行劳务作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B、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照发包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完成劳务作业。

C、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④发行人生产过程劳务外包作业人员数量及其薪酬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作业人员数量及占同期生产人员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劳务外包作业人员月平均数量（人）	428	542	721
公司生产人员月平均数量（人）	51	31	28
每月平均生产人员合计（人）	479	573	749
外包作业人员占生产总人数的比例	89.35%	94.59%	96.26%

注：“劳务外包作业人员月平均数量”系根据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计算得出，即对其派出到发行人的作业人员的每月末的人员数量进行全年加总，再除以 12 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均经北京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备案，依据合同约定发行人按月向劳务承包方支付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结算金额(月)} = \text{当月生产(太空板)面积} \times \text{劳务费用单价}$$

发行人将审核确认的上述结算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再对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发行人是劳务作业发包方，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劳务作业承包方，其经营范围为：“砌筑作业、钢筋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模板作业、混凝土作业、水暖电安装作业、焊接作业、木工作业、抹灰作业、油漆作业分包业务。”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劳务作业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关系，与劳务派遣关系不同。劳务作业承包方对其派出的作业人员的薪酬结算方式、社保与公积金的缴纳方式由其自主决定，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也不能干预劳务作业承包方的自主经营行为。

根据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社保缴费凭据, 2009 年末至 2011 年末，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派往发行人的作业人员缴纳社保的人数分别为 60 人、101 人和 102 人，占派往发行人的作业人员月平均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32%、18.63%和 23.83%。保定市清苑中北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派往发行人的劳务作业人员绝大多数为农民工，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如强制其缴纳社保将造成多数人员不满甚至流失，不便于劳务公司的管理运作。另外，劳务公司已为相对稳定的劳务作业人员缴纳了社保。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据合同按月将费用支付给劳务外包公司, 未发现劳务外包公司拖欠劳务作业员工工资或不予支付工资的情况。劳务外包公司已为部分工作期限相对稳定的劳务作业人员缴纳了社保, 其他劳务作业人员因流动性较大, 且主观上不愿承担缴纳相关社保费用, 如强制为其缴纳可能会对劳务外包公司的管理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是劳务作业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关系, 劳务外包公司对劳务作业人员的薪酬结算方式、社保与公积金的缴纳方式由其自主决定, 与发行人无关, 发行人也不能干预劳务作业承包方的自主经营行为。发行人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劳务公司款项, 且劳务外包公司能够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 因此,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作业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环节的劳务费发生额及其占生产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劳务费用	14,490,487.76	16,249,165.06	20,731,221.03
生产成本总额	148,283,273.04	129,054,863.68	111,691,428.20
劳务费用占生产成本总额比例	9.77%	12.59%	18.56%

定价依据：发行人根据生产工艺自动化改造程度所决定的单位面积产品所需的劳务用工量，并参考当期劳务市场的价格，确定生产每平米太空板的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每平米太空板产品的劳务费用如下：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太空板生产数量（万平米）	99.96	101.32	92.10
劳务费用总额（万元）	1,449.05	1,624.92	2,073.12
每平米劳务费（元/平米）	14.50	16.04	22.51

发行人每平米太空板产品的劳务费 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6.47 元/平米，下降比例为 28.74%，2011 年比 2010 年下降 1.54 元/平米，下降比例为 9.60%。每平米劳务费用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增加生产线自动供料系统，并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将原有切削法刮面层的两道工序革新为消泡法制面层的一道工序，精简工艺制作程序，明显提高生产效率，较大幅度地减少了生产环节用工人数。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作业人员月平均数量分别为 721 人、542 人和 428 人，2010 年和 2011 年，随着发行人生产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工艺制作程序的精简，劳务外包作业人员的数量明显下降，虽然劳务外包作业人员的人均工资呈逐年增长趋势，但发行人太空板产品的单位平米劳务费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根据统计，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给劳务作业人员的人均工资及其与劳务人员市场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劳务公司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万元）	1,289.65	1,478.67	1,880.53
劳务作业人员月平均数量（人）	428	542	721
劳务作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元/月）	2,511.01	2,273.48	2,173.52
北京市服务、生产人员工资指导价（元/月）	2,192.00	2,101.25	2,000.83
全国农民工月均收入（元/月）	2,049.00	1,690.00	1,417.00

数据来源：“北京市服务、生产人员工资指导价”数据分别取自 2008 年至 2011 年的《北京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与企业人工成本状况》（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中的“简单体力劳动工（力工、装卸工）”的指导工资数据。全国农民工月均收入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出具的 2009 年和 2010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2011 年的全国农民工月均收入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2011 年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马建堂]）。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作业人员的月平均工资均高于北京市服务、生产人员月平均工资指导价格，更高于全国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

保荐机构认为，随着发行人不断增加相关生产设备的投入和持续进行工艺技术革新，生产效率逐步提高，生产作业人员人数不断减少，因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协商确定的每平米劳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参考同期北京市和全国劳动力成本的平均水平，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有关劳务费用的定价基本公允。

⑥发行人太空板生产对劳务作业外包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通过持续进行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向自动化方向的升级改造，已使产品生产对劳务外包作业人员的需求程度呈明显下降趋势，由劳务外包作业人员完成操作的工序数量明显减少，且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工艺及关键工序。

2012 年至 2013 年发行人将继续进行生产工艺的技术升级及改造，主要包括“钢框下料→成型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及“工位自动化生产设备与系统自动化对接的持续研发”，这将大幅度提高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自动化程度，进一步降低对劳务外包作业人员的需求程度，节约生产过程的人工成本。

发行人依靠劳务外包作业人员完成的工位操作等生产内容均属于简单劳务作业，一般劳务作业人员经 3-7 天的培训即能满足生产需要，劳务外包作业人员的正常流转替换，不会对发行人的太空板生产造成任何影响；劳务外包作业人员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公平合理，不低于市场平均劳务人员工资水平，未曾发生过因劳务外包作业人员数量不足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形。为避免对单一劳务公司的依赖，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 月与河北省魏县第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新签订了劳务作业承包合同，即自 2012 年起将有两家劳务外包公司辅助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形成劳务公司之间的合理竞争机制，更加有利于发行人对太空板产品生产环节的组织管理及成本控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作业人员完成的生产内容均属于简单劳务作业，一般劳务作业人员经过简单培训即能满足生产需要，在发行人支付的劳

务费用能够确保劳务公司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合理水平劳动报酬的情况下,该种业务合作模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随着发行人对太空板产品生产工艺不断进行的技术升级及改造,将持续降低对劳务外包作业人员的需求程度,节约生产环节的单位人工成本。同时发行人已与另外一家劳务公司建立了合同关系,形成劳务公司之间的合理竞争机制,有利于发行人对生产环节的组织管理及成本控制。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对劳务作业外包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太空板现场安装工程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做的项目应客户要求需要提供安装业务时,发行人将具体的安装业务全部分包给保定市金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在现场安装过程中,发行人将产品运至现场后,由劳务公司负责接收、搬运产品及进行现场安装。发行人派出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对安装过程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发行人安装环节全部由分包方完成。

保定市金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30600000048626;

注册地址: 保定市南市区焦庄乡朱庄村南;

法定代表人: 李兰中;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木工、砌筑、抹灰、油漆、钢筋、混凝土、脚手架、模板、焊接、水暖电劳务作业分包。(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田新宇	50.00	50.00
高彩弟	35.00	35.00
李兰中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兰中;

监事: 高彩弟。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调取了分包方的工商档案,核查了该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发行人与劳务分包公司的合作模式及权利义务划分

发行人负责编制实施方案，提供安装工艺技术指导，承包方负责具体工程实施。承包方具体工作内容为：接收产品、现场倒运、吊装安装等。

发包人（即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A、负责编制实施方案，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编制施工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检查和验收。

B、负责提供图纸、施工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等。

C、对承包人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承包人（即分包公司）的权利义务：

A、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施工计划，以及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B、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选择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投入工作。

C、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及各种扣款。

D、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发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E、配合发包人按工程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承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配合发包人对隐蔽工程、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

②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与保定市金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安装作业费发生额	5,435,480.60	6,682,595.00	13,181,797.93

定价依据：发行人根据安装工艺难易程度测算承包人派出工人在当期生产工艺水平下的劳动效率，参考当期劳务市场的价格，确定安装每平方米太空板的安装作业费用。

2009年至2011年,发行人太空板销售面积分别为85.37万平方米、94.30万平方米和103.67万平方米,其中由发行人组织安装的面积分别为71.88万平方米、58.01万平方米和67.59万平方米,占销售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84.20%、61.52%和65.20%,其他部分主要由工程总包或业主自行组织安装,发行人提供指导安装服务。

以下分别以2009年和2011年发行人组织安装的两个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实例对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单价的定价公允性进行说明:

项目所属年度	2009年	2011年
项目名称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之“1000MW等级核电辅机厂房”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之“七厂房扩建(二期)工程”
板型	DB3X6	DB3X6
安装方法	倒装法	正装法
安装面积(m ²)	13,494	14,224
单位安装费(元/m ²)	23.5	8.5
安装费合计(元)	317,109	120,904
用工人数(人)	37	17
安装时间(天)	78	57
每人每天安装面积(m ²)	4.68	14.68
安装人员工资总额(元)	253,583	93,509
折算安装工人月均工资(元)	2,636	2,895
北京市服务、生产人员工资指导价(元/月)	2,000.83	2,192.00

数据来源:“北京市服务、生产人员工资指导价”数据分别取自2008年至2011年的《北京市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与企业人工成本状况》(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中国民航出版社出版)中的“简单体力劳动工(力工、装卸工)”的指导工资数据;“安装人员工资总额”、“用工人数”和“安装时间”来源于保定市金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明。

从上表中的项目实例对比结果可以看出,以“倒装法”实施的安装工程明显效率偏低,经计算其每人每天安装太空板4.68平米;而2011年在实施“正装法”并与吊运机械协同作业的情况下,经计算其每人每天安装太空板14.68平米,安装效率提升十分明显。

根据安装工程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上表中2009年和2011年两个项目安装人员折算后的月平均工资分别为2,636元和2,895元,均明显高于当年的“北京市服务、生产人员工资指导价”。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对 2009 年和 2011 年发行人承做的两个比较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实例进行比较,可了解有关“倒装法”和“正装法”对项目安装效率及其安装作业人数的影响。依据安装工程公司提供的支付给安装作业人员的工资,及其与同期的“北京市服务、生产人员工资指导价”进行对比,发行人与安装工程公司有关单位安装费的定价基本公允。

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劳务外分包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参照标准,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4) 发行人在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具体贡献和作用

按照生产管理有关理论,产品生产过程可归纳为人、机、料、法、环五要素,发行人在五要素中均发挥着核心作用,具体如下:

人力资源(人):太空板的供货(及安装)合同属于客户订制加工合同,其合同履行流程如下:

依据客户提供的图纸,将订制合同需求(签订合同)转化为产品型号及数量的设计(项目分解设计)→将项目分解设计转化为生产加工图设计(产品加工设计)→将生产加工图转化为下料、配料单(生产备料设计)→按供货需求编制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编制计划)→将生产计划分解到各工段及班组(编制生产作业单)→协调解决生产过程中与人、机、料、法、环有关的问题(生产调度)→统计材料消耗与生产进度有关的信息(生产统计)→实施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及产品质量管理(质量管理)→实施工艺技术的管理及控制(工艺控制)。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所属员工。

设备设施(机):太空板生产过程所有的生产线、设备设施均由发行人提供,对生产线相关工艺设备设施持续进行的技术改进,以及相关的研发、验证、调试及投产使用也均由发行人完成。

原材料(料):太空板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材料供应渠道的选择与建立、材料采购及进厂检验、相关材料升级换代的研发试验等,均由发行人所属部门及员工完成。

工艺方法(法):生产过程的法是指与生产有关的企业标准、质量标准、设计规程、检验规程、操作规程及与工艺、安全、生产组织有关的各项制度,太空板生产过程中上述各项标准、规程和制度均由发行人组织编制与控制实施,并定期对相关劳务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产品实现的过程安全有效。

生产环境（环）：发行人提供了太空板生产过程所需的厂房等资源，并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的阶段验收。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物的围护体系，根据产品和行业特点，发行人通常采用的销售模式是经工程设计机构（设计院）设计认可并经项目业主或总承包单位确认后，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

（1）发行人销售流程如下

①项目信息的获取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业务部根据市场建设项目的行业性和区域性业务经理专项负责追踪具体项目。项目信息收集的渠道主要包括公开信息、已经建立相关关系的重点行业和企业、专业信息公司及对太空板产品有充分了解的设计院（设计公司）等。

②项目信息经营

业务部对通过各种渠道收集的项目信息进行登记汇总，经审核后确定业务经理实施项目经营。业务部定期对项目信息经营状况进行分析评审，对进入无效状态的项目信息予以撤销，对进入待签合同状态的信息编写项目设计需求单、产品要求的评审及报价计算书等签约（投标）前的所需文件。通过市场细分，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对产品的特殊需求提供适宜的产品，以满足其使用要求。面对其他产品的竞争，以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品质优势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③合同评审

业务部在合同签订及投标前，根据客户的要求和期望，针对所要签订的合同和标书所含相关内容，进行产品要求的评审，内容包括：产品质量、安装服务、价格、交付和交付后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其他附加要求。由业务、设计、生产、供应、质量相关部门对公司提供产品的能力进行评审，确保合同履行。

④销售队伍的建设

公司设立了业务部进行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工作，按计划系统性开发业务，注重渠道和市场建设，以项目追踪的渐进方式开发设计院及行业市场，进行项目信息经营。

公司定期地组织对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技术及业务能力的培训，提高销售人员

的综合能力。

⑤对销售产品的承诺与维护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 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并建立了相关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 确保产品和产品的生产过程满足质量和环境要求。

太空板产品的使用寿命大于 50 年(工业用产品), 售出产品质保期限一般为 1 年, 在质保期内属于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的, 承诺免费售后服务, 质保期外按客户需求提供有偿服务。

(2) 工程设计机构选用建筑构件类产品的程序、条件

为扩大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建筑构件类产品生产企业通常申请编制国标图集。建筑构件类产品国标图集一经发布, 即可通过技术标准专有渠道定向分发到各大专业设计院及地方设计院。国标图集的发布即意味着该建筑构件类产品的品质及其推广使用获得了国家权威机构认可, 因此, 新型构件产品只有申请编制国家标准图集并经批准和发布, 才有机会在市场中广泛应用。发行人于 2001 年初申请编制国标图集, 并于 2002 年完成了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 的审核编制与公布发行。随着国标图集发行后持续近 10 年的宣传推广及应用, 太空板产品已在众多大型行业设计院及省级设计机构中获得广泛认可。

工程设计机构在对发行人的产品及其他同类产品深入了解后, 在选用过程中一般不需要特殊条件及工作程序, 但通常具有国家标准图集的产品是工程设计机构及设计师的首选方案。

在实践中, 工程设计机构在投标方案中, 须突出展示其方案能够满足工程建筑中特殊工况的要求, 以获得客户对初步设计方案的认可。太空板产品相比彩钢板产品所体现的性能及技术优势明显, 举例如下:

强度优势: 当厂房内设有大吨位(100 吨以上)天吊时, 采取太空板产品的设计方案, 可以明显提高屋面水平传力能力, 满足吊车运行的承载力要求;

防火优势: 当厂房等建筑物有高等级防火要求时, 采取太空板产品的设计方案, 能够很好满足拟建厂房的高等级防火要求;

防结露优势: 当厂房内有高湿度生产环境(如造纸、纺织、印染、烟草等行

业)时, 采取太空板产品的设计方案, 能够确保投产后室内无结露现象, 以满足生产要求;

防火节能优势: 使用聚苯为保温材料的设计工艺因存在不防火缺陷, 已在大部分地区限制使用, 采取太空板产品的改造及新建的设计方案, 可以在实现高效节能的同时满足国家一级防火要求。

基于太空板产品具有上述特点, 工程设计机构根据甲方的需求, 为满足特殊工况的要求(如高强度、防结露、防火等), 往往会优先选择太空板产品。

(3) 工程设计机构在发行人产品销售中的作用

发行人产品销售可分为集中市场推广、设计推荐客户选用及客户选择采购三种形式, 其中: “集中市场推广”系指发行人针对项目相对集中的行业、区域或大型企业展开产品推广, 客户直接选用的销售模式; “设计推荐客户选用”系指发行人通过已深入了解太空板产品特性的专业设计机构的推荐, 客户最终选用的销售模式; “客户选择采购”系指发行人产品宣传效应带来的客户咨询采购及老客户在其新项目中的选择采购。

工程设计机构在发行人上述三种销售模式中的作用说明如下:

① 设计机构在集中市场推广销售模式中的作用

在集中市场推广的销售模式中, 发行人通过在集中市场持续的宣传与引导, 以及相关行业原有客户的认可与推荐, 使太空板产品最终获得客户选用的机会。此种销售模式下设计机构的作用主要体现在考察确认及参与方案配合设计。

② 设计机构在设计推荐客户选用销售模式中的作用

发行人的太空板产品具有性能优势, 并历经近 10 年的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 分发过程, 已使大批设计机构通过专业信息(图集)获得深入了解太空板产品的机会, 在从事专业设计服务的过程中, 设计机构主要作用是以专业设计方式向业主提供满足特殊需求(如高强度、防结露、防火等)的设计方案, 使发行人最终实现产品销售。

③ 设计机构在客户选择采购模式中的作用

发行人通过工程质量及效用建立了良好市场口碑, 完工项目已遍布全国多省市, 形成的宣传网络包括业主、设计机构及总承包单位等, 以此赢得更多潜在客户的关注, 进而形成包括老客户新建项目在内的选择采购的销售模式。该种方式

一般只需经设计机构的确认与配合设计。

发行人太空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厂房及仓储物流库、公用设施、产业化民用住宅等建筑物的围护体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在申请施工许可证之前必须要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筑物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均须经过规划与设计并遵照实施。在客户选用太空板产品后的组织实施过程中，需经过工程设计机构在设计方案中对太空板产品的品质性能及技术要求履行设计把关职责，但最终方案的确定、材料的选用、实施单位的选择等均由客户决定。因此，客户选用是发行人实现产品销售的必要条件，设计机构认可是发行人实现产品销售的必要过程，设计机构推荐是发行人获得客户资源的重要补充。无论通过何种销售形式，项目实施前均需工程设计机构在出具的设计方案中对太空板产品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性能予以认可。客户对耐久性、强度、耐腐蚀、防结露等方面的需求决定了其是否选择太空板产品，工程设计机构的作用在于提供设计方案和技术把关等。

(4) 报告期内选用发行人产品的工程设计机构的具体情况 & 入选产品的销售范围

报告期内选用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工程设计机构情况如下(各工程设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资料源自各机构的网站):

① 中国联合土木工程公司

中国联合土木工程公司是以原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为核心，联合机械工业部第三设计研究院、机械工业部第十一设计研究院（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等多家国家甲级勘察设计单位组建的大型科技型工程公司，隶属于中央大型企业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设在杭州。该公司服务领域从单一的机械行业扩展到建筑、电力等二十多个行业。服务方式也从工程设计向前后延伸到工程咨询、勘察、规划、建设监理、项目管理、建筑施工、采购、试车和工程总承包等。

中国联合土木工程公司设计选用太空板的工程范围涉及各个行业，如：沈阳变压器厂厂房项目、中国二重出海口基地一期厂房项目、秦皇岛哈电集团核电常规岛辅机及仓库项目等。

机械工业部第二设计研究院于 1953 年初在上海成立，是新中国首批创建的

大型综合性设计研究院。

②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创建于 1951 年，是国家大型综合设计研究院，全国勘察设计行业综合实力百强单位，隶属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业务涵盖工业、民用、市政和环境工程领域的咨询、设计、监理、管理、代建和总承包。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设计选用太空板的范围集中在卷烟生产企业、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等，如：杭州卷烟厂、哈尔滨烟厂、新疆烟厂、吉林延吉卷烟厂、陕西宝鸡卷烟厂、大连机车车辆厂等厂房建设项目。

③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于 1952 年 8 月创建于北京，现总部在安徽省蚌埠市，是我国最早建立的大型工程设计研究单位之一；现已发展成为向国内外顾客提供以设计为龙头的工程建设全方位全过程服务的集团性国际工程公司，隶属于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主营业务范围是工业与民用工程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咨询与工程总承包。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设计选用太空板的范围集中在装备制造企业，如：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厂房项目、河南洛阳中信重工锻造厂房项目等。

④中国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原下属成员单位五洲工程设计研究院与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重组形成的从事工程服务业务的企业。该公司以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为重点，以火炸药、弹药、民用爆破器材、精细化工、烟草、环卫能源、市政与民用建筑、机械光学电子的工程设计技术和以铁路公路、核电热电、石油化工、信息工程、地质灾害环境整治等领域的勘察技术以及相关新兴领域为主，形成集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检测监测、工程总承包以及具有投融资性质的工程服务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为一体的国际工程公司。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选用太空板的范围集中在卷烟生产企业，如：云南昆明卷烟厂、厦门卷烟厂、合肥卷烟厂等厂房建设项目。

⑤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原铁道部建厂局勘测设计院、北京中铁工建筑工

程设计院，1953 年成立于北京，是国家为建设新中国铁路事业而早期组建的甲级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目前隶属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具有机械行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工程咨询（机械、建筑）甲级、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以及包含城乡规划编制在内的其它多种行业（专业）的乙级资质。从事铁路工业、机械工业、城市轨道交通及民用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选用太空板的范围集中在客车生产企业，如：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等。

⑥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58 年，是原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专业从事全国汽车行业规划和工厂设计的甲级设计院。该公司的主体业务服务于机械行业的基本建设，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专业配备最齐全、拥有资质最多、综合实力最强的科技服务型企业之一。该公司拥有机械、建筑、商物粮、军工等行业的工程咨询、设计、工程造价及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业务范围涵盖汽车行业整车、总成、零部件、铸锻毛坯项目工艺、土建及非标设备的规划咨询设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和监理等全方位的工程技术与管理服务，以及城市规划、市政工程、环境工程、光电工程等领域的规划咨询设计及专项承包工程。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选用太空板的范围集中在汽车生产企业，如奇瑞汽车公司安徽芜湖涂装车间项目、天津一汽夏利厂房项目等。

⑦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是由原机械工业第四设计院、机械工业第五设计院合并重组而成。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机械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试验和生产、城市规划、市政公用设计，并承接境外工程等。公司总部设在天津，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在汽车工程规划和汽车生产装备的提供方面确立了自身的优势地位。长期以来一直为中国各大汽车集团（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各大汽车工厂整体工程设计、生产线设计和技术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建设管理、监理，还承担了众多中外合资合作汽车厂的工厂设计任务。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公司设计选用太空板的范围集中在机动车生产企业，如天津拖拉机厂厂房项目、天津天汽集团美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项目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创建于 1959 年，是中国机械行业规模较大、专业配置齐全、综合技术优势的勘察设计单位；机械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创建于 1963 年，是以工程（成套）设计、总承包为主体业务的综合性国家甲级设计院。

(5) 发行人与工程设计机构的业务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工程设计机构是同一业务链条上两个相邻环节，且两个环节间存在紧密的技术沟通与技术配合关系。通常情况下，拟实施建设项目的业主首先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聘请工程设计机构，由工程设计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规划和设计，在此过程中，工程设计机构提出项目设计方案并向业主推荐适用的建筑材料。业主确定设计方案后，再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工程施工单位及采购相关材料。太空板产品所有建设项目最终均需经设计机构的技术认可；设计机构在建筑特殊部位设计时需对太空板对应产品的性能及选型与发行人进行沟通与确认，设计机构在厂房屋面及墙体立面项目分解设计中需与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沟通。

(6) 报告期内与主要工程设计机构相关的收入统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工程设计机构的有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设计机构	相关收入总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1 年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4,523.80	15.12%
	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	4,503.21	15.05%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94	11.36%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27.52	7.11%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1,687.94	5.64%
	合 计	16,243.41	54.27%
2010 年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44.34	13.08%
	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	2,877.78	11.25%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876.44	11.25%
	机械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	2,535.97	9.92%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50	7.80%
	合 计	13,629.02	53.29%

2009年	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	4,301.96	19.64%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130.53	14.30%
	机械工业第五设计研究院	2,867.97	13.10%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900.08	8.68%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36.83	7.93%
	合计	13,937.38	63.65%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工程设计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的业务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工程设计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最近三年太空板产品的平均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平均产能	110.00	95	80
产量	99.96	101.32	92.10
销量	103.67	94.3	85.37
产能利用率	90.87%	106.65%	115.13%
产销率	103.71%	93.07%	92.69%

注：发行人产量按照全年累计产成品入库量计算。

产能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号生产线	2000年10月	-	10	35
二号生产线	2009年6月	50	55	30
三号生产线	2010年10月	50	15	-
非标准板		10	15	15
合计		110	95	80

注：上述产能是按照每条生产线一个工作日单班生产8小时进行测算的。由于太空板产品完工下线后还需要静置养护10-12小时后方能脱模，而公司现有养护架空间有限，因此仅在特定条件下可安排双班生产。另外，每年春节假期约有一个月左右的停工期，以上全年产能均按11个月计算得出；2011年全年产能是按照10个月计算得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对生产

试验设备进行线上测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有一定影响。

发行人共有三条标准板生产线，其中一号生产线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已于2010年9月提足折旧，随着二号和三号生产线的技术改进和投入使用，一号线目前基本未运行，因此在计算2011年产能时未考虑一号生产线的产能；二号生产线于2009年6月投入使用，平均月产能按5万平米计算；三号生产线于2010年10月投入使用，平均月产能按5万平米计算。非标准板因产品尺寸不符合通用规格，无法上线生产，因此没有独立的生产线，以上产能按照发行人非标准板的实际产量进行估算。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太空板销售收入	26,772.65	89.45%	25,029.94	97.86%	19,844.18	90.62%
太空板安装收入	1,224.98	4.09%	453.85	1.77%	830.22	3.79%
配套防水收入	1,931.57	6.45%	92.44	0.36%	1,224.15	5.59%
合计	29,929.20	100.00%	25,576.23	100.00%	21,898.55	100.00%

注：“太空板安装收入”中未包含发行人应部分客户要求提供的免费安装业务的收入。

按客户类别划分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2011年度	比例	2010年度	比例	2009年度	比例
业主	15,386.17	51.41%	8,563.47	33.48%	9,345.75	42.68%
非业主（注）	14,543.03	48.59%	17,012.76	66.52%	12,552.80	57.32%
合计	29,929.20	100.00%	25,576.23	100.00%	21,898.55	100.00%

注：非业主一般为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

按招投标、非招投标方式划分报告期内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类	2011年度	比例	2010年度	比例	2009年度	比例
招标	28,795.82	96.21%	25,218.97	98.60%	20,775.14	94.87%
非招标（注）	1,133.38	3.79%	357.26	1.40%	1,123.41	5.13%
合计	29,929.20	100.00%	25,576.23	100.00%	21,898.55	100.00%

注：非招标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工程施工单位向发行人采购少量太空板形成的。

发行人承接的部分项目应客户要求提供安装业务，报告期内需要安装的合同从发货到安装完工、客户确认的平均周期约为 80 天-107 天，根据实际项目情况，最短的周期约为 10 天，最长的约为 270 天。

发行人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与业主或总包方单独签订合同，报告期不存在三方签署协议的情形，依据合同约定，业主或总包方一般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30%的预付款（民用产品一般为 30%-60%），待产品到货、工程施工过程及完工后分别支付进度款，一般于工程完工后能收到合同总价款 80%以上的工程款，剩余的款项一般包含需要项目总体完成审计验收手续后可收回的工程尾款（一般占总价款 10%-15%）和质保期过后才可收回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占总价款 5%-10%）。

4、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7,293.69	24.37%	2,761.31	10.80%	4,753.36	21.71%
华北地区	9,840.83	32.88%	8,171.05	31.95%	4,235.64	19.34%
华东地区	8,628.92	28.83%	6,734.06	26.33%	5,163.72	23.58%
华南地区	975.99	3.26%	430.89	1.68%	182.86	0.84%
华中地区	290.35	0.97%	1,907.64	7.46%	2,637.78	12.05%
西北地区	812.15	2.71%	582.80	2.28%	14.8	0.07%
西南地区	2,087.27	6.97%	4,988.47	19.50%	4,910.39	22.42%
合计	29,929.20	100.00%	25,576.23	100%	21,898.55	100%

5、最近三年太空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单价（元/m ² ）	270.06	270.24	242.17
增幅（%）	-0.07%	11.59%	4.83%

6、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1 年度	1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33.82	11.81%
	2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74.24	5.26%
	3	抚顺起重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381.03	4.61%
	4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0.28	4.24%
	5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1.78	4.02%
	合计		8,961.14	29.94%
2010 年度	1	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7.53	11.92%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4.50	7.80%
	3	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937.24	7.57%
	4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349.19	5.28%
	5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1,177.89	4.61%
	合计		9,506.34	37.17%
2009 年度	1	北车长春轨道客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8	8.68%
	2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4.33	7.42%
	3	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6.20	6.88%
	4	吉林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704.88	3.22%
	5	中冶实久东汽重建工程项目经理部	692.03	3.16%
	合计		6,427.52	29.35%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持有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占比较高，原因如下：

A、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看，发行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发行人客户均为工程总包方或业主，不采用代理销售方式，不会出现经销商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B、从发行人的行业特性看，发行人的太空板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厂房及公用设施等建筑工程的屋面及墙体部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同一客户需求比较集中。

C、从发行人的财务核算看，当太空板销售合同约定了安装业务时，公司以太空板安装完工的时点一次性确认太空板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这也决定了新增

客户通常仅在某一年度体现。

(2) 发行人的客户开发能力分析

发行人将存在连续投资建设情形的项目、区域及行业(或大型企业)称之为集中市场,发行人对其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团队式的、持续深入的产品宣传与推广活动,可使发行人获得集中市场众多客户的最终认可和选用。采取集中市场推广模式的包括:国储粮库、国家物资储备库、邮政物流库、中国一重大连厂区联合厂房、哈动力核电电机厂房等大型项目。

《02ZG710 发泡水泥复合板》国标图集及十余册国标配套应用图集历经近 10 年从专业技术渠道向全国各大专业设计院的分发过程,使太空板产品获得在专业领域持续、广泛的宣传效果,使大批设计机构通过专业信息(图集)获得深入了解太空板产品的机会,结合发行人面向设计院的定向、集中、持续的宣传与推广活动,使得以设计推荐客户选用模式实现的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的产品已经获得了中国联合土木工程公司、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中国五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大型知名机构的认可并获得设计选用。

发行人一直秉承基于技术的产品销售理念,并在产品质量、配套服务及使用效果等方面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原则,以地域、行业广泛分布的完工项目构成了分布广泛的信息网和宣传网,不断扩大的产品影响力吸引众多潜在客户垂询与关注,包括老客户续建工程在内的众多项目使发行人实现了客户选择采购模式的销售,其中包括:江西昌河汽车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大型企业的续建项目。

(六)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水泥、玻纤网、粉煤灰等。钢材主要从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采购,水泥主要从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采购,玻纤网主要从唐山恒泰玻纤制品有限公司、玉田县玉龙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粉煤灰主要从北京环电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采购。

公司主要能源供应为电力,全部为外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用电量、单价、总金额及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分类	年度/单位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生产厂区	万千瓦时	107.53	147.77	188.47
	金额（万元）	92.07	137.01	173.38
	平均单价（万元/万千瓦时）	0.86	0.93	0.92
行政管理区	万千瓦时	2.84	3.89	3.33
	金额（万元）	3.20	4.58	3.92
	平均单价（万元/万千瓦时）	1.13	1.18	1.18
合计	万千瓦时	110.37	151.66	191.80
	金额（万元）	95.27	141.59	177.30
	平均单价（万元/万千瓦时）	0.86	0.93	0.92
产量	万平方米	92.10	101.37	99.96

根据上表数据，测算太空板业用电量与产品产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千瓦时/平方米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电量/产量	1.17	1.46	1.89

为与产品产量匹配，上表中的用电量为生产厂区用电量，不包括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区域的用电量，有关三年的每平米用电量变化原因说明如下：

(1) 2009 年度，发行人太空板产品的产量为 92.10 万平米，产能利用率为 115.13%，较 2008 年度有较大增长，同时发行人购置了 30 多台中频逆变焊机，能够明显减少焊接工位的电量消耗，以致当年生产每平米太空板产品均摊的用电量较 2008 年度明显降低。

(2) 2010 年度，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储存、输送、调配、计量和投料等环节实现了较高度度的自动化，机器设备耗电量提高，因此 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的生产每平米太空板产品均摊的用电量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3) 2011 年度，发行人在大兴厂区增加了试验设备调试，进行了设备调试，并同时完成了均匀布灰、过盈消泡、铺网和表面压平等工位的设备研制工作，因此 2011 年度比 2010 年度的生产每平米太空板产品均摊的用电量也有一定幅度的提高。

2、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1) 2011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名称	采购情况		价格情况			总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单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价变 动率		
钢材	吨	12,324.20	元/吨	5,981.88	11.38%	7,372.19	54.17%
水泥	吨	34,805.35	元/吨	610.07	5.82%	2,123.36	15.60%
玻纤网	m ²	4,391,554.00	元/m ²	2.04	3.03%	897.47	6.59%
粉煤灰	吨	13,186.42	元/吨	178.28	2.50%	235.09	1.73%

(2) 2010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名称	采购情况		价格情况			总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单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价变 动率		
钢材	吨	10,152.44	元/吨	5,370.85	13.70%	5,452.73	43.43%
水泥	吨	36,098.13	元/吨	576.50	0.69%	2,081.06	16.57%
玻纤网	m ²	4,384,935.00	元/m ²	1.98	-2.46%	866.79	6.90%
粉煤灰	吨	12,678.88	元/吨	173.93	12.90%	220.52	1.76%

(3) 2009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名称	采购情况		价格情况			总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 购总额的 比例
	单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价变 动率		
钢材	吨	10,608.07	元/吨	4,723.59	-23.29%	5,010.82	49.34%
水泥	吨	31,631.00	元/吨	572.56	5.85%	1,811.07	17.83%
玻纤网	m ²	3,931,348.20	元/m ²	2.03	0.50%	797.55	7.85%
粉煤灰	吨	10,319.30	元/吨	154.05	-5.23%	158.97	1.57%

4、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比例
2011 年 度	1	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	3,663.64	26.92%
	2	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	2,120.34	15.58%
	3	唐山北级熊建材有限公司	955.70	7.02%

	4	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	888.82	6.53%
	5	北京航铁物资有限公司	804.66	5.91%
	合 计		8,433.16	61.97%
2010年 度	1	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	2,464.91	19.65%
	2	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	2,086.19	16.63%
	3	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	1,063.94	8.48%
	4	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	981.61	7.83%
	5	北京航铁物资有限公司	563.37	4.49%
	合 计		7,160.03	57.08%
2009年 度	1	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	2,845.26	28.02%
	2	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	1,268.89	12.50%
	3	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	838.36	8.26%
	4	北京赛阳特种水泥制造分公司	598.42	5.89%
	5	北京鑫都顺航物资供销公司	531.61	5.23%
	合 计		6,082.52	59.9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无任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太空板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水泥、钢材等。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原则是在满足性能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降低成本，采取就近采购原则。

发行人与较为集中并比较熟悉的供应商交易，有助于采购合同的履行和原材料品质的保障，通过较长时间的合作熟悉彼此的商业习惯，不易产生分歧，有利于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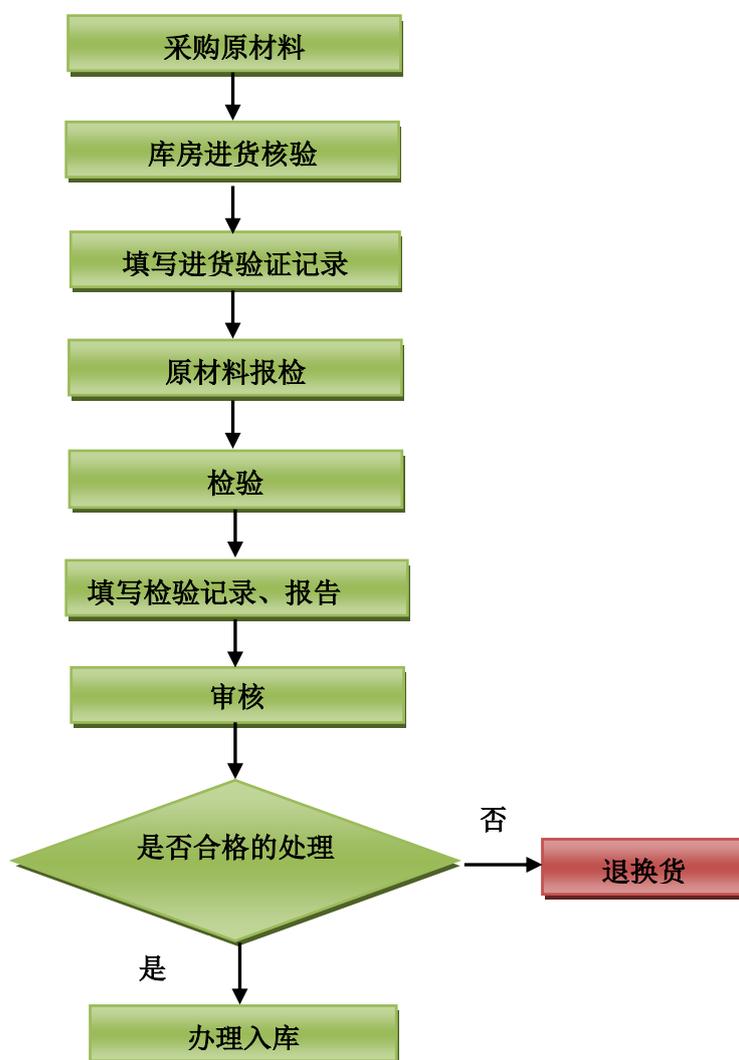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情况，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供应商较为集中，有利于稳定发行人原材料供应、降低成本，有利于发行人采购合同的履行，有助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的提高。

（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在设计、生产、安装、服务各环节全面引入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从行业和自身实际出发，不断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建立了一套质量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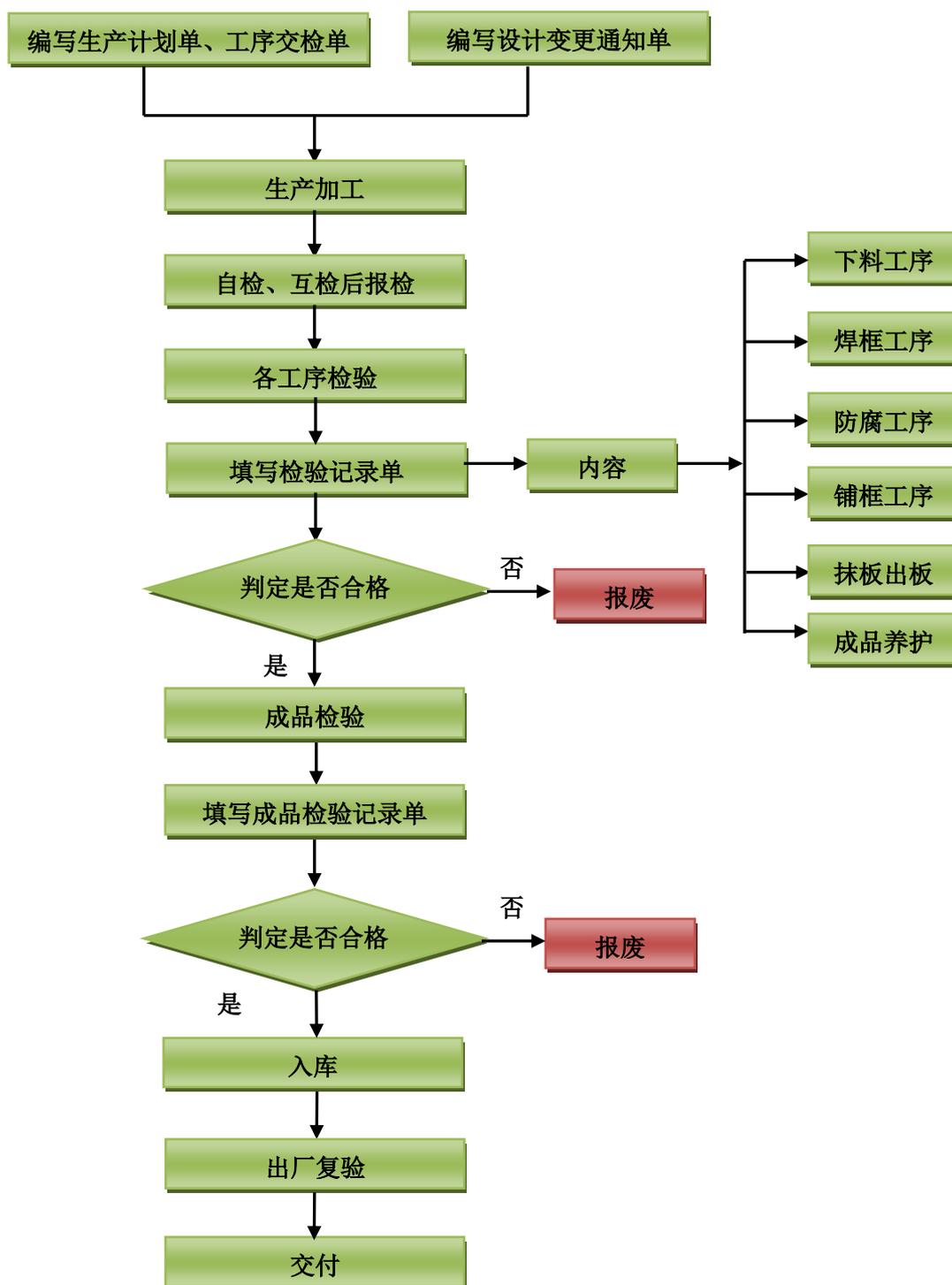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对进厂原材料进行检验，对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退换货处理，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设计规定要求。公司原材料质量控制流程图为：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环境质量手册、生产工艺规程等操作性文件，规范了生产过程。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生产指令进行，半成品、产成品按照检验规程和检验标准由质量部定向委派质检员按《工序交检单》进行严格检验，不合格品不得进入下一工序，以保证所有工序和产品的质量。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图如下：



3、产品质量纠纷处理办法及报告期内产品质量纠纷状况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涵盖两个方面，包括太空板产品本身的质量以及产品施工工程质量。针对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制订了《质量问题处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

在与客户的日常业务中，公司制定了《顾客满意程度调查表》、《顾客满意程度测量程序》，对客户提出的质量异议和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查明原因，制定处理方案，及时反馈给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把产品和工程施工质量关，制订和严格执行《质量问题处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法律纠纷，轻微质量异议均能通过业主、总包方及时沟通解决，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诉讼，未受到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质量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八）对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所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对安全生产采取的措施

公司编制了《安全手册》，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标准操作程序、各类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及检修、维护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近年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等各类事故。

2、发行人对环境保护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包括：冷弯型钢、钢筋、水泥、粉煤灰、尾矿碎石、玻纤网、水泥添加剂和水等，整个生产过程无中间产品和副产品，最终产品为发泡水泥复合板，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2010年5月13日，发行人通过了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10E20267R0M），该证书有效期至2013年5月12日。

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的太空板产品获得了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II型）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C-EL（II）-168-2011），该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3月20日。

2011年6月9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北京格雷斯海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阶段性验收的通知》（京发改【2011】927号），发行人通过了清洁生产审核的阶段性验收。

发行人制作了《环境质量手册》，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处理进行了严格规定，发行人针对少量的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

①清洗废水

公司产品在制作过程中没有废水排出，少量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再用于太空板产品的面层养护，养护过程中水分均已蒸发。

②粉尘废气处理

发行人通过储料仓顶布袋除尘器和车间内工位料斗布袋除尘器对制作工序中的水泥、粉煤灰等粉料进行除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进行净化；通过水幕帘活性炭油漆喷涂净化器对喷漆工序的废气进行净化；通过脱硫除尘器对锅炉设备进行除尘净化。

③噪音的治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噪音主要是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在设备上安装缓冲器、消声器以及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方式处理。

④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发行人原材料的废包装箱、废包装袋及其他少量废弃物等存放于厂区内指定地点，分类收集，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等废弃物，发行人已与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矿物油（HW08）处置协议书》，将废矿物油等交由该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单位运往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北京市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每年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北京市康居环境检测站进行环境监测。根据2011年10月25日北京市康居环境检测站出具的最新的环境检测报告显示，该检测站对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18号的生产场地进行了环境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噪声、TSP、苯、甲苯、二甲苯、油烟、烟尘、SO₂以及NO_x。检测标准依照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11/501-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以及 DB11/139-2007《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该检测报告列示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数据均符合上述标准。另外，发行人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年度环境监测指标也均符合上述标准。2011 年 10 月监测的数据分项列示如下：

①噪声测量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报出值 dB(A)
1	大板车间门外 1 米	60.7
2	墙板车间门外 1 米	64.5
3	喷漆房风机外 1 米	72.8
4	网架车间门外 1 米	60.2
5	食堂房顶风机外 1 米	66.5
6	西厂界	54.2
7	北厂界	54.8
8	东厂界	51.7
9	南厂界	53.2

②气态污染物检测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大板车间门外 1 米	墙板车间门外 1 米	喷漆房风机 外 1 米
检测点			
监控点浓度 (mg/m ³)	0.04	0.02	0.0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mg/m ³)	0.04		

③固定源气态污染物检测

	检测结果 (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均值	0.35	<0.50	< 1.00	0.11
排放速率	4.52×10^{-3}	3.22×10^{-3}	6.45×10^{-3}	1.42×10^{-3}
备注	生产设备：自建喷漆房			

④油烟检测

测试项目	净化设备后
烟道面积 (m ²)	0.16
废气温度 (°C)	27

废气流速(m/s)	3.6
标态废气量 (m3/h)	2.07x10 ³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0.57

⑤锅炉检测

炉窑型号及编号	KZW2-0.7-A II	DZL2.8-1.0-95/115- A II
烟尘实测排放浓度 (mg/m3)	2.65	3.10
烟尘折算排放浓度 (mg/m3)	2.99	4.39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13	0.022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3)	5	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3)	6	4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1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以 NO2 计) (mg/m3)	60	68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以 NO2 计) (mg/m3)	68	9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85	0.473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并征求了河北省环保厅的环保核查意见【《关于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意见的函》(冀环防函[2011]20号)】,于2011年1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1]44号),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3月31日出具了《唐山市曹妃甸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环保工作守法的证明》,认定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2月27日出具了证明:(1)认定了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产业基地6号C04监测楼,在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间,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2)认定了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04号,在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期间,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4月17日出具了环保核查证明:认定公司生产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18号,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单位有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建材行业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申请发行上市时应向登记所在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环保核查申请，并由该部门出具核查意见。2008年6月24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进一步细化了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按照该管理名录，纳入省级环保部门核查范围的建材行业细分行业包括5类：（1）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2）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陶瓷制品制造；（4）石棉制品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5）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空板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而且，太空板原材料还可以添加30%以上的粉煤灰及废石，消耗了工业固体废弃物，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因此，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201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2,966.80万元，总体成新率为58.86%。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82.20	256.33	525.87	67.23%
机器设备	3,462.82	1,555.26	1,907.56	55.09%
运输设备	664.50	232.69	431.81	64.98%
其他设备	131.19	29.61	101.58	77.43%
合计	5,040.70	2,073.90	2,966.80	58.86%

2、房屋建筑物

(1) 房屋租赁情况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权属情况如下表：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书	所有权人	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	租赁备案申 请人	房屋用途
北京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号04楼五层	京房权证丰国字第00115号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已办理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办公用房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的京南昌达院内西南侧库房	京房权证兴国字第20001405号	北京市物资总公司	已办理	京南昌达	生产厂房

①办公用房租赁

2009年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协议，公司租赁北京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号04楼五层，建筑面积76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09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共计3年，租金标准为36.5万元/年。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共计3年，租金标准为64.56万元/年，2012年3月5日，公司已在北京丰台区房屋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拥有上述地址的房屋产权证，权属不存在瑕疵。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为国有事业单位，隶属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受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双重领导，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生产厂房租赁

2005年8月和10月，京南昌达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和《仓储运输服务协议》，京南昌达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的库房一座（4,590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储运服务，期限自2005年11月起至2020年10月止，期限为15年；首年实际租金（含储运费）115万元，第二年起实际年租金（含储运费）120万元。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京南昌达一直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的京南昌达院内西南侧库房（以下简称“西南库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并收取租金，双方从未发生纠纷，其历任上级单位从未对此提出异议。

由于国有企业内部资产整合的原因，2001年12月21日，京南昌达将上述房产划转至北京市物资总公司，2007年12月29日，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又将其划转回京南昌达，京南昌达拥有该处房产的经营处置权利，因内部管理的原因，该处房产并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该处房产账面原值为983,024.01元。

2011年4月18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京南昌达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了上述事实。

京南昌达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国有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租方均为国有企事业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承租的办公用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房产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发行人承租的生产用房（西南库房）虽然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但产权划转已经履行了国有企业内部资产划转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因此京南昌达公司对外出租西南库房不存在法律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1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782.20万元，净值525.87万元，系在租赁的主厂房基础上自行延伸扩建的试验车间及配套建筑物。由于公司未拥有该房屋建筑物所附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手续。

公司已开始启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大部分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部分办公场所将逐渐转移至该生产基地。上述试验车间及配套建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2002年8月13日，经发行人申请，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高科技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京计高计字[2002]1565号），上述建筑系发行人为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而建造的太空板装配式长效工业建筑实体模型，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和展示。

该建筑物是发行人一项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门式钢架结构工业厂房的

建造方法、专利号：ZL99109104.3)的长效试验及展示模型,本项专利打破了门式钢架与彩钢板的捆绑销售的垄断模式。在上述建筑物内,除完成专利技术的长效试验、新产品及新工艺设备研发试验外,主要用于发行人原材料存储,还涉及少量加工工序。

因发行人未拥有自建房屋所占土地之土地使用权,无法履行建设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许可等程序,发行人办理该等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法律障碍。2011年3月30日,经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兴区产业发展促进局等政府机构的审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暂时保留太空板业公司太空板装配式长效试验工业建筑实体模型的函》,同意太空板业将上述建筑物保留至2015年12月31日;同时发行人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房产的折旧年限计提至2015年12月。

考虑到上述建筑物2015年到期前可能无法取得延期使用的许可、或无法取得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并办理房产手续,为了减少可能面临的处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如下方案:

①京南昌达现有4000余平米库房与上述建筑物相临,为京南昌达已办理房产证的自有房产。2011年9月,发行人与京南昌达签订了《仓储服务协议》并约定,发行人如因上述建筑物2015年到期或之前因政府原因被迫处置,京南昌达将提供上述4000余平米库房用于发行人存储物资,作为京南昌达为发行人提供的仓储服务的一部分。

②一旦预知上述建筑物不能延期使用,发行人将提前做好相关规划安排,将涉及太空板钢框成型的下料、冲孔及焊接等工序对外委托加工,三号试验车间的试验生产线设备将搬移至主厂房内已基本停用的一号生产线处,以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③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资产处置及搬迁损失

2011年4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出具《承诺函》,承诺在2015年期限届满或之前上述建筑物若被政府强制处置而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损失,两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并聘请审计机构对上述实际损失作出鉴证;同时也全部承担因该建筑可能导致的发行人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

经测算,假设2011年末上述建筑发生处置及搬迁,其发生的实际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号试验车间	二号试验车间	三号试验车间	三号试验车间生产线	小计
处置收入	35.55	44.68	171.78		252.01
减：拆除费用	7.48	5.01	17.23	6.30	36.02
搬迁安装费用				18.00	18.00
2011 年末净值	48.64	89.76	387.46		525.87
不可预见费用	1.50	1.00	3.45	4.86	10.81
处置净损失	22.07	51.09	236.36	29.16	338.69

一号试验车间和二号试验车间主要用于原材料的存放和从事钢框成型的下料、冲孔及焊接工序；三号试验车间内有一条实验生产线，主要用于新产品、新工艺设备的研发试验。

处置收入主要是指拆除建筑物后折价销售建筑材料的收入；拆除费用主要是指建筑物拆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搬迁安装费用主要是指设备搬迁中发生的费用以及设备重新安装的费用；不可预见费用按照拆除费用和搬迁费用的 20% 测算。处置净损失等于拆除费用、搬迁安装费用、账面净值和不可预见损失之和减去处置收入。

一号试验车间、二号试验车间、三号试验车间拆除后的建筑材料可对外销售，可获得处置收入。

三号试验车间生产线不对外处置，可搬移至主厂房已基本停用的一号生产线处，拆除费用 6.30 万元，搬迁安装费用为 18.00 万元，合计 24.30 万元。

根据测算，假设 2011 年末上述建筑发生处置及搬迁，其发生的实际损失为 338.69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曾因该项建筑物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已同意其保留至 2015 年底，同时发行人已有切实可行的方案避免上述建筑物的处置对生产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由实际控制人承诺补偿该项建筑物拆除给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因此该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在直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况下，发行人已为纠正该行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并已付诸行动，发行人纠正该违法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大兴区人民政府已书面同意将该建筑物保留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内，发行人不会因招致行政处罚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拥有的已经投产的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单位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生产线自动供料系统	条	1	836.30	174.77	661.53
制板生产流水线 1	条	1	758.84	720.90	37.94
制板生产流水线 3	条	1	612.05	125.97	486.08
制板生产流水线 2	条	1	450.81	134.19	316.62
锅炉及供暖系统改造	套	1	103.06	9.78	93.28
轧机	台	1	59.21	35.62	23.59
发泡机	台	1	38.50	36.58	1.92
锅炉	台	1	31.28	20.21	11.07
清理机	台	1	26.83	25.49	1.34
平台	台	1	22.50	21.38	1.12
轮胎式装载机	台	1	17.78	0.99	16.79
新车间暖气	套	1	17.51	3.61	13.91
自动焊机	台	1	16.50	15.68	0.82
龙门吊	台	1	14.85	14.11	0.74
叉车	辆	1	14.50	2.75	11.75
5T 叉车	辆	2	29.00	4.13	24.87
喷漆车间喷雾净化设备	台	1	11.80	2.71	9.09
钢框成型生产线	条	1	160.62	6.36	154.26
5T 柴油液力传动叉车	辆	1	12.65	0.17	12.48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用友远程登录系统	12,800.00	4,266.80	8,533.20

用友安易软件	133,000.00	53,199.88	79,800.12
专有技术	900,000.00	637,500.00	262,500.00
专利技术	30.00	-	30.00
土地使用权	29,026,580.00	774,042.09	28,252,537.91
Autocad 软件	220,500.00	14,700.00	205,800.00

注：①上述专有技术是指发行人于 2004 年 11 月自太空网架购入的“复合 204 制备工艺配方及其生产质量控制技术”，作价 90 万元，该项技术转让的合同业经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登记，截至 2011 年末摊销后的账面净值为 26.25 万元，摊销期限 10 年。

②2010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樊立、樊志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 2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及 6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分别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公司，入账的名义价值为 30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6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中已有 2 项取得发明专利，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失效。

2、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3125440	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防水卷材；建筑用油毡；油膏	2003.5.28-2013.5.27
2		1656963	建筑用非金属隔板	2001.10.28-2011.10.27 (续展至 2021.10.27)
3		1656964	防水卷材、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建筑用油毡，油膏	2001.10.28-2011.10.27 (续展至 2021.10.27)

发行人太空板产品无需包装，产品本身不使用注册商标标识。发行人通常在投标书、公司产品宣传册、公司网站等能够突出公司形象的文件等方面使用公司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证号为 3125440 的商标，原核定使用商品的范围是：“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防水卷材；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建筑用油毡；油膏”。莆田市三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发行人第 3125440 号（第 19 类）“太空”商标在“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商品上的注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予以受理，并通知发行人在收到商标局通知 2 个月内向商标局提交发行人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009 年 5 月 17 日期间在上述指定商品上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文件。

因发行人产品中不包括“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商标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2011年6月22日，商标局下发《关于第3125440号“太空”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编号：撤200901745），决定撤销发行人第3125440号（第19类）“太空”商标在“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商品上的注册，由商标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发行人已取得换发后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号保持第3125440号不变，核定使用商品变更为“建筑用非金属隔板；防水卷材；建筑用油毡；油膏”，有效期至2013年5月27日。

由于发行人并不进行、未来也无计划从事“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的生产，因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发行人的第1656963号、1656964号商标保护期限于2011年10月27日届满，发行人已完成商标提前续展注册工作，续展后有效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保荐机构认为，第3125440号“太空”商标在“建筑用非金属隔板”类别即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所在类别上仍然合法、有效。由于发行人并不从事、未来也无计划从事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的生产，因此上述撤销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其他两项商标的续展手续已办理完毕，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包括涂层、涂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撤销发行人第3125440号（第19类）“太空”商标在“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商品上的注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现有注册商标在“建筑用非金属隔板”类别即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所在类别上使用仍然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风险；发行人的两项注册商标续展注册工作已完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3、专利及专有技术

公司拥有专利情况汇总

专利类型	已取得的专利数（项）	已被受理专利申请数（项）	合计数（项）
国内发明专利	23	4	27
美国发明专利	3	-	3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	-	2
合计	28	4	32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专利均已经及时缴纳专利年费。

公司已经取得的国内专利权

序号	权证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法律状态	期限
1	ZL02159997.1	一种发泡水泥复合板的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樊志	授权	2002.12.31-2022.12.30
2	ZL02159996.3	一种空中别墅的建筑组合法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2.12.31-2022.12.30
3	ZL03110100.3	一种网架球结构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授权	2003.4.23-2023.4.22
4	ZL99122245.8	发泡水泥	发明专利	樊立	授权	1995.2.22-2015.2.21
5	ZL95101958.9	人工蛭石	发明专利	樊立	授权	1995.2.27-2015.2.26
6	ZL99122246.6	人工蛭石	发明专利	樊立	授权	1995.2.27-2015.2.26
7	ZL99109103.5	一种别墅式建筑物结构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1999.6.14-2019.6.13
8	ZL99109104.3	一种门式钢架结构工业厂房的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1999.6.14-2019.6.13
9	ZL99109346.1	一种现场制作发泡水泥结构房屋的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1999.6.28-2019.6.27
10	ZL00805171.2	一种由发泡水泥与轻钢结构构成的建筑结构和建筑结构体系及其结构体系的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0.2.2-2020.2.1
11	ZL00100543.X	一种由板材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0.1.24-2020.1.23
12	ZL00100542.1	组合结构板和组合面板及其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0.1.24-2020.1.23
13	ZL00100541.3	组合面板及其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0.1.24-2020.1.23
14	ZL00100544.8	一种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0.1.24-2020.1.23
15	ZL00100545.6	一种具有耐火性能的建筑装饰造型及其成型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0.1.24-2020.1.23
16	ZL01140037.4	一种网架杆件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韩秀成	授权	2001.11.22-2021.11.21
17	ZL02159998.X	一种组装式钢结构承重墙体建筑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2.12.31-2022.12.30
18	ZL03145973.0	一种防火、隔音安全门及其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3.7.18-2023.7.17

		生产制造方法				
19	ZL03145974.9	一种耐火、抗震安全屋的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3.7.18-2023.7.17
20	ZL03145975.7	一种可承重的复合建筑板材及其生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3.7.18-2023.7.17
21	ZL200710169627.X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装配式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授权	2007.11.6-2027.11.5
22	ZL200710143910.5	一种复合保温墙体及其生产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孟宪忠	授权	2007.8.13-2027.8.12
23	ZL200910237377.8	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孟宪忠	授权	2009.11.17-2029.11.16
24	ZL02294958.5	一种组装式钢结构承重墙体	实用新型	樊志	授权	2002.12.31-2012.12.30
25	ZL200820080368.3	由复合建筑板材组装而成的建筑结构体系	实用新型	樊立、樊志	授权	2008.5.7-2018.5.6

经美国专利商标局授予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法律状态	专利权限
1	US 6,779,314B1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e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e system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1.12.14 -2021.12.13
2	US 6,871,466B2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al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al system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1.12.14 -2021.12.13
3	US 7,040,066B2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al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al system	发明专利	樊志	授权	2001.12.14 -2021.12.13

注：公司对“一种由发泡水泥与轻钢结构构成的建筑结构和建筑结构体系及其结构体系的成型方法”（国内专利号：ZL00805171.2）申请国内专利的同时，按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进行国际申请，申请专利的名称为“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e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e system”，并按美国专利商标局的要求以“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al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al system”为名称进行分案申请。即上述第2项及第3项专利为第1项专利的分案申请。

上述专利中“一种发泡水泥复合板的生产制造方法”、“一种空中别墅的建筑组合方法”和“一种网架球结构及其生产制造方法”三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原始

取得，其他专利（包括美国专利）原为樊立和樊志拥有，2010年6月，樊立和樊志将其名下的全部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以每项1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樊立和樊志在申请上述专利（原本在发行人名下的除外）的时期，在三方保温、太空网架及太空板业任职。原三方保温自然人股东樊立、樊志、张雪侗、王敏，及太空网架的间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新亚和王静，以及斯曼德的原自然人股东孟宪忠、辛会军已经分别出具了声明，确认相应专利均为樊立和樊志自行研究所得；并鉴于三方保温和太空网架清算中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相关股东对该等专利不主张任何权利；同时2010年6月，樊立和樊志将其名下的全部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以每项1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太空板业，转让之前已声明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未曾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同时孟宪忠和韩秀成已声明在其作为发明人之专利【孟宪忠参与了“一种复合保温墙体及其生产安装方法（ZL200710143910.5）”和“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ZL200910237377.8）”；韩秀成参与了“一种网架杆件及其生产制作方法（ZL01140037.4）”】的研发过程中，只是参与了辅助性的工作，保证对上述专利权不主张任何权利；因此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

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发行人名下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发行人律师认为，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与曾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已被受理的专利权申请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200610127307.3	相变蓄能、循环环保、节约资源及节能省地建筑结构体系	发明专利	2006.9.13
2	200710143911.X	一种复合楼板及其生产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2007.8.13
3	200810105857.4	由复合建筑板材组装而成的建筑结构体系及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8.5.7
4	200910077837.5	一种磷石膏机制承重建筑制品及制作方法（注）	发明专利	2009.1.23

注：2012年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有关“一种磷石膏机制承重建筑制品及制作方法”专利申请权的驳回决定。依据《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相关的复审材料。

4、土地使用权

2010年12月31日,恒元板业取得唐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冀唐国用2010第84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宗地位于曹妃甸工业区钢厂北路北侧、经八路西侧,宗地面积182,749.86平方米(274.13亩),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50年,有效期至2060年9月9日。

2011年10月,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2000万元,并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1年11月,由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北京银行接受其委托以委托贷款形式为发行人发放贷款2000万元,并由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两项借款恒元板业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抵押方式作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之一。

发行人2010年度净利润为4,763.69万元,2011年度的净利润为6,040.61万元,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2.23%,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发行人能够正常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无不良贷款记录和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形发生,该项借款到期偿还则该项土地使用权抵押随之解除,因此上述恒元板业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对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构成影响。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很大程度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随着银行借款的偿还将自动解除发行人用于抵押反担保资产的产权限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银行借款分步到期偿还,偿债风险小,发行人能够正常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无不良贷款记录和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形发生,有关发行人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反担保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构成影响,上述恒元板业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对募投项目的建设不会构成影响。

六、发行人主要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发泡水泥(编号:ZL99122245.8)、承重保温及

防火一体化（一种发泡水泥复合板的生产制造方法（编号：ZL02159997.1））、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编号：ZL200910237377.8），其形成和发展过程如下：

（1）发泡水泥（编号：ZL99122245.8）

发泡水泥技术是以水泥、惰性粉状物和水混合成浆液，加入发泡剂，使其自浆液内部产生气体，形成封闭泡孔并固化成型的技术；利用泡孔增强剂，增加固化前水泥泡孔壁的强度，保持泡孔完整性；利用均泡剂，使发泡水泥泡孔直径及泡孔壁厚度均匀分布；以发泡水泥作为芯材使太空板产品成为具有一级防火性能的高效节能的轻质建筑板材，即实现防火节能一体化。

①技术来源——原始创新

该技术源于公司的原始创新。此前已有的发泡技术主要有两种：第一，橡塑类（塑料和有机胶凝）发泡材料。其中常见的有聚苯乙烯发泡、聚乙烯发泡、聚氨酯发泡和橡胶发泡。该类材料的缺陷在于发泡材料均为有机材料，可燃、不防火、不防火，高温熔融状态下发泡，消耗大量能源，工艺复杂；第二，玻璃发泡材料（现已在航天、航空、高精仪器等领域应用）。该类材料的缺陷在于需高温熔融状态发泡、消耗大量能源、工艺复杂、价格昂贵，不适宜在常规建筑领域大量应用。另外，加气混凝土是一种外观与发泡水泥相近的水泥质泡孔状材料，其与发泡水泥技术的差异在于：加气混凝土形成泡孔的气体主要从外部加入，而发泡水泥技术所形成泡孔的气体从内部产生。加气混凝土加入的气体使加气混凝土成型后的泡孔呈扁圆形，且泡孔之间大部分呈贯通状。其缺陷在于开孔率高导致保温性能低、强度差、吸水率高且透水、单位体积重量大，需进行蒸养，工艺复杂。

公司的发泡水泥技术是在研究以上原有发泡工艺的基础上，创新性的对水泥进行发泡，由此太空板产品具有保温、耐久、耐火、隔热、强度高的良好品质。

②形成和发展过程

1990年代初期，在屋面工程中已大量应用的彩钢复合板逐渐显露出一些明显缺陷，比如：安装工艺复杂、彩钢外饰面装运过程易划伤、划伤后易锈蚀、不防火及常见漏雨等。从消除上述缺陷入手，樊立先生经反复研究改进，以实用新型专利方式完成了太空板产品设计，初期曾以聚苯乙烯为芯材，但使初期的太空板存在防火性能差的明显缺陷。1994年前后，樊立先生意识到以聚苯乙烯为芯材

的太空板产品因其不防火的缺陷难以支撑公司长期发展，决心自主研发具有防火性能的芯材替代聚苯乙烯，提高太空板产品性能，确保持续稳定经营该产品。

若使太空板具备耐火性能，替代聚苯乙烯的材料必然是一种无机保温材料，同时要保持容重小，以使太空板产品仍具有轻质构件的特征，其最好的方式就是实现“无机发泡”。

樊立先生对“无机发泡”的特点概括总结如下：

A、发泡就是在一种有粘稠度的物态内部有控制的产生气体，使自内部产生的气体在有粘稠度的物态中产生气泡，当气泡体膨胀力与粘稠物张力平衡时发泡膨胀结束。

B、发泡应选用无机胶凝材料，即其水和物呈粘稠物态的无机材料。以无机胶凝材料为母材完成的发泡即为无机发泡，固化后无机发泡材料制备过程完毕。

C、上述无机发泡最好是在常温、常压下以浇注法实施，以便生产板材的规格完全由钢围框尺寸决定，且板材内置钢骨架可预先制备在钢框内。

基于太空板多用于屋面和外墙，因而发明人选择了水泥做无机发泡研制开发的胶凝材料，之后在所有可能产生气体的材料中筛选发泡剂，继而选择激发剂与均泡剂等相关调配剂，并优化工艺配方和编制工艺操作规程，最终发明人完成了“发泡水泥”技术的研发并申请了发明专利。该专利为太空板优越的性能品质奠定了核心基础。

③关键技术

公司的发泡水泥（无机保温材料）技术由以下三项关键技术构成：

A、常温、常压下的水泥发泡成型技术

常见的聚苯乙烯泡沫材料的发泡过程是在密闭容器内热熔状态下完成的。热熔发泡工艺以热信号激发气体发生，并把发泡本体材料热熔至内部产生气体时可膨起（发泡）的状态，从而形成泡孔，密闭容器可使发泡体材料的膨胀在容器或加压限制下实现膨胀倍率可控。

本技术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发泡，该工艺需攻克以下难题：a、寻找常温下激发气体产生的信号源；b、选择适宜的胶凝材料（如水泥）及调节剂，使之形成粘稠度满足起泡要求的水溶浆液；c、发泡剂要在起泡信号源激发下起泡，且要在 30-45 秒钟内使激发气体完全释放，在 45-60 分钟内实现泡孔内外压力基本平衡。

B、可控、预排列泡孔均匀及强度调节技术

发泡材料的强度由发泡本体不同密度下决定其强度等级，相同密度下的强度主要受泡孔均匀度及泡孔壁光滑密实度影响。

泡孔均匀及强度调节工艺需攻克以下难题：a、选择在粘稠的水泥浆液中分散度最优的细粉颗粒材料，并满足在搅拌入浆液 10-30 秒内完全均散（同项差异小于 2%）；b、上述细粉颗粒应与起泡气体有明显的亲和特征。发泡剂（合子团）在均泡剂瞬间分散轨迹的引导下随之分散，且按均泡剂均散后的占位等待起泡信号激发起泡；c、均泡剂起泡时，其亲和作用使泡孔壁获得一定张力，并在泡孔壁内表面形成均匀水膜，以确保孔壁光滑密实。

本项技术工艺使发泡水泥在同一密度指标下可获得更高的强度。

C、一级防火性能的高效保温材料制备技术——即防火节能一体化技术

在公司发泡水泥技术前，工程应用材料中防火材料一般只具备防火功能，保温材料一般只具备保温功能，采用发泡水泥技术的太空板产品率先集防火节能功效于一体。

发泡水泥技术达到上述要求，需攻克以下难点：a、使发泡水泥容重控制在 270-330kg/m³ 范围内，并使上述容重的发泡水泥满足工程应用的强度要求；b、使发泡水泥的闭孔率控制在 90% 以上。要达到闭孔率 90% 以上的指标，需发泡本体水泥满足强度高、黏度大、快硬、免蒸养的特性要求，公司在开发本项技术及攻克技术难点的过程中，经过大量甄选、试验，最终完成了技术研发的全过程。

④技术成熟度

太空板产品主要以发泡水泥技术为基础，太空板产品作为建筑的围护体系——屋面板、墙板，已广泛应用于大跨度工业厂房及物流库、大型公用设施等领域，为广大客户所认可，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性能优越，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 承重、保温及防火的一体化技术【一种发泡水泥复合板的生产制造方法（编号：ZL02159997.1）】

①技术来源——原始创新

在工业厂房建筑中，轻钢屋架及网架结构已普遍使用，与其配套使用的维护体系，以彩钢板为主，还有少量传统的混凝土板材。混凝土板虽然强度高、坚固，但其重量大、保温性能差，对整个建筑物的基础和结构的承重能力要求高，而且施工复杂，周期长，因此，钢结构工程中不宜使用混凝土预制板。彩钢板虽然质

轻，但存在耐久、隔音、防火、防结露性能较差等缺陷。

本技术发明的目的在于克服原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轻质、强度及刚度均满足建筑要求，并集承重、保温、耐久、防火于一体的新型轻质建筑板材。

②形成和发展过程

承重、保温及防火是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的三项最基本性能要求。目前比较常用的彩钢板技术方案是在内外钢板夹层中添加玻璃棉，其优点在于重量轻，缺点在于不耐久、不防火、施工复杂。

为了更好的满足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的需求，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发泡水泥复合板产品及其生产工艺、产品设计的研发，开创性的实现了太空板产品承重、保温和防火一体化的品质特性，并成功应用于市场。

太空板产品的钢制围框及内置钢桁架起主要承重作用；发泡水泥芯材起保温作用；发泡水泥与上下面层的二维复合板体起辅助承重作用；复合板体通过发泡水泥的嵌入式膨胀与钢围框及内置钢桁架形成三维立体复合，使太空板成为一种新型的整体受力构件。上述工艺过程可完全在工厂内以专有的生产制造技术加工完成。

随着承重、保温及防火一体化的太空板产品在工程项目的大量应用，发行人在充分总结、提升三维立体复合式产品设计技术的基础上，投入了相关资源，优化产品实现的工艺过程，并依此申请了“一种发泡水泥复合板的生产制造方法(编号：ZL02159997.1)”专利，与原太空板产品发明专利（专利名称：发泡水泥；编号：ZL99122245.8）保护期限实现有效衔接，该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发行人凭借承重、保温及防火一体化技术，以及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两个重要环节的持续研发，使太空板走过了从屋面板到墙板，从工业到民用的渐进式发展过程。

③关键技术

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有两项最基础的性能要求：承重与保温。在本技术之前，围护体系的承重与保温两项基础性能是通过两次独立的过程累计叠加完成的。混凝土板的制作方法是将构件铺设在屋架上，然后将选用的保温材料铺设在构件的上表面，经两次独立的施工叠加，满足承重、保温两项基础要求。其优点在于耐久，缺点在于自重大、周期长。彩钢板的方法是在屋架主构件上铺设檩条

(次结构)，在檩条上铺设内外钢板，在内外钢板夹层中添加玻璃棉。其优点在于重量轻，缺点在于不耐久、不防火、施工复杂。

太空板的承重保温一体化技术是利用发泡水泥浇注及固化过程，将承重主辅骨架、面层材料复合成型的产品技术。太空板产品是将钢围框及内置钢骨架、水泥面层、水泥发泡芯材，利用上述技术复合在一起，形成承重保温一体化的建筑板材。钢围框及内置钢骨架起主要承重作用，发泡水泥芯材起保温作用，其与上下面层的复合起辅助承重作用。上述工艺过程完全在工厂内以专有的生产制备技术加工完成，将太空板直接安装在屋架的主结构上实现一次施工，满足了承重、保温两项基础性能要求。

在实现上述工艺过程中需攻克以下技术难题：a、选择保温材料应满足一级防火、保温、耐久、隔音、隔热等性能要求；b、产品设计应使保温材料在满足保温要求的同时，也应满足承重的性能要求。

为实现上述技术目标的方案，公司在借鉴夹芯板二维复合成型技术的基础上，为太空板设计了一种三维立体复合技术，从而实现了承重保温一体化。太空板产品以其墙体厚度等于保温层厚度的优势，使太空板产品保温性能明显优于其他墙体材料。

④技术成熟度

承重保温一体化设计的太空板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大跨度工业厂房、公用设施、物流库等建筑的维护体系，为广大客户所认可。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性能优越，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编号：ZL200910237377.8）

①技术来源——原始创新

住宅（建筑）产业化是工业化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完成住宅产业化未来市场配套产品的研发并已初步进入该市场。

太空板装配式住宅技术是在产业化住宅配套产品基础上的创新与突破，为太空板产品在民用住宅领域的应用奠定了基础。

②形成和发展过程

太空板在工业建筑市场取得一定的市场份额后，发行人拟扩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即市场容量更大、且彩钢板不能成为主流的民用建筑市场。发行人以此为目，着手民用建筑太空板产品的研发。发行人民用太空板产品的研发围绕防火、

节能、高强三个特点展开，开发的产品系列主要包括：钢(砼)框架的外挂墙板、分户(室)隔墙板、楼板及屋面板等，可适用于新建民用住宅、老楼节能改造及低层装配式住宅等项目。2008年5月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其建造技术通过了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号：京建科鉴字[2008]第009号），并于2009年11月17日由樊立先生以“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申请了专利，并于2010年6月连同其他无形资产一并过户到发行人名下。此专利为发行人拓展民用建筑市场奠定了基础。

③关键技术

太空板装配式住宅建造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该技术的特点在于：

A、集成化程度高。把住宅（建筑）的梁和柱预先制备在墙板中，通过板间拼装完成住宅建造，因而形成梁、柱、板合一、保温承重一体化的板式住宅技术，并以板式全装配技术建造住宅。太空板装配式住宅的装配方案采用太空墙板、楼板、屋面板，其装配方式有两种：

a、栓焊法：在板材四角设有具有装配作用的连接件，用螺栓将相邻板上的连接件紧固在一起。在板缝处用自攻钉与辅助连接钢板进行辅助连接，在板与基础及必要部位采用焊接连接构成太空板装配式住宅的主体；

b、浇注法：将太空板按型号、部位临时拼焊连接，并在板间预留浇注空间，在空间内设置钢筋，通过混凝土的浇筑、固化，使之形成与板一体的装配式住宅建造方法。

B、根据房屋建筑设计组织生产。该技术将民居建筑物的外墙、楼板、隔墙、屋面的建筑及结构按要求分解，设计生产出太空外墙板、楼板、隔墙板、屋面板，经现场组装形成建筑物。将建筑的结构指标作为太空板钢骨架的设计依据，以结构预制在板内的方式，实现民居建造的板式拼装。将建筑指标作为太空板芯材、面层及内置骨架（梁、柱）的设计依据，以墙体内发泡水泥芯材自身厚度满足建筑保温的要求，实现围护墙体厚度等于保温层厚度。

C、工业化生产住宅产品。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将房屋的使用要求，例如承重、保温、隔音、预留管线、预埋件等最大限度地在工厂流水线中实现，有效地保障了建筑设计指标的实现，把房屋建造现场施工量降到最低，大大提高房屋建造速度和建造品质。

③技术成熟度

公司的装配式住宅技术可用于建造自承重小型民居建筑，该技术已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通过北京市建委主持的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公司在保障节能环保、循环利用的前提下，结合民风、民俗等人文因素，已设计了多种适于新农村民居建设的建造方案。

2、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太空板产品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27,997.63	25,483.79	20,674.40
营业收入（万元）	29,929.20	25,576.23	21,898.55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55%	99.64%	94.41%

（二）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以设计开发部、研究所、技术部构成技术研发中心，负责技术研发工作的组织、策划与实施。设计开发部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及应用技术研发，研究所负责设计的验证及特殊工艺的研发，技术部负责生产工艺设备的研发。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设计开发部	1、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新产品设计和研发； 2、负责定型产品应用过程中的配套开发及设计改进工作； 3、负责项目分解设计工作； 4、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审核、管理工作。
研究所	1、负责水泥发泡技术及产品复合工艺的研发； 2、负责水泥发泡及复合工艺的监控与改进； 3、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试验与验证； 4、负责专用配料进场的质量控制与检验； 5、负责工艺过程改进的策划与验证。
技术部	1、负责公司生产设施改进的方案策划和实施； 2、负责生产工艺标准及规程的制订、修订，解决生产疑难问题，优化工艺、设备； 3、负责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与管理工作； 4、负责生产设备操作规程的编制、培训与监督实施； 5、负责生产安全管理，组织相关培训，负责能源、物资的计量和管理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目前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52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2.7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分别为樊立、樊志、王全、杨坤、孟宪忠、卢更生，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公司的科研团队比较稳定，最近三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总结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樊立	助理工程师	专利研发（详见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以樊立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主持《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建造技术》课题研究； 主持发泡水泥复合板应用技术研发。
樊志	工程师	专利研发（详见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以樊志作为发明人的专利）； 参与《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建造技术》课题研究。 参与发泡水泥复合板应用技术研发。
王全	工程师	参与发泡水泥复合板应用技术研发。
杨坤	助理工程师、土建质检员、二级建造师、能量计量员	参与《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建造技术》课题研究。 参与发泡水泥复合板应用技术研发。
孟宪忠	无	参与《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建造技术》课题研究。 参与发泡水泥复合板应用技术研发。
卢更生	助理工程师	参与《太空板装配式住宅产品及建造技术》课题研究。 参与发泡水泥复合板应用技术研发。

3、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目标、进展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	预期目标	所处阶段
1	模具车流转驱动系统	太空板生产流水线摩擦驱动装置，通过摩擦力的自动调节实现力的传动，完成模具流转。	满足工位、工况及工艺节拍要求，系统自动控制，以达到模具车自动运行的目标。	试用阶段
2	装配式住宅的浇筑连接法	将太空板装配式住宅的外墙板、隔墙板、楼板、屋面板，按设计板型位置分层依次就位并临时连接，按设计拉开间距，在拉开间距内设置钢筋后以细石混凝土浇筑。	完成浇筑连接法方案设计和试验，将太空板装配式住宅抗震性能提高到 9 度设防。	试用阶段
3	绿色、低碳建筑集成技术	将太阳能、风能、地源热泵等技术与太空板住宅技术有机结合。	低碳、绿色建筑以产业化方式实施。	试验阶段
4	钢框组装流水	将已完成零件点焊的部件，以	提高钢框成型工效，提升	试验阶段

	线设计研发	模具循环流转就完成多工位工序转换,以组装成型代替人工电弧焊完成钢框成型。	工序质量,减少劳务用工量。	
5	屋面板钢框与面层界面预处理技术研发	设计适宜的断面形状与连接方法,以专用型材预制在钢框与产品砂浆面层的界面方式完成砂浆面层的收边处理。	提升产品外观质量,提高工位工效,减少劳务用工量。	试验阶段
6	屋面板专用立体养护与模具运转设备技术研发	以上悬吊分层码架与拆架实现立体养护,摩擦轮以递进式运行方式为上悬吊提供或分散模具运转。	增加养护架空间利用率,提高养护运转自动化程度,减少劳务用工量。	试验阶段
7	墙板生产线试制研发	模拟屋面板分段验证有效的自动化生产工艺,结合墙板生产的不同需求,研发试制墙板生产相关设备。	为曹妃甸1号厂房的墙板生产线提供设计方案及其试验与验证。为大兴厂区试制墙板生产线。	调试阶段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费用	2,008.78	1,197.32	670.01
营业收入	29,929.20	25,576.23	21,898.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1%	4.68%	3.06%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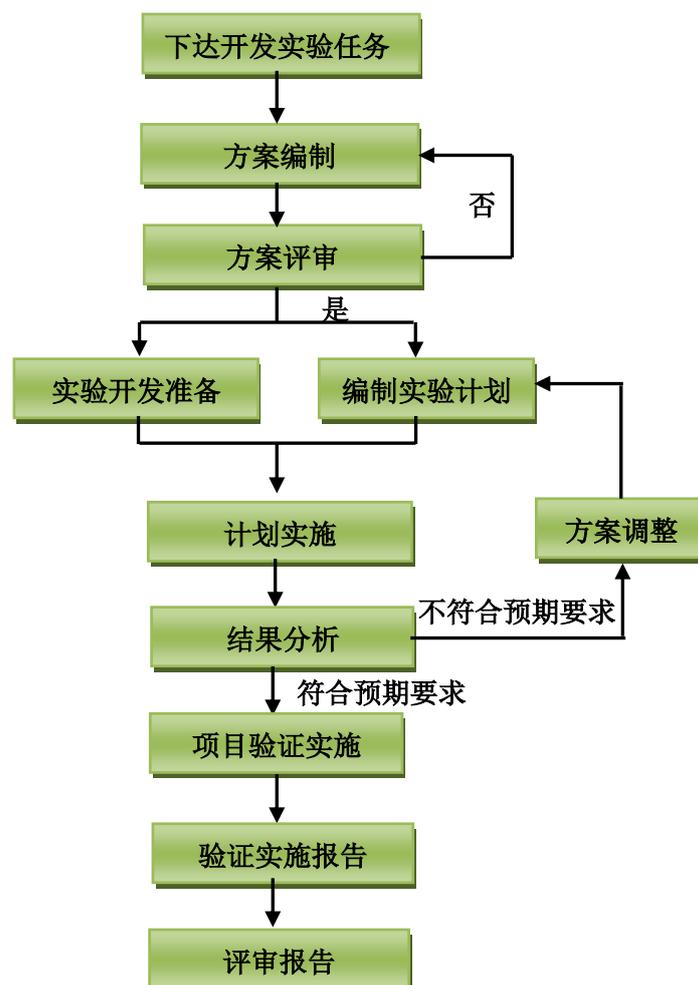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人工费用	163.71	128.85	120.92
材料费用	1,815.24	1,047.50	524.5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4.87	4.91	1.03
其他费用	15.37	16.05	3.4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9.60	-	20.00
合 计	2,008.78	1,197.31	670.01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71%	4.68%	3.06%

5、新工艺开发流程

公司根据市场或实际情况需要,对产品品质或工艺过程提出新的要求,下达新工艺开发任务书。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后开始新工艺实验,之后对新工艺的结果

进行分析，根据是否符合预期要求进行调整，在新工艺确定后进入产品定型试生产，其主要流程图示如下：



（三）技术创新及持续开发能力

1、公司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近年来的技术创新具体体现如下：

（1）资源综合利用创新

太空板产品利用制备过程的专有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大量消纳固体废弃物。太空板在生产过程中消纳固体废弃物能力为产品重量的 30%以上，产品具备显著的循环经济特征。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政策废渣包括采矿选矿废渣、冶炼废渣、化工废渣和其他废渣。选矿废渣包括废石、煤矸石、碎屑、粉末、粉尘和污泥；冶炼

废渣包括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氧化铝赤泥和有色金属灰渣；化工废渣包括硫铁矿渣、硫铁矿煅烧渣、硫酸渣、硫石膏、磷石膏、磷矿煅烧渣、含氰废渣、电石渣、磷肥渣、硫磺渣、碱渣、含钡废渣、铬渣、盐泥、总溶剂渣、黄磷渣、柠檬酸渣、脱硫石膏、氟石膏和废石膏模；其他废渣粉包括煤灰、江河（湖、海、渠）道淤泥、淤沙、建筑垃圾、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

公司研发部门目前已验证生产太空板可消纳的固体废弃物种类包括：粉煤灰、矿渣粉、废矿砂、磷石膏、污泥粉以及铁矿尾粉、建筑垃圾颗粒和钢渣颗粒，这为今后公司在不同地区设厂消纳特有固体废弃物及对其他固体废弃物消纳的持续研发奠定了基础。

（2）产品性能的创新

A、防火节能一体化

太空板产品具有高效保温特性和大于 50 年（工业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具有高效节能减排的品质特征。传统的围护材料的保温主要依靠聚苯乙烯、岩棉及玻璃棉作为保温材料，存在不防火、不耐久的缺点。太空板产品的发泡水泥具有高效的保温能力，公司已完成 65%节能率的厂房专用产品设计，太空板民用装配式住宅建筑节能率可达到 75%以上。太空板一级防火性能使产品在体现节能减排品质的同时，表现出其防火节能一体化的品质特征。

B、承重保温一体化

太空板产品依靠专有的产品设计技术实现承重保温一体化。传统的保温承重方案设计都是通过两次相互独立的过程分别实现的，即保温部分对承重能力无贡献、承重部分对保温能力无贡献。太空板产品的发泡水泥芯材是产品力学性能构成的最重要组成部分，剔除太空板发泡水泥芯材，产品也将不再拥有承重能力，因而承重保温一体化是太空板产品的设计创新，承重保温一体化将板体厚度作为保温层空间，在提高建筑节能指标的同时提高了空间利用率。

（3）应用节点设计创新

太空板采用了刚柔并重的节点处理技术，通过边框凸凹槽、密封条、密封胶、树脂水泥勾缝等方式，完成了板缝的封闭，实现了板缝的防水、隔音、隔热。太空板拼缝节点设计除满足建筑节能要求外，还可通过板缝的隔汽处理，切断潮湿空气对流，通过调整保温层厚度（控制表面温度）等方式实现高湿环境下建筑不

结露。

（4）生产工艺的创新

公司在生产过程攻克了多项生产工艺过程中的难题，实现了工艺的创新。具体如下：

① 生产线的自行研制开发

太空板是公司自主创新、国内首创的新产品、新技术，因此，市场上没有现成的专用生产设备。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经多年持续不断的工艺研发及设备改进，目前已拥有了由自主研发的专用设备组成的生产流水线，使太空板产能大幅提高，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 车型平模及自动流转工艺

太空板生产宜采用流水线生产方式，但产品规格尺寸大、品种多，研发团队以车型平模板与产品钢围框配合使用的设计方案解决了传统构件模具与规格要一一对应的难题，即太空板在车型平模流动平台上完成制板生产，平面尺寸及板厚变化依靠产品围框完成产品定制生产。因此使太空板流水生产线具备了一线多能的技术特征。此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模具流转自动化驱动系统。

（5）建筑模式及建筑体系创新——建筑产业化及装配式住宅

建筑产业化是将建筑物的外墙、隔墙板及屋面、楼层板及主体结构按设计要求预先在工厂内生产，现场安装构成建筑物的模式。

为参与推动中国建筑产业化进程，响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北京市建委等相关部门的号召，公司自 2006 年开始启动了太空板装配式住宅建造技术的研究，这是住宅建造模式的一次革命，也是对传统建造方式的革新。目前，公司已完成多种型式的样品房、试用房建设，已于 2008 年通过北京市建委的鉴定，并以此方案参与了北京市建委主持开展的住宅产业化项目，使本公司在未来的建筑产业化市场中占得先机。

（6）安装技术的创新

太空板屋面板产品原采用的安装方法为倒装法，即以专用滑移平车沿轨道将太空板运至安装最远端开始依次倒退式安装，此法需要在厂房主结构杆件上由人工预先铺设重型轨道，轨道拆卸时需人工从安装后的板与结构之间拆除，作业难度大、时间长、用工成本高。

目前公司屋面板产品所采用的安装方法为正装法，即在安装最近端以吊车完成近端安装，然后以近端为起点，由人工在已安装的板面上铺设专用轻型轨道，以专用滑移式安装设备完成正向运行的安装方法。正装法铺设及拆卸轨道均由人工在已安装好的板面上进行，大大降低了作业难度，减少了作业时间，明显降低了用工成本。

2、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 (1) 公司组建了由研究所、设计开发部和技术部构成的研发团队；
- (2) 建立了研发团队与生产部门、营销部门等反馈与联动机制；
- (3) 制定了研发工作控制程序；
- (4) 根据市场预测及公司的发展需求制定中长期研发规划，根据研发规划及当前市场需求，确定年度研发目标，制定年度研发计划；
- (5) 建立了研发绩效考核制度；
- (6) 建立了研发团队按计划定期培训制度；
- (7) 建立了技术创新成果推广应用的风险评估制度；
- (8) 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建立了与国内外专家交流与合作机制。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目前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股东樊立先生持有公司 37.78%的股权，樊志先生持有公司 34.48%的股权，两人为同胞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72.2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先生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先生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在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企业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贵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樊立和樊志先生，两人为同胞兄弟关系，樊立先生持有公司 37.78%股权，樊志先生持有公司 34.48%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2.26%的股权，发行人关联方包括樊立、樊志先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樊立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37.78% 股权，任公司董事长
2	樊志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34.48% 股权，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王全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06% 的股权，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赵欢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0.53% 股权，任公司董事，为樊立先生之配偶张雪侗之弟
5	卢平	任公司董事
6	刘纪恒	任公司董事
7	袁泉	任公司独立董事
8	王爱群	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周放生	公司原独立董事
10	郑洪涛	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李争朝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53% 股权，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2	晏小平	任公司监事
13	徐辉	任公司监事
14	杨坤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53% 股权，任职工监事
15	钱卫华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66% 股权，任公司副总经理
16	卢更生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53% 股权，任公司副总经理
17	张作岭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27% 股权，任公司财务总监

注：1、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2012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换届的决议，周放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嘉辉创投、鑫洲创投（有限合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64%、1.59%、1.59%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82% 的股权。深创投对嘉辉创投和鑫洲创投（有限合伙）构成控制关系，三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斯曼德	全资子公司	100%
恒元板业	全资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5、其他关联公司和关联自然人

(1) 三方保温

三方保温成立于1992年6月8日，股东为樊立及其配偶张雪侗、樊志及其配偶王敏，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该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2001年度企业年检，于2002年9月3日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2年4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三方保温注销。

(2) 太空网架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辛振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的母亲，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该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法律主体已不存在。

(3) 加拿大工业建筑发展公司

该公司股东为杨新亚先生和王静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董事为杨新亚和王静，王静为樊志之配偶王敏的姐姐，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

(4) 赛天安建

赛天安建成立于1998年12月4日，于2007年9月注销，其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98年12月-2002年4月		
王嘉蓓	60.00	30.00
梁志刚	60.00	30.00
李怀悌	40.00	20.00
张小剑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2年4月-2007年9月		
王旨祥	120.00	60.00
李熙白	80.00	40.00
合计	200.00	100.00

王旨祥先生是樊志先生的配偶的父亲，李熙白为王旨祥先生的儿子的配偶，该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已于2007年9月注销完毕，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孟宪忠先生为樊立先生之配偶张雪侗之弟，持有发行人 0.531% 的股份，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

发行人股东辛会军先生是樊立和樊志的母亲兄弟的儿子，持有发行人 0.106% 的股份，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

辛振华女士是樊立和樊志的母亲，也是太空网架的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

(二)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偶发性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樊立		樊志		太空网架	
	时点	金额	时点	金额	时点	金额
其他应收款	2011.12.31	-	2011.12.31	-	2011.12.31	-
	2010.12.31	-	2010.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	2009.12.31	1,270,000.00	2009.12.31	-
	2008.12.31	-	2008.12.31	1,270,000.00	2008.12.31	-
其他应付款	2011.12.31	-	2011.12.31	-	2011.12.31	-
	2010.12.31	-	2010.12.31	-	2010.12.31	-
	2009.12.31	2,200,000.00	2009.12.31	-	2009.12.31	-
	2008.12.31	-	2008.12.31	-	2008.12.31	5,960,000.00

2006年6月，樊志向斯曼德借款127万元，该款项在2010年1月归还。2009年12月，太空板业因年末流动资金紧张向樊立借款220万元，该款项在2010年6月前偿还。2008年12月前，发行人因流动资金紧张向关联方太空网架借入596万元，该款项在2009年12月偿还。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审批程序，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樊立和樊志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同胞兄弟，樊志借用斯曼德的127万元于2010年1月归还，太空板业借用樊立的220万元于2010年6月前归还，

综合考虑形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

太空网架因不开展业务，陆续收回的欠款资金闲置未用，遂暂时提供给发行人作为资金支持。相关借款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2 月偿还给太空网架，未影响其债务清偿及办理注销手续，未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善了以下具体的制度和措施以避免今后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①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

② 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有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承诺：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为主，报告期内经发行人清理规范，上述往来款项均已结清，并未发生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完成上述清理以后，发行人已形成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管机制，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2) 樊立和樊志将其名下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0 年 6 月，发行人股东樊立、樊志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 2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及 6 项发明专利申请权，分别以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公司，入账的名义价值为 30 元，有利于公司形成完善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资产独立性。实际控制人樊立、樊志已将其名下的全部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其名下无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

2010 年 6 月，樊立和樊志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权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授权日期
1	ZL99122245.8	发泡水泥	发明专利	樊立	1995.2.22 -2015.2.21	2004.2.18
2	ZL95101958.9	人工蛭石	发明专利	樊立	1995.2.27 -2015.2.26	2000.4.7
3	ZL99122246.6	人工蛭石	发明专利	樊立	1995.2.27 -2015.2.26	2003.4.30
4	ZL99109103.5	一种别墅式建筑物结构	发明专利	樊志	1999.6.14 -2019.6.13	2003.6.11
5	ZL99109104.3	一种门式钢架结构工业厂房的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1999.6.14 -2019.6.13	2003.10.15
6	ZL99109346.1	一种现场制作发泡水泥结构房屋的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1999.6.28 -2019.6.27	2002.12.4
7	ZL00805171.2	一种由发泡水泥与轻钢结构构成的建筑结构和建筑结构体系及其结构体系的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2000.2.2 -2020.2.1	2005.3.30
8	ZL00100543.X	一种由板材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专利	樊志	2000.1.24 -2020.1.23	2006.5.3
9	ZL00100542.1	组合结构板和组合面板及其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专利	樊志	2000.1.24 -2020.1.23	2003.8.13
10	ZL00100541.3	组合面板及其构成的建筑围护结构	发明专利	樊志	2000.1.24 -2020.1.23	2003.8.13
11	ZL00100544.8	一种装配式轻质隔墙板	发明专利	樊志	2000.1.24 -2020.1.23	2004.3.10
12	ZL00100545.6	一种具有耐火性能的建筑装饰造型及其成型工艺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2000.1.24 -2020.1.23	2004.6.2
13	ZL01140037.4	一种网架杆件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2001.11.22 -2021.11.21	2003.11.26
14	ZL02159998.X	一种装配式钢结构承重墙体建筑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2002.12.31 -2022.12.30	2004.11.17
15	ZL03145973.0	一种防火、隔音安全门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2003.7.18 -2023.7.17	2006.11.8
16	ZL03145974.9	一种耐火、抗震安全屋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2003.7.18 -2023.7.17	2005.6.29
17	ZL03145975.7	一种可承重的复合建筑板材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樊志	2003.7.18 -2023.7.17	2005.6.29
18	ZL200710169627.X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装配式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2007.11.6 -2027.11.5	2010.2.10
19	US 6,779,314B1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发明	樊志	2001.12.14	2004.8.24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e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e system	专利		-2021.12.13	
20	US 6,871,466B2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al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al system	发明专利	樊志	2001.12.14 -2021.12.13	2005.3.29
21	US 7,040,066B2	Structure formed of foaming cement and lightweight steel and a structural system and method of forming the structural system	发明专利	樊志	2001.12.14 -2021.12.13	2006.5.9
22	ZL01219818.8	一种网架杆件旋转摩擦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樊立	2001.4.20 -2011.4.19	2002.2.13
23	ZL02294958.5	一种组装式钢结构承重墙体	实用新型	樊志	2002.12.31 -2012.12.30	2004.2.25
24	ZL200820080368.3	由复合建筑板材组装而成的建筑结构体系	实用新型	樊立、樊志	2008.5.7 -2018.5.6	2009.12.23

2010年6月，樊立、樊志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权明细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权取得日期
1	200610127307.3	相变蓄能、循环环保、节约资源及节能省地建筑结构体系	发明专利	樊志	2006.9.13
2	200710143911.X	一种复合楼板及其生产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2007.8.13
3	200810105857.4	由复合建筑板材组装而成的建筑结构体系及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樊志	2008.5.7
4	200910077837.5	一种磷石膏机制承重建筑制品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2009.1.23
5	200710143910.5	一种复合保温墙体及其生产安装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2007.8.13
6	200910237377.8	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	发明专利	樊立	2009.11.17

上述无形资产均为权利人通过自主研发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取得，并于 2010 年 6 月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其中“一种复合保温墙体及其生产安装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一种装配式住宅连接建造方法”发明专利申请权已经由发行人取得专利权。“一种网架杆件旋转摩擦焊接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到期失效。除上述列表所列无形资产外，截至目前，樊立、樊志名下未拥有其他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商标等无形资产。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该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樊立、樊志 2000 年底之前获得的专利，由太空网架无偿使用，太空网架自 2000 年下半年起停止新业务的承接，并已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自 2001 年至上述转让时，该等无形资产仅由发行人无偿使用，樊立、樊志未曾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并于 2010 年 6 月将上述全部专利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上述无形资产转让前已由樊立和樊志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专利的使用权，专利所有权并不归属于发行人。2010 年 6 月，为了完善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樊立和樊志将其名下的全部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以每项 1 元的名义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专利中 ZL01219818.8 号专利“一种网架杆件旋转摩擦焊接装置”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到期失效，该专利的失效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公司曾于 1999-2004 年期间从事网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该专利系为保护公司网架产品生产技术而申请，网架系由多根杆件按照一定的网格形式通过节点连结而成的空间钢结构，发行人的屋面板产品可以安装在网架上。网架为公司的辅助产品，2005 年发行人为突出太空板作为主导产品的地位，停止了网架的生产及销售安装业务，未来计划中也不会重新开展该业务，因此上述专利的失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没有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的归属及转让完善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增强了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ZL01219818.8 号专利权保护期届满未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3)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或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有关银行借款及担保总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担保情况”，其中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执行完毕的担保情况

2008年4月，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借款500万元，该项借款已于2009年4月偿还，期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有关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反担保(保证)合同》(2008年BZ63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个人连带责任	张雪侗
2	《反担保(机动车抵押)合同》(2008年DYCHE63号)	樊立的一辆机动车辆为抵押	樊立
		张雪侗的一辆机动车辆为抵押	张雪侗
3	《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08年DYF63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320.67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256.76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126.08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辛振华

注：张雪侗为控股股东樊立先生之配偶，辛振华为控股股东樊立和樊志先生之母亲。

2009年1月，发行人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湾支行借款580万元，该项借款已于2010年1月偿还，期间由樊立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中担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与中担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有关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2009-003-1)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张雪侗
2	《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2009-003-2)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王敏
3	《公司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2009-003)	樊立持有的44.715%股份；樊志持有的35.285%股份	樊立、樊志
4	《信用反担保(连带责任)合同》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	斯曼德

	(2009-003)	任	
5	《专利权质押合同》	“发泡水泥”专利技术抵押	樊立

注：王敏为樊志之配偶。

2009年4月和5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合计借款1,000万元，该项借款已于2009年12月偿还，期间由中担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发行人与中担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有关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公司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2009-036)	樊立持有的44.715%股份；樊志持有的35.285%股份	樊立、樊志
2	《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2009-036-1)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张雪侗
3	《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2009-036-2)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王敏
4	《抵押反担保合同》(2009-036)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256.76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5	《信用反担保(连带责任)合同》(2009-036)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2009年12月和2010年1月，发行人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借款1,000万元和500万元，该项借款已分别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1月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有关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股字2009第024-2号)	质押樊立44.715%的股份；樊志49.295%的股份	樊立、樊志
2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2009第024-3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3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2009第024-4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4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中元国信(保证)企字2009第024-5号)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5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2009第024-6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320.67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6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4-7 号)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 256.76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7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4-8 号)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 126.0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辛振华
8	《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股字 2009 第 024-10 号)	“发泡水泥”专利技术抵押	樊立
9	《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股字 2009 第 024-11 号)	“一种现场制作发泡水泥结构房屋的建造方法”专利技术抵押	樊志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担保情况

2009 年 9 月，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其中 2010 年 9 月和 2011 年 9 月已分别偿还 500 万元，上述银行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有关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09 第 023-3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2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09 第 023-4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3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中元国信(保证)企字 2009 第 023-5 号)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4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3-6 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 320.67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5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3-7 号)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 256.76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6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3-8 号)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 126.0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辛振华
7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3-14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处 163.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边玉洁

注：边玉洁为公司股东及董事王全先生之配偶。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期

限为 201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有关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7-2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处 163.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边玉洁
2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10 第 037-3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3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10 第 037-4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4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中元国信（保证）企字 2010 第 037-5 号）	恒元板业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5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7-6 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 320.67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6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7-7 号）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 256.76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7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7-8 号）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 126.0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辛振华
8	《存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存货字 2010 第 037-11 号）	存货提供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上述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有关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8-2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处 163.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边玉洁
2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10 第 038-3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3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10 第 038-4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4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中元国信（保证）企字 2010 第 038-5 号）	恒元板业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5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8-6 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 320.67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6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8-7 号）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 256.76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7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8-8 号）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 126.0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辛振华
8	《存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存货字 2010 第 037-11 号）	存货提供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述银行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其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HKJ11001-03A）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2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HKJ11001-03B）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3	《法人保证反担保》（HKJ11001-02A）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4	《法人保证反担保》（HKJ11001-02B）	以恒元板业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5	《抵押反担保合同》（HKJ11001-04）	以土地及建筑物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2011 年 11 月，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由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2,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三方共同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担保协议书》，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 (HKDD11013-03A)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2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 (HKDD11013-03B)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3	《法人保证反担保》(HKDD11013-02A)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4	《法人保证反担保》(HKDD11013-02B)	以恒元板业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5	《抵押反担保合同》(HKDD11013-04)	以土地及建筑物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2012年4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468万元。发行人关联方为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322412CF006-001BZ)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张雪侗
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322412CF006-002BZ)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王敏

(4) 转让斯曼德30%股权

2010年9月3日,太空板业与辛会军签署协议,辛会军将其所持斯曼德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太空板业。截至2010年8月31日,斯曼德账面净资产为190.84万元,30%股权的账面值为57.25万元。该次股权转让按原始出资额作价,转让价格为66万元,略高于账面值。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本公司在《董

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内容包括：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

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权限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1、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但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 3、与关联法人进行的金额高于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 4、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进行制度设计，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樊立、樊志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关

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公司与本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通过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④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1、本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樊立先生：董事长，1960年生，中专学历，在读清华-英国格拉斯哥商学院国际总裁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88年，担任北京铝制品三厂生产科科长，1988年至1993年，担任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经理，1993年至1998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担任北京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理事长。

樊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丰台区第7届政协委员和第14届人大代表。1990年至1993年，担任北京三方保温藏储工程技术公司总工程师，1993年至1998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全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62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6年，担任北京第二开关厂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欢先生：董事，1970年生，本科学历，在职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至1999年，先后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总经理，1999年开始在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至今担任公司的董事，其中2005年至2010年9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担任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京市丰台区第9届政协委员。

卢平先生：董事，1972年生，北京理工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2008年，任职于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2008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兼北京红土嘉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职北京麒麟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纪恒先生：董事，1958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1992年，在中远集团财务处工作，1993年至1994年，担任大洋海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1998年，担任深圳远洋公司发展部总经理、总经办主任，1999年至2000年，担任中远投资公司助理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担任中远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担任和君咨询集团公司总裁、和君资本CEO，201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云南和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袁泉先生：独立董事，1974年生，工学博士后，副教授，主要从事新型复合板房屋体系研究、高层及超高层混凝土结构抗震设计理论研究。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06年，在北京交通大学任讲师，2007年4月至11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到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工作，2006年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任副教授。2010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洪涛先生：独立董事，1966年生，经济管理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1998年，光大证券投资银行部工作，2001年至今，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任教。201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冀东水泥(000401.SZ)、恒信移动(300081.SZ)独立董事。

王爱群女士：独立董事，1964年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2007年，在吉林农业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07年至今，在吉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担任教授。2012年4月15日开始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本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本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情况

被提名人	提名人	提名情况
樊立先生	樊立	董事候选人
樊志先生	樊立	董事候选人
王全先生	樊立	董事候选人
赵欢先生	樊立	董事候选人
刘纪恒先生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候选人
卢平先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
郑洪涛先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袁泉先生	樊立、樊志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爱群先生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简历如下：

晏小平先生：监事会主席，1968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通程控股（000419）董事会秘书，1998 年至 2004 年，担任张家界（000430）董事、常务副总裁、董秘；2004 年至 2007 年，担任美国东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金融总监；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蓝色光标（300058，SZ）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晨光生物（300138.SZ）监事；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湖南豫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北京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山东舒朗服装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北京盛景网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担任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兼职拓尔思

(300229.SZ) 监事，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徐辉女士： 监事，1970 年生，化学专业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北京恒基伟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北京三辰蓝猫玩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 年至 2008 年，担任天津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海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8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目前兼任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石伟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杨坤先生： 职工监事，1982 年生，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7，担任北京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07 年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本届监事会所有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杨坤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任期为任期为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

被提名人	提名人	提名情况
徐辉女士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
晏小平先生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监事候选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樊志先生： 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王全先生： 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钱卫华先生： 副总经理，1962 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至 1996 年，担任北京葡萄酒厂基建设备科助理工程师，1996 年至 1999 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

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0年至2005年，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卢更生先生：副总经理，1961年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96年，担任北京铝制品三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生产总调，2000年至2010年8月，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开发部经理、技术总监、设计开发部经理、技术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董事。

张作岭先生：财务总监，1957年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至1998年，担任北京宣武区商业建筑公司财务负责人，1998年至1999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8年1月，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争朝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62年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6年，担任北京第二开关厂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1999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10年9月，先后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行政总监，2010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至今，担任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董事。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孟宪忠先生：工艺总监，1971年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1年至2005年，担任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5年至2007年5月，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07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

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总监，2011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奈东先生：业务总监，1961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2年，担任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1992年至1996年，担任北京市制冷技术服务公司工程师、总经理助理，1993年至1999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年4月至今，担任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监事。

张玉民先生：区域营销总监，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1993年，担任北京煤矿机械厂工艺员，1993年至1995年，担任北京时代集团合作部经理，1995年至1999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

王永兴先生：区域营销总监，1959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1992年，担任北京市塑料六厂技术员、工程师，1992年至1996年，担任北京市有色建安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1996年至1999年，担任北京太空网架板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太空板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营销总监。

任红霞女士：市场总监，1976年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1998年，担任河北邯郸市轿车修理厂会计，1999年至2002年，担任北京北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年至2006年，担任北京奥奥达实业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08年10月，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2009年4月2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樊立先生、樊志先生、王全先生、钱卫华先生、杨立军先生、奈东先生、赵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由樊宜平先生、卢更生先生、王雁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1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钱卫华、奈东、

杨立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卢平、刘纪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姚谦峰、周放生、郑洪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外，该次股东大会同意樊宜平、王雁、卢更生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晏小平、徐辉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坤共同组成监事会。

由于独立董事姚谦峰先生逝世，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袁泉为独立董事。

201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袁泉、郑洪涛、王爱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次大会选举晏小平、徐辉为公司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坤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及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樊立	董事长	2,847.90	37.78%
樊志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599.60	34.48%
王全	董事兼副总经理	80.00	1.06%
赵欢	董事	40.00	0.53%
杨坤	研究所所长、职工监事	40.00	0.53%
钱卫华	副总经理	50.00	0.66%
卢更生	副总经理	40.00	0.53%
张作岭	财务总监	20.00	0.27%
李争朝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0.00	0.53%
孟宪忠	工艺总监	40.00	0.53%
奈东	业务总监	50.00	0.66%

张玉民	区域营销总监	20.00	0.27%
王永兴	区域营销总监	20.00	0.27%
任红霞	市场总监	20.00	0.27%
辛会军	生产调度员	8.00	0.1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报告期股权变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2009年初 至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至2010年2月	2010年2月 至今
		持股数	持股数	持股数
1	樊立	1,423.95	1,423.95	2,847.90
2	樊志	1,569.80	1,299.80	2,599.60
3	王全	-	40	80
4	赵欢	-	20	40
5	杨坤	-	20	40
6	钱卫华	-	25	50
7	卢更生	-	20	40
8	张作岭	-	10	20
9	李争朝	-	20	40
10	孟宪忠	-	20	40
11	奈东	-	25	50
12	张玉民	-	10	20
13	王永兴	-	10	20
14	任红霞	-	10	20

2009年樊志、王全等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是由于樊志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所致，2010年樊立、樊志、王全等股东持股变动是由于2010年2月公司实施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自2010年2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监事晏小平持有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的股权，公司董事刘纪恒持有云南和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太空板业股份的情况详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1年度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1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元）	领薪单位
1	樊立	董事长	251,200.00	太空板业
2	樊志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35,108.78	太空板业
3	王全	董事兼副总经理	227,200.00	太空板业
4	赵欢	董事	115,200.08	太空板业
5	卢平	董事	-	-
6	刘纪恒	董事	-	-
7	袁泉	独立董事	80,000.00	太空板业
8	郑洪涛	独立董事	80,000.00	太空板业

9	王爱群	独立董事	-	-
10	晏小平	监事会主席	-	-
11	徐辉	监事	-	-
12	杨坤	研究所所长、职工监事	74,292.34	太空板业
13	钱卫华	副总经理	165,200.00	太空板业
14	卢更生	副总经理	157,200.00	太空板业
15	张作岭	财务总监	153,200.00	太空板业
16	李争朝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53,741.40	太空板业
17	孟宪忠	工艺总监	157,200.00	太空板业
18	奈东	业务总监	115,222.99	太空板业
19	张玉民	区域营销总监	175,200.00	太空板业
20	王永兴	区域营销总监	175,200.00	太空板业
21	任红霞	市场总监	183,200.00	太空板业

注：卢平、刘纪恒、晏小平、徐辉四人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王爱群自2012年4月15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不享受其他待遇，除国家规定的养老保险外，在发行人处不享受其他额外的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孟宪忠	工艺总监	斯曼德执行董事
杨坤	职工监事	斯曼德监事
卢更生	副总经理	恒元板业董事
李争朝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恒元板业董事
奈东	业务总监	恒元板业监事
卢平	董事	深创投投资经理
		嘉辉创投财务总监
		北京麒麟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纪恒	董事	山东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云南和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上海和君荟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袁 泉	独立董事	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
郑洪涛	独立董事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副主任
		冀东水泥（000401.SZ）独立董事
		恒信移动（300081.SZ）独立董事
晏小平	监事会主席	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
		拓尔思（300229.SZ）监事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 辉	监事	深创投投资经理
		大连百傲化学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中石伟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均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樊立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樊志为同胞兄弟，董事赵欢为樊立之配偶张雪侗之弟，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的孟宪忠为樊立之配偶张雪侗之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协议与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除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分别签定了《劳动合同》外，另在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补充条款”中，就公司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事项做出了保密和竞业禁止的规定。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签定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樊立、樊志作出了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杨坤、钱卫华、卢更生、张作岭、李争朝、孟宪忠、奈东、张玉民、王永兴、任红霞、辛会军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樊立、樊志作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樊立、樊志作出了关于“五险一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和医疗制度情况”。

樊立、樊志作出了关于“承担房屋建筑物处置损失”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

樊立、樊志作出了关于“出资专利职务成果认定损失的承诺”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五）出资专利职务成果认定损失的承诺”。

樊立、樊志作出了关于“无形资产出资作价相关问题的承诺”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六）出资专利权评估作价问题的承诺”。

樊立、樊志作出了“有关发行人税务处理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七）有关发行人税务处理的承诺”。

樊立、樊志作出了“有关三方保温注销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八）有关三

方保温注销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0. 1. 1-2010. 8. 14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钱卫华、杨立军、奈东
2010. 8. 14-2010. 10. 18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姚谦峰、周放生、郑洪涛
2010. 10. 18-2012. 04. 15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袁泉、周放生、郑洪涛
2012. 04. 15-至今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袁泉、郑洪涛、王爱群

由于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201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钱卫华、奈东、杨立军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卢平、刘纪恒为公司董事。选举姚谦峰、周放生、郑洪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由于独立董事姚谦峰先生逝世，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袁泉为独立董事。

201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袁泉、郑洪涛、王爱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0. 1. 1-2010. 8. 14	樊宜平、王雁、卢更生
2010. 8. 14-至今	晏小平、徐辉、杨坤

由于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2010年8月14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樊宜平、王雁、卢更生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晏小平、徐辉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坤为职工监事。

201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晏小平、徐辉为公司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杨坤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樊志，副总经理王全、钱卫华、卢更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争朝，财务总监张作岭。

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如下：

201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卢更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9月2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赵欢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李争朝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发行人引进机构股东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产生的，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共计9人，其中新增的机构股东推荐2人，聘任独立董事3人，公司原有内部董事4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内部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现董事会中樊立、樊志、王全和赵欢四名内部董事成员从2006年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

另外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管理需要，2010年增选了卢更生和李争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卢更生此前担任公司技术总监，李争朝此前担任公司行政总监。

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已建立健全，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权责和运行做了更加具体规定。同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股东大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1）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 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保持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37次股东大会。期间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立与运行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62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9 年年初至今，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31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席会议人员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09.01.18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奈东、钱卫华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预案；3、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出席会议人员	审议通过的议案
2	2009.03.20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奈东、钱卫华	1、审议公司向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借款的议案； 2、同意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交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3	2009.04.02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奈东、钱卫华	审议上届董事会成员连选连任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	2009.07.17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奈东、钱卫华	审议公司2009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5	2009.07.30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奈东、	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担保单位为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6	2009.09.01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奈东、	1、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协议的议案；2、与中元国信签署协议的议案。
7	2009.09.10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奈东、钱卫华	审议太空板业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与斯曼德共同设立“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8	2009.11.16	樊立、樊志、赵欢、王全、奈东、钱卫华	1、审议与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的议案；2、与交通银行签署协议的议案。
9	2009.12.03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钱卫华、奈东	1、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议案；2、删除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内容的议案；3、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内容的议案；4、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议案；5、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
10	2010.01.28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奈东、钱卫华	1、审议通过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2009年度决算报告和2010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6、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7、审议续聘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审议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议案；9、提议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序号	时间	出席会议人员	审议通过的议案
11	2010.04.01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奈东、钱卫华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等。
12	2010.07.20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奈东、钱卫华	1、钱卫华、奈东、杨立军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2、卢平、刘纪恒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3、选举姚谦峰、周放生、郑洪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4、王雁、樊宜平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5、徐辉、晏小平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6、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7、收购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30%出资的议案；8、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13	2010.08.15	樊志、樊立、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周放生、郑洪涛	1、审议通过聘任卢更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2、审议通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14	2010.09.13	樊立、樊志、卢平、赵欢、王全、刘纪恒	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元国信（委保）主字2009第023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即《〈委托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等。
15	2010.09.28	樊志、樊立、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周放生、郑洪涛	1、选举袁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2、有关独立董事报酬事项的议案；3、修订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议案；4、审议公司有关新建管理制度的议案；5、关于赵欢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6、聘任李争朝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7、审议通过以下议案：A、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郑洪涛、袁泉、卢平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B、建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樊志、周放生、袁泉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C、建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樊立、周放生、袁泉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D、建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放生、郑洪涛、刘纪恒担任该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8、将上述1、2、3、4事项提交2010年10月18日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等。

序号	时间	出席会议人员	审议通过的议案
16	2010. 10. 12	樊志、樊立、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周放生、袁泉、郑洪涛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等。
17	2010. 10. 29	樊立、樊志、赵欢、王全、卢平、刘纪恒、周放生、袁泉、郑洪涛	审议通过了樊志为副董事长的议案等。
18	2010. 12. 06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袁泉	1、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樊立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等。
19	2010. 12. 15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袁泉	1、审议交通银行酒仙桥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2、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樊立签署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等。
20	2010. 12. 28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周放生、袁泉、郑洪涛	审议关于嵇溥信、汪学明、李月珍、王文生股权变更修改《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全体股东名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等。
21	2011. 04. 04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周放生、袁泉、郑洪涛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序号	时间	出席会议人员	审议通过的议案
22	2011. 05. 16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周放生、郑洪涛、袁泉	1、审议通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审议通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4、审议通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审议通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审议通过《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等。
23	2011. 08. 04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袁泉、周放生、郑洪涛	1、同意向“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2000 万元，此款项用于流动资金的周转，贷款期限为 3 年；上述款项发放形式为：“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发放；2、同意“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第一项贷款相关事宜提供担保；3、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此款项用于流动资金的周转，贷款期限 2 年；4、同意“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上述第三项贷款相关事宜提供担保等。
24	2011. 08. 09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周放生、袁泉、郑洪涛	1、同意公司与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之二》；2、同意将本公司在本合同签署日及抵押担保有效期间所合法享有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的存货抵押给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3、授权樊立代表本公司与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之二》。4、授权樊立代表本公司与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存货抵押反担保合同》，并代表本公司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办理《存货抵押反担保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并签署有关公证法律文件等。
25	2011. 09. 16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周放生、袁泉、郑洪涛	同意公司分两次向“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共计 3,861 万元。截止到这两次认缴注册资本完毕之后，公司共向“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9900 万元，注册资本认缴完毕。

序号	时间	出席会议人员	审议通过的议案
26	2011. 09. 26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周放生、袁泉、郑洪涛	审议关于姚银珍股权变更修改《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名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等。
27	2011. 11. 29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周放生、袁泉、郑洪涛	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作为保函之用，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等。
28	2011. 12. 13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卢平、刘纪恒、周放生、袁泉、郑洪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
29	2012. 03. 28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刘纪恒、卢平、周放生、袁泉、郑洪涛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0	2012. 04. 15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刘纪恒、卢平、袁泉、郑洪涛、王爱群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31	2012. 04. 28	樊立、樊志、王全、赵欢、刘纪恒、卢平、袁泉、郑洪涛、王爱群	1、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2、修改章程附件《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名册》的议案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设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职权。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1/3（一人）。公司成立以来，先后召开了29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09年年初至今，公司召开监事会10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席会议的人员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09.02.16	樊宜平、王雁、卢更生	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2008年度的审计报告。

序号	时间	出席会议的人员	审议通过的议案
2	2009. 04. 21	樊宜平、王雁、卢更生	审议通过选举樊宜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2009. 10. 15	樊宜平、王雁、卢更生	审议 2009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数据。
4	2010. 02. 02	樊宜平、王雁、卢更生	审议公司 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 2009 年度的审计报告。
5	2010. 08. 15	晏小平、徐辉、杨坤	审议通过选举晏小平担任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10. 10. 27	晏小平、徐辉、杨坤	审议 2010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数据。
7	2011. 04. 08	晏小平、徐辉、杨坤	审议公司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 2010 年度的审计报告。
8	2011. 10. 20	晏小平、徐辉、杨坤	审议 2011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数据。
9	2012. 03. 28	晏小平、徐辉、杨坤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的议案。
10	2012. 04. 15	晏小平、徐辉、杨坤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晏小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和书面等方式进行。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请王爱群、袁泉、郑洪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

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7）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9）《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长樊立、独立董事袁泉、王爱群，召集人为樊立。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2）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重大新增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对外谈判、尽职调查、合作意向及合同签订等事宜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3）对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重大融资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4）对公司合并、分立、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决定是否提请董事会审议；（5）在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批准实施后，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和跟踪管理；（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相关职能。2010年12月10日，战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进行审议。

2、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卢平和独立董事郑洪涛、袁泉；其中郑洪涛系会计专业人士，由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6）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和变更提出意见和建议；（7）及时处理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在本次发行上市审计过程中，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履行了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来共召开3次会议。

2010年12月6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议。

2010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了有关向交通

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申请借款的相关事宜。

2011年5月23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副董事长樊志、独立董事袁泉、王爱群，召集人为袁泉。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10年10月10日，提名委员会提出由李争朝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建议。

4、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董事刘纪恒、独立董事王爱群、郑洪涛，召集人为王爱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违法违规行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有关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偶发性资金往来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其内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的，并在报告期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贯彻落实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结合自身情况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补充，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01010827号），鉴证结论：“我们认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控制标准的规定，太空板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公司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投资政策

公司现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作出了如下规定：

董事会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2、公司近三年对外投资情况

2009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与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所在地：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园）”的议案。

2009年12月，发行人与斯曼德共同投资设立恒元板业，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应以货币资金出资9,900万元，持股比例为99.00%，斯曼德应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恒元板业于2009年12月完成名称核准、首次出资6,000万元的验资手续，并于2010年1月5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截至2011年10月18日，恒元板业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太空板业累计实缴货币资金出资9,900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99.00%，斯曼德累计实缴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1.00%。

公司最近三年的对外投资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二）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政策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7）对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8）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2、发行人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由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均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有关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总体情况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担保情况”，发行人的上述担保系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间接担保形式，在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可以自动解除，由于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较强，因此不存在有关担保标的被执行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和措施，充分维护了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1、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应当根据

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2、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业绩说明会应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4、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

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通过上述制度安排，公司对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权限等做出了规定，以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为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公司还将给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途径，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享有股东大会召集的请求权，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四）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充分反映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

股东在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和更换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的意见，公司积极推行了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近三年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2012]京会兴审字第0101138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太空板业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空板业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实际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2009年度及以后实际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假定2007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在此基础编制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申报财务报

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 时间范围
		直接	间接	
北京斯曼德建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20.00	100	-	2007 年至今
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99	1	2009 年至今

1、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

恒元板业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太空板业应以货币资金出资 9,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00%，斯曼德应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恒元板业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名称核准、首次出资 6,000 万元的验资手续，并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恒元板业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太空板业累计实缴货币资金出资 9,9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99%，斯曼德累计实缴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1%。

2、报告期内拥有子公司股权的变化情况

2010 年 9 月 3 日，太空板业与辛会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辛会军将其所持斯曼德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太空板业，转让价格为 66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太空板业持有斯曼德 100%股权。

3、本报告期内无减少的子公司。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37,258.43	73,385,753.08	71,405,19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0	8,650,000.00	-
应收账款	145,295,254.10	111,380,053.05	98,357,258.98
预付款项	23,729,623.48	43,042,937.03	1,598,728.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421,485.31	10,539,167.46	15,017,465.42
存货	67,812,240.57	55,103,307.94	45,082,28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94,495,861.89	302,101,218.56	231,460,93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624,868.8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9,668,049.33	32,368,154.93	16,658,723.05
在建工程	132,763,162.24	17,330,289.82	6,279,941.41
工程物资	973,621.44	4,939,407.03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809,201.23	29,288,512.79	559,993.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1,158.50	4,259,154.46	4,717,15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0,914.96	2,445,705.29	1,636,94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026,107.70	90,631,224.32	30,477,625.40
资产总计	493,521,969.59	392,732,442.88	261,938,561.4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	15,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3,755,835.14	67,425,835.23	41,008,454.44
预收款项	30,054,361.72	47,255,466.19	72,203,077.09
应付职工薪酬	711,737.30	1,051,721.41	237,849.97
应交税费	1,395,829.17	752,092.20	1,068,841.7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20,638.52	1,545,254.01	3,849,43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6,438,401.85	123,030,369.04	134,167,66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5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1,378.14	1,063,382.70	1,146,28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41,378.14	56,063,382.70	31,146,285.34
负债合计	217,279,779.99	179,093,751.74	165,313,945.78
股东权益：			
股本	75,390,000.00	75,390,000.00	31,845,000.00
资本公积	72,954,245.10	71,075,745.10	4,890,804.4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562,638.45	243,697.42	193,076.78
盈余公积	17,945,321.81	12,229,652.14	7,178,128.9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9,389,984.24	54,699,596.48	51,926,660.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6,242,189.60	213,638,691.14	96,033,670.86
少数股东权益	-	-	590,944.83
股东权益合计	276,242,189.60	213,638,691.14	96,624,615.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3,521,969.59	392,732,442.88	261,938,561.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9,291,983.59	255,762,276.90	218,985,499.11
营业收入	299,291,983.59	255,762,276.90	218,985,499.11
二、营业总成本	233,750,750.17	198,457,056.10	192,919,582.85
营业成本	177,203,018.05	143,836,622.74	144,465,00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929.31	264,932.38	406,569.05
销售费用	28,152,665.30	31,673,044.69	30,792,403.61
管理费用	17,371,728.08	13,522,966.33	10,758,115.94
财务费用	8,308,711.79	3,711,249.77	2,277,772.99
资产减值损失	2,116,697.64	5,448,240.19	4,219,71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359,828.2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65,541,233.42	56,945,392.59	26,065,916.26
加：营业外收入	6,150,698.93	623,274.32	2,055,105.32
减：营业外支出	49,197.83	202,127.55	32,65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325.18	202,044.66	13,853.85
四、利润总额	71,642,734.52	57,366,539.36	28,088,371.08
减：所得税费用	11,236,677.09	9,729,634.55	4,699,839.69
五、净利润	60,406,057.43	47,636,904.81	23,388,53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06,057.43	47,630,709.03	23,381,220.91
少数股东损益	-	6,195.78	7,310.48
六、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0.68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	0.68	0.37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0,406,057.43	47,636,904.81	23,388,53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06,057.43	47,630,709.03	23,381,22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195.78	7,310.4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989,823.55	178,915,708.54	205,343,13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5,397.42	6,898,028.62	3,778,34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225,220.97	185,813,737.16	209,121,48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54,001.23	124,818,025.12	128,194,34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85,525.19	6,610,209.63	5,488,38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49,146.79	9,307,099.03	6,246,896.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9,534.92	32,666,904.49	35,814,59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68,208.13	173,402,238.27	175,744,22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012.84	12,411,498.89	33,377,254.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40.6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40.67	108,2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41,992.04	90,124,564.50	4,752,5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6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41,992.04	90,784,564.50	4,752,5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6,951.37	-90,676,364.50	-4,752,5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2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5,000,000.00	45,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000.00	727,800.00	1,090,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10,000.00	112,947,800.00	46,890,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8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8,556.12	10,802,379.57	1,165,69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1,100,000.00	1,178,55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8,556.12	32,702,379.57	7,344,24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1,443.88	80,245,420.43	39,546,45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8,494.65	1,980,554.82	68,171,15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85,753.08	71,405,198.26	3,234,03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37,258.43	73,385,753.08	71,405,198.26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406,057.43	47,636,904.81	23,388,53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6,697.64	5,448,240.19	4,219,716.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68,125.71	2,980,961.47	1,973,757.51
无形资产摊销	699,811.56	298,090.53	104,5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7,995.96	457,995.96	457,99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51,709.55	2,394.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35.78	202,044.66	11,459.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30,440.21	3,607,796.25	2,344,242.65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209.67	-808,756.97	-603,04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08,932.63	-9,972,932.70	-14,715,081.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732,046.29	-65,865,604.16	-103,881,54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465,062.86	28,075,049.30	120,074,247.4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012.84	12,411,498.89	33,377,254.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237,258.43	73,385,753.08	71,405,198.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385,753.08	71,405,198.26	3,234,039.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8,494.65	1,980,554.82	68,171,159.2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75,874.48	69,110,123.19	10,991,170.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000,000.00	8,650,000.00	-
应收账款	146,164,760.73	112,249,559.68	98,357,258.98
预付款项	4,163,231.04	2,810,787.54	1,558,891.2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480,875.69	43,330,046.50	13,422,856.19
存货	64,019,383.15	54,832,437.15	44,834,39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2,704,125.09	290,982,954.06	169,164,572.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1,200,000.00	62,590,000.00	61,5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746,733.89	32,163,488.14	16,603,697.79
在建工程	17,797,837.32	1,488,376.89	6,279,941.4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4,163.32	102,943.32	117,493.3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01,158.50	4,259,154.46	4,717,15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7,096.68	2,722,569.82	1,636,94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66,989.71	103,326,532.63	90,895,231.26
资产总计	477,971,114.80	394,309,486.69	260,059,803.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000,000.00	15,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5,766,980.41	64,680,129.21	40,734,284.43
预收款项	30,054,361.72	47,255,466.19	72,203,077.09
应付职工薪酬	598,855.58	1,044,774.36	188,474.36
应交税费	4,317,595.92	1,982,701.08	1,104,077.8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0,602.99	1,535,830.80	2,688,80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028,396.62	121,498,901.64	132,718,718.5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55,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1,378.14	1,063,382.70	1,146,28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41,378.14	56,063,382.70	31,146,285.34
负债合计	201,869,774.76	177,562,284.34	163,865,003.93
股东权益：	-	-	-
股本	75,390,000.00	75,390,000.00	31,845,000.00
资本公积	73,017,104.49	71,138,604.49	4,890,804.49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562,638.45	243,697.42	193,076.78
盈余公积	17,945,321.81	12,229,652.14	7,178,128.9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09,186,275.29	57,745,248.30	52,087,789.38
股东权益合计	276,101,340.04	216,747,202.35	96,194,799.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7,971,114.80	394,309,486.69	260,059,803.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291,983.59	264,677,547.03	218,985,499.11
减：营业成本	177,900,737.96	149,598,793.94	144,692,72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574.28	229,433.76	398,155.68
销售费用	28,152,665.30	31,673,044.69	30,792,403.61
管理费用	13,975,652.99	12,746,362.66	10,582,343.69
财务费用	8,322,066.27	3,794,419.86	2,279,003.04
资产减值损失	3,165,824.10	7,237,476.74	4,219,71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7,213,462.69	59,398,015.38	26,021,153.89
加：营业外收入	448,628.93	623,274.32	2,055,105.32
减：营业外支出	49,135.78	202,127.55	12,256.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325.18	202,044.66	11,459.75
三、利润总额	67,612,955.84	59,819,162.15	28,064,002.81
减：所得税费用	10,456,259.18	9,303,930.02	4,699,839.69
四、净利润	57,156,696.66	50,515,232.13	23,364,163.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156,696.66	50,515,232.13	23,364,163.1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89,823.55	186,915,708.54	205,143,13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791.80	5,745,783.55	3,895,53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19,615.35	192,661,492.09	209,038,67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598,388.63	120,421,269.12	128,962,94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25,193.14	6,391,925.27	5,300,590.85
支付各项税费	10,382,686.00	9,123,864.57	6,185,38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4,591.92	67,401,019.18	35,570,49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900,859.69	203,338,078.14	176,019,41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1,244.34	-10,676,586.05	33,019,25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2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14,448.25	10,508,081.83	4,752,553.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8,610,000.00	1,0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24,448.25	11,558,081.83	64,752,5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4,448.25	-11,449,881.83	-64,752,5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7,22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35,000,000.00	45,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000.00	727,800.00	1,090,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10,000.00	112,947,800.00	46,890,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8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8,556.12	10,802,379.57	1,165,69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	1,100,000.00	1,178,55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8,556.12	32,702,379.57	7,344,24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1,443.88	80,245,420.43	39,546,45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34,248.71	58,118,952.55	7,813,162.5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10,123.19	10,991,170.64	3,178,00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75,874.48	69,110,123.19	10,991,170.6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156,696.66	50,515,232.13	23,364,163.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65,824.10	7,237,476.74	4,219,716.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88,082.30	2,942,203.00	1,948,381.10
无形资产摊销	29,280.00	14,580.00	14,5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7,995.96	457,995.96	457,99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118.6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35.78	202,044.66	11,459.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38,556.12	3,607,796.25	2,344,242.65
投资损失(减: 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526.86	-1,085,621.50	-603,04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6,946.00	-9,949,951.96	-14,825,389.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5,808,198.44	-54,628,823.65	-103,827,67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30,967,143.96	-9,981,399.02	119,914,830.1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1,244.34	-10,676,586.05	33,019,258.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875,874.48	69,110,123.19	10,991,170.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110,123.19	10,991,170.64	3,178,008.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34,248.71	58,118,952.55	7,813,162.53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④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方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

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为：

(1) 太空板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确认

A、当太空板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安装义务时，公司以购货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的时点确认太空板销售业务收入。

B、当太空板销售合同约定了安装义务时，公司以太空板安装完工的时点确认太空板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

(2) 配套防水业务收入确认

当太空板销售合同中单独约定了配套防水业务的合同价款，公司以相关的配套防水业务完工的时点确认收入。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或款项金额500万元以上（含）；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或款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三)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

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在取得时，各项存货以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施工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完工后结转生产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五）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6	5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均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九）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核算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一）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间无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间无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间无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情况

（一）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率

1、企业所得税

(1) 2008 年 12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1100211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059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斯曼德所得税税率为 25%；

(3) 恒元板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增值税

公司自成立以来，太空板产品连续多年被北京市发改委认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每两年一次），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太空板取得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丰国税货字[2010]008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免税期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斯曼德和恒元板业增值税税率均按 17% 的销项税税率计缴。

3、营业税

按建安业务收入的 3% 税率计缴。

4、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2)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二）报告期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说明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	-	67,500.00	京政发【2001】38号（表注1）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	-	810,000.00	京经信委发【2009】45号（表注2）
污泥粉化处理再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	-	300,000.00	丰发改许可【2009】85号（表注3）
环保节能高科技泡沫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	222,004.56	82,902.64	853,714.66	京计高技字【2002】1565号（表注4）
财政贴息	-	62,326.50	-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表注5）
扶持资金	-	200,000.00	-	中关村科技园扶持资金（表注6）
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	-	200,000.00	-	京经信委发【2010】142号（表注7）
企业扶持资金	5,701,800.00	-	-	唐曹工管函【2011】7号（表注8）
合 计	5,923,804.56	545,229.14	2,031,214.66	

上表中，各表注具体说明如下：

①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京政发[2001]3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9〕29号）制定。

② 《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第三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09】45号）的政策依据为《北京市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实施细则》；《北京市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政策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为《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北京市的产业导向制定，《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

③ 《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分化处理再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丰发改许可【2009】85号）依据《丰台区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丰政发[2007]45号）做出；《丰台区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丰政发[2007]45号)根据《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北京市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城市规划纲要》及《丰台区循环经济“十一五”发展规划》等有关规定制定。

④ 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北京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高科技泡沫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京计高字【2002】1565号)文件系依据《北京市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1-2002年度)做出的;《北京市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1-2002年度)系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于2001年11月颁布实施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1年度)制定,发行人满足该文件第101条规定“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类的要求,系基于发行人对废石、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⑤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贷款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强中关村科技园区的若干意见》(京政发〔2005〕22号)制定。

⑥ 《关于落实丰台科技园重点企业“保增长、促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依据《关于2009年“保增长、促发展”的意见》和中科园发【2009】41号文,经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与丰台区人民政府专题研究,根据《北京市帮扶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做出。

⑦ 《关于下达2009年保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0】142号)依据《2009年北京工业保增长奖励政策实施细则》(京经信委发[2009]37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追加2009年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预算的函》(京财经一指[2010]651号);按照《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帮扶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若干措施》(京政发[2009]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

⑧ 2011年4月,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的批复》(唐曹工管函【2011】7号),文件中说明:“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为实现招商引资,优化园区企业的产业结构,基于对你公司发展前景及太空板产品品质的认可,通过招商引资的形式将你公司引进园区建设生产项目。根据你公司恒建呈【2011】012号请示文件,经工业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提供伍佰柒拾万零壹仟捌佰元(570.18万元)的企业扶持资金,用于企业项目建设。该笔资金不属于国有资

本投资，企业收到该资金后，应列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科目。”

六、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太空板销售安装	27,997.63	15,985.76	25,483.79	14,300.55	20,674.40	13,374.51
配套防水业务	1,931.57	1,734.54	92.44	83.11	1,224.15	1,071.99
合计	29,929.20	17,720.30	25,576.23	14,383.66	21,898.55	14,446.50

（二）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7,293.69	4,287.77	2,761.31	1,714.56	4,753.36	2,986.87
华北地区	9,840.83	5,747.48	8,171.05	4,116.30	4,235.64	2,558.56
华东地区	8,628.92	5,399.47	6,734.06	3,854.39	5,163.72	3,805.57
华南地区	975.99	485.44	430.89	174.86	182.86	102.62
华中地区	290.35	185.65	1,907.64	1,176.17	2,637.78	1,674.73
西北地区	812.15	516.83	582.80	395.55	14.80	4.05
西南地区	2,087.27	1,097.66	4,988.47	2,951.84	4,910.39	3,314.10
合计	29,929.20	17,720.30	25,576.23	14,383.66	21,898.55	14,446.50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25.18	-553,754.21	-13,853.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3,804.56	545,229.14	2,031,21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721.72	69,843.63	5,09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6,101,501.10	61,318.56	2,022,454.8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485,425.96	9,210.22	306,068.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16,075.14	52,108.34	1,716,38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16,075.14	52,108.34	1,716,386.60
计算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406,057.43	47,630,709.03	23,381,22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89,982.29	47,578,600.69	21,664,834.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7.64%	0.11%	7.34%

八、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末/ 2011 年度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2009 年末/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7	2.46	1.73	
速动比率（倍）		1.28	2.01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3%	45.03%	63.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18	2.62	
存货周转率（次）		2.88	2.87	3.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31.36	6,394.47	3,179.6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40.61	4,763.07	2,338.1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79.00	4,757.86	2,166.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6	21.19	24.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4	0.16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3	0.03	2.1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6	2.83	3.03	
每股 收益 （元/ 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基本	0.80	0.68	0.37
		稀释	0.80	0.68	0.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	0.74	0.67	0.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稀释	0.74	0.67	0.34
净资产 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加权 平均	24.77%	28.75%	27.9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 股股东净利润	加权 平均	22.88%	28.72%	25.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1%	0.58%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帐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开发支出] ÷ 期末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本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九、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于2005年11月14日出具《关于同意转让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5】116号），北京市物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太空板业1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转让给樊志，交易价格480万元。交易价格参考了北京中逸兴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逸兴盛评字【2005】第50508001号），截至2005年6月30日，太空板

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9.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46.60 万元，增值率为 23.67%，太空板业 4.84%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92.66 万元，交易价格比评估价值高出 187.34 万元，溢价比例为 64.02%，上述评估结果业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2005 年 12 月 19 日，交易双方依法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易手续。

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5,313.57	5,313.57	6,195.23	881.66	16.59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395.89	1,396.34	1,503.32	106.98	7.66
无形资产	54.38	54.38	73.70	19.32	35.52
其他资产	218.41	218.42	167.72	-50.70	-23.21
资产合计	6,982.25	6,982.71	7,939.97	957.26	13.71
流动负债	1,893.37	1,893.37	1,893.37	-	-
长期负债	200.00	200.00	-	-200.00	-100.00
负债总计	2,093.37	2,093.37	1,893.37	-200.00	-9.55
净资产	4,888.88	4,889.34	6,046.60	1,157.26	23.67

十一、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1、太空有限设立出资验资

太空有限成立于1999年8月25日，系由樊立、樊志、王敏、张雪侗四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1999年8月17日，北京中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对以上出资事项予以验证。1999年8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太空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62084128）。

2、2000 年第一次增资

2000年1月18日，太空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太空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90万元，樊立以货币资金按1:1的比例增资10万元。2000年2月28日，北京中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

具《验资报告书》，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及货币出资事项予以验证。

3、2000年第二次增资

2000年11月6日，太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750万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太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75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00年11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2000】京会兴字第239号）予以确认。

4、2000年第三次增资

2000年11月，太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樊立以其经评估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价605万元对太空有限进行增资；同意樊志以现金人民币400万元对太空有限进行增资；同意北京市物资总公司以现金140万元对太空有限进行增资，合计增资1,145万元，通过本次增资行为，太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750万元增加到2895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1月23日出具了《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2000】京会兴字第248号）予以确认。

5、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2000年12月，太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12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00】京会兴字第258号），太空有限截至200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184.5万元，共折股份数为3,184.5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太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0】京会兴华字第259号），确认截至2000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3,184.5万元。

6、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用未分配利润按照每10股送10股的方式向公司所有股东派送股票股利，送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369万股。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1-3号）对上述事项予以验证。

7、股份公司2010年第二次增资

公司于2010年5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深创投、嘉辉创投、鑫洲创投(有限合伙)、达晨创富(有限合伙)、和君荟盛(有限合伙)和富汇投资(有限合伙)六家投资机构以6.6元/股的价格向公司认购1,170万股，其中深创投认购350万股，嘉辉创投认购120万股，鑫洲创投(有限合伙)认购120万股，达晨创富(有限合伙)认购160万股，和君荟盛(有限合伙)认购340万股，富汇投资(有限合伙)认购80万股。上述股东的出资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2010年5月1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1-9号)确认上述投资已全部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7,539万元。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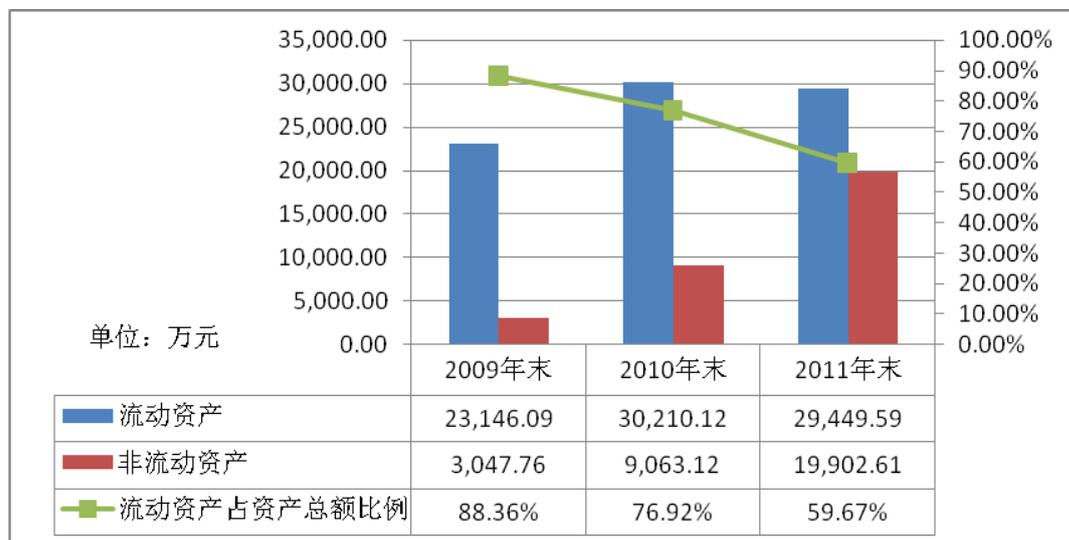
本公司以2000年11月30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验资后确定的账面净资产3,184.50万元为基础，按原股东持股比例以1:1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3,18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太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太空有限的全部资产。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9,449.59	59.67%	30,210.12	76.92%	23,146.09	88.36%
非流动资产	19,902.61	40.33%	9,063.12	23.08%	3,047.76	11.64%
合 计	49,352.20	100%	39,273.24	100%	26,193.86	100%

2009年至2011年，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上升且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收入及利润大幅增加，所形成利润绝大部分未对股东进行分配，继续投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内部积累有所增加；

②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银行借款筹资增加，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营运负债明显增加；

③2010年5月增资扩股，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7,722万元。

④2011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非流动资产的金额明显增加。

2009年和2010年，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公司资源及投入主要集中于研发、生产及销售环节，未进行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2010年和2011年非流动资产的明显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进行工艺设备改造投资及恒元板业增加无形资产（土地）和在建工程所致。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23.73	14.00%	7,338.58	24.29%	7,140.52	30.85%
应收票据	500.00	1.70%	865.00	2.86%	-	-
应收账款	14,529.53	49.34%	11,138.01	36.87%	9,835.73	42.49%
预付款项	2,372.96	8.06%	4,304.29	14.25%	159.87	0.69%
其他应收款	1,142.15	3.88%	1,053.92	3.49%	1,501.75	6.49%
存货	6,781.22	23.03%	5,510.33	18.24%	4,508.23	19.48%

合 计	29,449.59	100.00%	30,210.12	100%	23,146.09	100%
-----	-----------	---------	-----------	------	-----------	------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22	0.08%	1.66	0.02%	1.07	0.02%
银行存款	3,886.13	94.24%	6,745.38	91.92%	7,054.84	98.80%
其他货币资金	234.38	5.68%	591.54	8.06%	84.61	1.18%
合 计	4,123.73	100.00%	7,338.58	100%	7,140.52	100%

2009年年底和2010年年底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②公司2009年开始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的前期准备，筹集设立恒元板业的资金，增加银行借款4,080万元；③随着公司产品市场接受度提高，预收账款增加。

201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0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在建工程支出的增加而产生的。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外地施工现场零星采购所用和收取外埠客户工程款的临时过渡性存款账户所形成的外埠存款，以及银行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公司2011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5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08.19	2012.02.19	1,000,000.00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1.08.26	2012.02.26	500,000.0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08	2012.03.08	500,000.0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4	2012.04.14	1,630,000.0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14	2012.04.14	370,000.00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22	2012.06.22	1,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截至2011年末，已经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徐州中装矿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1.07.08	2012.01.08	500,000.00
广州 JFP 钢板有限公司	2011.07.11	2012.01.08	500,000.00
太原矿石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1.07.12	2012.01.12	300,000.00
西安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07.13	2012.01.13	500,000.00
宁波锐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19	2012.01.19	150,000.00
南京西普水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1.08.01	2012.02.01	50,000.00
福州大通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1.08.19	2012.02.19	535,136.00
绵竹中力电力产品有限公司	2011.08.23	2012.02.23	200,000.00
慈溪亚洛威轴承有限公司	2011.08.23	2012.02.23	50,000.00
徐州利勃海尔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	2011.08.26	2012.02.24	253,600.0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20	2012.03.20	810,000.0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20	2012.03.20	1,000,000.0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22	2012.03.22	658,000.00
中信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1.09.26	2012.03.26	200,000.00
天津兴山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1.09.26	2012.03.26	350,000.00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有限公司	2011.09.29	2012.03.29	500,000.00
海宁市振海针纺染整有限公司	2011.10.09	2012.04.09	200,000.00
鄂尔多斯市万顺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1.10.18	2012.04.18	2,000,000.0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1.10.19	2012.04.19	1,000,000.0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1.10.19	2012.04.19	1,000,000.0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1.10.19	2012.04.19	1,000,000.0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1.10.19	2012.04.19	1,000,000.0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2011.10.19	2012.04.19	1,150,295.19
安徽天元塑业有限公司	2011.10.21	2012.03.23	200,000.0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24	2012.04.24	1,108,500.00
尚志市宏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1.11.10	2012.05.09	500,000.00
合计			15,715,531.19

截至 2011 年末，无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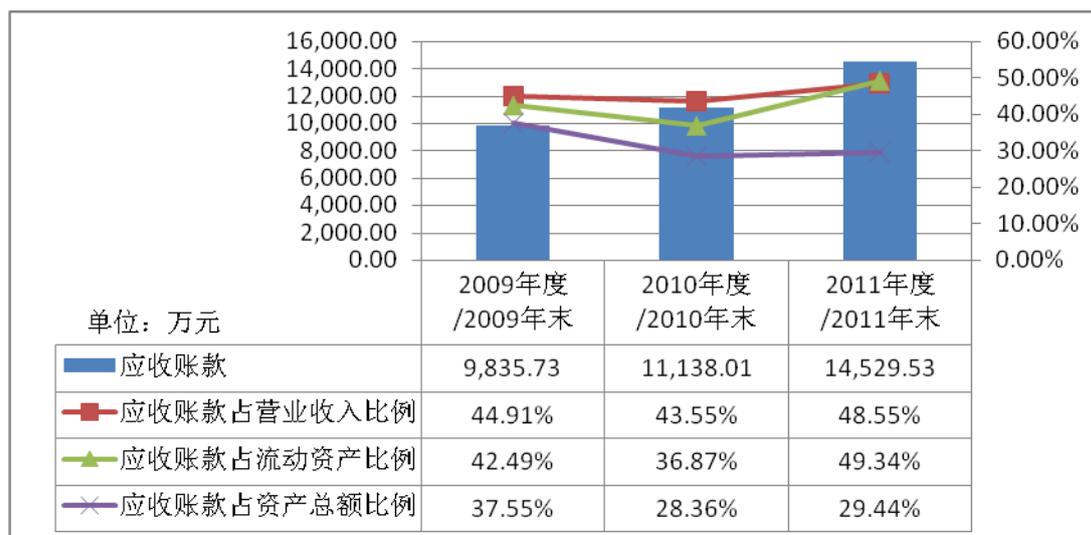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报告期内各期收到应收票据金额	57,119,613.23	39,264,500.00	30,468,980.73
报告期内各期背书转让票据金额	29,640,103.69	25,114,500.00	29,468,980.73

报告期内各期贴现票据金额	11,09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
报告期内各期承兑票据金额	20,039,509.54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	5,000,000.00	8,650,000.00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91%、43.55%和 48.55%，总体上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

A:公司主要以太空板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为主，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厂房及公用设施等建筑工程的屋面及墙体部位，受到建筑行业的工程金额大、发包环节多、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等因素影响，所以结算时间较长。

B:本公司所承建项目的业主或总包方多数为国有大中型企业，2009 年至 2011 年，国有企业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 80%以上，国有企业及建筑工程领域的付款程序比较复杂，一般项目需要总体竣工验收并审计后才能按照国有企业及工程建设付款程序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这不利于公司及时回收账款。

①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余额比例	计提比例		金额	余额比例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1,116.00	68.6%	5%	555.80	6,769.07	53.46%	5%	338.45
一至二年	2,868.71	17.7%	10%	286.87	4,010.66	31.67%	10%	401.07
二至三年	1,642.80	10.14%	30%	492.84	1,306.82	10.32%	30%	392.04
三至四年	475.04	2.93%	50%	237.52	366.05	2.89%	50%	183.03
四年以上	100.81	0.63%	100%	100.81	210.48	1.66%	100%	210.48
合计	16,203.37	100%	-	1,673.84	12,663.08	100%	-	1,525.0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一至二年应收账款余额为2,868.71万元，其中逾期欠款约占32%左右，其余部分为依据合同约定甲方在报告期末尚不需支付的款项和项目质保金；公司二至三年应收账款余额为1,642.80万元，其中逾期欠款约占24%左右，其余部分也为依据合同约定甲方在报告期末尚不需支付的款项和项目质保金。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截至2011年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673.84万元，占201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0.33%。

②最近两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的比例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3.82	10.08%	1年以内
抚顺起重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9.68	6.23%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722.87	4.46%	1年以内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48.73	4.00%	1年以内
江苏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1.52	3.96%	1年以内
合 计	4,656.62	28.73%	
2010年12月31日			
北车长春轨道客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79	6.92%	1年以内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789.86	6.25%	1年以内

山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46.43	5.11%	1年以内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41.65	4.28%	1-2年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33.21	4.22%	2年以内
合 计	3,385.94	26.78%	-

(4) 预付款项

公司 200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159.87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 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04.29 万元和 2,372.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25%和 8.06%，2010 年末预付账款明显增加主要是因为恒元板业预付曹妃甸生产基地工程款 3,556.98 万元所致；201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相比 2010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随着恒元板业的项目建设的推进，部分预付账款转入到了在建工程。

①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预付账款余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300.47	96.94%	4,239.56	98.50%
一至二年	39.04	1.65%	31.56	0.73%
二至三年	7.85	0.33%	6.31	0.15%
三至四年	4.81	0.20%	17.27	0.40%
四年以上	20.80	0.88%	9.60	0.22%
合 计	2,372.96	100.00%	4,304.29	100.00%

从账龄结构上分析，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总额的 95%以上，账龄结构合理。

②最近两年，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平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2.05	70.88%	1年以内	工程承包方
唐山市滨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0.00	7.16%	1年以内	工程承包方

唐山六九水泥公司销售处	57.53	2.42%	1年以内	材料供应商
涿州市驰丰机械有限公司	39.24	1.65%	1年以内	设备供应商
北京方鑫基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13	1.52%	1年以内	设备供应商
合 计	1,984.95	83.65%		
2010年12月31日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0.51	31.61%	1年以内	工程承包商
中昊丰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52.50	15.16%	1年以内	供应商
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	436.96	10.15%	1年以内	供应商
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	425.04	9.87%	1年以内	供应商
安阳市两仪钢板仓有限公司	214.00	4.97%	1年以内	供应商
合 计	3,089.01	71.77%	-	

2010年底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预付款共计3,556.98万元，其中50万元以上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备 注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05,143.00	工程总包方
中昊丰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525,000.00	工程供应商
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	4,250,436.57	工程供应商
安阳市两仪钢板仓有限公司	2,140,000.00	工程供应商
涿州市中房钢结构有限公司	1,700,000.00	工程供应商
北京东方诚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工程供应商
北京华江兴盛钢结构制品有限公司	1,410,000.00	工程供应商
北京北起意欧替起重机有限公司	888,000.00	工程供应商
北京路必通运输有限公司	600,000.00	工程供应商
北京科博华建材有限公司	524,000.00	工程供应商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通过查询工商档案等方式进行核查，证明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其他应收款

公司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1,501.75万元、1,053.92万元和1,142.15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49%、3.49%和3.88%；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比较稳定。

①账龄分析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60.19	58.31%	38.01	620.02	53.23%	29.33
一至二年	233.30	17.90%	23.33	489.69	42.03%	48.97
二至三年	300.00	23.02%	90.00	-	-	-
三至四年	-	-	-	45.00	3.86%	22.50
四年以上	10.00	0.77%	10.00	10.25	0.88%	10.25
合计	1,303.49	100.00%	161.34	1,164.96	100.00%	111.05

截至2011年末，账龄二至三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300.0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23.02%，为支付给中元国信的银行借款担保保证金。

②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 收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2011年12月31日				
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00.00	53.70%	1-3年	保证金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91	8.51%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石嘴山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	25.00	1.92%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吉林仁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92%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任红霞	25.00	1.92%	1年以内	工程借款
合计	885.91	67.97%		
2010年12月31日				
中元国信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51.50%	2年以内	担保保证金
北京东方诚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08.00	9.27%	1年以内	往来款
银川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56.00	4.81%	2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中铝国际抚顺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35.00	3.00%	3-4年	投标保证金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29%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814.00	69.87%	-	

公司2010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包括北京东方诚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往

来款 108 万元，该公司是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分包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恒元板业厂区建设的总承包单位，因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当时没有及时支付北京东方诚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启动资金，为保证恒元板业厂区建设工程进度，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代付启动资金 108 万元。因当时尚未取得三方协议，发行人财务人员暂时将其列支在其他应收款，2011 年 8 月，三方签署了《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曹妃甸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承包合同委托付款协议书》，发行人将其调整至预付账款科目（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公司关联方单位和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6) 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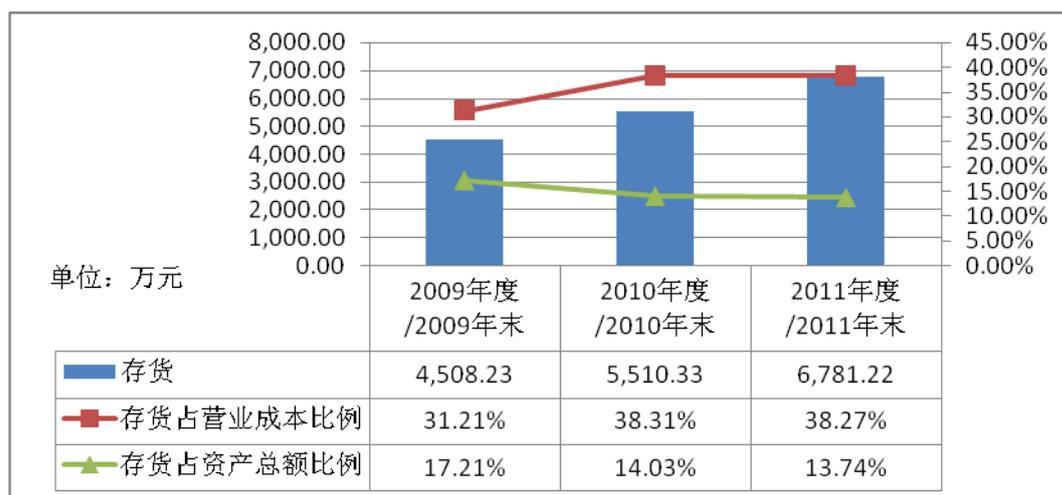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2,223.25	32.79%	927.58	16.83%	759.02	16.84%
在产品	990.18	14.60%	338.00	6.13%	308.96	6.85%
发出商品	554.91	8.18%	1,859.57	33.75%	1,468.00	32.56%
产成品	2,877.10	42.43%	2,144.22	38.91%	1,845.20	40.93%
周转材料	40.82	0.60%	27.21	0.49%	22.9	0.51%
委托加工物资	4.67	0.07%	3.54	0.06%	36.87	0.82%
工程施工	90.29	1.33%	210.22	3.81%	67.29	1.49%
合计	6,781.22	100%	5,510.33	100%	4,508.2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钢材、水泥等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储备增加；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1,845.20 万元、2,144.22 万元和 2,877.10 万元，受公司业绩增长、规模扩张的影响而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存货占同期营业成本及资产总额的比例分析如下所示：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比较稳定。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62.49	2.05%
固定资产	2,966.80	14.91%	3,236.82	35.71%	1,665.87	54.66%
在建工程	13,276.32	66.71%	1,733.03	19.12%	627.99	20.61%
工程物资	97.36	0.49%	493.94	5.45%	-	0.00%
无形资产	2,880.92	14.48%	2,928.85	32.32%	56.00	1.84%
长期待摊费用	380.12	1.91%	425.92	4.70%	471.72	1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09	1.51%	244.57	2.70%	163.69	5.37%
合计	19,902.61	100.00%	9,063.12	100%	3,047.76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分别为2,293.87万元、4,969.84万元和16,243.12万元，2010年和2011年末的增长率分别为116.66%和226.83%。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为满足产能需要而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增加设备投资，其中2010年主要增加一条太空板生产线及配套的自动供料系统；2010年末和2011年末的在建工程主要为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投资。2009年末、2010年末和2011年末无形资产分别为56.00万元、2,928.85万元和2,880.92万元，2010年末比2009年末明显增加

主要为恒元板业购置土地所致。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82.20	256.33	525.87	67.23%
机器设备	3,462.82	1,555.26	1,907.56	55.09%
运输设备	664.50	232.69	431.81	64.98%
其他设备	131.19	29.61	101.58	77.43%
合 计	5,040.70	2,073.90	2,966.80	58.86%

① 房屋建筑物

公司的办公楼、生产厂房均采用租赁模式，拟作为募投项目的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尚处筹建期，尚未形成固定资产；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782.20 万元，净值 525.87 万元，系在租赁的主厂房基础上延伸扩建的试验车间及配套建筑物。由于公司未拥有该房屋建筑物所附着土地之土地使用权，公司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产权登记手续，有关发行人对该项资产的处置计划及应对措施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之“(2)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② 机器设备

公司机械设备主要是太空板产品的生产流水线及配套设备，2011 年末，账面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械设备如下表所示：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生产线自动供料系统	条	1	836.30	174.77	661.53
制板生产流水线 1	条	1	758.84	720.90	37.94
制板生产流水线 3	条	1	612.05	125.97	486.08
制板生产流水线 2	条	1	450.81	134.19	316.62
锅炉及供暖系统改造	套	1	103.06	9.78	93.28
轧机	台	1	59.21	35.62	23.59

发泡机	台	1	38.50	36.58	1.92
锅炉	台	1	31.28	20.21	11.07
清理机	台	1	26.83	25.49	1.34
平台	台	1	22.50	21.38	1.12
轮胎式装载机	台	1	17.78	0.99	16.79
新车间暖气	套	1	17.51	3.61	13.91
自动焊机	台	1	16.50	15.68	0.82
龙门吊	台	1	14.85	14.11	0.74
叉车	辆	1	14.50	2.75	11.75
5T 叉车	辆	2	29.00	4.13	24.87
喷漆车间喷雾净化设备	台	1	11.80	2.71	9.09
钢框成型生产线	条	1	160.62	6.36	154.26
5T 柴油液力传动叉车	辆	1	12.65	0.17	12.48

有关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十六、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2) 在建工程

最近一年，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0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1 年末
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	1,584.19	9,912.34	-	11,496.53
屋面板专用立体养护与模具运转设备技术研发	-	525.88	-	525.88
钢框成型生产线设计研发	139.54	21.07	160.62	-
太空板生产线整体研发技术改造	-	1,243.82	-	1,243.82
其他零星工程	9.3	0.78	-	10.08
合 计	1,733.03	11,703.89	160.62	13,276.32

(3) 工程物资

最近两年，工程物资的明细项目及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用 途
-----	---------	---------	-----

工程用太空板	97.36	493.94	恒元板业建造房产所需用的太空板
小 计	97.36	493.94	

(4) 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两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项目及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摊销时间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说 明
厂区平地	20.00	10 年	2.00	4.00	2002 年 7 月将大兴生产基地的道路进行平整工程发生的费用
装修费	4.00	5 年	1.53	2.33	2008 年 12 月发生公司办公区装修的费用
厂房租赁及 储运费补偿金	150.00	15 年	86.67	96.67	2005 年向京南昌达租赁西南库房一座，并由京南昌达提供仓储服务，为锁定协议价格一次性付给昌达公司的费用
站台及二次 吊装费	480.00	15 年	288.00	320.00	2005 年 12 月与京南昌达签订协议，支付站台使用费及二次吊装费用
储备罐地基	5.00	5 年	1.92	2.92	2008 年 12 月大兴生产基地储备罐基础发生的费用
合 计	659.00		380.12	425.92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最近两年，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76.23	244.57
固定资产折旧	24.86	
合 计	301.09	244.57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835.18	1,636.12

合 计	1,835.18	1,636.12
-----	----------	----------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发展关系，承建项目的业主或总包方多数为国有大中型企业，资产质量及信誉良好，一般不存在偿债风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为按会计政策的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但实际坏账损失风险较小。

②存货减值测试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主要原材料价格平稳，不存在减值迹象；而公司太空板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市场销售形势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通过测试，公司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帐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可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有关公司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节“十六、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643.84	81.20%	12,303.04	68.70%	13,416.77	81.16%
非流动负债	4,084.14	18.80%	5,606.34	31.30%	3,114.63	18.84%
合 计	21,727.98	100.00%	17,909.38	100.00%	16,531.39	100.00%

公司 2011 年末流动负债比 2010 年末增加 5,340.80 万元，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5,000 万元。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银行借款，随着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而逐年增加。

2、流动负债具体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11.34%	500.00	4.06%	1,580.00	11.78%
应付账款	7,375.58	41.80%	6,742.58	54.80%	4,100.85	30.57%
预收款项	3,005.44	17.03%	4,725.55	38.41%	7,220.31	53.82%
应付职工薪酬	71.17	0.40%	105.17	0.85%	23.78	0.18%
应交税费	139.58	0.79%	75.21	0.61%	106.88	0.80%
其他应付款	52.06	0.30%	154.53	1.26%	384.94	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	28.34%	-	-	-	-
合计	17,643.84	100%	12,303.04	100%	13,416.77	100%

(1) 短期借款

2011 年末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贷款金额 (元)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11.10.20	2012.10.19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述银行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其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 (HKJ11001-03A)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2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 (HKJ11001-03B)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3	《法人保证反担保》(HKJ11001-02A)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4	《法人保证反担保》(HKJ11001-02B)	以恒元板业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5	《抵押反担保合同》(HKJ11001-04)	以土地及建筑物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2) 应付账款

公司 2009 年末至 201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而增加。

最近两年，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的比例	款项性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冶京诚工程有限公司	1,389.50	18.84%	工程总包商
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	1,058.94	14.36%	供应商
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	614.03	8.33%	供应商
北京永福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89.80	6.64%	供应商
北京奥克兰防水卷材厂	330.28	4.48%	供应商
合 计	3,882.55	52.6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	1,021.92	15.16%	供应商
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	844.64	12.53%	供应商
北京航铁物资有限公司	397.01	5.89%	供应商
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	383.65	5.69%	供应商
天津市铭越涂料有限公司	218.34	3.24%	供应商
合 计	2,865.56	42.50%	

(3) 预收账款

最近两年，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预收账款余额 (万元)	占预收账款的比 例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00.00	76.54%	1 年以内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64.79	12.14%	1年以内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1.29	8.36%	1-2年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53.11	1.77%	1年以内
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4.73	0.82%	1年以内
合计	2,993.92	99.63%	
2010年12月31日			
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2.47	62.48%	1年以内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16.93%	1年以内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498.41	10.55%	1年以内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8.60	4.63%	1年以内
山西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84.18	1.78%	1年以内
合计	4,553.66	96.36%	

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为72,203,077.09元，其中50万元以上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北京六建集团公司蓝星机械灾后重建工程	2,934,164.20
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	2,890,784.00
河北储备物资管理局一三二处	2,801,400.00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	1,633,028.91
四川三和恒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7,660.20

上述预收账款中，金额最大的为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6,000万元预付款。该笔预收款的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2009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销售合同书》，合同总价款为100,192,128元，具体构成为：环保产业园项目28,973,068元，昌运物流项目7,085,880元，保税区仓库项目4,714,780元，日本产业园项目59,418,400元。该项目为太空板销售且不附带安装合同，合同中所涉及的日本产业园项目暂未实施，其他项目均已于2011年3月31日前发货交付完毕。

《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销售合同书》中约定的付款条件为：预付款

6,000 万元；当实际发板签收数量超过预付款时，在签收单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剩余货款或追加预收款；本合同板材全部运到现场，甲方 10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基于民用产品项目需要完全定制，不同项目之间产品不能互换，因此一般预收款比例占合同价款的 30%至 60%，由于该合同总额较大，因此预收款金额较大。

该合同总价款为 100,192,128 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合同预收款 6,000 万元，并于 2010 年确认收入 3,047.53 万元，2011 年确认收入 1,059.09 万元，合计确认收入 4,106.62 万元。由于合同中所涉及的日本产业园项目暂未实施，且短期内无具体实施计划，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将剩余的预收款项 1,893.38 万元退还给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5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与曹妃甸太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至此该项合同已执行完毕，且已无预收账款余额。

(4) 应交税费

最近两年，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 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69.34	108.39
增值税	-208.37	-96.96
营业税	68.04	5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1	8.22
教育费附加	2.05	3.55
个人所得税	3.71	1.85
合 计	139.58	75.21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1 年末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银行借款，分类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借款方式	款项用途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2,000.00	基准年利率上浮 10%	2009.9.15 -2012.9.14	保证	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3,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0.12.26 -2012.12.25	保证	企业流动资金周转

合 计	5,000.00			
-----	----------	--	--	--

2009年9月，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9年9月15日至2012年9月14日，其中2010年9月和2011年9月已分别偿还500万元，上述银行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金字2009第023-1号）	贷款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	发行人
2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2009第023-3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3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2009第023-4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4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中元国信（保证）企字2009第023-5号）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5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2009第023-6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320.67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6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2009第023-7号）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256.76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7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2009第023-8号）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126.08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辛振华
8	《企业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动产字2009第023-9号）	两条制板生产线及其他机器设备等	发行人
9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应收账款字2009第023-12号）	发行人因转租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18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
10	《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权字2009第023-13号）	发行人与京南昌达于2005年8月3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项下发行人所享有的转租等权利	发行人
11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2009第023-14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处163.8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边玉洁

注：边玉洁为公司股东及董事王全先生之配偶。

2010年12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借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0年12月26日至2012年12月25日，上述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金字 2010 第 037-1 号）	贷款金额的 10%作为保证金	发行人
2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7-2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处 163.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边玉洁
3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10 第 037-3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4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10 第 037-4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5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中元国信（保证）企字 2010 第 037-5 号）	恒元板业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6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7-6 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 320.67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7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7-7 号）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 256.76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8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7-8 号）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 126.0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辛振华
9	《企业动产抵押合同》（中元国信（抵）动产字 2010 第 037-9 号）	两条制板生产线及其他机器设备等	发行人
10	《存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存货字 2010 第 037-11 号）	存货提供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

3、非流动负债具体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4,000.00	97.94%	5,500.00	98.10%	3,000.00	96.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14	2.06%	106.34	1.90%	114.63	3.68%
合计	4,084.14	100.00%	5,606.34	100%	3,114.63	1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核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	5,500.00
合 计	4,000.00	5,500.00

截至2011年末的银行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万元）	年利率	贷 款 期 限	借款方式	款项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000.00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1.3.26 -2013.3.25	保证	企业流动资金周转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基准利率上浮20%	2011.11.11 -2013.11.10	委托贷款 保证	企业流动资金周转
合 计	4,000.00				

2011年3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借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1年3月26日至2013年3月25日，上述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金字2010第038-1号）	贷款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	发行人
2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2010第038-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处163.8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边玉洁
3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2010第038-3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4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2010第038-4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5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中元国信（保证）企字2010第038-5号）	恒元板业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6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2010第038-6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320.67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7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8-7 号）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 256.76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8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8-8 号）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 126.0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辛振华
9	《企业动产抵押合同》（中元国信（抵）动产字 2010 第 038-9 号）	两条制板生产线及其他机器设备等	发行人
10	《存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存货字 2010 第 038-11 号）	存货提供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由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2,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三方共同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担保协议书》，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HKDD11013-03A）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2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HKDD11013-03B）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3	《法人保证反担保》（HKDD11013-02A）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4	《法人保证反担保》（HKDD11013-02B）	以恒元板业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5	《抵押反担保合同》（HKDD11013-04）	以土地及建筑物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84.14	106.34
合计	84.14	106.34

根据北京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的京计高技字【2002】1565 号《关于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节能高科技泡沫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建议书的批

复》，公司获得财政资金 200 万元的支持，该款项属于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项目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进行摊销。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539.00	7,539.00	3,184.50
资本公积	7,295.42	7,107.57	489.08
专项储备	56.26	24.37	19.31
盈余公积	1,794.53	1,222.97	717.81
未分配利润	10,939.00	5,469.96	5,19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27,624.22	21,363.87	9,603.37
少数股东权益	-	-	59.09
股东权益合计	27,624.22	21,363.87	9,662.46

（1）股本变化情况

①2010 年 2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用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原有股东按持股数量每 10 股送 10 股派发 2.5 元现金（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送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69 万股。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 1-3 号）对上述事项予以验证。

本次送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立	2,847.90	44.71
2	樊志	2,599.60	40.82
3	王全等 139 位股东	921.50	14.47
	合计	6,369.00	100.00

②股份公司 2010 年 5 月增资扩股：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深创投、嘉辉创投、鑫洲创投（有限合伙）、达晨创富（有限合伙）、和君荟盛（有限合伙）和富汇投资（有限合伙）六家投资机构以 6.6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170 万股，其中深创投认购 350 万股，嘉辉创投认购 120 万股，鑫洲创投（有限合伙）认购 120 万股，达晨创富（有限合伙）认购 160 万股，和君荟盛（有限合伙）认购 340 万股，富汇投资（有限合伙）认购 80 万股。上述股东的出资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2010 年 5 月 1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 1-9 号）确认上述投资已全部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539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立	2,847.90	37.78
2	樊志	2,599.60	34.48
3	深创投	350.00	4.64
4	嘉辉创投	120.00	1.59
5	鑫洲创投（有限合伙）	120.00	1.59
6	达晨创富（有限合伙）	160.00	2.12
7	和君荟盛（有限合伙）	340.00	4.51
8	富汇投资（有限合伙）	80.00	1.06
9	王全等 139 位股东	921.50	12.22
	合计	7,539.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45.71	6,545.71	
其他资本公积	749.71	561.86	489.08
合计	7,295.42	7,107.57	489.08

2010 年 5 月，深创投、嘉辉创投、鑫洲创投（有限合伙）、达晨创富（有限合伙）、和君荟盛（有限合伙）和富汇投资（有限合伙）六家投资机构向公司出资 7,722 万元，以每股 6.6 元的价格向公司认购 1,170 万股，超出股本的 6,55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收购辛会军持有的斯曼德公司 3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斯曼德公司 100%股权，因购买上述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价款 66 万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斯曼德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59.71 万元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0 年末比 2009 年末减少 6.29 万元。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支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专项资金实施办法》（京财预[2001]2395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收到北京市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50.53 万元、109.07 万元和 72.78 万元，该文件要求“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做增加“资本公积金”处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规定将相关政府补助计入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2011 年 12 月，樊立和樊志对公司货币资金捐赠 221.00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的余额 187.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1.67	2.46	1.73
速动比率	1.28	2.01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3%	45.03%	6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431.36	6,394.47	3,179.69
利息保障倍数	14.16	21.19	24.96
利息支出（万元）	544.50	284.11	117.2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3、2.46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2.01 和 1.28，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保持 1.60 以上，2009

年至 2010 年速动比率逐年增高，2011 年末受存货增加的影响，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流动负债的偿付风险较小。

公司 201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流动比率（2010 年）	速动比率（2010 年）
北新建材（000786）	0.71	0.34
杭萧钢构（600477）	1.03	0.44
精工钢构（600496）	1.24	0.55
东南网架（002135）	1.07	0.60
嘉寓股份（300117）	2.52	1.83
雅致股份（002314）	1.57	1.24
平均值	1.36	0.83
太空板业	2.46	2.01

公司 2010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高，应对流动负债的偿还能力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公司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01%、45.03% 和 42.23%。201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09 年末明显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0 年 5 月公司增加资本金 7,722 万元以及公司留存利润导致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所致，2011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比 2010 年末略有降低。

公司 2010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北新建材（000786）	56.23%
杭萧钢构（600477）	70.33%
精工钢构（600496）	61.92%
东南网架（002135）	72.64%
嘉寓股份（300117）	36.48%
雅致股份（002314）	39.48%
平均值	56.18%
太空板业	45.03%

公司 2010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5.03%，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略低，偿债风险较小。

（3）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96、21.19 和 14.16，逐年下降，主要因为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息保障倍数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不存在利息偿付风险。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07	2.18	2.62
存货周转率（次数）	2.88	2.87	3.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 2.00 以上，总体上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 2010 年比 200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0 年营业成本比 2009 年减少 37.39 万元，而 2010 年末存货比 2009 年末增加 1,001.85 万元所致，2011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0 年略有增加。

公司 201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0 年）	存货周转率（2010 年）
杭萧钢构（600477）	5.29	2.75
精工钢构（600496）	6.39	3.14
东南网架（002135）	2.87	2.72
嘉寓股份（300117）	3.19	1.72
雅致股份（002314）	4.04	5.14
平均值	4.36	3.09
太空板业	2.18	2.87

注：北新建材（000786）为石膏板生产企业，采取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不涉及现场安装，其收入确认周期非常短，为增加可比性，此处不将北新建材作为可比公司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A、本公司主要以太空板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为主，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厂房及公用设施等建筑工程的屋面及墙体部位，受到建筑行业的工程金额

大、发包环节多、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

B、公司传统客户集中在烟草、机械等大型国有企业，2009年至2011年，国有企业客户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在80%以上，国有企业及建筑工程领域的付款程序比较复杂，一般项目需要总体竣工验收并审计后才能按照国有企业及工程建设付款程序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不利于公司及时回收账款。

(2) 存货周转率

2010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存货周转速度正常。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太空板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分为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和配套防水业务。

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配套防水业务是应客户要求提供的补充业务，报告期内均采用工程对外分包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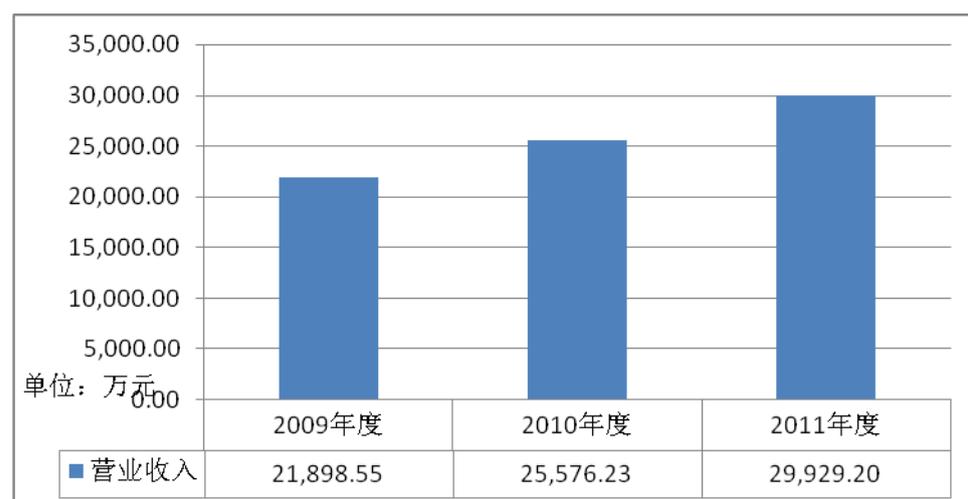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太空板销售收入	26,772.65	89.45%	25,029.94	97.86%	19,844.18	90.62%
太空板安装收入	1,224.98	4.09%	453.85	1.77%	830.22	3.79%
配套防水收入	1,931.57	6.45%	92.44	0.36%	1,224.15	5.59%
合计	29,929.20	100.00%	25,576.23	100.00%	21,898.55	100.00%

注：“太空板安装收入”中未包含发行人应部分客户要求提供的免费安装业务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太空板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0%以上，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所生产的太空板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市场影响不断扩大，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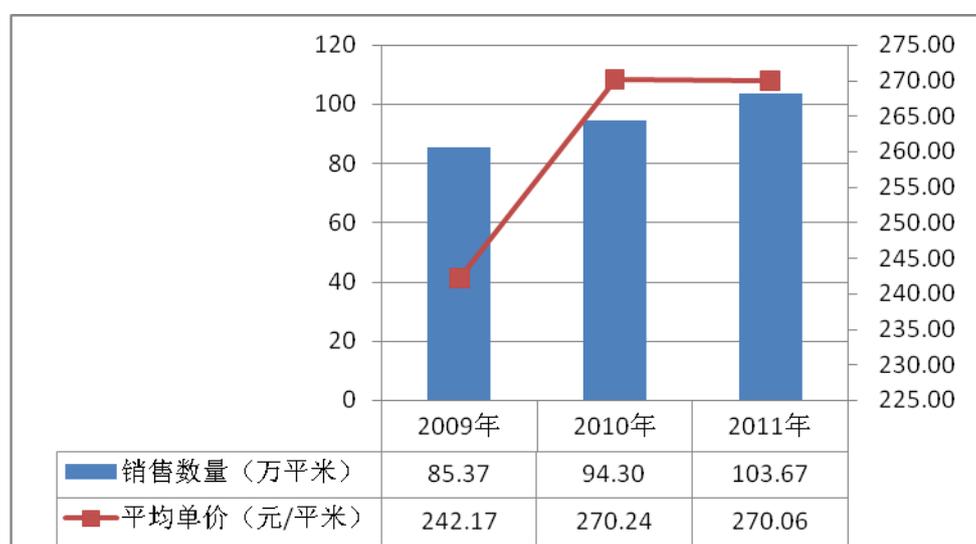
(1) 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受销量和平均单价变化的双重因素影响，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太空板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		
	销量（万平米）	平均单价（元/平米）	销售收入（万元）
2011年度	103.67	270.06	27,997.63
2010年度	94.30	270.24	25,483.79
2009年度	85.37	242.17	20,674.40

注：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应客户的要求需要提供安装业务，但并没有都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安装价款，由于安装收入和成本占公司销售安装业务收入和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未做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各年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① 销量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太空板销售数量逐年增长的趋势比较明显，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85.37 万平方米、94.30 万平方米和 103.67 万平方米。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稳步增长，但公司受到产能限制，销量增长率相对较低。

② 平均单价变化

公司太空板产品平均单价 2010 年比 2009 年度上涨 28.07 元/平米，上涨幅度为 11.59%；2011 年与 2010 年基本持平。2010 年单价上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①太空板产品的原材料如钢材、水泥等价格于 2009 年后逐年上涨，尤其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太空板产品价格的适度的上涨可以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利润下降风险；②公司太空板产品的品质性能优良，性价比较高，公司产品价格的适度上涨一定程度上可得到市场认可；③太空板产品为公司自主创新产品，市场同类产品较少，随着市场对公司产品内含价值认知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定价能力有一定提高。

太空板的销售价格主要以标准板的出厂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安装费用、运输费用、应项目设计要求产生的用钢量差异、工程实施难度等因素后，依据公司内部管理权限按项目分别授权实施投标报价及商务洽谈。其中标准板的出厂价系公司依据不同板型的成本预算加上计划利润后制定的价格，安装费用及运输费用一般根据成本预算以“保本”原则向客户收取。

(2) 配套防水业务收入分析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配套防水业务收入（万元）	1,931.57	92.44	1,224.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6.45%	0.36%	5.59%

配套防水业务是公司应客户要求提供的补充业务，报告期内均采用工程对外分包的方式实施，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10 年部分客户与防水工程公司直接签署防水业务合同，因此 2010 年公司配套防水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2011 年，发行人应客户的要求承接了防水业务并分包出去，当期配套防水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有明显增加。

2、营业收入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东北地区	7,293.69	24.37%	2,761.31	10.80%	4,753.36	21.71%
华北地区	9,840.83	32.88%	8,171.05	31.95%	4,235.64	19.34%
华东地区	8,628.92	28.83%	6,734.06	26.33%	5,163.72	23.58%
华南地区	975.99	3.26%	430.89	1.68%	182.86	0.84%
华中地区	290.35	0.97%	1,907.64	7.46%	2,637.78	12.05%
西北地区	812.15	2.71%	582.80	2.28%	14.8	0.07%
西南地区	2,087.27	6.97%	4,988.47	19.50%	4,910.39	22.42%
合计	29,929.20	100.00%	25,576.23	100%	21,898.55	100%

由于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优势，公司产品适用于不同地区的气候条件，没有明显的地域性限制。

北方市场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区域，2011 年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的营业收入均比以前年度明显增加。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的占比也较高，2009 年至 2011 年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09 年和 2010 年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较高，2011 年西南地区的营业收入比 2010 年度明显减少。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规律，各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最低，第二季度逐渐增加，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明显增加。

收入体现出季节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太空板销售易受季节开工量变化的影响，每年年初新开工的项目较少。由于公司所承建项目需要主体结构完工后才具备实施太空板安装工程的条件，带安装的业务还受到气候的影响，在每年的 12 月至次年 2 月期间，因气候寒冷原因完成安装的项目较少。

（二）营业成本构成概况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太空板销售安装	15,985.76	90.21%	14,300.55	99.42%	13,374.51	92.58%
配套防水业务	1,734.54	9.79%	83.11	0.58%	1,071.99	7.42%
合计	17,720.30	100.00%	14,383.66	100%	14,446.5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为主，配套防水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成本	12,077.69	75.55%	10,679.89	74.68%	8,944.98	66.88%
其中：钢材	6,253.96	39.12%	5,189.26	36.29%	4,415.64	33.02%
水泥	2,086.88	13.05%	1,972.23	13.79%	1,657.05	12.39%
专用配料	972.29	6.08%	783.41	5.48%	650.06	4.86%
网格布	877.97	5.49%	812.79	5.68%	693.84	5.19%
油漆	380.46	2.38%	324.11	2.27%	401.31	3.00%
其他材料成本	1,506.13	9.42%	1,598.10	11.18%	1,127.08	8.43%
生产人工成本	1,509.76	9.44%	1,712.44	11.97%	1,880.47	14.06%
制造费用	1,051.74	6.58%	803.78	5.62%	798.59	5.97%
安装成本	1,346.57	8.42%	1,104.43	7.72%	1,750.47	13.09%
合计	15,985.76	100%	14,300.55	100%	13,374.51	100%

公司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安装成本构成，2010年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的成本比2009年增加926.04万元，其中2010年销售面积比2009年增加8.93万平方米，增加比例为10.46%，受此影响2010年太空板销售成本比2009年增加1,572.08万元，2010年安装面积比2009年减少13.86万平方米，减少比例为19.29%，受此影响2010年安装成本比2009年减少646.04万元。2011年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的成本比2010年增加1,685.22万元，其中2011年销售面积比2010年增加9.37万平方米，增加比例为9.94%，受

此影响 2011 年太空板销售成本比 2010 年增加 1,443.08 万元，2011 年安装面积比 2010 年增加 9.58 万平米，增加比例为 16.51%，受此影响 2011 年安装成本比 2010 年增加了 242.14 万元。

上表中，“其他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焊条、塑料薄膜、胶带等辅助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防水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配套防水业务成本（万元）	1,734.54	83.11	1,071.99

配套防水业务是公司应客户要求提供的补充业务，报告期内均采用工程对外分包的方式实施，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2010 年由于大部分客户与防水工程公司直接签订防水业务合同，因此 2010 年配套防水业务成本金额明显下降。2011 年，发行人应客户的要求承接了防水业务并分包出去，当期配套防水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有明显增加。

（三）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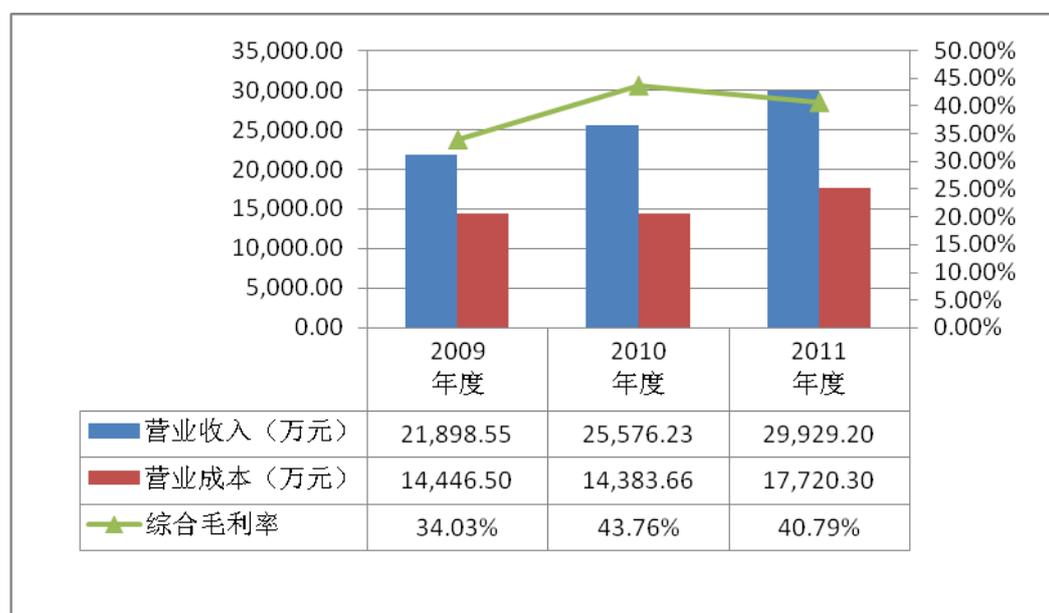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	27,997.63	15,985.76	12,011.86	98.39%	42.90%
配套防水业务	1,931.57	1,734.54	197.03	1.61%	10.20%
合 计	29,929.20	17,720.30	12,208.90	100.00%	40.79%
项目名称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	25,483.79	14,300.55	11,183.24	99.92%	43.88%
配套防水业务	92.44	83.11	9.33	0.08%	10.09%
合 计	25,576.23	14,383.66	11,192.57	100.00%	43.76%
项目名称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	20,674.40	13,374.51	7,299.89	97.96%	35.31%

配套防水业务	1,224.15	1,071.99	152.16	2.04%	12.43%
合 计	21,898.55	14,446.50	7,452.05	100.00%	34.0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照图表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防水业务是应客户要求提供的配套补充业务，且均采用工程外分包方式实施，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很低，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

以下针对公司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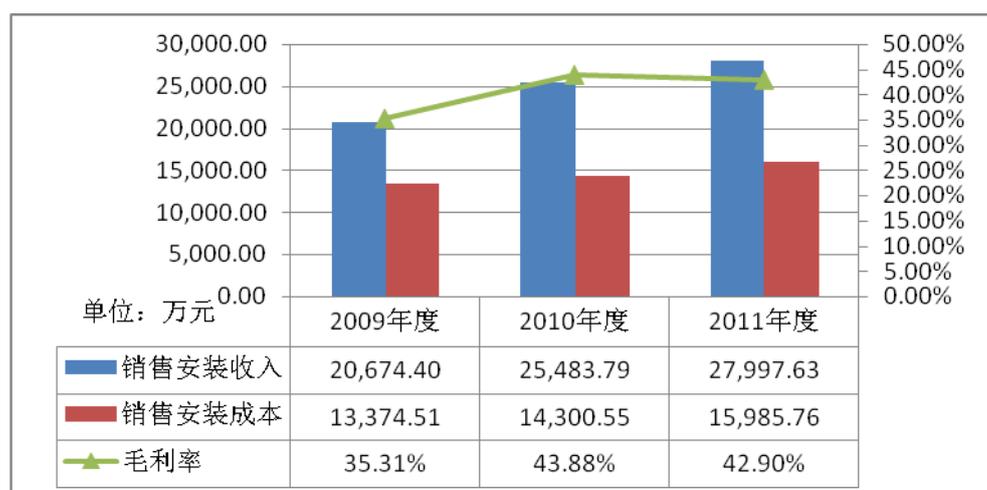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31%、43.88%和42.90%，2010年比2009年度增长8.57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2010年太空板产品平均售价明显增长所致。2011年公司销售安装业务毛利率与2010年相比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收入		
	平均单价（元/平米）	单位成本（元/平米）	毛利率
2011年度	270.06	154.20	42.90%
2010年度	270.24	151.65	43.88%
2009年度	242.17	156.67	35.31%

注：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应客户要求需要提供安装业务，但并没有都在合同中单独约定安装

价款,由于安装收入和成本占公司销售安装业务收入和成本的比例较小,因此未做单独列示。



公司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毛利率变动受产品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双重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毛利率变动因素分析

单位: 元/平方米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增长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平均单价	270.06	-0.07%	-0.04%	270.24	11.59%	6.71%	242.17
单位成本	154.20	1.68%	-0.94%	151.65	-3.20%	1.86%	156.67
毛利率		42.90%	-0.98%		43.88%	8.57%	35.31%

注: 以上分析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中的连环替代分析法(以2010年为例, 2010年度毛利率比2009年毛利率上涨8.57%, 在计算平均单价上涨至2010年的270.24元/平方米对毛利率的影响时, 假设2009年的单位成本156.67元/平方米不变, 计算得出的毛利率与2009年毛利率35.31%的差额为6.71%, 即为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差额的1.86%部分为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太空板销售安装毛利率 2010 年比 2009 年上涨 8.57%, 其中由于 2010 年平均单价上涨 11.59%使毛利率上涨 6.71%, 因单位成本下降 3.20%使毛利率上涨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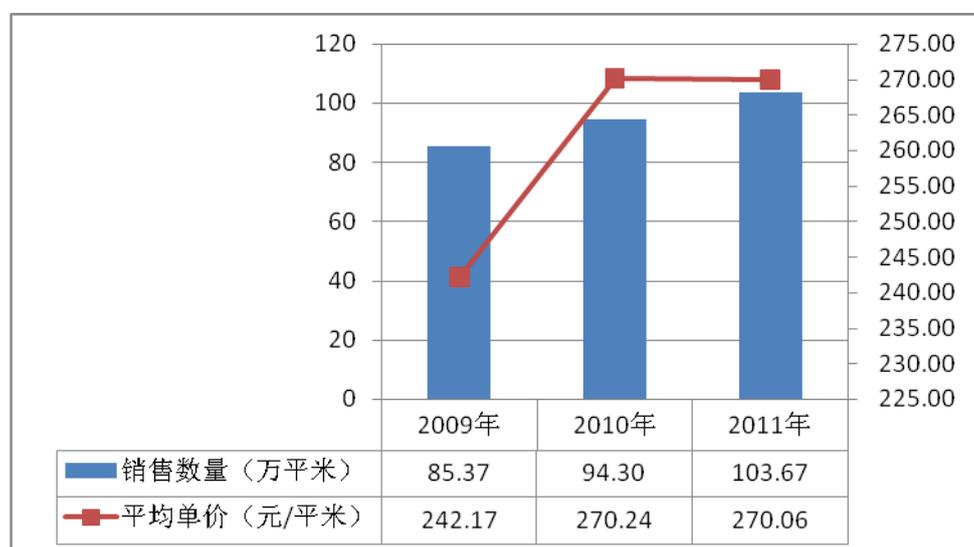
2011 年毛利率与 2010 年基本持平。

(2) 平均单价变动分析

2009 年至 2011 年, 公司太空板产品销售安装业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242.17 元/平方米、270.24 元/平方米和 270.06 元/平方米, 2011 年与 2010 年基本持平, 2010 年比 2009 年上涨 28.07 元/平方米, 上涨比例为 11.59%; 2010 年单位售价增长明显, 主要是因为市场对公司产品内含价值认知度的不断提升, 公司产品自主定价

能力也随之提高，在太空板单位销售安装业务成本变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使公司 2010 年的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毛利率出现明显增长，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①剔除安装成本及运输费用因素影响后的净平均售价的变化分析

发行人主要以太空板产品的销售安装业务为主，合同价款中包含着以“保本”原则收取的安装费用及运输费用等，附带安装项目的比例和运输距离等因素会对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产生一定影响。

对销售安装业务收入扣除安装成本和运杂费用后的平均售价进行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安装收入（万元）	27,997.63	25,483.79	20,674.40
安装成本（万元）	1,346.57	1,104.43	1,750.47
运杂费用成本（万元）	2,440.09	2,733.47	2,819.14
扣减附加成本后净收入（万元）	24,210.97	21,645.89	16,104.79
销售面积（万平米）	103.67	94.30	85.37
净平均售价（元/平米）	233.54	229.54	188.65

2009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扣除安装成本和运杂费用后的净平均售价分别为 188.65 元/平米、229.54 元/平米和 233.54 元/平米，2010 年和 2011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1.68% 和 1.74%。2010 年的单价比 2009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1 年比 2010 年略有增长。

2010 年产品销售单价上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为：①太空板产品的原材料如钢材、水泥等价格于 2009 年后逐年上涨，尤其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太空板

产品价格的适度上涨可以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带来的利润下降风险；②公司太空板产品的品质性能优良，性价比较高，公司产品价格的适度上涨一定程度上可得到市场认可；③太空板产品为公司自主创新产品，市场同类产品较少，随着市场对公司产品内含价值认知度的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定价能力有一定提高。

对销售安装业务收入扣除安装成本和运杂费用后的毛利率进行分析如下：

项 目	太空板销售的毛利率分析		
	净平均售价（元/平米）	单位生产成本（元/平米）	毛利率
2011 年度	233.54	141.21	39.53%
2010 年度	229.54	139.94	39.04%
2009 年度	188.65	136.17	27.82%

上表中，净平均售价为销售安装收入扣减了安装成本和运杂费用后的平均单价，单位生产成本为收入确认同时结转的太空板生产成本，由此得出 2009 年至 2011 年的太空板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7.82%、39.04%和 39.53%，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11.22 个百分点，2011 年比 2010 年增加 0.49 个百分点。

②特殊工艺要求对平均售价的影响

客户对太空板的特殊工艺需求也是影响签订合同时确定销售单价的主要因素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安装业务收入按特殊工艺和普通工艺划分情况如下：

年 度	工艺或板型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平米)	销售单价(元 /平米)	销售金额占 比
2011 年度	特殊工艺	10,418.03	35.69	291.90	37.21%
	普通工艺	17,579.6	67.98	258.60	62.79%
	小 计	27,997.63	103.67	270.06	100.00%
2010 年度	特殊工艺	8,450.01	27.99	301.89	33.16%
	普通工艺	17,033.78	66.3	256.92	66.84%
	小 计	25,483.79	94.29	270.27	100.00%
2009 年度	特殊工艺	5,473.45	20.39	268.44	26.47%
	普通工艺	15,200.95	64.98	233.93	73.53%
	小 计	20,674.40	85.37	242.17	100.00%

注：普通工艺是指标准的 WB3X3 或 DB3X6 板型，对防湿、防腐、防结露无特殊要求；特殊工艺是指客户要求的订制板型（一般为加厚的墙板），或对防湿、防腐、防结露有特殊要求。

由上表可以看出，2009年至2011年普通工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33.93元/平米、256.92元/平米和258.60元/平米，在原材料成本上涨和发行人自主定价能力增强的推动下，2010年平均售价上涨比例为9.83%，2011年平均售价与2010年基本持平；2009年至2011年特殊工艺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268.44元/平米、301.89元/平米和291.90元/平米，2010年比2009年上涨比例为12.46%，2011年与2010年略有下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承接的项目因“是否包括安装”、“运输距离远近”以及“是否有防结露等工艺要求”等方面的不同，对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的变化分析有所影响，因此对销售安装业务收入扣除安装成本和运杂费用后进一步分析了报告期内平均售价和产品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两种分析口径均表现为平均售价在2010年明显上涨、2011年与2010年相比没有明显变化的总体趋势，毛利率均在2010年明显上涨、2011年与2010年基本持平；2009年至2010年发行人承接的特殊工艺项目占比逐年上升，该因素也对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报告期内平均售价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真实反映了发行人在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逐渐上涨的总体背景下，为保障并逐渐提高盈利能力而及时对产品销售价格做出战略性调整的成果，说明发行人太空板产品的品质性能能够得到客户的认可，可以满足客户对使用寿命、防结露、防火保温及承重等方面的要求，有利于发行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

（3）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单位成本变动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面积(万平米)	103.67	94.30	85.37
销售成本(万元)	14,639.19	13,196.11	11,624.04
单位生产成本(元/平米)	141.21	139.94	136.17
其中：钢材	60.33	55.03	51.73
水泥	20.13	20.91	19.41
专用配料	9.38	8.31	7.61
网格布	8.47	8.62	8.13
油漆	3.67	3.44	4.70
非常用辅料	0.39	3.22	0.21

生产人工	14.56	18.16	22.03
制造费用	10.15	8.52	9.35
其他材料成本等	14.13	13.73	13.00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安装面积（万平米）	67.59	58.01	71.88
安装成本（万元）	1,346.57	1,104.43	1,750.47
单位安装成本（元/平米）	19.92	19.04	24.35
其中：吊运机械费	5.84	4.06	2.41
安装作业费	8.25	11.95	18.48
安装材料费	5.83	3.03	3.46

注：表中安装面积是指太空板产品销售中应客户要求提供配套安装业务所涉及的面积。表中非常用辅料是指公司承接的个别项目中为实现太空板产品特定效用而添加的泡沫塑料、木塑型材等。

① 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太空板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受钢材成本、其他相关材料成本以及人工成本的变化而呈现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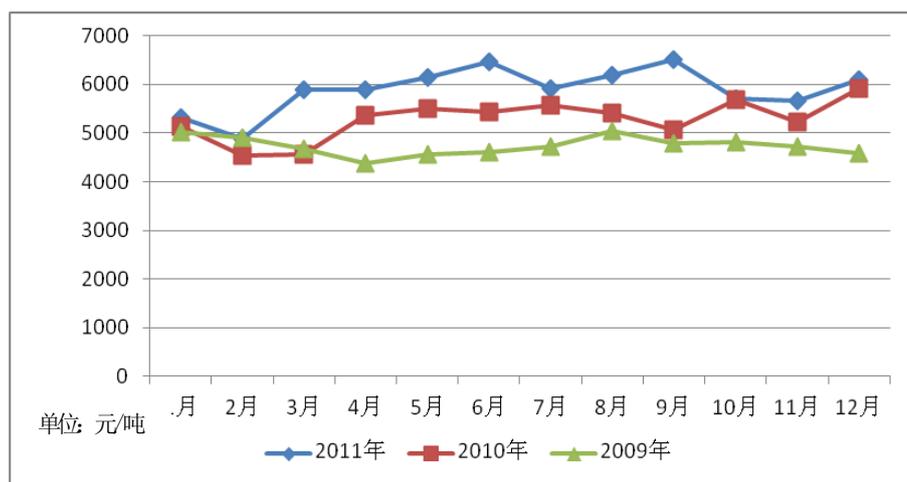
2010 年太空板单位生产成本比 2009 年上涨 3.77 元/平米，其中单位钢材成本上涨 3.30 元/平米，单位水泥成本上涨 1.50 元/平米，因特定项目需要的非常用辅料增加 3.01 元/平米，单位生产人工成本比 2009 年下降 3.87 元/平米，单位生产人工成本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0 年增加生产线自动供料系统等投资，并进行生产工艺改造，将原有切削法刮面层的两道工序革新为消泡法制面层的一道工序，精简工艺制作程序，明显提高生产效率，节约人工成本所致。

2011 年太空板单位生产成本比 2010 年上涨 1.27 元/平米，其中单位钢材成本上涨 5.30 元/平米，单位专用配料成本上涨 1.07 元/平米，非常用辅料受实际应用的项目影响而下降 2.83 元/平米，随着生产自动化程度的提高而使单位生产人工成本下降 3.60 元/平米。

钢材和水泥是主要原材料，以下就近三年钢材和水泥价格变动的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A：钢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中钢材采购价格统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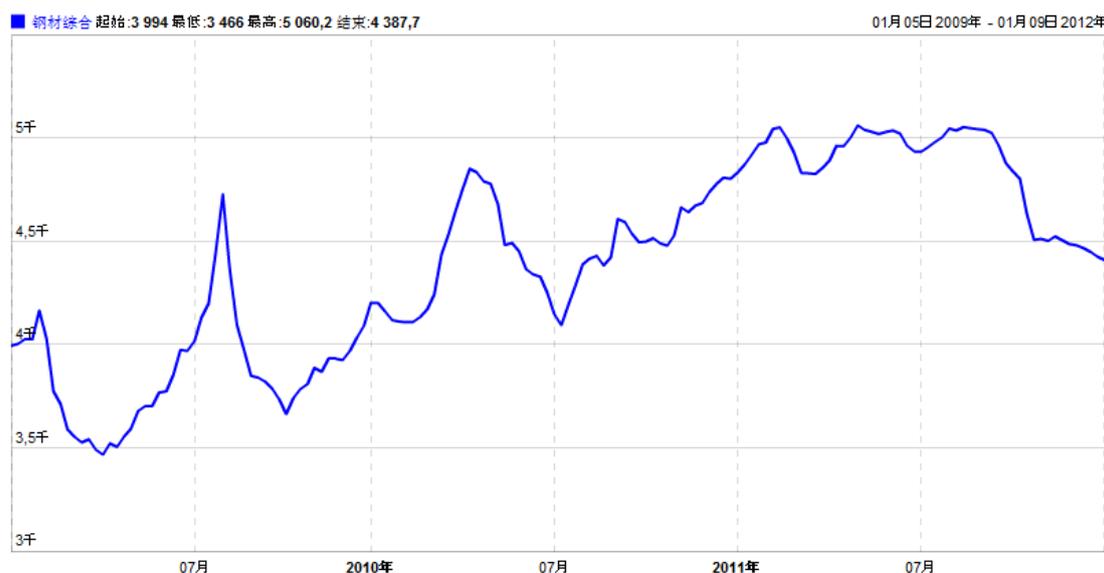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均有一定程度波动，2009年至2011年总体为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钢材采购量及平均单价统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1年度	12,324.20	7,372.19	5,981.88
2010年度	10,152.44	5,452.73	5,370.85
2009年度	10,608.07	5,010.82	4,723.59

2010年度平均采购价格比2009年度上涨647.26元/吨，上涨比例为13.70%；2011年平均采购价格比2010年上涨611.03元/吨，上涨比例为1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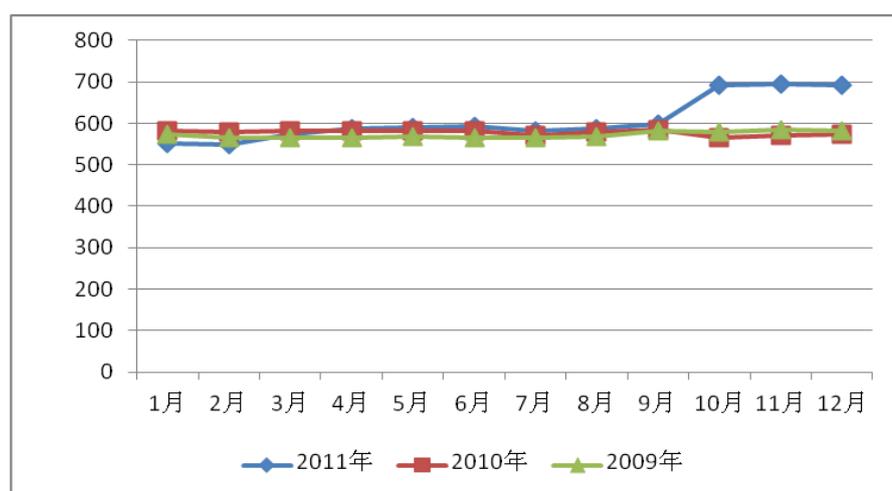
2009年初至2011年末，普钢平均价格指数走势图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我的钢铁网 (<http://index.glinfo.com/xpic/detail.ms?tabName=pugang>)

B: 水泥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中水泥采购价格统计如下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水泥采购价格自 2009 年初至 2011 年 9 月逐渐平稳上涨，2011 年 10 月开始受水泥市场整体行情的影响，水泥采购价格有了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水泥采购量及平均价格统计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2011 年度	34,805.35	2,123.36	610.07
2010 年度	36,098.13	2,081.06	576.50
2009 年度	31,631.00	1,811.07	572.56

2010 年比 2009 年增加 3.94 元/吨，上涨比例为 0.69%；2011 年比 2010 年上涨 33.57 元/吨，上涨比例为 5.82%，总体上公司水泥的采购价格逐年略有上升。

② 单位安装成本变动分析

发行人单位安装成本包括吊运机械费、安装作业费和安装材料费，2010 年比 2009 年下降 5.31 元/平米，下降比例为 21.83%；2011 年与 2010 年略有增加。

2010 年的单位平米安装作业费比 2009 年明显降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于 2010 年对安装工艺进行了革新，大幅提高安装效率。发行人经过反复试验和摸索，于 2010 年成功地将太空板的安装工艺从传统的“倒装法”革新为“正装法”，安装效率得以提高。两种安装工艺特征概括如下：

倒装法：即以专用滑移平车沿轨道将太空板运至安装最远端开始依次倒退进行安装的安装方法，该方法需要在厂房主结构杆件上预先铺设重型轨道，安装工

人要在悬空的轨道上推车行走,轨道换位拆卸时需人工从安装后的板与结构之间拆除,作业难度大、安全度较低、安装速度较慢,致使无法与汽车运输的地面水平运输方式配套,以12人的屋面作业组为例需要20余人的地面作业组配合,用工人数量相对较多。

正装法:即在安装最近端以吊车完成近端安装,然后以近端为起点,由人工在已安装的板面上铺设专用轻型轨道,以专用推移式安装设备完成正向运行的安装方法。正装法铺设及拆卸轨道均由人工在已安装好的板面上进行,安全度高,也大大提高了作业效率,使地面水平运输有条件改为汽车和吊车配合作业的方式。该方式下,屋面作业组可以由12人减为6人,地面作业组人数可以从20余人减少为9人及以下,相比“倒装法”大大减少了用工人数量。

基于上述“倒装法”和“正装法”安装工艺对作业效率及用工人数量的明显差别,因此发行人2010年和2011年的单位安装作业费比2009年有了明显降低。虽然随着地面安装运输过程中汽车和吊车的投入加大而使单位吊运机械费有所增加,但总体上发行人的单位安装成本逐年降低。

安装材料费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水泥、沙子、钢材和涂料等,报告期内受采购价格变化及不同项目对工程材料需求差异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提高太空板安装环节的作业效率,于2010年成功实现了“正装法”的安装工艺革新,使安装工人作业效率明显提高,并满足了工程机械配套运行的条件,在发行人加大吊运机械投入使用的环境下,使安装作业用工人数量明显减少,从而使2010年和2011年的单位安装作业费比2009年有了明显降低。虽然发行人吊运机械费逐年增加,但总体上发行人的单位安装成本逐年降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和盈利水平。

发行人与安装工程分包公司的定价原则为:每半年左右,发行人与安装工程分包公司商定本期单位面积的安装价格;本期单位面积的安装价格主要参照本期最新安装工艺所确定的单位面积用工量、社会平均工资上涨幅度确定。

(四) 影响毛利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太空板销售及安装业务毛利主要受太空板销售价格及钢材、水泥原材料采购价格及生产人工变动影响较大,以上三种因素的变动对太空板销售及安装业务毛利的影响系数计算结果如下:

太空板销售业务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价格敏感系数	2.33	2.28	2.83
主要原材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钢材价格敏感系数	-0.51	-0.46	-0.60
水泥价格敏感系数	-0.17	-0.18	-0.23
生产人工成本敏感系数	-0.12	-0.15	-0.26

注：售价敏感系数=毛利变动百分比/售价变动百分比，售价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

成本敏感系数=毛利变动百分比/成本变动百分比，成本变动时其它因素不变。

从敏感系数表可以看出，产品售价敏感性系数较大，明显大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表明销售价格的变动对毛利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逐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也随之增强；价格敏感系数的变动受各年销售毛利率的波动影响，由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钢材、水泥及生产人工成本对公司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五）经营成果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净利润逐年增加，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338.12万元、4,763.07万元和6,040.61万元，2009年至2011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60.73%，公司利润表的主要项目逐项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详见本节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

详见本节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概况”。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15.27	9.41%	3,167.30	12.38%	3,079.24	14.06%

管理费用	1,737.17	5.80%	1,352.30	5.29%	1,075.81	4.91%
财务费用	830.87	2.78%	371.12	1.45%	227.78	1.04%
期间费用合计	5,383.31	17.99%	4,890.73	19.12%	4,382.83	20.01%
同期营业收入	29,929.20		25,576.23		21,898.55	-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占比	2010年度	占比	2009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93.96	3.34%	95.53	3.02%	74.63	2.43%
办公费	24.00	0.85%	42.06	1.33%	8.43	0.27%
差旅费	84.58	3.00%	96.98	3.06%	60.25	1.96%
运杂费	2,440.09	86.67%	2,733.47	86.30%	2,819.14	91.55%
业务招待费	126.72	4.50%	141.81	4.48%	68.69	2.23%
其他	45.92	1.63%	57.45	1.81%	48.09	1.56%
合计	2,815.27	100%	3,167.30	100%	3,079.24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产品运费、人员工资以及差旅费等，以上三项费用占同期销售费用总额的90%以上，2009年度至2011年主要费用占同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基本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占比	2010年度	占比	2009年度	占比
办公费	139.98	8.06%	92.10	6.81%	99.13	9.21%
职工薪酬	799.70	46.03%	613.29	45.35%	419.73	39.01%
折旧及摊销	201.47	11.60%	156.63	11.58%	72.28	6.72%
修理费	37.17	2.14%	40.28	2.98%	27.79	2.58%
业务招待费	49.26	2.84%	38.05	2.81%	54.51	5.07%
科研费	45.06	2.59%	93.17	6.89%	50.35	4.68%
租赁费	50.02	2.88%	39.06	2.89%	35.33	3.28%
审计评估等中介费	184.40	10.62%	131.79	9.75%	149.35	13.88%

税费	108.06	6.22%	33.11	2.45%	19.30	1.79%
差旅费	76.28	4.39%	55.89	4.13%	56.63	5.26%
其他	45.77	2.63%	58.92	4.36%	91.41	8.50%
合 计	1,737.17	100%	1,352.30	100%	1,075.81	1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占同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基本稳定，未出现明显波动；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业绩的发展逐年稳步增加。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支出	544.50	284.11	117.22
减：利息收入	6.07	31.28	7.29
担保费	260.00	110.00	117.86
贴现费用	32.00	8.29	-
其他	0.44		
合 计	830.87	371.12	227.7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随着银行借款的逐年增加而增加；2009年至2011年支付给担保公司的费用随着公司银行借款的增加而增加。2010年和2011年，发行人为满足资金需求，将部分应收票据进行了银行贴现，使贴现费用有所增加。

4、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坏账准备	211.67	544.82	421.97

2009年度至2011年，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年末计提坏账准备的差额，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结构的双重因素影响，因销售业绩的逐年增长而导致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并按账龄结构补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5、营业外收支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15.07	62.33	205.51
营业外支出	4.92	20.21	3.2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政府补助分别是 203.12 万元、54.52 万元和 592.3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例为 98.84%、87.48%和 96.31%，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0.93%、0.21%和 1.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的金额不大，对公司的盈利影响较小。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0.19	1,053.84	530.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52	-80.88	-60.30
合 计	1,123.67	972.96	469.98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费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期所得税费用主要是由各年利润总额考虑纳税调整事项后按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

（六）利润主要来源及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929.20	25,576.23	21,898.55
减：营业总成本	23,375.08	19,845.71	19,291.96
加：投资收益		-35.98	
二、营业利润	6,554.12	5,694.54	2,606.59

加：营业外收入	615.07	62.33	205.51
减：营业外支出	4.92	20.21	3.27
三、利润总额	7,164.27	5,736.65	2,808.84
减：所得税费用	1,123.67	972.96	469.98
四、净利润	6,040.61	4,763.69	2,338.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040.61	4,763.07	2,338.12
少数股东损益	-	0.62	0.7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 90%以上，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202.25 万元、42.11 万元和 610.15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情况”之“（二）报告期政府补助情况”。

2、影响本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1）产能扩张受限

随着公司销售业绩的逐年增加，公司多次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更新改造，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生产效率，以满足销售量逐年增长的产能需求，但受北京生产基地面积较小的限制，公司目前产能已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影响公司项目承接及生产任务计划，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扩张产能，未来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增长将受到一定影响。

（2）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太空板产品的定价虽然受到市场上其他建筑围护材料（如彩钢板）价格的影响，但由于产品功能及目标客户不完全相同，公司仍拥有一定的自主定价能力，总体毛利率仍保持较高的水平。

（3）税率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2008 年 12 月，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08 年至 2010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率。

201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11000596），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预计总投资 40,129.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投资 36,698.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31.0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加将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 非经常性损益及对利润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025.18	-553,754.21	-13,853.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3,804.56	545,229.14	2,031,21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	-	-

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721.72	69,843.63	5,094.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6,101,501.10	61,318.56	2,022,454.82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485,425.96	9,210.22	306,068.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16,075.14	52,108.34	1,716,38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16,075.14	52,108.34	1,716,386.60
计算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406,057.43	47,630,709.03	23,381,22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89,982.29	47,578,600.69	21,664,834.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7.64%	0.11%	7.34%

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2009年至2011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71.64万元、5.21万元和461.61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34%、0.11%和7.6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各年政府补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情况”之“（二）报告期政府补助情况”。

2、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分析

2009年至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66.48万元、4,757.86万元和5,579.00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2.66%、99.89%和92.3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八）公司缴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的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值税	107.37	109.90	24.18
营业税	32.85	18.76	7.69
城建税	9.82	9.01	2.23
教育费附加	4.21	3.87	0.96
企业所得税	1,019.23	778.64	571.55
车船使用税	1.38	1.03	0.75
土地使用税	73.10	-	-
房产税	6.20	5.82	3.96
印花税	20.75	3.68	13.38
合 计	1,274.91	930.71	624.69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本期税前利润总额	7,164.27	5,736.65	2,808.84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整数	703.65	1,282.31	726.42
二、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7,867.92	7,018.96	3,535.26
乘：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三、本期应计所得税	1,966.98	1,754.74	883.81
减：抵免所得税额	786.79	700.90	353.53
四、本期所得税费用	1,180.19	1,053.84	530.2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56.52	-80.88	-60.30
五、所得税费用	1,123.67	972.96	469.98

注：抵免所得税额为太空板业执行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与 2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差额。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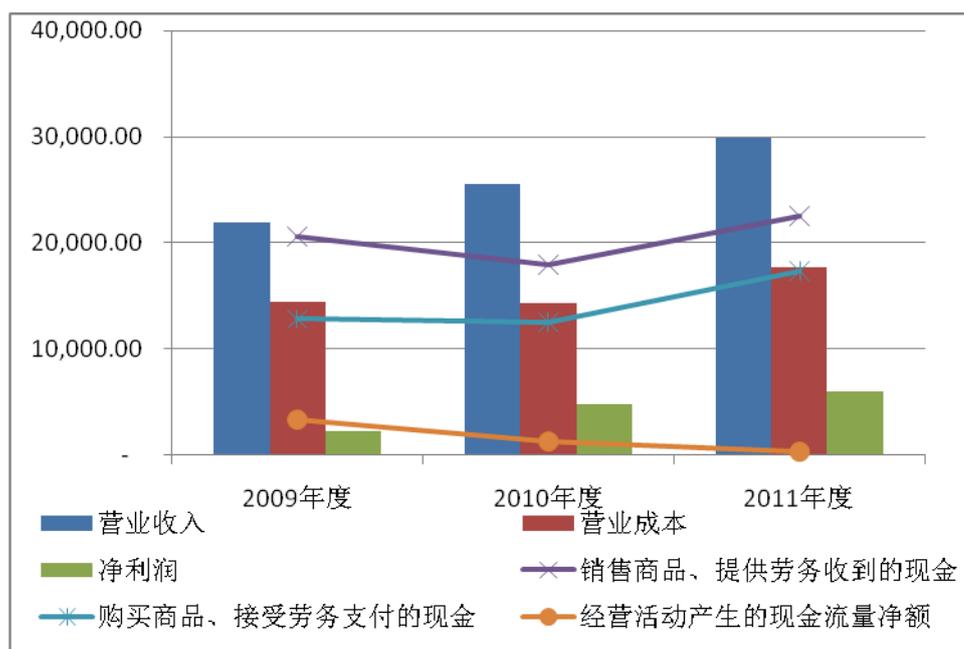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0	1,241.15	3,33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70	-9,067.64	-47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14	8,024.54	3,954.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4.85	198.06	6,817.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3.73	7,338.58	7,140.5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9,929.20	25,576.23	21,898.55
营业成本	17,720.30	14,383.66	14,446.50
净利润	6,040.61	4,763.69	2,338.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98.98	17,891.57	20,534.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5.40	12,481.80	12,8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0	1,241.15	3,337.72
---------------	--------	----------	----------

2009年至2011年，公司收到客户给付的应收票据并背书给供应商的金额分别为2,946.90万元、2,511.45万元和2,964.01万元，与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后的金额分别为23,481.21万元、20,403.02万元和25,462.9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23%、79.77%和85.08%；发行人背书给供应商的应收票据（已到期）与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合计金额分别为15,766.33万元、14,993.25万元和20,319.4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9.14%、104.24%和114.67%。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关系比较合理，2009年至2011年包括以货币资金和票据形式在内的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80%以上；同时发行人为了合理规避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争取较低的采购价格，维护与供应商之间良好合作关系，对供应商款项的支付也比较及时。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	10.8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4.20	9,012.46	47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4.20	9,078.46	47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7.70	-9,067.64	-475.26

2009年至2011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5.26万元、-9,067.64万元和-7,867.70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75.26万元、9,012.46万元和7,894.20万元，为工艺设备改造、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的前期资金投入等支出。

2010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

容和金额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元）
购建在建工程	22,734,539.66
购买无形资产-专利权	30.00
购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9,026,580.00
预付工程施工及材料款	38,363,414.84
合 计	90,124,564.50

其与 2010 年资产负债表相应项目对应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2010 年末较 2009 年净增加 15,709,431.88 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6,789,056.58 元。扣除折旧影响后，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在建工程 2010 年末较 2009 年净增加 11,050,348.41 元，本期在建工程实际增加 26,731,228.76 元，其中货币资金支付增加的金额为 22,734,539.66 元，在建工程转固减少的金额为 15,680,880.35 元；

3、无形资产 2010 年末较 2009 年净增加 28,728,519.47 元，扣除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后，其中货币资金购买专利权增加的金额为 30.00 元、货币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的金额为 29,026,580.00 元；

4、预付账款 2010 年末较 2009 年净增加 41,444,208.90 元，其中含货币资金支付工程款、工程材料款的金额为 38,363,414.84 元。支付金额较大的款项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用途	合同标的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05,143.00	工程款	曹妃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中昊丰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525,000.00	灯款	LED 日光灯、工厂灯、投光灯、路灯
安阳市两仪钢板仓有限公司	2,140,000.00	钢板仓款	钢板仓
涿州市中房钢结构有限公司	1,700,000.00	采购、加工、安装款	1 号车间配料中心钢结构
北京东方诚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工程款	一期厂房养护架、曹妃甸辅料库房、储罐、空压机房、机制砂堆厂结构、2000 米大棚
北京华江兴盛钢结构制品有限公司	1,410,000.00	工程款	平车、墙板车加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22.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	3,500.00	4,5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0	72.78	10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1.00	11,294.78	4,689.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2,08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86	1,080.24	116.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	110.00	11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3.86	3,270.24	73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14	8,024.54	3,954.65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4.65 万元、8,024.54 万元和 4,377.14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业绩逐年增长，2009 年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的方式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0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11%；为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股权结构，2010 年 4 月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深创投、嘉辉创投、鑫洲创投(有限合伙)、达晨创富（有限合伙）、和君荟盛（有限合伙）和富汇投资（有限合伙）以 6.6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170 万股，合计出资 7,722 万元。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的前期投入的资金需要，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3 月增加了银行长期借款 3,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于 2011 年下半年增加银行借款 4000 万元，2011 年末银行长期借款余额 1.1 亿元。

十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351.02	1,050.81	200.82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
生产设备	253.16	744.98	35.88

运输工具	68.10	219.55	147.09
其他	29.76	86.28	17.85
购建无形资产--土地等		2,902.66	-
工程支出	7,543.18	5,058.99	274.44
合 计	7,894.20	9,012.46	475.26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进行现有生产线工艺改造支出、曹妃甸生产基地的预付工程款和购置土地的款项。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外，本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六、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

2009年9月，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3,000万元，其中2010年9月和2011年9月已分别偿还500万元，根据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上述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贷款金额10%的保证金作为质押物、机械设备等动产作为抵押物、与京南昌达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项下发行人所享有的全部权利等作为质押标的向中元国信提供质押反担保；发行人子公司斯曼德向中元国信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0年12月和2011年3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分别借款3,000万元和2,000万元，根据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上述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贷款金额10%的保证金

作为质物、以机械设备和存货等动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元国信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子公司恒元板业向中元国信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1年10月，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2,000万元，并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1年11月，由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北京银行接受其委托以委托贷款形式为发行人发放贷款2,000万元，并由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两项借款由斯曼德和恒元板业以公司财产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恒元板业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樊立和樊志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具体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二)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1年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太空板业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如果分配股利需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用未分配利润对公司原有股东按持股数量每10股送10股派发2.5元现金（公司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送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369万股。同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1-3号）对上述事项予以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做其他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

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形式审议程序，发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4) 2011年-2013年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监事会应对该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

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议案由董事会制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但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或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后即为通过。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的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的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的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

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发行后控股子公司恒元板业的股利分配政策

1、恒元板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恒元板业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恒元板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转增实收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应当满足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资金充足性，在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的前提下可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提高每年的现金分红额度，从而保证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其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4）公司股东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恒元板业的利润分配规划

恒元板业董事会制定了《恒元建筑板业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3）》，具体内容如下：

（1）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规划制定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3) 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控股股东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计划。

(4) 2011年-2013年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提取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应当满足控股股东——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充足性，在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的前提下可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提高每年的现金分红额度。

3、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元板业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了发行人的稳定的分红计划，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元板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本次发行前太空板业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13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8,178.40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业经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项目建 设期	项目审批 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实施 主体
1	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	40,129.08	40,129.08	24 个月	唐曹管发改备字 [2010]13 号	唐曹环表 [2010]14 号	恒元 板业
2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	-

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预计总投资 6 亿元,业经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并由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项目实施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总额为 40,129.0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整体土地投资、办公楼和科研楼各一座、生产车间两个、公用基础设施设备以及其他配套建筑;二期投资总额为 19,870.92 万元,主要投资新建两个生产车间,二期项目预计在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筹备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对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其余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由企业自筹资金补足。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恒元板业尚处于建设期,该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15,253.6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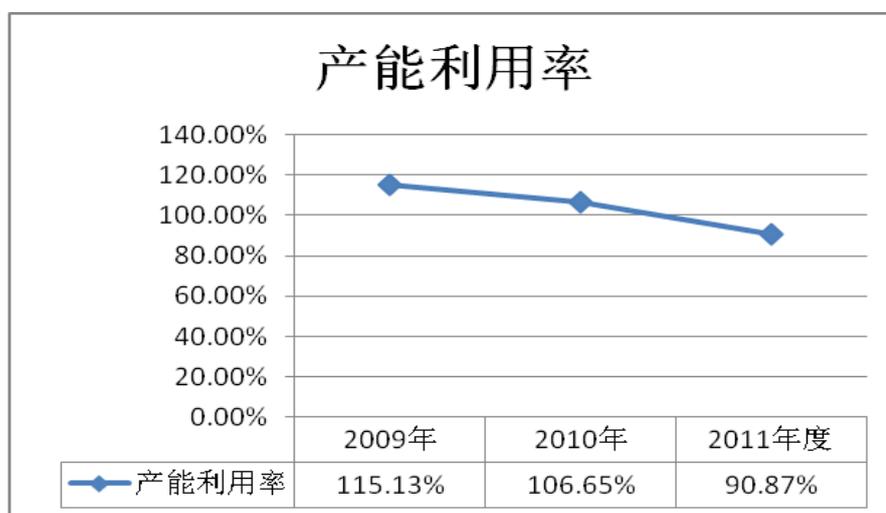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使用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	40,129.08	19,475.04	20,654.0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一）产能有限日益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

公司从事低碳、绿色、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需不断提高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受现有生产经营用地面积的限制，公司无法投资新建生产车间，只能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改造生产设备等方式来提高产能。受现有产能的限制，公司自 2009 年起产能利用已基本饱和，已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急需扩充生产场地、扩建生产厂房及产品生产线，以扩大产能，否则将失去快速发展的机遇。

公司最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如下：



（二）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的需要

太空板产品虽集多种功能于一体，但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及性能有不同的需求，目前公司的产能主要集中在工业建筑围护体系所需的常规板材。受产能及场地的限制，公司所研发的新产品无法实现批量生产，无法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制约了市场开拓的进程。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通过扩充产品生产线，使公司具有同时生产各种类型产品的能力，可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全方位扩展

业务奠定基础。

（三）有利于新的专利技术开发运用，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

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研发能力在新型建筑材料行业处于领先水平，但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和正在研发的民用墙板生产技术难以在现有生产设备上大规模进行产业化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的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更加有利于公司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有利于生产工艺的技术升级，提高太空板生产流水线的自动化程度，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

（四）实现规模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将随之提高，产能迅速扩大，综合成本将大幅下降，从而实现规模效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受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1、建筑节能政策

从 2005 年起我国陆续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用建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出台了《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 号）等文件。

2005 年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用建筑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10 年，全国城镇新建建筑实现节能 5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逐步开展，大城市完成应改造面积的 25%，中等城市完成 15%，小城市完成 10%”，“到 2020 年，我国住宅和公共建筑建造和使用的能源资源消耗水平要接近或达到现阶段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2010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其中新材料是国家确定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

同时,《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建筑节能发展规划》中也指出:“大力研究开发和推广使用节能型结构体系、建筑材料,具有防火、抗老化、综合利废的新型墙体、屋面保温隔热材料和施工技术,符合节能 65%的标准”。目前,北京正在加快修订《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住宅的相关建筑节能标准将提高至 75%。

公司所生产的太空板产品具有承重保温一体化、防火节能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轻质高强、耐火耐久、隔热隔声、抗风憎水、防结露、耐腐蚀等品质特征,能使建筑物具有 75%以上的高效节能品质,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新型建筑材料。

2、资源循环利用政策

2005 年以来,我国陆续颁布了一系列资源循环利用的政策,《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 22 号)、《“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

2007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中提出了 2010 年资源综合利用目标、重点领域、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其中粉煤灰综合利用率达到 75%,煤矸石达到 70%。2010 年 9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节能环保产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发展的方向。

太空板产品是符合国家资源循环利用政策的新型建筑材料,每年可消纳 2 万吨以上的固体废料,如:粉煤灰、废石等;在处理时,其钢围框及芯材可循环利用,材料循环利用率平均在 90%以上。2011 年 3 月公司太空板产品已通过“中国环境标志(II 型)”的认证。

3、住宅产业化和装配式住宅政策

199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2 号),提出促进住宅建筑材料、部品的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加快住宅产业发展。

根据国办发[1999]72 号的精神,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于 2002 年 7 月

发布了《国家康居住宅示范工程选用部品与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并从 2002 起对在各种不同类型的住宅示范试点工程中适用的,能够反映我国产业政策及住宅部品与产品在技术创新、转化与集成方面最新成果的住宅成套技术、住宅部(产)品部件进行了评审,颁发了证书,并汇编成《住宅部品与产品选用指南》,作为国家康居示范工程选用部品与产品的资格认定。

2006 年 6 月,原建设部发布《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试行办法》,提出建立产业化基地,培育和发展一批符合住宅产业现代化的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发挥示范、引导和辐射作用。2010 年 9 月,国家建筑工业行业标准《装配式住宅建筑设计规程》编制组在北京成立,该规程的编制将为装配式住宅的生产、建设提供一个国家标准,将会大力促进装配式住宅的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满足市场需求、适应节能降耗、改善环境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节能环保与循环经济的发展。

(二) 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积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已取得 28 项专利(国内发明专利 23 项、美国专利商标局授予的专利 3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另有 4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公司为核心专利技术建立了严密的法律保护屏障,相关专有技术在公司内部也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制度。太空板产品经原建设部建质【2002】236 号文件批准,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出版了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是国内较早获得国标图集的轻质构件类产品。同时,公司产品也入选了《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02SG518-1)、《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04SG518-3)、《轻型屋面钢天窗架》(05G516)、《轻型屋面梯形钢屋架》(05G515)、《钢天窗架》(05G512)等国家标准图集,使公司产品的大规模市场推广具备标准化操作的指引与规程。

因此,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成熟和扎实的技术基础。

(三) 太空板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太空板产品可应用于工业厂房及仓储物流库、公用设施、民用住宅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1、太空板产品在工业建筑围护体系市场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1）工业建筑围护体系市场容量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工业厂房竣工面积保持稳定增长,2008年及2009年我国工业厂房竣工面积均超过40,000万平米。工业厂房的扩建也相应地带来工业建筑围护体系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推广有着广阔的空间。

（2）太空板产品在工业建筑领域应用前景分析

①“绿色工房”评价标准的推广促使工业建筑选用太空板产品

随着“绿色工房”评价标准在各行业的推广与实施,势必促使工业建筑围护体系选用符合此标准的建筑材料,太空板产品符合“绿色工房”评价标准对工业建筑维护体系的要求,正在逐步成为工业建筑领域的重要建筑材料。

②节能促使工业建筑选用太空板产品

我国能源消耗中,工业能耗占70%，“十一五”节能降耗目标为单位GDP能耗下降20%，“十二五”单位GDP能耗将继续下降,因此,工业节能是重中之重。针对工业节能的严峻形势,在进行工业节能降耗行动、加快技术进步与调整结构的同时,应将工业厂房与工艺的改造、新建工程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结合起来,从设计、施工到运营对工业生产流程和厂房进行系统、全方位的技术改造,从而实现工业节能与建筑节能的“双赢”。随着我国节能降耗政策的推进与实施,将促使工业建筑选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从而增加对太空板产品的需求。

③彩钢板厂房的改造与重建将增加对太空板产品的需求

现阶段,彩钢板在工业厂房建筑围护体系中占主导地位,由于彩钢板设计使用寿命约15-20年,随着时间的推移,大量原采用彩钢板的工业厂房面临改造与重建。鉴于彩钢板存在荷载低、易结露、不防火、不环保等缺陷,改造与重建的部分工业厂房可能会选择符合“绿色工房”标准的太空板产品,这将大幅增加太空板产品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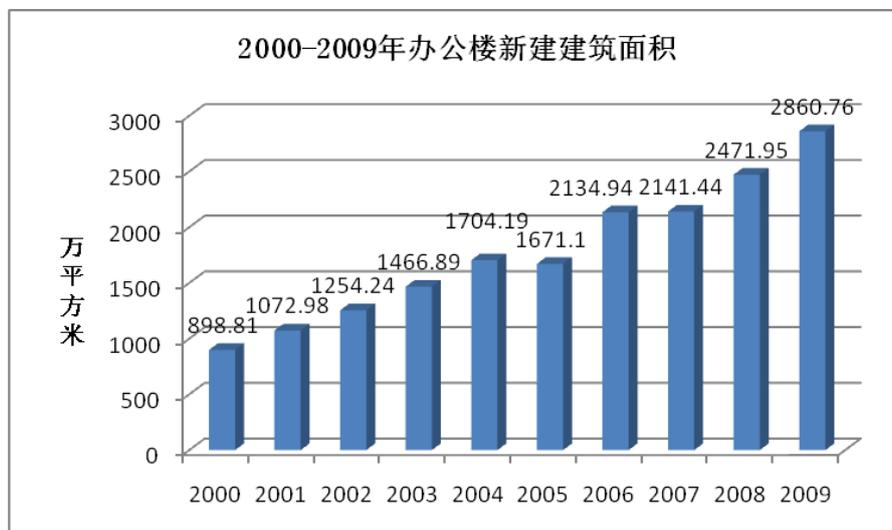
2、公用设施市场前景广阔

公用设施主要包括办公楼、商业用房、各类场馆、文化设施等,我国公用设施建设发展迅速,前景广阔。

（1）公用设施建设市场前景分析

①办公楼建设市场前景

2000-2009年我国办公楼新建建筑面积呈增长态势,2000年我国办公楼新建建筑面积为898.81万平方米,2009年达到2,860.76万平方米,增长了218.28%,复合增长率为13.73%。



数据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2010。

②商业营业用房建设市场前景

2000-2009年我国商业营业用房新建建筑面积不断增长,2000年商业营业用房新建建筑面积为3034.77万平方米,2009年为12,415.03万平方米,增长309.10%,复合增长率为16.94%。



数据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2010。

通过以上分析看出,2000-2009年我国公用设施建筑新建建筑面积不断增加,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公用建筑面积将继续增加。

(2) 太空板产品在公用设施建筑领域应用前景分析

公司太空板装配式建筑体系能够广泛应用于公用设施,该建筑体系是在工厂流水线上、按照预先设计要求生产太空屋面板、外墙板、内墙板,与建筑物的框架系统现场装配完成的建筑体系。

太空板产品目前已经应用于首都经贸大学体育馆、北京农学院游泳馆、曹妃甸环保产业园办公楼等项目,随着市场对太空板产品的认知与了解,公司产品在公用设施领域的销量将大幅增加。

3、民用住宅建筑市场前景广阔

(1) 民用住宅建筑市场前景分析

① 城镇住宅建设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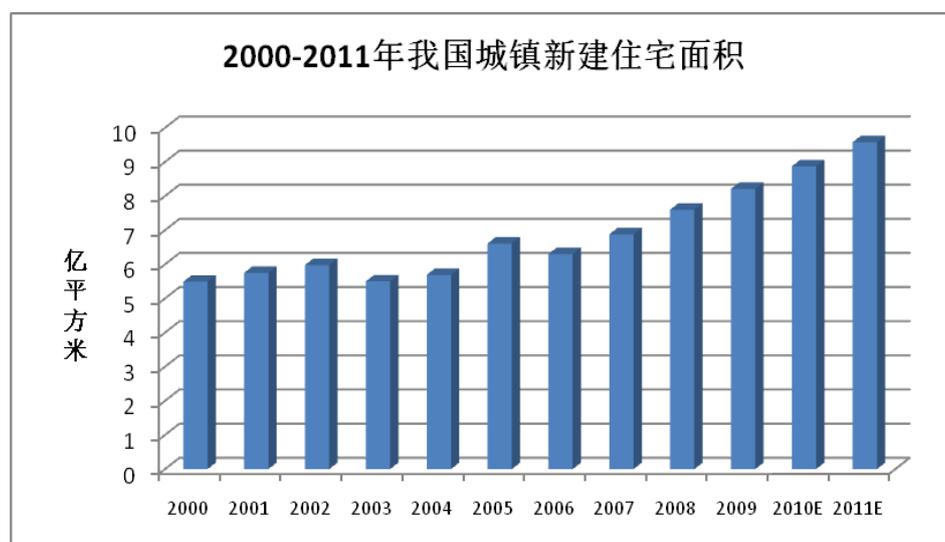
2000-2009年我国城镇新建住宅面积由2000年的5.49亿平方米增长到2009年的8.21亿平方米。2000-2009年除2003年、2006年略有下降外,其他年份城镇新建住宅面积都呈上升趋势。假设2010年、2011年我国城镇新建住宅面积以2009年为基数,按照每年8%的增长速度,预计2010年、2011年城镇新建住宅面积为8.87亿平方米、9.58亿平方米。

2000-2009年我国城镇新建住宅面积情况表

单位: 亿平方米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E	2011E
面积	5.49	5.75	5.98	5.50	5.69	6.61	6.30	6.88	7.60	8.21	8.87	9.58

数据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2010。



数据来源: 中国统计年鉴 2010。

②农村住宅建设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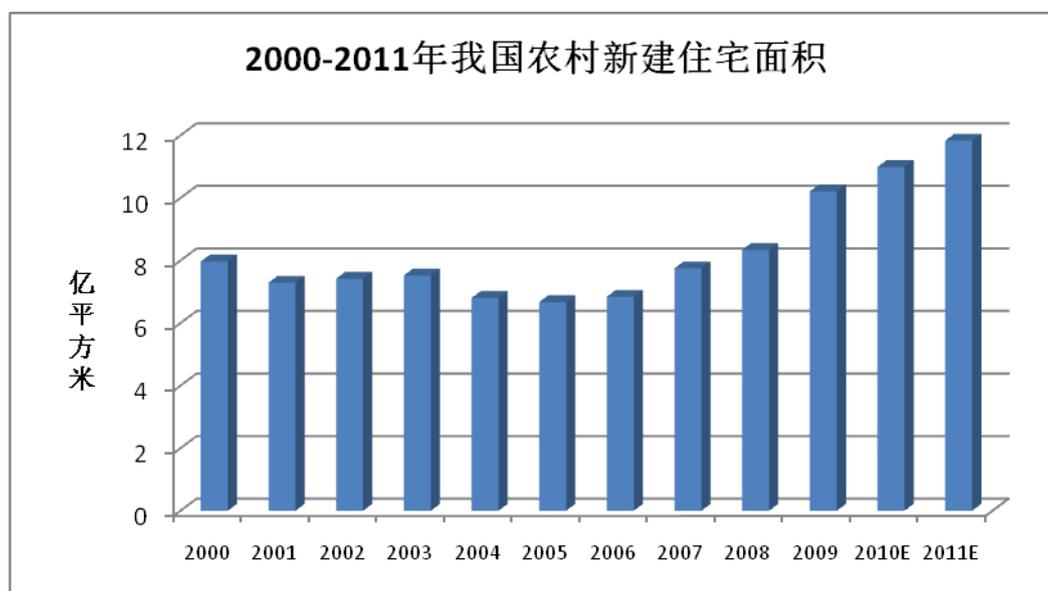
2000-2009年我国农村新建住宅面积由2000年的7.97亿平方米增长到2009年的10.21亿平方米。除2004-2006年下降外，其他年份呈上升趋势。假设2010、2011年农村新建住宅面积按照2008年的7.6%增长速度，预计2010年、2011年农村新建住宅面积为10.99亿平方米、11.83亿平方米。

2000-2009年我国农村新建住宅面积情况表

单位：亿平方米

年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E	2011E
面积	7.97	7.29	7.42	7.52	6.80	6.67	6.84	7.75	8.34	10.21	10.99	1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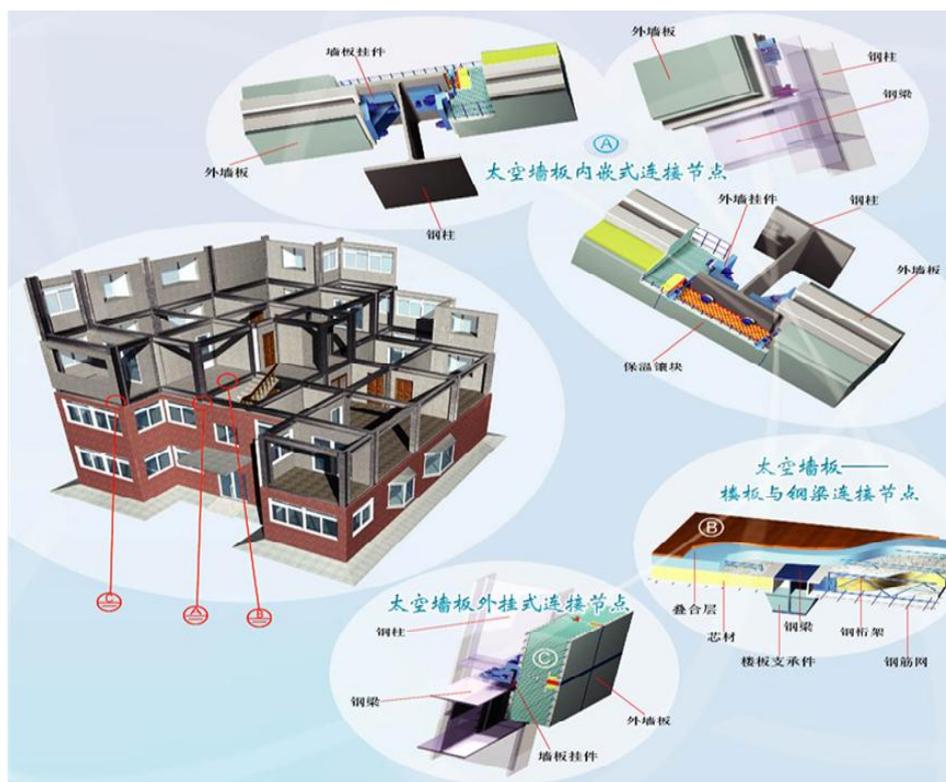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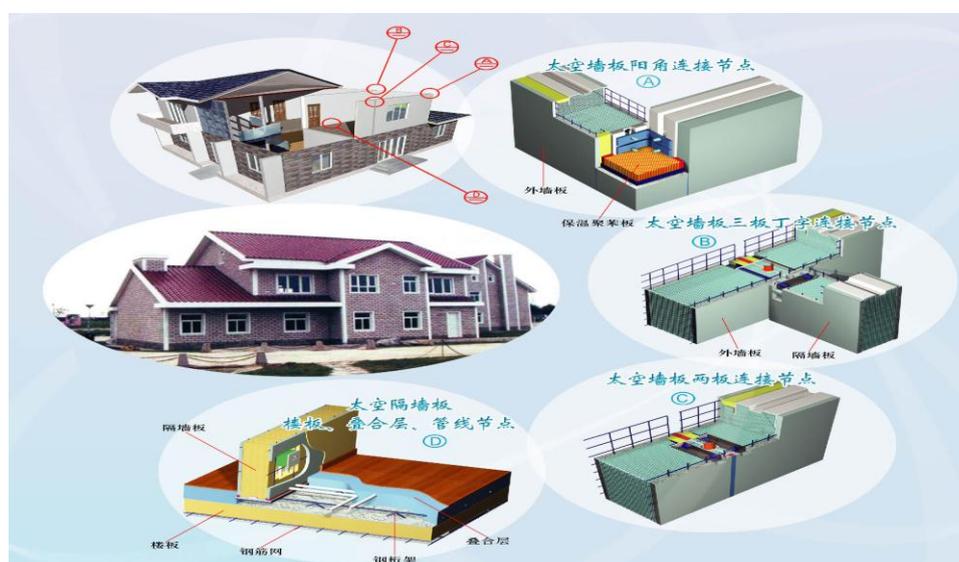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0。

(2) 太空板产品在民用住宅建筑领域应用分析

目前公司应用于民用住宅建筑领域的技术方案为太空板装配式住宅建造技术，包括中高层在既有结构框架上的全装配住宅及低层板式无框架全装配住宅，具体产品的示意图如下：



太空板中高层框—板式住宅



低层板式无框架装配式住宅

太空板装配式住宅建造技术于 2008 年 5 月通过北京市建设委员会主持的省部级“科技成果鉴定”，是目前国内产业化程度较高的技术方案。

随着国家、各省市住宅产业化、装配式住宅政策的推动与实施，“建材下乡”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将会增加对装配式住宅的需求。公司在装配式住宅方面已经具有先发优势，其产品被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建设报·中国楼市》

评为中国健康住宅首选优质放心产品，被中国环境科学学会评为全国环保型人居工程推荐部（产）品与技术，在未来民用建筑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恒元建筑板业发泡水泥复合板生产项目（一期）投资具体情况

（一）投资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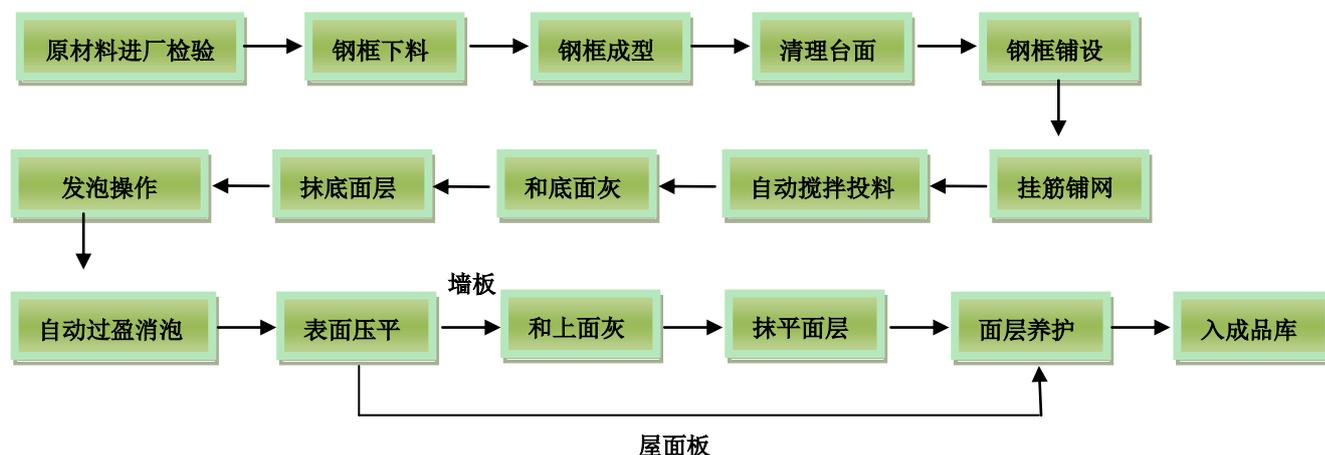
本项目总投资 40,129.0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3,748.04 万元，土地成本 2,9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31.04 万元，具体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3,748.04	84.10%
1.1	设备投资	11,561.60	28.81%
1.11	生产设备	9,298.60	23.17%
1.12	检测设备	1,385.00	3.45%
1.13	运输设备	878.00	2.19%
1.2	基本建设投资	22,186.44	55.29%
2	土地使用权	2,950.00	7.35%
3	铺底流动资金	3,431.04	8.55%
	合计	40,129.08	100.00%

（二）产品技术方案

1、工艺流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艺流程已对公司目前工艺流程进行了改进与完善，自动化水平更高，改进后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

公司已经掌握了上述产品的核心技术，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购置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				
1	墙板生产线	2	310	620
2	屋面板生产线	6	330	1,980
3	自动输送配料系统	2	320	640
4	配料中心	16	35	560
5	平车动力系统	8	55	440
6	平车	1,250	1	1,250
7	钢板储料仓	14	30	420
8	码垛吊	2	90	180
9	养护架	2	95	190
10	空气压缩机	2	55	110
11	工业除尘器	100	1	100
12	205 罐体	2	15	30
13	203 物料输送管	2	12	24
14	配料电子天平	2	8	16
15	减速器	20	0.8	16
16	混浆机	2	7	14
17	205 物料输送管	2	6	12
18	罐体阀门	25	0.4	10
19	搅拌罐体	20	0.3	6
20	罗茨风机	4	1	4
21	堆场吊车	4	160	640
22	起重吊	24	48	1,152
23	龙门吊	3	140	420
24	热力站	1	85	85
25	通用机械设备	若干	380	380

小 计				9,299
检测设备				
1	新产品生产试验平台	1	445	445
2	冻融循环实验设备	1	105	105
3	承载力实验台	4	18	72
4	抗折试验机	1	28	28
5	拉压试验机	1	48	48
6	抗冲击实验台	1	48	48
7	万能试验机	1	68	68
8	干燥机	1	9	9
9	测厚仪	1	8	8
10	保温系数测试仪	1	55	55
11	养护箱	2	8	16
12	试块模具	6	9	54
13	工艺用水太阳能加热系统	1	190	190
14	盐雾腐蚀试验箱	1	8	8
15	微机差热天平	1	3	3
16	MTS 拟动力加载系统	1	35	35
17	稳态热传递性能试验机	1	45	45
18	平板导热系数测定仪	1	35	35
19	建筑外窗综合物理性能试验机	1	60	60
20	饰面砖及锚栓锚固智能拉拔仪	1	3	3
21	外墙保温系统冻融性能检测试验机	1	50	50
小 计				1,385
运输设备				
1	运输车(30 吨)	4	72	288
2	运输车(8 吨)	8	28	224
3	铲车(3 吨)	2	36	72
4	散装物料运输车	3	48	144
5	叉车(5 吨)	6	25	150
小 计				878
合 计				11,562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所需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均为常规材料，包括水泥、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废石）、钢材、玻纤网等，国内市场供应充足。钢材主要从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采购；水泥主要从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玻纤网主要从唐山恒泰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唐山玉田县玉龙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粉煤灰为电厂的废弃物，公司附近有唐山华润电厂，粉煤灰供应充足。

（三）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购买土地、新建厂房、购置生产设备等，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购买建设用地 182,749.86 平方米（274.13 亩）；
- （2）新建生产车间 2 栋，办公楼 1 栋，科研楼 1 栋；
- （3）加工及购置设备，组装屋面板生产线 6 条，年产能预计 300 万平米；组装墙板生产线 2 条，年产能预计 100 万平米。

2、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地处环渤海地区的中枢部位，毗邻京津冀城市群，距唐山市中心区 80 公里，距北京 220 公里，天津 120 公里，秦皇岛 170 公里。



曹妃甸工业区工业基础配套设施齐备，而且集铁路、公路、港口优势于一体，交通便利，方便公司产品的运输。

铁路方面，已建成通车的横穿曹妃甸工业区的双向电气化迁曹铁路与京山、京秦、大秦等国铁相连，构成曹妃甸工业区的集疏运铁路通道；公路方面，京沈、唐津、唐曹、唐港高速与沿海高速、唐承高速互通，形成货物和人员流动的快速通道；海运方面，曹妃甸港口水深岸陡、不冻不淤，是天然良港，可以建设 40 万吨级以上大型深水泊位。

3、土地取得

2010 年 12 月 31 日，恒元板业取得“冀唐国用 2010 第 848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182,749.86 平方米(274.13 亩)，土地使用权 50 年，有效期至 2060 年 9 月 9 日。

（四）项目的环保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少量清洗设备用水。采取措施：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曹妃甸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清洗设备用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

2、废气

生产中的废气主要为储料仓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措施：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音

项目生产中的噪音主要是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同时对生产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安装减震装置，加装隔声罩或隔声屏等降噪措施处理。

4、固体废弃物的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袋等在工厂内的指定地点存放，分类收集，交由具备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堆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2010 年 10 月 18 日，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唐曹环表【2010】14 号批准文件，同意本项目建设。

（五）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建成后第2年全部达产，全部达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14.33亿元，预计年均净利润1.30亿元，项目税后年投资收益率32.39%，税后内部收益率31.0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92年（含建设期）。

（六）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太空板产能400万平方米，虽然新增产能超过了公司现有产能，但公司预计新增产能可以完全被消化，主要理由如下：

1、不断扩大的市场容量保障了新增产能的消化

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以工业厂房、公用设施、民用住宅建筑用板并重，发行人年太空板总产能将达到500万平米，而2009年全国工业及民用建筑竣工面积近11.8亿平米，且处于稳步增长过程中，建筑围护用板材市场容量巨大。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推进，建筑节能已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成为我国一项重要的战略政策。具体而言，在工业建筑领域，工业节能将促使“绿色工房”评价标准不断推广，太空板等节能建材在新增工业厂房中将占据越来越大的市场空间，另外，彩钢板厂房改造与重建也会增加对太空板产品的需求；在民用建筑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将推广节能建筑材料作为国家一项重要目标，太空板等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的需求量逐年大幅增加，公司的太空板产品具有突出的环保节能优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鼓励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垃圾分类回收制度，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公司的太空板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未来主导方向，公司新增400万平方米的产能完全能被未来几年我国新型建筑材料的巨大需求所消化。

公司2009年太空板销量增长60.96%，受产能限制，公司2010年及2011年销售太空板分别为94.30万平方米、103.67万平米，虽然公司通过改进生产设备、完善生产流程提高产能，但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随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公司将突破产能瓶颈，销量将持续保持增长。

2、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综合优势确保公司的产能消化

在工业建筑围护体系中，太空板产品相对于目前占主导地位的彩钢板产品，在保温、承重、耐久、防结露、防火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已成为传统彩钢板重要的替代产品；同时，比较其他进行工业建筑节能板材生产的山东龙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玉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的产品，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发泡水泥工艺，确保了太空板产品在保温、承重、防火等方面的全面领先的产品优势，从而在工业建筑围护体系节能建材领域建立了较高的技术壁垒与市场壁垒。另外，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经承接约 300 多个工程项目，取得了市场普遍认可。因此，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已经在应用于工业建筑围护体系的新型建筑材料中取得了先发优势。发行人一直致力于在已成功营销的行业开发新的大型客户，在对防火、防结露、强度等有较高要求的行业及项目中开拓新市场，并将追求性能及品质、注重总体投资效益的客户作为公司的目标客户。在工业建筑市场中以初次建造费用最低为选材方案和评价标准的业主及其兴建的项目，不纳入发行人产品的目标客户和目标市场，因此定位于低端的方案和产品也不构成对发行人产品市场的实质性竞争。

在民用建筑围护板材领域，发行人的太空板产品将以防火节能、循环利用的品质及住宅产业化模式，适用于装配式住宅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目前住宅外挂墙板已在市场中实际应用，市场前景乐观。

3、销售区域的拓展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将实施国内布局战略规划，在西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等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的区域建立功能更加完备的区域销售机构，并在区域销售机构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与公司总部相连接，以覆盖国内市场，推广公司产品，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该地区较完善的铁路、公路及港口物流设施可以辐射东北、西北、华北、华东、华中等广大地区，有效缓解公司产品区域销售不均衡的问题。尤其是依托曹妃甸港口，公司可以方便实现太空板产品装船出口，销售区域将得到明显拓展，有效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4、目标客户群体的拓展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1) 工业建筑市场目标客户的行业拓展计划

太空板产品已经在重型机械、汽车、烟草等行业应用，在巩固并提高上述行业市场占有率的的同时，将充分借助产品的特殊优势扩大行业应用范围，具体如下：

A、太空板产品防结露的技术优势使其在烟草行业得以大量推广，同样对防结露要求较高的还有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公司将以上述行业的企业为目标，结合公司产品在烟草行业项目的成功案例，努力提高太空板产品在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造纸行业，签署的工程项目有玖龙浆纸公司厂房项目、山东恒安纸业公司厂房项目等。

B、借助太空板使用寿命长、国家一级防火的品质优势，以公司在大型国储库等项目上的成功推广为契机，积极推进太空板产品在物流库、高铁调度站、机车库等方面的应用。公司已经签署的主要物流库及高铁、地铁项目包括南京中邮航空速递物流集散中心项目、江西储备物资管理局项目、中国北车高速动车组项目、北京房山地铁项目、武广高铁武汉调度所项目、京沪高铁上海调度所项目、太原新建客运专线调度楼项目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储备库、高铁、地铁建设将会加速，公司也将有机会获得更多的订单。

C、借助太空产品的强度优势，当厂房内设有大吨位(100 吨以上)天吊时，采取太空板产品的设计方案，可以明显提高屋面水平传力能力，满足吊车运行要求。发行人已成功运作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出海口基地二期重型核电厂房、东方汽轮机灾后重建铸钢铸铁厂房、中国二重重大技术装备出海口基地核电容器厂房、特变电工（股票代码：600089）沈阳变压器厂联合厂房、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铸钢锻压车间等多个带有大吨位天吊的厂房项目，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在有着类似要求的制造企业中推广应用市场。

（2）民用建筑行业的客户拓展计划

太空板产品已在工业建筑领域大量应用，在提高工业建筑领域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太空板产品在民用建筑领域的应用。鉴于民用建筑领域在销售模式上与工业建筑领域具有较大区别，公司正在针对民用建筑围护市场的特点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预计民用建筑围护板材市场的拓展将为公司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做出较大贡献。

（3）现有客户的深度开发计划

公司已经与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及建筑承包商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比

如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轨道客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该等客户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性客户资源，公司将继续加大与现有战略客户的合作，扩大现有客户的深度开发，确保其在新建工业厂房及改造已有工业厂房时选用太空板产品。

（4）以设计院为媒介的客户间接拓展计划

工业建筑材料的选用需经过设计院的推荐与认可，公司太空板产品已经拥有国标图集且能够与多种钢结构建筑配合使用，并已经获得重型机械、汽车、烟草等行业设计院的认可与推荐。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重型机械、汽车、烟草等行业设计院的联系，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与新的行业设计院的合作关系，如高铁、邮政、物流、纺织、医药、化工等行业，促进太空板产品在新行业的推广应用。

5、营销措施的完善及人员保障能力的提升确保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为保证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将加快营销网络建设的投入，提高产品的覆盖面，实现产品占有率的快速提高。具体措施包括：

（1）完善销售网络建设

公司将实施国内布局战略规划，在西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等距离公司生产基地较远的区域建立功能更加完备的区域销售机构，并在区域销售机构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与公司总部相连接，以覆盖国内市场，推广公司产品，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2）继续壮大销售队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在公司产品技术、区域市场规划、微观市场分析、销售技巧等方面开展有效的培训，提高销售队伍的综合素质，打造一支既懂公司产品技术又具有丰富营销经验的复合型销售队伍。同时，公司将完善营销分配机制与激励机制，将销售业绩与总体考核指标挂钩，引导销售人员在不断提高销量的同时提高服务质量。针对公司目前销售主要针对工业建筑围护体系板材的现状，为拓展民用住宅用板材销售市场，公司已成立专门的民用住宅板材销售团队。

综上，综合考虑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区域市场、目标客户、营销措施及人员保障等因素，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新增产能具有消化能力。

五、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后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主要以太空板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业务为主，其产品主要用于工业厂房及公用设施等建筑工程的屋面及墙体部位，受到建筑行业的工程金额大、发包环节多、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等因素影响，一般结算时间较长。另外，公司所承建项目的业主或总包方多数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国有企业及建筑工程领域的付款程序比较复杂，一般项目需要总体竣工验收并审计后才能按照国有企业及工程建设付款程序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不利于公司及时回收账款。受公司客户性质及产品应用于建筑工程领域的影响，一般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较大。

随着公司未来销售业绩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将持续增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2、有利于加大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力度，促进新产品的开发

在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改进粉料封闭储存运送系统、自动配料中心、模具车流转驱动系统等。同时公司将提高太空板产品选用在沿海地区及相关行业的防腐等级，并已制订了钢围框热镀锌工艺的应用开发计划，使产品防腐能力提升至最高等级。

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产品已初步进入了办公、商用及钢结构住宅围护体系的新兴领域，未来将完成常用基础节点库的设计、验证加工工艺设计、装配式住宅的浇筑连接法、高效节能墙板的外挂技术、绿色低碳建筑集成技术等，为太空板全面进入公用设施、民用装配式住宅市场做好充分的技术储备。

未来公司将在技术与产品研发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强化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充足的营运资金可满足公司该部分资金的需要。

3、有利于促进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和完善

发行人将在全国建立区域营销中心，以贴近市场、贴近渠道、贴近客户的营销方式，积累区域市场需求量的动态分析和经验，提升销售业绩。公司对区域营销中心实施电子信息化管理，制定增设区域生产基地标准，强化持续发展能力，

迅速有效占领市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可满足公司该部分资金的需要。

4、有利于公司广泛吸纳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发泡水泥技术、承重保温一体化产品设计以及装配式住宅方案等技术成果属于公司自主创新，国内一般院校无对口专业，这是目前公司引进、选拔高端人才的难点。为确保产品技术在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计划在低碳绿色工程技术中心筹建过程及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编制过程中，积极引进与选拔绿色工房及建筑产业化领域的高端人才。另外，公司也可从相关的科研院所或同行业企业中，以优厚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企业文化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该部分资金的需要。

（二）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透明、公开。

（三）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降低了营业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短期内可能不会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达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增强。

（四）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投资 36,698.04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22,186.44 万元，设备投资 11,561.60 万元，土地使用权投资 2,9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增加较大的合理性为：

（一）厂房等设施投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新的填海土地上建造厂房，对建筑物的地基要求更高，并需要对地面进行一定程度硬化，同时，整个厂区建设遵循了环保节能的设计，因此投资金额较大。

1、厂房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全部在租赁厂房内实施，且厂房面积较小，限制了生产经营的扩大，因此，为扩大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 2 个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

2、厂区地面硬化处理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厂区地面、道路及成品堆场需通过大量填埋山皮石、细石、石灰土等施工措施提高地耐力，并在此基础上加大相应的设计强度，以满足原材料进入、成品堆码、货品出厂等大吨位汽车运输的要求。

3、仓储设施建设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建成后，原材料需求及产品产量都将大幅增加，需要建设面积较大的仓储设施，以满足原材料及产成品堆放要求。

4、厂区的节能环保设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遵循环保节能、循环利用的设计，厂区内照明全部采用国内先进的 LED 太阳能照明灯；厂房采暖及冬季生产用温水选用相邻电厂余热再利用方式供给，可有效节省燃煤消耗，并设计有太阳能热水洗浴、雨水回收利用等环保措施。

（二）生产设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环境和作业条件，实现产品生产的流程再造与升级，公司新生产线将采购定制大量先进的生产

设备，使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1、制框工艺

太空板钢框需进行组框与防腐，目前生产工艺为电弧焊组框、喷漆防腐，其缺陷在于电弧焊与喷漆工序过程复杂、效率低，产品质量受人为因素影响较大。新的生产工艺采用异型钢自带热镀锌防腐、电阻焊组框，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减少人为因素影响。

2、制板工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采取分段自动的生产方式，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明显改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具体工艺变化如下：

序号	原工艺	新工艺
1	模具（车）人工辅助流转	摩擦轮驱动模具（车）自动流转
2	物料（水泥、粉煤灰、尾矿砂等）间歇式人工辅助投料	封闭式连续自动投料
3	上下面层灰浆及发泡浆由人工辅助摊平	工位专用机械自动运行摊平

3、成品养护

目前太空板养护工艺是在三层（独立）通道式养护架上完成产品养护，因各层间独立设置，无法实现模具（车）在养护架上的自动运行。新工艺采用开放式（各层间贯通）五层养护架设计，并以摩擦驱动自动运行，提高了厂房空间利用率，实现了养护运行自动化，强化了成品保护，明显改善了相关工序生产作业条件，提高了生产及储运效率。

（三）科研楼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产品及工艺开发试验产品需要在生产车间完成，影响了研发进程及研发试制过程的连续性；受场地限制，公司未能采购、安装大型研发试验设备。

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需加快研发中心建设，改善硬件设施，并加大对检测、试验等设备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科研楼建设拟完成以下研究内容：

1、新产品研发

（1）现有产品设计改进，流程为：确定方案→设计→样品制作→样品检验→小批量试生产。

（2）工业建筑用新规格产品的研发，流程为：产品策划→设计与评审→样

品制作→样品检验复检→新产品小批量试生产→输出试产报告。产品新规格内容包括：满足更大跨度、更高荷载、更低能耗等要求。

（3）公用设施、民用装配式住宅产品的研发

流程为：产品设计与评审→样品制作与检验→建立结构计算模型→建造模型样品→模型参数试验与验证→长效定项检验等内容。

2、工艺设备研发

（1）现行工艺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改进设计与研发，具体包括：工艺改进的策划设计与评审、试验设备的验证、改进后工艺设备的加工建造及调试使用，编制新工艺规程和作业指导书。

（2）研发新产品投产所需的工艺设备

新产品研发至样品阶段后，将就新产品对工艺设备改进、更新及添置的需求，进行研发策划、设计评审、设备制作与验证等工作。

（3）特殊工艺的研发

①特殊工艺的日常研发目标：成本不变前提下优化产品性能；性能不变前提下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性能指标包括：芯材抗压、防火、憎水、隔热、隔声、泡孔均匀度及闭孔率等。

②配合新产品或产品性能改进有关的特殊工艺研发，包括：策划工艺实现的流程、试验并确定特殊工序的生产节拍、试验并确定物料投放顺序与投料量、编制特殊工艺配置单、调整配料中心参数并验证。

3、产品监测检验

对现有及新产品定期进行产品抗弯承载力、芯材导热系数、芯材抗压、隔热性能等指标进行监测检验与复验。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 33,748 万元，无形资产 2,950 万元，每年折旧费用增加 1,681 万元，每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59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		设备		土地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摊销额	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额
22,186.44	527.00	11,561.60	1,154.00	2,950.00	59.00	36,698.04	1,740.00

1、项目建设期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在项目建设期中，由于在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前的工程投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计提折旧，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2、项目达产期及达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公司每年新增利润总额远大于每年新增的固定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1,740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从毛利率角度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太空板产品品质及性能将会进一步提高，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将会继续增加，因此，公司产品将继续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保持相应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利润下滑的风险。

综上，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因此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贡献不大。

公司所生产的太空板产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应用领域广阔，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将随之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将会大幅增长。公司所生产的太空板产品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应用领域广阔，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14.33 亿元，年均净利润 1.30 亿元。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变，太空板销售安装业务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同时将应客户要求开展少量配套防水

等业务。太空板产品的具体收入构成也将从目前的主要以工业厂房及公用设施用板为主，转向为工业用板与民用板材并重的格局。公司民用建筑板材销售收入比例将逐渐增加，并将适时逐渐开拓国外销售市场。

（三）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能够大大增强发行人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防范财务风险。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如能顺利完成，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仅产生部分收益，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的下滑。但随着募投项目进入达产期，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大大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回升。

（五）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生产模式的影响

1、募投项目达产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结构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产品结构中，以工业建筑厂房的屋面板为主，以民用建筑的墙板及屋面板为辅。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产品结构中，恒元板业新增工业用板产能约 300 万平米，新增民用板材产能约 100 万平米，北京大兴生产基地保持原有生产格局，持续扩大的工业用板产能和适度提高的民用板材产能将主要由恒元板业完成。报告期内以工业用板为主的产品结构在募投项目达产后将转化为工业用板与民用板材并重的格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主要以工业建筑板材市场为主，但已有曹妃甸环保产业园、朝阳区王四营周转房工程等民用板材项目的成功应用案例，随着建筑节能对防火等级要求的提高，发行人未来在民用建筑板材市场较为广阔。

2、募投项目达产对发行人生产模式的影响

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将形成北京大兴与曹妃甸双生产基地的格局，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投入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显著提高，制板生产线的自动化控制将由经过专业培训的发行人的员工操作完成，装车、倒运及清理等少数辅助工作仍由劳务人员完成，生产过程中将大幅降低劳务用工数量和比例。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公司宗旨

致力于低碳、绿色、节能、环保新型建筑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并以产业化的方式实施绿色建筑。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国家宏观政策、建材行业相关政策为指导，结合自身优势及新型建筑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机遇，制订了“提供绿色产品，服务精品工程，打造太空板高品质形象”的总体发展战略。

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本着稳健与快速相结合的原则，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为发展目标，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根本，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主营业务，持续拓展公司在新型建材领域的市场份额。并以现有技术创新、产品性能品质等竞争优势为依托，提高工业建筑市场份额，逐步延伸到公用设施及民用装配式住宅市场，力争成为国内技术领先、产品专业、服务规范的工业和民用建筑板材领域最有影响的产业集团之一。

（三）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目标，公司将在未来三年以工业建筑、公用设施、民用装配式住宅作为产品主要产品方向，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创造新产品、新技术，为市场提供绿色产品、为客户提供精品工程，从而打造“太空板”高品质形象。

1、在工业建筑领域，巩固优势行业、进入新行业，提高太空板工业产品市场占有率，三年内争取进入新型建筑材料产值的前十名。

2、拓展公用设施领域，并逐步进入民用装配式住宅领域，以板式全装配集成建造技术及产业化建筑方案，推动建筑产业化进程，满足住宅建筑产业化产品需求。

3、研发目标

(1) 工业用产品研发目标

为提高产品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公司将改进粉料封闭储存运送系统、自动配料中心、模具车流转驱动系统等。

为提高太空板产品选用在沿海地区及相关行业的防腐等级，公司制订了钢围框热镀锌工艺的应用开发计划，使产品防腐能力提升至最高等级。

目前已完成方案设计及样品制作，后续开发重点在优化设计、充分验证并适时完成工艺设备的研制开发。

(2) 公用设施、民用装配式住宅建筑的研发目标

太空板产品已初步进入办公、商用及钢结构住宅围护体系的新兴领域。产品研发经历数年已日臻完善，其设计验证的安装节点尚未形成系统性覆盖，为此公司已制订节点系统研发计划，并以不同结构方案分类细化。未来一年公司将完成常用基础节点库的设计、验证加工工艺设计、装配式住宅的浇筑连接法、高效节能墙板的外挂技术、绿色低碳建筑集成技术等，为太空板全面进入公用设施、民用装配式住宅市场做好充分的技术储备。

2008年5月，公司完成了太空板装配式住宅的研发并通过了北京市建委的科技成果鉴定。该项技术展示的突出特点为安装速度快、效率高，而公司目前制订的研发计划其突出特点在于以快速装配技术建造永久性住宅。

二、公司未来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举措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有效手段，在进一步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采取以下措施：

(一) 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

未来公司将在技术与产品研发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强化公司持续创新能力，计划每年研发投入占年收入的3%以上。

2、积极引进高端人才

为确保产品技术在相关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计划在绿色工房及建筑产

业化领域引进高端人才和选拔学术带头人。

发泡水泥技术、承重保温一体化产品设计以及装配式住宅方案等技术成果属于公司自主创新，院校无对口专业，这是目前公司引进、选拔高端人才的难点。为此，公司计划在低碳绿色工程技术中心筹建过程及相关规范、标准图集编制过程中，积极引进与选拔绿色工房及建筑产业化领域的高端人才。

3、优化研发机构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定每年的研发方向，并由设计开发部、研究所及技术部三个部门以分工协作方式完成各项研发计划；为加快研发过程、扩大研发成果，公司计划引进选拔适宜人才，并明确分工：设计开发部负责新产品研发；研究所负责专有配方及专有工艺技术持续改进的研发；技术部负责与新产品、新工艺有关的专用设备工装的研发，并同时负责对已投入运营的设备开展持续改进的研发。

4、保持技术创新，力争每年有重大研发成果。

（二）产能优化计划

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产能有限，已不能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曹妃甸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受限问题将得到有效缓解。目前，关于曹妃甸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已经完成了项目规划、可行性论证、环评、前期准备等工作，建设地址已确定，约 274.13 亩，并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尽快达到产能，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期投入，并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曹妃甸生产基地建设中，公司将提高自动化水平，继续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实现清洁生产，确保能够实施高效率、高保障的新工艺方案，实现高品质太空板生产。

（三）产品质量提升计划

1、进一步强化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在公司系统内的贯彻执行力度，完善并细化各项职能，进一步推动工作程序化设计；坚持对工作过程的阶段性管理评审与专项工作评审相结合；坚持日常工作质量检查，主动发现持续改进的机会，确保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及工作质量稳步提高。

2、以自主创新的产品设计为基础，建立现场工程师制度，培养现场工程师队伍。在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充分发挥现场工程师作用，不断提高其及时发现

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并通过现场工程师将太空板产品设计、工艺执行和质量检验三个环节紧密串联，确保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并定期为产品设计改进、专用设备改进、检验方法改进提供有效信息。

（四）市场营销计划

1、加强营销及技术支持队伍的建设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以充实营销队伍，并加强现代营销理论的培训，提高营销队伍的职业素质，提高市场开拓能力，使营销队伍更加专业化。注重对专业设计机构的渠道开发和保持，将设计院纳入客户管理范畴，以期获得更多项目信息和设计方案推荐的机会，策划适宜的开发方案，提升市场反应能力，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2、巩固营销网络建设

本公司将在全国建立区域销售机构，以贴近市场、贴近渠道、贴近客户的营销方式，提升销售业绩，积累区域市场需求量的动态分析和经验。公司对区域销售机构实施电子信息化管理，制定增设区域生产基地标准，强化持续发展能力，迅速有效占领市场。

3、客户维护与开发体系建设

公司将建立科学的客户管理系统，通过提供精品工程方案，提高原有客户及所属行业的品牌忠诚度，不断深化与老客户的合作，保持与设计院、核心客户持续协作和有效沟通，寻求与主要客户建立更加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稳步发展新的客户群体，对集中市场进一步加强拓展力度；重点开发各行业的龙头企业及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等高端客户，以重点突破方式实现在该行业的示范带动效应。

4、销售区域开拓计划、应用行业开拓计划

（1）区域拓展计划

公司将在全国设立区域销售机构，并在区域销售量稳定并符合区域建厂标准要求时筹建区域生产基地，区域营销机构以生产基地为依托，贴近市场，确保完成区域市场开拓计划。

（2）行业拓展计划

太空板产品已经广泛应用于烟草、汽车、重型机械等行业，公司将稳定并提

高行业市场占有率，继续扩大对防结露要求较高的造纸、纺织、印染等行业的拓展，加强对防火要求较高的仓储、物流行业的开发。

5、加强市场研究

完善市场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建立并加强与市场研究机构的联系，提高市场调研、预测能力，明确识别营销客户目标分布，指导公司产品生产及技术开发，依据市场需求建立合理的生产结构和布局，为实行差异化的市场营销策略提供支持依据。

6、国际市场开拓计划

(1) 最近几年公司将重点向日韩等近邻发达国家和地区推荐展示太空板装配式永久住宅建造技术及住宅产业化技术，以期获得宣传与推广的效果。

(2) 继续加强与国外专家、企业的技术沟通，并及时将最新研发成果和实施方案向国际潜在客户发布，使产品及技术宣传与推广处于持续改进和提高的状态。

(五) 人才引进与激励措施

公司将持续实施人才引进战略，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高级人才；重点培养和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充实公司的生产、财务、投资、国际市场开拓、销售及团队，建立一支具有战斗力、能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采用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高校开展交流与合作，建设一支素质过硬、技术一流的员工队伍。

公司将逐步完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优化薪酬结构；成功上市后，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逐步建立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及骨干业务人员的股权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凝聚力。

(六) 管理提升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完善组织机构设置，设置更好的激励机制，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强化投资、营销、企业文化等方面的组织功能建设。

1、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明确各自的职权和义务，各尽其职、各负其责。

2、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核心作用。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进行运作。发挥独立董事的特有作用，充分发挥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与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3、发挥管理层的指挥、组织、协调作用。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按照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严格管理的要求，提高管理效率。

（七）公司品牌建设计划

本公司将继续以产品技术优势和品质优势，作为公司品牌的核心价值，持续提高产品的品质和服务水平；向社会推广“低碳、绿色、节能、环保”理念，使公司及太空板系列产品被社会广泛接受，提高公司及产品品牌知名度；重视国家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及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客户示范带动效应，实现品牌价值的提升，提高品牌美誉度，持续提高目标市场占有率。

（八）拓展融资渠道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并计划借助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三、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国家宏观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
- 3、发行人经营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发行人所处的新型建筑材料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况；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6、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力导致的重大损失。

四、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是以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大规模资金运用、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大力开拓市场为背景的。因此，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改进、资源配置、管理体制、运营机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一）资金

曹妃甸太空板生产基地投资较大，公司需要将大量资金用于土地购买、厂房及科研楼建设、设备采购，及建成后原材料的采购、人员费用的支出，资金需求量较大。如果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很可能会丧失宝贵的发展机会。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二）人才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机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都将扩张，公司对高级技术人才、生产管理人才、财务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为了保持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需要培养并引进大量专业人才，为此公司将面临人才引进的压力。若公司能如期上市，随着公司品牌、市场地位的提高以及薪酬激励制度的完善，将会增加公司对高级人才的吸引力。

（三）市场开拓

公司现在大量销售的太空板系列产品、正在推广的产品、即将推向市场的产品及后续研发的储备产品，都是创新型的节能产品，是政策引导的方向及市场发展的趋势，但仍需进行大量的市场开拓工作。

（四）决策及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员工的增加，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及现有管理层在财务管理、营销渠道建设、研发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及人

才引进等方面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还需要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决策及管理能力。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是在公司现有技术、产品类别、产品规模、管理能力基础上，结合政策导向、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储备、公司的人才引进计划、公司的管理提升计划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提出的。

公司现有专利及工艺技术，以及持续的、系统的创新能力是未来业务发展的源泉。

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在太空板工业用产品的开发、技术创新、市场拓展、实际项目运作经验等方面已有深厚的积累。公司在太空板公用设施产品的开发、技术创新、应用方案等方面也做了充足的前期准备并已实施，在多层装配式住宅方面，也已初步形成系统化的方案。

公司生产的太空板（发泡水泥复合板）产品经原建设部建质【2002】236号文件批准，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出版了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发泡水泥复合板》(02ZG710)。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曹妃甸生产基地项目，新增生产能力超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比公司目前设备更加先进；同时公司研发部门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公司太空板工业用产品的承重保温一体化、防火节能一体化性能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太空板工业用产品已在多行业、多区域广泛应用，随着曹妃甸生产基地的建成，工业用产品的应用规模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

公司的太空板公用设施产品2010年起已开始应用于曹妃甸开发区的园区建设，曹妃甸开发区的建设过程中将继续对太空板公用设施产品有较大需求，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民用住宅产品市场，太空板民用住宅产品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2009年完成管理层、核心团队持股计划，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不断引进优秀的人才，为完成未来目标奠定人才基础。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技术、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提升，在现有技术、主营业务基础上，扩建生产基地、建立更高的技术平台，实现规模化扩张，拓展

销售区域，巩固工业用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推出延伸到公用设施、民用住宅领域的太空板系列产品，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改进、持续创新、保持技术领先度，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增长，以环保、节能的绿色建筑回馈社会，以丰厚的业绩回馈投资者。

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2011年9月，公司作出声明：公司在国内创业板上市后，将在上市当年及其后的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告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借款合同情况

序号	编号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贷款人
1	1100401272 009061152	3,000	2009.09.15-2012.09.14	基准利率上 浮 10%	国家开发银行
2	32010089	3,000	2010.12.26-2012.12.25	基准利率上 浮 20%	交通银行酒仙桥 支行
3	32110021	2,000	2011.3.26-2013.3.25	基准利率上 浮 20%	交通银行酒仙桥 支行
4	0104379	2,000	2011.10.20-2012.10.19	基准利率	北京银行中关村 海淀园支行
5	京银中绿通 批字 2011- 委-083 号	2,000	2011.11.11-2013.11.11	基准利率上 浮 20%	北京中关村发展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北京银行
6	322412CF00 4-001JK	468	2012.3.13-2012.9.13	基准利率	江苏银行北京分 行
7	322412CF00 6-001JK	2,000	2012.4.1-2013.4.1	基准利率	江苏银行北京分 行
8	322412CF00 6-002JK	1,000	2012.4.5-2013.4.5	基准利率	江苏银行北京分 行
9	322412CF00 6-002JK	1,000	2012.5.4-2013.5.4	基准利率	江苏银行北京分 行

注：上述国家开发银行 3,000 万元的借款，其中 2010 年 9 月和 2011 年 9 月已分别偿还 500 万元，截至 2011 年末的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有关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重大合同”之“(二)担保情况”相关内容。

(二) 担保情况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已执行完毕的担保

2008 年 4 月，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借款 500 万元，该项借款已于 2009 年 4 月偿还，期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反担保(保证)合同》(2008年BZ63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个人连带责任	张雪侗
2	《反担保(机动车抵押)合同》(2008年DYCHE63号)	樊立的一辆机动车辆为抵押	樊立
		张雪侗的一辆机动车辆为抵押	张雪侗
3	《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2008年DYF63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 320.67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 256.76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 126.0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辛振华

注：张雪侗为控股股东樊立先生之配偶，辛振华为控股股东樊立和樊志先生之母亲。

2009年1月，发行人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湾支行借款580万元，该项借款已于2010年1月偿还，期间由樊立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中担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与中担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保证金反担保合同》(2009-003-1)	人民币87万元作为保证金	发行人
2	《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2009-003-1)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张雪侗
3	《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2009-003-2)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王敏
4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2009-003-1)	发行人因转租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18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
5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2009-003-2)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
6	《公司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2009-003)	樊立持有的44.715%股份；樊志持有的35.285%股份	樊立、樊志
7	《信用反担保(连带责任)合同》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	斯曼德

	(2009-003)	任	
8	《专利权质押合同》	“发泡水泥”专利技术抵押	樊立
9	《专利权质押合同》	“一种发泡水泥复合板的生产制造方法”专利技术抵押	发行人

注：王敏为樊志之配偶。

2009年4月和5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合计借款1,000万元，该项借款已于2009年12月偿还，期间由中担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发行人与中担投资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公司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 (2009-036)	樊立持有的44.715%股份； 樊志持有的35.285%股份	樊立、樊志
2	《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 (2009-036-1)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张雪侗
3	《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 (2009-036-2)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王敏
4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2009-036-1)	发行人因转租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18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
5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 (2009-036-2)	发行人持有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
6	《抵押反担保合同》(2009-036)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256.76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7	《信用反担保(连带责任)合同》 (2009-036)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8	《专利权质押合同》	“一种发泡水泥复合板的生产制造方法”专利抵押	发行人

2009年12月和2010年1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借款1,000万元和500万元，该项借款已于2010年12月和2011年1月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金字2009第024-1号)	贷款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	发行人

2	《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股字 2009 第 024-2 号）	质押樊立 44.715%的股份；樊志 49.295%的股份	樊立、樊志
3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09 第 024-3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4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09 第 024-4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5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中元国信（保证）企字 2009 第 024-5 号）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6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4-6 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 320.67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7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4-7 号）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 256.76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8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4-8 号）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 126.0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辛振华
9	《企业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动产字 2009 第 024-9 号）	两条制板生产线及其他机器设备等	发行人
10	《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股字 2009 第 024-10 号）	“发泡水泥”专利技术抵押	樊立
11	《专利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股字 2009 第 024-11 号）	“一种现场制作发泡水泥结构房屋的建造方法”专利技术抵押	樊志
12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应收账款字 2009 第 024-12 号）	发行人因转租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 18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
13	《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权字 2009 第 024-13 号）	发行人与京南昌达于 2005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项下发行人所享有的全部权利	发行人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担保情况

2009 年 9 月，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其中 2010 年 9 月和 2011 年 9 月已分别偿还 500 万元，上述银行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	贷款金额的 10%作为保证金	发行人

	(质)金字 2009 第 023-1 号)		
2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09 第 023-3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3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09 第 023-4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4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中元国信(保证)企字 2009 第 023-5 号)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5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3-6 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 320.67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6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3-7 号)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 256.76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7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3-8 号)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 126.0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辛振华
8	《企业动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动产字 2009 第 023-9 号)	两条制板生产线及其他机器设备等	发行人
9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应收账款字 2009 第 023-12 号)	发行人因转租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 18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所产生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
10	《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权字 2009 第 023-13 号)	发行人与京南昌达于 2005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项下发行人所享有的转租等权利	发行人
11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09 第 023-14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一处 163.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边玉洁

注：边玉洁为公司股东及董事王全先生之配偶。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金字 2010 第 037-1 号)	贷款金额的 10%作为保证金	发行人
2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7-2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处 163.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边玉洁
3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国信（保证）人字 2010 第 037-3 号）		
4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10 第 037-4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5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中元国信（保证）企字 2010 第 037-5 号）	恒元板业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6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7-6 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 320.67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7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7-7 号）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 256.76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张雪侗
8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7-8 号）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 126.0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辛振华
9	《企业动产抵押合同》（中元国信（抵）动产字 2010 第 037-9 号）	两条制板生产线及其他机器设备等	发行人
10	《存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存货字 2010 第 037-11 号）	存货提供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26 日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上述借款由中元国信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中元国信签署了相应的《委托保证合同》，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保证金质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质）金字 2010 第 038-1 号）	贷款金额的 10%作为保证金	发行人
2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8-2 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处 163.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边玉洁
3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10 第 038-3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4	《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中元国信（保证）人字 2010 第 038-4 号）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5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中元国信（保证）企字 2010 第 038-5 号）	恒元板业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6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8-6 号）	海淀区曙光花园一处 320.67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樊志
7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8-7 号）	宣武区福长街一处 256.76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	张雪侗

		权	
8	《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房字 2010 第 038-8 号）	大兴区黄村中里的一处 126.08 平方米的住宅及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辛振华
9	《企业动产抵押合同》（中元国信（抵）动产字 2010 第 038-9 号）	两条制板生产线及其他机器设备等	发行人
10	《存货抵押反担保合同》（中元国信（抵）存货字 2010 第 038-11 号）	存货提供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发行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上述银行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风险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其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HKJ11001-03A）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2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HKJ11001-03B）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3	《法人保证反担保》（HKJ11001-02A）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4	《法人保证反担保》（HKJ11001-02B）	以恒元板业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5	《抵押反担保合同》（HKJ11001-04）	以土地及建筑物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2011 年 11 月，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由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发行人发放 2,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0 日。三方共同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该项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与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委托担保协议书》，附属合同中包含以下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

	(HKDD11013-03A)		
2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书》 (HKDD11013-03B)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
3	《法人保证反担保》(HKDD11013-02A)	以斯曼德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斯曼德
4	《法人保证反担保》(HKDD11013-02B)	以恒元板业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5	《抵押反担保合同》(HKDD11013-04)	以土地及建筑物承担连带责任	恒元板业

2012年4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468万元。该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押物/保证方式	出质人/保证人
1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322412CF006-001BZ)	个人连带责任	樊立、张雪侗
2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322412CF006-002BZ)	个人连带责任	樊志、王敏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322412CF004-002ZY)	银行承兑汇票2张(确认净值520万元)	发行人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5,468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实际借款金额为4,468万元,其中468万元为银行票据质押贷款。

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余额为1.1亿元。发行人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763.69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6,040.61万元,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42.23%,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偿债风险。同时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用于抵押的四处北京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为867.31平方米,保守估计其市场价值达2000万元以上。因此,发行人能够正常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报告期内无不良贷款记录和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形发生,发行人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采用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所涉及的反担保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银行借款分步到期偿还,无偿债风险,发行人能够正常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无不良贷款记录和延期支付利息的情形发生,有关发行人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反担保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构成影响。

（三）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唐山北极熊建材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采购快硬硫铝酸盐水泥30,000吨，单价为580元/吨，水泥运费100元/吨，具体发货数量、时间以电话、传真为准。

2、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唐山六九水泥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采购快硬硫铝酸盐水泥15,000吨，单价为580元/吨，水泥运费95元/吨，具体发货数量、时间以电话、传真为准。

3、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唐山恒泰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采购网格布3,000,000平米，单价为2.05元/平米，具体发货数量、时间以电话、传真为准。

4、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玉田县玉龙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采购网格布3,000,000平米，单价为2.05元/平米，具体发货数量、时间以电话、传真为准。

5、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天津市铭越建筑涂料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采购环氧富锌底漆200吨，单价为33,000元/吨；采购环氧稀释剂20吨，单价为16,500元/吨，具体发货数量、时间以电话、传真为准。

6、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无锡钱桥冷弯型钢厂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采购网架板边肋5,000吨，单价为6,250元/吨，具体发货数量、时间以电话、传真为准。

7、2012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上海博而特型钢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采购大板边肋5,000吨，单价为5,650元/吨，具体发货数量、时间以电话、传真为准。

（四）太空板销售及安装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及安装合同如下：

1、2011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广东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安徽中烟芜湖卷烟厂“都宝”线项目制丝工房及综合库工程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制丝工房及综合库

工程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制作、运输、安装、验收等。提供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38,400 m²，单价 286 元/m²，安装 38,400 m²，单价 10 元/m²，合同总价为 11,366,400 元。合同有效工期暂定 36 天，以具体安排为准。

2、201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销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提供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墙板 81,200 m²，单价 420 元/m²，运费单价 35 元/m²，合同总价 36,946,000 元，未来将以工程实际的用板规格、数量计算合同总额。

3、201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石嘴山青年曼汽车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对 6 万台卡车零部件项目总装车间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进行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 1,200 万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4、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墙板）销售合同书》，合同总价 65,784,834 元。

5、201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焦作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保温材料（发泡水泥复合板）加工承揽合同书》，合同总价 15,602,000 元。

（五）房屋土地租赁协议及仓储服务协议

1、2009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租赁北京丰台科学城中核路 1 号 04 楼五层，建筑面积 76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共计 3 年，租金标准为 36.5 万元/年。

201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发行人租赁北京丰台科学城中核路 1 号 04 楼五层，建筑面积 76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共计 3 年，租金标准为 64.56 万元/年。

2、2005 年 8 月和 10 月，京南昌达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和《仓储运输服务协议》，京南昌达将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的库房一座（4,590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同时为发行人提供储运服务，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10 月止，期限为 15 年；首年实际租金（含储运费）115 万元，第二年起实际年租金（含储运费）120 万元。

（六）保荐承销协议

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或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三、本招股说明书与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的差异情况概述

1、用于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为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数据，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为公司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数据。本招股说明书对与上述数据更新有关的分析及表述均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用于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 2012 年 3 月 1 日，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本招股说明书对 2012 年 3 月 1 日后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及修改。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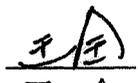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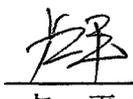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樊立


樊志


赵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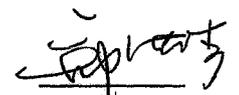

王全


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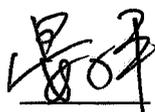

刘纪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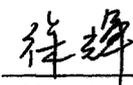

周放生


袁泉


郑洪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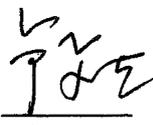

晏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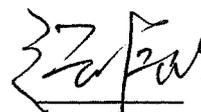

徐辉


杨坤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卫华


卢更生


张作岭


李争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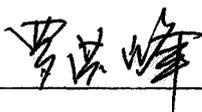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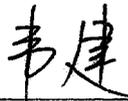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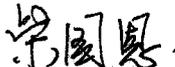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罗洪峰


韦建

项目协办人：


柴国恩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施刚

施刚

于绪刚

于绪刚

丘远良

丘远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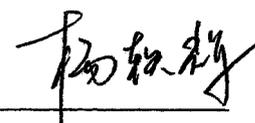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全洲


杨轶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02年7月18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全洲


谭红旭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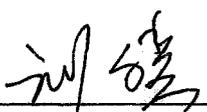
2012年7月18日

六、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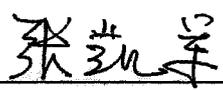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复核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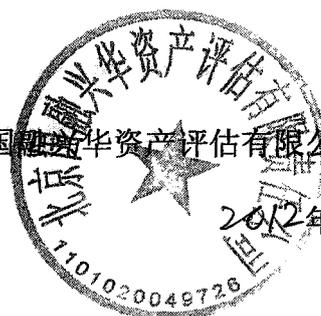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2年7月18日

第十五节 附 件

发行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核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桥南中核路 1 号北楼 5 层
电话：	010-83682311
联系人：	李争朝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802 室
电话：	010-66574209
联系人：	柴国恩 张 堃

投资者也可以于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